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聆訊後資料集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於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中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頁面，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無法保證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頁面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終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對其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將本文件所指證券予以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有關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退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聆訊後資料集不會向位於美國的人士刊載或派發，本聆訊後資料集所述任何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亦不得在未經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立證券法例登記或未取得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立證券法例適用豁免的情況下或於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立證券法例登記規定的交易中發售或出售。證券概不會於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本聆訊後資料集或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於美國或禁止發售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聆訊後資料集不會作出亦不得被派發或寄發至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或日本。

直至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

倘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敬請有意投資者僅依據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編纂] : 每[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J.P.Morgan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除另有公佈外，[編纂]不會超過[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僅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包銷」。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之重要提示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及任何相關人士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編纂] 概覽	17
責任聲明	18
前瞻性陳述	19
風險因素	20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35
公司資料	37
歷史及重組	38
業務	54
財務資料	105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的財務資料	141
股本	152
主要股東	15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4
關連交易	15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	17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9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94
包銷	195
[編纂] 的架構	204
如何申請 [編纂]	213
附錄一A —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B-1
附錄二A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IIB-1
附錄三 — 香港及中國行業展望	III-1
附錄四 — 監管概覽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稅項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附錄九 — 釋義及UMP及技術詞彙	IX-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未必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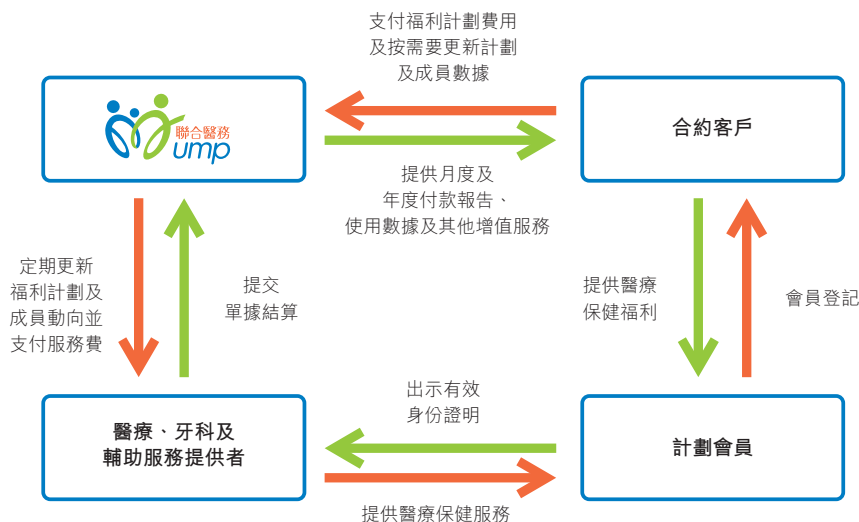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本集團是香港前列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之一，2014年醫療及牙科就診次數超過1.3百萬次。本集團與多家機構合作向其成員及僱員就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提供設計及管理，以及為該等機構的成員及僱員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本集團在香港擁有逾20年的堅實自營增長營業紀錄，通過UMP醫務中心及聯屬診所組成的網絡向合約客戶及自費患者提供全面的醫療保健服務，包括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輔助服務。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合約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78.4%、75.0%及67.8%，剩餘部分收入由自費患者產生。由於本集團力圖增加自費患者的數量，其在營業紀錄期間所產生的收入也在穩步增長。

營業紀錄期內，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於2015財年，本集團95%的收入來自位於香港的業務。未來，本集團有意進軍中國市場，複製其醫療保健管理模式（建立於全科醫生最適合作為患者首次診斷的基礎上），將本集團打造成為大中華區前列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之一。

本集團的合約客戶（包括保險公司及機構）就向其成員或僱員提供醫療保健福利計劃與本集團簽訂合約。此類計劃通常包括由本集團提供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輔助服務。

下圖呈示本集團、其合約客戶、計劃會員及醫療、牙科及輔助服務提供者之間的關係：



概 要

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i)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及(ii)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

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

本集團通過設計及管理針對合約客戶的成員或僱員(「計劃會員」)度身定製的醫療保健福利計劃，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醫療保健服務。本集團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包括：門診醫療計劃、牙科保健計劃、預防保健計劃。本集團通常與其合約客戶訂立三類合約：(i)按人數承包計劃，(ii)按每次使用服務付費計劃及(iii)年度定額收費計劃。

根據每類計劃，本集團所提供的醫療保健服務通常包括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輔助服務的組合(如下文「醫療保健服務」所詳述)。合約客戶為每一計劃會員支付固定費用、為協定數目的計劃會員預付年費或支付協定的次均治療固定費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約有800,000計劃會員，所管理醫療保健計劃約9,400個。

醫療保健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醫療保健服務主要包括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輔助服務。本集團的醫療服務由全科醫療及專科醫療組成。本集團的全科醫療基於醫療保健管理模式，該模式是建基於全科醫生最適合為患者提供首次診斷。若需專科治療或其他輔助服務，全科醫生可將患者轉介至合適的專科醫生或輔助服務提供者。本集團也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包括共20種的全面專科治療。

本集團提供一系列牙科服務，其中包括基本及第二層牙科護理。此外，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系列輔助服務，包括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物理治療、中醫、眼科護理及視光、兒童健康發展評估、營養學服務和保健護理。

UMP網絡

2015財年，UMP網絡已為患者提供醫療及牙科治療服務逾1.3百萬次。合約客戶可通過UMP網絡旗下的UMP醫務中心、聯屬診所、UMP輔助服務提供者及聯屬輔助服務提供者來獲取醫療保健服務。於2015年6月30日，UMP網絡已在香港及澳門建立超過600個服務點，旗下擁有總計498名醫生、35名牙醫及83名輔助服務提供者。關於UMP網絡在香港及澳門服務點詳情，請參閱「業務－UMP網絡」部分。

概 要

本集團的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分為合約客戶及自費患者。合約用戶包括(1)與本集團訂立合約為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僱員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的保險公司，及(2)與本集團訂立合約為其僱員及／或他們的親屬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的機構。自費患者是到UMP醫務中心就診並使用現金或信用卡支付的患者。

UMP網絡內的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

本集團在香港有UMP醫生、UMP牙醫及UMP輔助服務提供者直接向客戶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但是UMP網絡旗下也包括聯屬醫生、聯屬牙醫及聯屬輔助服務提供者，為客戶提供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輔助服務。有關UMP網絡旗下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供應商」部分。

於2015年6月30日，逾50%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已於UMP網絡服務超過10年，及逾70%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已於UMP網絡服務超過5年。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編纂】購股權計劃以及【編纂】購股權計劃下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East Majestic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擁有約【編纂】的權益。East Majestic由孫耀江醫生（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創始人之一）全資擁有。此外，孫醫生將透過控制EM Team在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編纂】的權益。因此，孫醫生、East Majestic及EM Team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主要經營統計數據

計劃會員及管理醫療保健計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計劃會員及管理醫療保健計劃的概約數目：

	2013財年	2014財年	2015財年
計劃會員總數 ⁽¹⁾ 、 ⁽²⁾	714,000	778,000	800,000
管理醫療保健計劃總數 ⁽³⁾	8,500	9,000	9,400

附註：

- (1) 計劃會員總數指會籍情況已獲本集團核實的會員。
- (2) 已捨入至最近的千位數。
- (3) 已捨入至最近的百位數。

概 要

服務點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UMP網絡在香港及澳門的服務點數目明細載列於下表：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醫療服務	482	495	499
全科醫療服務	404	416	421
專科醫療服務	78	79	78
牙科服務	22	23	22
輔助服務	76	77	90
中醫服務	15	20	29
物理治療服務	22	19	22
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	36	35	36
其他 ⁽¹⁾	3	3	3
總計	580	595	611

附註：

(1) 包括(i)眼科護理及視光服務；及(ii)營養學服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上述服務點之中，屬UMP旗下品牌的服務點如下：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醫療服務	19	21	23
全科醫療服務	13	14	15
專科醫療服務	6	7	8
牙科服務	10	12	12
輔助服務	7	6	7
中醫服務	2	2	2
物理治療服務	3	2	2
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	1	1	2
其他 ⁽¹⁾	1	1	1
合計	36	39	42

附註：

(1) 包括眼科護理及視光服務。

概 要

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

若干UMP醫生、UMP牙醫及UMP輔助服務提供者，可根據其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顧問協議的條款，於一個以上的UMP品牌服務點執業。然而，聯屬醫生、聯屬牙醫及聯屬輔助服務提供者通常並不會於UMP網絡內多個服務點執業。下表載列UMP網絡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在香港及澳門的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數目：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醫生	484	492	498
全科醫生	392	397	403
專科醫生	92	95	95
牙醫	30	37	35
輔助服務提供者	63	65	83
中醫醫生	12	17	26
物理治療師	12	10	12
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提供者	36	35	42
其他 ⁽¹⁾	3	3	3
合計	577	594	616

附註：

(1) 包括(i)眼科護理及視光服務提供者；及(ii)營養學服務提供者。

上述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中，UMP醫生、UMP牙醫及UMP輔助服務提供者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的詳情如下：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UMP醫生	48	50	53
全科醫生	26	26	26
專科醫生	22	24	27
UMP牙醫	20	26	25
UMP輔助服務提供者	7	7	14
中醫醫生	1	1	1
物理治療師	1	1	1
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提供者	4	4	11
其他 ⁽¹⁾	1	1	1
合計	75	83	92

附註：

(1) 包括眼科護理及視光服務提供者。

概 要

按人數承包計劃及按每次使用服務付費安排

下表載列根據各類合約所管理的計劃數目：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按每次使用服務付費計劃	7,001	7,468	7,762
按人數承包計劃	1,383	1,409	1,523
按每次使用服務付費及 按人數承包計劃混合 ^{(1)、(2)}	75	88	92
年度定額收費計劃	3	3	3
按每次使用服務付費計劃及 年度定額收費計劃混合 ^{(1)、(3)}	5	5	5
	<u>8,467</u>	<u>8,973</u>	<u>9,385</u>

附註：

- (1) 一項醫療保健合約可以包括不同類型的醫療保健計劃。
- (2) 該等醫療保健合約包括按每次使用服務付費計劃及按人數承包計劃。
- (3) 該等醫療保健合約包括按每次使用服務付費計劃及年度定額收費計劃。

2015財年，本集團的收入約67.8%來自合約客戶，約32.2%來自自費患者。來自合約客戶的收入中，約三分之一收入來自按人數承包計劃，約三分之二來自按每次使用服務付費計劃。更多詳情，參見「業務－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

於2013、2014及2015財年，合約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的78.4%、75.0%及67.8%。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與合約客戶訂立的各類合約產生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除百分比外，數值均以千港元為單位)					
按人數承包計劃	72,480	29.2%	72,537	27.3%	77,085	28.3%
年度定額收費計劃	3,699	1.5%	3,812	1.4%	3,906	1.4%
按每次使用服務 付費計劃	172,345	69.3%	189,228	71.3%	191,607	70.3%
	248,524	<u>100.0%</u>	265,577	<u>100.0%</u>	272,598	<u>100.0%</u>
減：分部間銷售額	(578)		(654)		(775)	
合計	<u>247,946</u>		<u>264,923</u>		<u>271,823</u>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a)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以及患者就診次數明細，以及(b)因(i)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及(ii)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產生的收入及患者就診次數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4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單位：千港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香港.....	298,756	326,410	375,045	130,161
澳門.....	17,535	26,615	24,301	8,724
中國.....	—	—	1,691 ⁽¹⁾	855 ⁽²⁾
	<u>316,291</u>	<u>353,025</u>	<u>401,037</u>	<u>139,740</u>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 患者就診次數				
香港.....	1,234,392	1,225,630	1,196,752	397,702
澳門.....	67,489	87,598	93,737	33,380
中國.....	—	—	—	58 ⁽³⁾
	<u>1,301,881</u>	<u>1,313,228</u>	<u>1,290,489</u>	<u>431,140</u>
	(單位：千港元)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提供企業醫療保健 解決方案服務.....	247,946	264,923	271,823	92,724
提供臨床醫療 保健服務.....	68,345	88,102	129,214	47,016
	<u>316,291</u>	<u>353,025</u>	<u>401,037</u>	<u>139,740</u>
按分部劃分的患者 就診次數				
提供企業醫療保健 解決方案服務.....	1,179,058	1,176,812	1,140,934	377,710
提供臨床醫療 保健服務.....	122,823	136,416	149,555	53,430
	<u>1,301,881</u>	<u>1,313,228</u>	<u>1,290,489</u>	<u>431,140</u>

附註：

- (1) 2015財年來自中國的收入並非由於提供醫療服務、牙科服務或輔助服務，而是與自2015財年開始向一家中國診所(獨立第三方)提供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有關。
- (2) 此期間來自中國的收入與(i)自2015財年開始向一家中國診所提供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及(ii)於中國門診部(於2015年10月30日收購)提供醫療保健及醫療服務有關。
- (3) 該數字與2015年10月30日收購的中國門診部的患者就診次數有關。

概 要

目標集團在中國的網絡

作為重組一部分，本集團於2015年10月30日收購目標集團(經營上海兩家門診部及北京一家門診部)。請參閱「歷史與重組－重組」部分。這三家中國門診部主要(1)為當地居民及出國工作、留學或移民的簽證申請者(應相關海外國家政府機構要求)提供醫學體檢及(2)為企業員工提供體檢服務。如需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目標集團在中國的網絡」及「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的財務資料」部分。

本集團在中國的擴展

除作為重組一部分收購目標集團外，本集團擬將其醫療保健管理模式複製至中國，向合約客戶及自費患者提供服務，以填補目前國內中高端個人私人醫療保健服務市場的服務空缺。通過此計劃，本集團將為計劃會員和患者提供便利，使其通過在中國各個城市的UMP品牌的醫務中心及／或UMP鳳凰品牌的門診部及聯屬診所，獲得全面的醫療保健服務。本集團近期已推出國內擴展計劃，初步集中在北京和上海。

但是，本集團以往只在香港和澳門經營其業務，擴展業務至中國存在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需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向中國擴展的策略存在不確定因素並面臨風險，而且本集團可能無法在中國複製其商業模式」部分。

UMP鳳凰合資公司

2014年，根據諒解備忘錄，UMP與鳳凰醫療已達成協議，在北京建立UMP鳳凰合資門診部及診所網絡，以提供全面的醫療保健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UMP鳳凰合資公司已在北京設立總部，並正於北京的黃金地段朝陽區、望京及順義設立三家新的綜合門診部及診所。位於朝陽區、望京的診所和順義的綜合門診部預計將於2016年上半年前開始營運。如需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在中國擴展醫療保健解決方案網絡－與鳳凰醫療合作成立UMP鳳凰合資公司」部分。

位於上海的UMP門診部

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其他地區發展UMP醫務中心網絡，初步集中在上海。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簽訂租約在上海浦西設立UMP門診部，預計將於2016年上半年前開始營運。

投資亮點

本集團認為其迄今取得的成功及日後實現增長的潛力有賴於以下競爭優勢：

- 為前列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擁有堅實的自營增長營業紀錄及香港最龐大的服務網絡之一。

概 要

- 本集團藉著香港醫療保健福利市場經營環境，成為合約客戶選用的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並成為越來越多個人非合約患者的選擇。
- 本集團的自有專門知識及臨床管理系統是向合約客戶提供差異化、度身定製的解決方案從而滿足其需求的核心所在。
- 為香港少數幾家進軍中國市場的企業醫療保健福利提供者之一，並以發展及實行私營醫療保健管理模式為目標。
- 擁有一支由專業醫生主導、以醫生為本的管理團隊，已在管理和建設富有凝聚力的專業醫療網絡方面積累成功經驗。

經營策略

本集團擬繼續投資及擴展UMP網絡，並通過實施以下經營策略使其提供的全面服務得到充分利用：

- 持續提供創新醫療保健解決方案並擴展專科及牙科等服務類別，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香港的前列地位。
- 著重填補中國中高端個人私營醫療保健服務市場現有服務的空缺。
- 利用現有合約客戶關係，積極將本集團業務推廣至其中國的聯營公司、中國企業及保險公司。
-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系統基礎設施及利用現有醫生網絡，以服務於日益增長的客戶群及其需求。

主要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面臨許多風險，投資股份也涉及許多不確定因素。這些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歸為三類：(1)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2)與中國業務有關的風險；及(3)與[編纂]有關的風險。以下在列幾點是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影響的主要風險：

-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受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及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競爭所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受政府的廣泛監管，未能遵守政府法律、法規或持牌規定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品牌及聲譽造成損害。
-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有賴與聯屬醫生、聯屬牙醫及聯屬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合約安排，且本集團可能會因聯屬醫生、聯屬牙醫及聯屬輔助服務提供者提供任何不合標準的服務或不當行為而聲譽受損。

概 要

- 本集團向中國擴展的策略存在不確定因素並面臨風險，而且本集團可能由於無法取得必要的許可證、牌照、證書、政府批准或其他而無法在中國複製其商業模式。
- 本集團的過去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標，且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無法達到或保持過往的增長水平。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營業紀錄期後，本集團訂立以下交易：

- 於2015年7月13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UMP中國與鳳凰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Pinyu訂立合資協議，成立了雙方各出資50%的UMP鳳凰合資公司。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在中國擴展醫療保健解決方案網絡－與鳳凰醫療合作成立UMP鳳凰合資公司－鳳凰醫療合資協議」。
- 於2015年8月18日，本公司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向本集團若干僱員、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顧問以及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
- 於2015年9月9日，本集團與廣州瑞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就收購上海耀東保健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已於2015年10月30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重組－(e) True Point向本公司轉讓中國顧問業務及收購中國門診部公司」。

隨著本集團貫徹其在中國的擴展策略，預計在能夠產生相應的收入及正向經營現金流之前，於增長期內將會產生大量支出(如租金、市場營銷及招聘費用)。特別是，本集團預計會於中國產生與UMP鳳凰合資公司在北京設立的門診部及診所(預計UMP鳳凰合資公司擬於北京新設立的三家綜合門診部及診所的年度租金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千1百萬元)及上海UMP門診部(就已或將簽訂的租賃協議而言)相關的大量租金費用。對於本集團擬就營運、管理、招聘及培訓醫療員工提供的諮詢服務以及提供醫療服務相關的其他支持，預計UMP鳳凰合資公司於2016年亦將產生應付本集團的諮詢費共4.0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因此，UMP鳳凰合資公司於上市後的幾年內可能錄得虧損。有關本集團擴展計劃的討論，請參閱「業務－在中國擴展醫療保健解決方案網絡」。

概 要

此外，本集團預計於2016財年上半年將會確認與【編纂】有關的一次性重大支出。本集團預計還將確認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的重大支出金額。因此，本集團預計上述費用將對本集團2016財年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考慮到該期間將全額確認部分費用，本集團2016財年上半年可能存在錄得淨虧損的風險。

2015年11月2日，本公司向於201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股東宣派2015財年末期股息共30.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前以現有現金支付。

董事對本公司進行合理盡職調查後確認，自2015年6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本公司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單位：千港元)	
收入	316,291	353,025	401,03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834	3,669	7,928
專業服務開支	(196,220)	(213,497)	(234,351)
員工福利開支	(39,570)	(45,189)	(65,780)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5,778)	(18,518)	(23,169)
已耗存貨成本	(11,786)	(13,176)	(15,898)
折舊	(2,358)	(2,447)	(6,028)
其他開支淨額	(15,100)	(17,489)	(17,89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592	2,821	1,934
除稅前利潤	40,905	49,199	47,780
所得稅費用	(5,894)	(6,653)	(6,920)
年內利潤	35,011	42,546	40,86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601	41,537	41,392
非控股權益	1,410	1,009	(532)
	35,011	42,546	40,860

於營業紀錄期內，本集團的淨利潤率分別為11.1%、12.1%及10.2%。

經調整EBITDA

本集團管理層所呈報的經調整EBITDA指扣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並就應佔聯營公司利潤、銀行利息收入、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折舊及上市費用進行調整。經調整EBITDA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標準計量方式。

概 要

雖然經調整EBITDA為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提供了額外的財務計量方式，但由於其並未反應影響本集團經營的所有收入及費用項目，故使用經調整EBITDA存在若干限制。此外，經調整EBITDA並未反映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變化，故不應被視作本集團流動性的計量方式。

作為計量本集團經營表現的一種計量方式，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與經調整EBITDA最直接可比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是除稅前利潤。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的EBITDA與EBITDA利潤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除稅前利潤及經調整EBITDA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除百分比外，數值均以千港元為單位)					
EBITDA與EBITDA利潤率 ⁽¹⁾						
醫療服務	31,421	11.1%	38,856	12.3%	37,104	10.9%
牙科服務	6,434	19.7%	7,974	21.8%	11,049	18.6%
EBITDA	37,855		46,830		48,153	
減：折舊	(2,329)		(2,417)		(6,001)	
分部業績	35,526		44,413		42,152	
利息收入	95		79		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39		3,199		4,331	
未分配收益	-		391		3,55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592		2,821		1,93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7)		(1,704)		(4,234)	
除稅前利潤	40,905		49,199		47,78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592)		(2,821)		(1,934)	
利息收入	(95)		(79)		(46)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 收益	-		-		(2,990)	
折舊	2,358		2,447		6,028	
上市費用	-		-		1,425	
經調整EBITDA	41,576		48,746		50,263	

附註：

(1) EBITDA利潤率按每項服務範疇的EBITDA除以該分類的收入計算。

經調整EBITDA不應被單獨考慮或詮釋為分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式的替代計量方式。此外，所有公司對於經調整EBITDA的計算方式可能不同，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可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列之相同或類似名稱之計量方式並無可比性。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單位：千港元)			
流動資產	173,791	178,846	182,907	213,264
流動負債	76,300	80,797	181,632	203,112
流動資產淨額	97,491	98,049	1,275	10,152
非流動資產	19,062	52,745	66,738	62,210
非流動負債	1,013	1,241	1,822	1,710
權益總額	115,540	149,553	66,191	70,652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單位：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1,593	44,204	44,29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63)	(3,428)	(1,618)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3,759)	(52,228)	(10,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829)	(11,452)	31,92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	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829	63,000	51,54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00	51,548	83,477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6月30日及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¹⁾	2.28	2.21	1.01
速動比率 ⁽²⁾	2.24	2.14	0.98
資本負債比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⁵⁾	18.2	20.0	17.0
股本回報率 ⁽⁶⁾	30.3	32.1	37.9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本總額，再將所得數乘以100計算。

概 要

- (4)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除以資產總額，再將所得數乘以100計算。
- (5)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資產總額的平均值，再將所得數乘以100計算。
- (6)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股東總股本的平均值，再將所得數乘以100計算。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單位：人民幣)		
收入.....	4,642,356	16,760,656	24,411,4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6,269	60,865	61,749
員工福利開支.....	(1,974,812)	(5,947,585)	(9,172,310)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731,819)	(1,914,598)	(2,583,401)
已耗存貨成本.....	—	(138,617)	(279,498)
折舊.....	(228,494)	(816,878)	(1,057,196)
其他開支淨額.....	(916,273)	(3,498,891)	(5,971,216)
除稅前利潤／(虧損).....	(152,773)	4,504,592	5,409,586
所得稅費用.....	(75,347)	(393,681)	(1,312,246)
年內利潤／(虧損).....	(228,120)	4,111,271	4,097,340

有關中國業務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單位：人民幣)		
流動資產.....	7,183,007	12,621,897	15,175,559
流動負債.....	4,767,303	10,210,276	8,295,528
流動資產淨額.....	2,415,704	2,411,621	6,880,031
非流動資產.....	3,246,078	7,487,432	7,116,362
非流動負債.....	56,000	182,000	182,000
權益總額.....	5,605,782	9,717,053	13,814,393

有關中國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一B—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兩節。

概 要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430,662
除稅前利潤.....	65,678
年內利潤.....	57,095
	於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90,851
流動負債.....	187,320
流動資產淨額.....	3,531
非流動資產.....	75,755
非流動負債.....	2,053
權益總額.....	77,233

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二B—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未經審核每股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編纂]港元(根據每股[編纂]港元的最高[編纂]) [編纂]港元(根據每股[編纂]港元的最低[編纂])
--------------------------	--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應支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假設並未支付酌情獎勵費用)及與[編纂]有關的費用後，本公司將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為[編纂]的中間價))。

本公司擬動用[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間價))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本集團在中國的擴展；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擴大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及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的剩餘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概 要

股息

於2013及2014財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別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宣派並支付股息34.4百萬港元及34.2百萬港元。於2015財年，本公司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向該等附屬公司的原股東宣派股息共計70.9百萬港元，預期於完成【編纂】之前支付。2015年11月2日，本公司向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股東宣派2015財年末期股息30.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前以現有現金派付。

本公司並無股息政策。董事會全權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派發任何股息，及如決定派發股息，全權決定派發數額。董事會有權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及獲取股東同意後派發股息。於未來派發或支付的股息數額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因素。

上市費用

預計與上市有關的總費用約為45.3百萬港元，其中(i)約1.4百萬港元已於我們2015財年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ii)約0.5百萬港元已於2015年6月30日資本化為遞延費用並將於上市後按相關會計準則於股權中扣除；(iii)約15.4百萬港元預計將於2016財年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及(iv)約28.0百萬港元預計將資本化為遞延費用並於上市後按相關會計準則於股權中扣除。

[編纂] 概覽

[編纂]

責任聲明

[編纂]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文件中載列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

- 有關本集團未來營運、利潤、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之業務策略、目標及預期的探討；
- 本集團當前或擬從事業務所在國家的醫療保健行業及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集團的成本控制能力；
-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包括其進軍中國的計劃)；及
- 之前、之後及其中含有例如「預期」、「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推測」、「預計」、「尋求」、「或會」、「將會」、「應當」、「會」、「應該」及「可能」等詞彙及措辭或同類字眼或陳述，

在與本集團或其管理層有關的情況下，均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基於有關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業務策略及經營環境的假設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當前對於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風險因素」所述風險因素)的規限，因此本集團的實際業績、績效或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指的未來業績、績效或成果有重大差異。

除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無論是由於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發展還是其他因素，本公司及董事均無且不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由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中，有關本集團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作出。該等意向可能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高風險。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及本文件所載其他資料。發生下述任何事件或會損害本公司或本集團，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市價或會因該等風險或本集團目前未知或視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部分甚至全部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受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及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競爭所影響。

本集團業務所處的醫療保健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力爭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成為前列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但也面臨來自香港公共及私營領域的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及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的激烈競爭。本集團能否與其他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成功競爭，並進而成為一家「首選」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相對本集團而言，若干競爭對手的經營歷史可能會更為悠久、技術更為先進、品牌認知度更高、財務資源更為雄厚、地域覆蓋更為廣闊、醫療人員更為專業、市場信譽更為卓著或收費更為優惠。該等競爭優勢可能會有助於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擴大市場份額，進而削弱本集團的利潤及市場份額。若本集團未能成功競爭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受政府的廣泛監管，未能遵守政府法律、法規或持牌規定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品牌及聲譽造成損害。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UMP網絡中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工作的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及持牌規定。詳情參閱「附錄四－監管概覽」。若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持牌規定，則其現有業務經營及未來擴展計劃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監管醫療保健服務行業的多項政府政策可能會（尤其是在中國）因時而變，且政府可能會頒佈新的或更為嚴格的政策。若本集團未能遵守新的政策及法規，或若該等政策變更有礙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使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本集團業務的各方面（如經營醫務中心及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均須遵守多項持牌規定。牌照未能續期或牌照遭撤銷可能會使本集團遭受處罰或暫時停業，進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醫生、牙醫及若干輔助服務提供者須遵守其各自適用的專業守則（「守則」），此守則載有(i)對宣傳或發佈關於彼等或其執業團體所進行的專業服務及執業資料的限制（存在若干

風險因素

例外情況，如在醫療執業團體的網站或醫生名錄上刊發真實的服務資料)；及(ii)對進行主要目的在於向客戶或潛在客戶推廣其產品或服務的宣傳或推廣行為的限制。執業宣傳廣義而言包括未有足夠措施阻止的須謹慎對待的宣傳。倘出現任何因疏忽而違規、守則指引變更或守則詮釋有所改變，本集團、UMP醫生、UMP牙醫及UMP輔助服務提供者可能被視為違反相關守則並可能受到相關處罰，屆時或會影響UMP醫生、UMP牙醫及UMP輔助服務提供者在UMP醫務中心工作及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向中國擴展的策略存在不確定因素並面臨風險，而且本集團可能無法在中國複製其商業模式。

以往，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和澳門經營其業務。根據其商業策略，本集團近期開始向中國若干主要城市擴展業務，並已在該等城市建立UMP醫務中心。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經驗及營業紀錄極為有限，該等擴展策略存在不確定因素並面臨風險，其中包括：

- 對本集團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造成壓力；
- 與中國現有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競爭；
- 香港與中國的商業、監管及政治環境的差異；
- 取得與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相關的必要許可、牌照、證書或其他政府批文存在困難；
- 打造品牌、聲譽及新客戶群存在困難；及
- 招聘熟練及合資格醫療護理專業人士及管理人員存在困難。

此外，本集團根據其業務策略向中國擴展業務，需要繼續確保UMP醫務中心位於良好地段。鑒於本集團剛進入中國醫療保健服務市場，本集團不能保證可成功覓得優良地段開設UMP醫務中心，亦無法保證可按有利條款訂立租約甚至完全無法訂立租約。如果本集團未能成功找到合適的物業開設UMP醫務中心，本集團的擴展進程可能受阻，而其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此外，營業紀錄期內，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成功主要歸功於合約客戶接納本集團的商業模式，並願意通過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為僱員或保單持有人提供私人醫療保健解決方案。中國的私人醫療保健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企業僱員的醫療費用目前由政府強制醫保計劃出資。無法保證中國的企業願意為其僱員追加醫療保健福利供款及提供私人提供者(如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醫療保健服務。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醫療保健管理模式建立在全科醫生最適合為就診患者提供首次診斷這一基礎之上。倘全科醫生認為必要，患者將被轉介至合資格專科醫生接受專業治療。然而，中國的患者傳統上依賴大型政府醫院，並直接向專科醫生求診(而非首先求助全科醫生)，以滿足他們的醫療保健需求。由於此市場慣例不易改變，因而本集團推廣醫療保健管理模式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如果本集團未能向中國患者推廣其醫療保健管理模式，或如果此模式未被充分接納及認可，則本集團於中國的UMP醫務中心未必能吸引足夠的患者，且其擴展計劃將受到負面影響，而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UMP網絡中的醫生、牙醫、輔助服務提供者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士連同本集團可能會因客戶提起的醫療糾紛而遭索賠、投訴、監管或專業調查，這可能損害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品牌及聲譽。

本集團在香港取得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作為前列的企業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其品牌及聲譽均獲得認可。然而，在UMP網絡中工作的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以及本集團可能不時遭受合約客戶及自費患者就病患護理程度、治療結果及所獲醫療服務提起訴訟、指控或進行法律行動。於此類情況下，合約客戶及／或自費患者可能有權就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的操守或不當行為引致專業上的失職或過失而提出索賠(包括向本集團索賠)。雖然該等索賠通常針對提供治療或服務的有關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惟由於涉及的治療或服務由UMP網絡中的服務提供者提供，因此本集團亦可能被列為索賠對象。若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無法清償不滿患者提出索賠而產生的費用，則該等患者可能會寄望本集團解決彼等的索賠，從而可能引致冗長的法律訴訟。針對醫生、牙醫、輔助服務提供者或本集團的法律行動，無論其理據或最終結果如何，均可能會導致聲譽受損、產生高額的法律費用及分散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的精力。

此外，倘屬於計劃會員的患者向相關合約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則該合約客戶可就其因本集團違反對合約客戶所承擔的合約責任而遭受的損害向本集團提起訴訟。概無保證本集團不會被列為合約客戶及／或自費患者提起的法律訴訟或程序的被告方。就病患護理程度、治療結果及所獲醫療服務向本集團提起的成功索賠可能會導致：(i)因該等索賠或其他不利指控而產生的法律及／或賠償費用；(ii)本集團品牌及聲譽受損；以及(iii)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投訴、指控及法律行動無論是否真確有效，均可能會導致負面宣傳、監管或專業部門的調查或處罰，屆時可能會損害醫生、牙醫、輔助服務提供者及本集團的聲譽，繼而可能對願意委聘本集團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的合約客戶及到UMP網絡旗下醫務中心就診的自費患者的數量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醫生、牙醫及若干輔助服務提供者可能會遭受主管專業部門（例如香港醫務委員會或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作出處罰。主管專業部門作出的處罰包括對失職的醫生、牙醫或輔助服務提供者發出警告通知、進行譴責及／或暫時或永久於其名冊中除名。若醫生、牙醫及／或輔助服務提供者牽涉醫療糾紛及／或遭到投訴或專業調查，彼等可能無法專心向患者提供醫療服務，而須將彼等的時間及資源分配用於處理有關事宜。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有賴與聯屬醫生、聯屬牙醫及聯屬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合約安排，且本集團可能會因聯屬醫生、聯屬牙醫及聯屬輔助服務提供者提供任何不合標準的服務或不當行為而聲譽受損。

UMP網絡中包括根據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協議向合約客戶及自費患者提供服務的聯屬醫生、聯屬牙醫及聯屬輔助服務提供者。聯屬醫生、聯屬牙醫及聯屬輔助服務提供者可能會提供不合標準的服務、不當處理敏感資料、作出其他不當行為或醫療失當行為。由於此種聯屬關係，本集團可能被認為對聯屬醫生、聯屬牙醫及聯屬輔助服務提供者的行為負責，並因而名譽受損。這將對本集團吸引合約客戶委聘本集團作為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雖然本集團一般要求聯屬醫生、聯屬牙醫及聯屬輔助服務提供者購買足夠的專業彌償保險，且彼等須就本集團因聯屬醫生、聯屬牙醫及聯屬輔助服務提供者的疏忽及不當行為而遭受的任何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但無法保證聯屬醫生、聯屬牙醫及聯屬輔助服務提供者將擁有足夠的保險保障或最終履行上述合約責任。

本集團的過去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標，且本集團的收入與盈利能力可能無法達到或保持過往的增長水平。

本集團的過去業績與增長未必能作為日後表現的指標。本集團的收入、支出及經營業績可能於不同時期因各種其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有所不同，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能達到市場分析人士或投資者的預期，從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股價於未來下跌。

由於本集團貫徹其在中國的擴展策略，預計在能夠產生相應的收入及正向經營現金流之前，於增長期內將需支付大量費用（如租金、市場營銷及招聘費用）。特別是，本集團預計於中國產生與UMP鳳凰合資公司將成立的北京的門診部及診所（預計UMP鳳凰合資公司擬於北京新設立的三家綜合門診部的年度租金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在上海的UMP門診部（就已或將簽訂的租賃協議而言）相關的大量租賃費用。對於本集團擬就運營、管理、招聘及醫療員工培訓提供的諮詢服務以及提供醫療服務相關的其他支持，預計UMP鳳凰合資公司於2016年

風險因素

亦將產生應付本集團的諮詢費共4.0百萬港元。(如需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有關本集團計劃擴展的討論，請參閱「**業務－在中國擴展醫療保健解決方案網絡**」。

此外，本集團預計於2016財年上半年將會確認與**[編纂]**有關的一次性重大支出。本集團預計還將確認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的重大支出金額。因此，本集團預計上述費用將對本集團2016財年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由於某些費用將於2016財年上半年悉數確認，本集團有可能於該期間錄得淨虧損。

本集團主要依賴單一地區市場，而影響其市場經營的任何不利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以香港作為基地，且本集團在營業紀錄期內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在香港的經營。任何重大地區性不利事件均可能負面影響本集團醫療保健服務在香港的需求，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負面影響。該等不利事件可能包括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變動、社會及／或政治狀況變動、重大社會動盪及非暴力反抗以及重大自然災害。該等不利事件可能會嚴重干擾UMP網絡的經營，進而影響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由於其經營地域有限，本集團未必能夠有效管理因該等不利事件導致的任何潛在損失，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選擇本集團醫療保健服務的合約客戶及自費患者，與上述各方關係惡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合約客戶及自費患者。

合約客戶

在營業紀錄期內，本集團絕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於向合約客戶(包括保險公司及機構)提供服務。

私營保險公司的保單持有人之所以選擇本集團的醫務中心及服務，是由於其私營健康保險公司認為本集團的醫務中心適合提供保單持有人或其僱員所需的醫療或服務，而保險公司的認可通常是保險公司支付或報銷在本集團醫務中心就診的醫療費用的先決條件。因此，倘一家或多家保險公司由於任何原因將UMP網絡從經核准的醫療服務提供商名單中刪除、將本集團提供的治療項目從其保險範圍中剔除、實施更加繁瑣的報銷政策、或者其政策的變更使客戶更難

風險因素

以選擇UMP網絡或者成本更高，則本集團吸引由保險公司作出償付的客戶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保險公司保單條件發生任何變化或不再認可本集團時，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各企業不時評估其委聘的醫療服務提供商的表現，並審查提供予其僱員的醫療福利水平。因此，如企業不再委聘本集團提供醫療服務或其提供予僱員的醫療福利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本集團與企業簽訂醫療服務合約的價值可能會減少，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費患者

私人醫療保健需求主要取決於個別自費患者的財務能力及付款意願。經濟放緩可能導致需求下降，原因在於自費患者會選擇在政府醫院就診以享受有補貼的公共醫療保健服務及／或延遲非必要的二級醫療服務。

此外，本集團一部分收入來自就申請簽證的目的在UMP醫務中心進行體檢的自費患者。如果任何海外國家的相關政府機關決定不再繼續指定本集團作為進行該等體檢的指定醫療網點，自費患者的就診人數將會減少，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收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合約客戶及自費患者的數目因任何原因減少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表現依賴其吸引富技能的合資格醫療護理專業人士的能力。

本集團的表現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其吸引香港、澳門及中國境內富技能的合資格醫療護理專業人士(如註冊醫生、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治療師、護士及其他醫療護理專業人士)的能力。本集團依賴這些醫療服務專業人士的服務向合約客戶及自費患者提供當前服務範圍內的醫療服務。

爭奪富技能的合資格醫療護理專業人士的競爭非常激烈，本集團與私營及公共領域的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提供商(如醫務中心及醫院)爭奪合適的人選。本集團相信，對於醫療護理專業人士而言，重要的關鍵競爭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專業關係及平台、看診患者數目、薪酬及工作滿意度。

如本集團未能吸引到富技能的合資格醫療護理專業人士，或其轉而受聘於競爭對手，且集團未能找到合適的接替人選，則本集團所提供的醫療保健服務質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就診患者人數及願意委聘本集團提供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的合約客戶數量減少。

風險因素

本集團依賴其現有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的僱員提供的服務。

本集團以往的成功主要歸功於其行政人員及主要的僱員的貢獻，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一節列出的人員。本集團未來的成功主要取決於這些主要的行政人員及僱員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以及本集團繼續挽留及招募高級管理人員的能力。由於香港醫療保健服務行業的競爭加劇，而對於優良醫療保健服務的需求增加，對經驗豐富、富技能的管理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所以不能保證本集團將一直能夠吸引及挽留關鍵管理人員或富技能的僱員。這種競爭可能也需要本集團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從而導致經營成本上升。如本集團流失任何現有行政人員或主要的僱員，且不能即時找到替任人選，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設立醫務中心需要多項許可證、牌照、證書及政府批准，無法保證本集團可及時或能夠取得任何該等許可證、牌照、證書及政府批准。

若在中國開設「業務－在中國擴展醫療保健解決方案網絡」中提及的UMP醫務中心，本集團及其業務夥伴須向相關醫療保健行政部門取得多項許可證、牌照、證書及其他批准，如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取得每項許可證、牌照、證書及批准均取決於是否滿足若干條件。

本集團無法確保將及時或能夠取得在中國開設UMP醫務中心所需的所有許可證、牌照、證書及批准，或本集團在達致授出該等許可證、牌照、證書及批准的任何或所有條件時不會遇到困難，或本集團能夠快速適應不時生效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

相關中國行政部門在授出該等許可證、牌照、證書及批准時亦可能存在重大延誤。若本集團未能取得必要政府許可證、牌照、證書及批准或在取得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本集團在中國設立UMP醫務中心的計劃可能受到嚴重干擾。任何上述事件都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鳳凰醫療未必總能就UMP鳳凰合資公司的行動或決策達成一致。任何重大分歧或爭議可能影響UMP鳳凰合資公司及本集團擴展計劃的成功。

2015年7月16日，本集團與鳳凰醫療成立了一間合資公司，即UMP鳳凰合資公司，以在京津冀地區設立門診中心、設計及實施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務。本集團與鳳凰醫療各持有UMP鳳凰合資公司50%股權，董事認為與鳳凰醫療的合資安排對於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發展具有戰略價值。有關本集團在中國的擴展計劃，詳見「業務－在中國擴展醫療保

風險因素

健解決方案網絡」，有關UMP鳳凰合資協議，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重組」。鳳凰醫療在中國經營中國最大的私營醫院集團之一，並為聯交所的上市公司。鑒於鳳凰醫療在中國相當長時間的營業紀錄及其對自己股東的義務，對於影響UMP鳳凰合資公司或其在中國擬進行的業務經營的管理決策，不能保證鳳凰醫療一直能夠與本集團達成一致意見。倘本集團與鳳凰醫療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須根據UMP鳳凰合資協議有關爭議解決的條款尋求解決辦法，這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導致可能發生重大法律成本，阻礙本集團在中國的擴展計劃，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本集團合約客戶及自費患者的的機密／個人資料不受安全漏洞影響，可能會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並可能令本集團、醫生、牙醫及／或輔助服務提供者面對申索或訴訟。

除若干特定情況外，否則醫生、牙醫及若干輔助服務提供者適用專業守則規定的彼等在未經患者同意的情況下不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患者的醫療資料。在香港，本集團也須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其規定本集團收集的患者個人資料僅限用於該等資料被收集時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目的。在中國，本集團須遵守規管患者數據隱私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及《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這些法律及法規禁止醫療及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在未經患者正式授權的情況下將患者的醫療記錄提供予第三方。本集團依賴若干已有的內部控制措施以及醫生、牙醫及若干輔助服務提供者遵守相關法律，但不能保證保密政策及措施可完全防止患者個人資料洩露或阻止這些資料被用作不正當的目的。違反本集團對患者的保密義務可能使本集團、醫生、牙醫及／或輔助服務提供者面對申索或訴訟等潛在責任，而這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本集團的業務有賴於其信息系統，而未能有效整合、控制及確保本集團信息系統的安全可能干擾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本集團業務的高效經營依賴其信息技術系統順利高效地運行。本集團在(其中包括)一般醫務中心管理、患者資料管理、結算及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序方面依賴其信息技術系統。

如果本集團信息系統因自然或人為災害(如火災或水災)中斷或其性能、可靠性或可用性降低，或因計算機病毒、硬件或軟件故障或授權訪問導致系統故障，則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其客戶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重要患者的資料可能損壞或丟失。此外，系統故障會影響向合約客戶確認發票，可能導致合約客戶延遲或拒絕支付，這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收費能力，並進而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UMP醫務中心相關的物業租賃費用是本集團經營成本的重要部分，物業租賃市場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用於經營UMP醫務中心的絕大部份物業屬於是租賃物業，這些醫務中心的租賃費用佔本集團營業紀錄期經營成本的重要部分。由於其經營的中心數目增加及業主提高租金，本集團預計以絕對基準計，其租賃費用將會上升。

位於香港的UMP醫務中心的租約到期日介乎2015年至2019年。隨著這些租約接近到期日，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按類似條款續約或是否能夠續約。也不能保證現有UMP醫務中心的業主不會於相關期限到期前終止租約。

如果本集團某些現有租約無法續約，而且若干UMP醫務中心需要搬遷，則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在可比地點或按與現有條款可比的條款簽訂租約。如果本集團無法將UMP醫務中心遷往患者認為交通方便的新址，則看診患者的數目可能會減少，而本集團的業務將會遭受不利影響。本集團也可能會發生與搬遷和裝修相關的重大費用，而這可能會干擾本集團的經營並增加經營成本。

UMP醫務中心可能受到傳染病爆發的影響。

如果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再發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或爆發任何其他疫情(如甲型禽流感(H5N1及H7N9)病毒或甲型流感(H1N1)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或MERS)、或其他傳染性疾病)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疫情在任何UMP醫務中心爆發，則須實施較大範圍的感染控制措施，有可能暫時關閉受感染的醫務中心及隔離所有受感染的醫療護理專業人士。本集團不能保證危機管理措施能夠及時實施，或這些措施能夠有效。若不能控制傳染病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傳播，將會嚴重削弱公眾的信心，並損害本集團的聲譽。

此外，若傳染病爆發，患者可能推遲治療或轉至其他醫務中心進行治療，從而可能減少患者前往UMP醫務中心看診的數目，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無法完全涵蓋其經營所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要求在UMP網絡工作的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自行投購的專業醫療彌償險。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本集團或會為UMP輔助服務提供者(如執業中醫的輔助服務供商)購買專業醫療彌償險，這是因為市場在近期才可提供該等保險產品。然而，並不能保證患者提起的任何索賠或訴訟不會超過保障範圍。若彼等無法清償該等費用，則可能影響彼等繼續在UMP網絡中工作的能力，繼而損害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

風險因素

此外，本集團可能面臨超出本集團保險保障金額或保險保障範疇之外的索賠而產生的責任。若本集團因傳染病爆發或其他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自然或人為災害而遇到任何業務中斷，本集團可能產生根本不在承保範疇內的重大的成本。未投保損失產生的任何成本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發掘及把握新UMP醫務中心的擴展機遇，從而使本集團處於競爭劣勢並限制其發展。

除增加其患者就診總量外，本集團在營業紀錄期內的增長還有賴於其擴大UMP網絡規模的能力。本集團預計將繼續依賴此能力以發掘、吸引聯屬醫生、聯屬牙醫、聯屬輔助服務提供者及聯屬診所並與彼等訂立協議，以擴大UMP網絡。

本集團擴大UMP網絡的能力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其中包括：

- UMP網絡內現有醫生、牙醫、輔助服務提供者及醫務中心的聲譽；
- 本集團的財政及管理資源；
- 本集團發掘其他合適醫生、牙醫、輔助服務提供者及醫務中心的能力；
- 市場中的競爭程度；及
- 本集團向中國擴展策略的成功。

如果本集團無法發掘或把握成功擴大UMP網絡的機遇，其發展將受到限制且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正在不斷發展中，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本集團在業務方面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以往的判決僅可援引作為參考。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已就經濟事宜(例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治理、商業、稅項及貿易)頒佈法律及法規，以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會因應經濟及其他狀況不斷變動而演進，且基於已公佈的案例有限且無約束力，故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具體詮釋不一定最終作實。中國可能不會給予與投資者可能在具有較完善法律及法規的國家預期享有的相若權利保障。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地域遼闊，劃分為多個省市，故不同的法律、規章、法規及政策可能適用於不同省份，且在中國的不同地方可能具有不同及多方面的應用及詮釋。法律或法規，尤其是地方法律法規應用可能在並無事先向公眾發出通知或公佈的情況下頒佈。因此，本集團可能不知悉新法律或法規的存在。在中國，目前亦無任何綜合系統可供索取有關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的資料。即使對個別法院逐個進行查詢，各法院可能拒絕提供其持有的案件文件供持續查閱。

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協議按照法律或仲裁程序在中國執行的難度較在具有更完善法律體系的國家執行的難度更大。即使協議一般規定因協議產生的爭議將在另一個司法權區採取仲裁程序，但可能難以在中國實際執行在該司法權區取得的仲裁裁決。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中國政府的經濟、政治或社會條件或政策影響。

隨著本集團於中國擴展業務，京滬醫務中心開始產生收入，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愈加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或政策的影響。

過去幾十年間，中國政府已推行一系列經濟改革措施鼓勵經濟增長。部分經濟改革措施使中國整體經濟受益，但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政府對醫療保健行業的資本投資管控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同時，中國政府施行一系列對醫療保健行業與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而言標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中國的醫療保健及門診服務有關的法例和規例」。若中國政府持續對醫療保健行業實施更嚴格標準，本集團可能面臨較高合規成本且業務開展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現有稅收法律及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動。若企業所得稅或營業稅率上調或頒佈與本集團經營相關的新稅種，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且盈利可能蒙受負面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增加在中國的項目成本。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受(其中包括)中國經濟及政治狀況變化所影響。2005年，中國政府改變人民幣幣值與美元掛鈎的長期政策。在新政策下，人民幣可於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釐定的一籃子貨幣的區間內波動，上升或下跌波幅每日最多為0.3%。於2005年7月2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大幅升值。於2010年6月，中國政府

風險因素

表示會採用更具彈性的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此舉加大了人民幣幣值近期出現急劇波動的可能性及與人民幣匯率的不可預計性。於2012年4月16日，中國政府擴闊每日交易區間至1%，並於2014年3月15日進一步擴闊至2%。

自2015年8月14日起人民銀行連續三天調低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導致貨幣市場中人民幣兌美元跌幅高達2.8%，為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價值的最大單日跌幅。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均以港元計價，但本集團預計在中國的項目發展將會產生巨大的人民幣開支。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本集團中國業務的經營成本增加，從而導致重大匯兌損失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目前，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協議以對沖其匯率風險。如本集團未來訂立該等對沖協議，對沖的有效性可能受到限制，且本集團未必能成功對沖其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

外匯管制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匯款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只須符合特定程序要求，本集團即可進行經常項目下外匯交易，而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事先批准。然而，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決定限制經常項目下交易能夠使用的外幣。

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償還本集團可能產生的任何以外幣計價的債務的能力。此外，由於中國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將以人民幣計價，任何現有及未來對貨幣兌換的限制都可能限制本集團接收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股息和分派、在中國境外購買貨物和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為未來可能以外幣開展的任何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宣派股息的能力可能因現金被套牢而受到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企業僅獲准於彌補有關企業虧損及提取法定儲備款項後，方能宣派及匯付除稅後利潤的股息。法定儲備包括(i)法定公積金，相當於各公司除稅後利潤的10%，直至此公積金總額達到各有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止及(ii)任意公積金。若該等儲備基金按股東大會酌情或按法例強制劃撥後，縱使企業沒有錄得虧損或極可能不會出現虧損或該等儲備基金的款項已無須用於指定用途，仍不能作為股息分派。該等儲備可能產生無法用於支付股息的大量被套牢的現金。若該等儲備的除稅後留存利潤不足，中國附屬公司可宣派的股息將受限制，而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可能被徵收高額預扣稅率。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中國企業的非中國母公司為香港居民，實益擁有該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則獲得相關稅務部門的批准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適用預扣稅可由10%減至5%（就股息而言）及7%（就利息付款而言）。實益擁有權的定義載於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該通知明確規定，不從事製造、銷售或管理等實質性經營活動但以逃避或減少稅收或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不屬於受益所有人。

關於從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及利息，本集團擬分別支付5%及7%的預扣稅。目前無法確定該等公司是否會被視為「受益所有人」，亦無法保證稅務機關不會對本集團來自中國的股息收入徵收10%的較高預扣稅率。若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須按企業所得稅法繳納較高的預扣稅，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妨礙本集團向其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出資，從而對本集團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出資，為在中國的項目發展提供資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受中國法規規限並須獲得批准。例如，本集團向位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用於資助其活動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登記。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出資必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此外，外管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第19號通知規定透過外國投資企業的資本結算獲得的人民幣必須用於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外國投資企業的業務範圍。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一直強化對從外國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價資本轉換所得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和使用的監管。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人民幣的用途不得變更，若該等貸款所得款項未曾用於該外國投資企業獲准開展的業務範圍，該等人民幣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

本集團無法保證，對於本集團未來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出資，本集團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文。若本集團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獲得該等許可，本集團為中國業務出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股份於[編纂]完成前並無公開市場。本集團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然而，[編纂]並不保證股份將出現活躍的交易市場，或有關市場即使出現，也不能保證該市場於[編纂]完成後繼續存在，或股份市價不會波動。此外，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將令股份出現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再者，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以下列舉的因素可能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

-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宣佈新項目；
- 關於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招聘主要人員或主要人員離職的消息；
- 醫療保健服務行業宣佈具競爭力的發展、收購事項或戰略性聯盟；
- 可能面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及
- 出現影響本集團或醫療保健服務行業的整體經濟、市場或監管狀況或其他事態發展。

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日後可能會被攤薄。本集團日後或會通過收購、合資及與能夠為本集團業務增值的各方建立策略夥伴關係而擴充實力及業務。本集團可能於發售後需要額外股權籌資，若本集團發行新股份以籌集日後收購、合資及建立策略夥伴與聯盟關係所需資金，股東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閣下於[編纂]中購買的股份的賬面值可能遭受即時攤薄，且可能會於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時遭受進一步攤薄。

按[編纂]港元的最高[編纂]計算，閣下及[編纂]中的其他股份買家可能面臨每股股份的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編纂]港元被即時攤薄。為擴大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日後可能考慮發售或發行額外股份。若本集團發行額外股份時的發行價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閣下及其他股份買家可能面臨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現行股份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在香港市場的市價及本集團能否在其認為恰當的時間按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產生不利影響。控股股東所持股份須遵守在聯交所開始交易日期後六個月的若干出售限制且預計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其他主要股東會同意於該日期後一年期間遵守有關出售的限制。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現有股東不會出售當前或日後可能擁有的股份。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本集團務請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本集團業務、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出版物或媒體中有關本集團或[編纂]的資料。

刊發本文件前曾有關於本集團、本集團業務、行業及[編纂]的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道，而在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亦可能會有相關報道。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股份投資決定，本集團不會對該等新聞報章、其他媒體報道及／或研究分析報道是否準確或完整或有關股份、[編纂]、本集團業務或本集團營運所屬行業的新聞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道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看法是否公正或準確承擔任何責任。

本集團不就任何該等資料、預測、觀點或看法或任何有關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若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看法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本集團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本集團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無誤。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來自公認可靠的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本集團相信有關資料來源適當，且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本集團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的任何重大內容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的任何重大內容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本集團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本次[編纂]的其他人士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未就其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搜集數據的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實況存在差異，本文件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系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比較。此外，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按等同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輯。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文件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會成員如下：

姓名	住址	國籍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孫耀江醫生	香港赤柱 大潭道12號C座	中國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郭卓君女士	香港半山 列堤頓道29號俊賢花園 2座2樓A室	中國
執行董事		
曾安業先生	香港 淺水灣道19D號 海峰園4樓	中國
孫文堅醫生	香港赤柱 大潭道12號C座	中國
李家聰先生	香港新界大圍 顯泰街1號 瑞峰花園 6座1樓A室	中國
江天帆先生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6號 4號樓1606室 郵編：100022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聯偉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大坑道70號大寶閣 29樓B座	中國
李國棟醫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舊山頂道5號翠峰園 K座4樓	中國
楊榮燊先生	香港大嶼山愉景灣寶峰徑8號 寶翠閣21樓C室	中國

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編纂]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1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澳門法律：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 澳門置地廣場23樓2301-2302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收款銀行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404-08室
公司秘書	馬凱雲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將軍澳新都城二期一座11樓H室
授權代表	李家聰先生 香港新界大圍顯泰街1號瑞峰花園6座1樓A室 馬凱雲女士 香港將軍澳新都城二期一座11樓H室
審核委員會	李聯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楊榮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曾安業先生 楊榮樂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孫耀江醫生(主席) 李聯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3號 2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本公司網站	www.ump.com.hk (本公司網站載有本文件。除本文件所載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其他資料不屬於本文件的一部分)

歷史及重組

本集團歷史概況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0年。當時，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孫醫生與若干合夥人成立了一家名為聯合醫務的合夥實體，在香港提供醫療保健計劃服務。各創始人(包括孫醫生)利用個人資金出資，以聯合醫務的名義開展經營。有關孫醫生(創始人以及控股股東之一)的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董事－執行董事」。

1996年1月，孫醫生及其他合夥人註冊成立了一家香港有限責任公司，即U.M.P.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現稱UMP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Limited)，以管理本集團的核心業務。U.M.P.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Limited成立後，本集團於1997年於澳門特定地區開展聯屬合作，擴大服務網絡，覆蓋的客戶地域不斷擴大。2000年，為建立擴展未來業務的平台，孫醫生及其他合夥人解散United Medical Practice，並註冊成立一家香港有限責任公司，即Pan Pacific Healthcare Limited (現稱Rich Poin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前稱UMP Healthcare Limited，為本集團業務重組前的控股公司)。

2004年，本集團完成收購孫醫生的醫務中心，並於2005年在香港島開設首家旗艦UMP品牌醫務中心－位於香港中環的「UMP醫務中心」。2007年，本集團在九龍分別建立了其首家專科醫務中心及第二家旗艦醫務中心－位於香港佐敦的「佐敦專科醫務中心」及「UMP醫務中心」。同年，本集團收購澳門一家醫務中心的股權，因此擴大了本集團在澳門的網絡覆蓋。

本集團的歷史里程碑

本集團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如下：

1990年	在香港成立一家名為「聯合醫務」的合夥實體
1993年	成立行政管理團隊為業務提供支持
1996年	成立UMP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1997年	擴大本集團至澳門的網絡覆蓋
2000年	註冊成立Pan Pacific Healthcare Limited (現稱Rich Poin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前稱UMP Healthcare Limited，為本集團業務重組前的控股公司)
2001年	研發連接本集團所有服務提供者的「康橋」平台
2004年	完成收購孫醫生的醫務中心

歷史及重組

2005年	在香港島開設本集團首家旗艦醫務中心－位於中環的「UMP醫務中心」
2007年	開設本集團首家專科中心－「佐敦專科醫務中心」及另一家位於九龍的旗艦醫務中心－「UMP醫務中心」兩者均位於香港佐敦。收購澳門一家醫務中心的股權，因此擴大了本集團在澳門的網絡
2009年	收購一家臨床實驗室ProCare MedTech（其業務目前由一家從事臨床實驗室研究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2011年	採用全自動電子系統管理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2013年	推出供機構及保險公司客戶使用的「UMP服務點」智能手機App，提供UMP網絡旗下服務提供者的最新資訊
2014年	收購Dr. Lee Dental Centre Limited並設立ProCare Medical Imaging and Laboratory Centre Limited，這是本集團首家裝備先進的醫學影像中心
2014年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5日成立

主要附屬公司

有關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所有該等公司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名稱	註冊		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UMP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996年1月2日	50,000,012港元	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
UMP Medical Centr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01年12月19日	100港元	提供醫療服務
UMP Medical Centre Management (II) Limited (前稱UMP Medical Centre (Kowloon) Limited)	香港	2000年6月14日	20,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及提供醫療服務
UMP Medical Centre (New Territories) Limited	香港	2006年1月27日	2港元	提供醫療服務
UMP Dental Centre Limited	香港	2003年6月27日	10,000港元	提供牙科服務
Dr. Lee Dental Centre Limited	香港	2004年3月26日	1港元	提供牙科服務

歷史及重組

主要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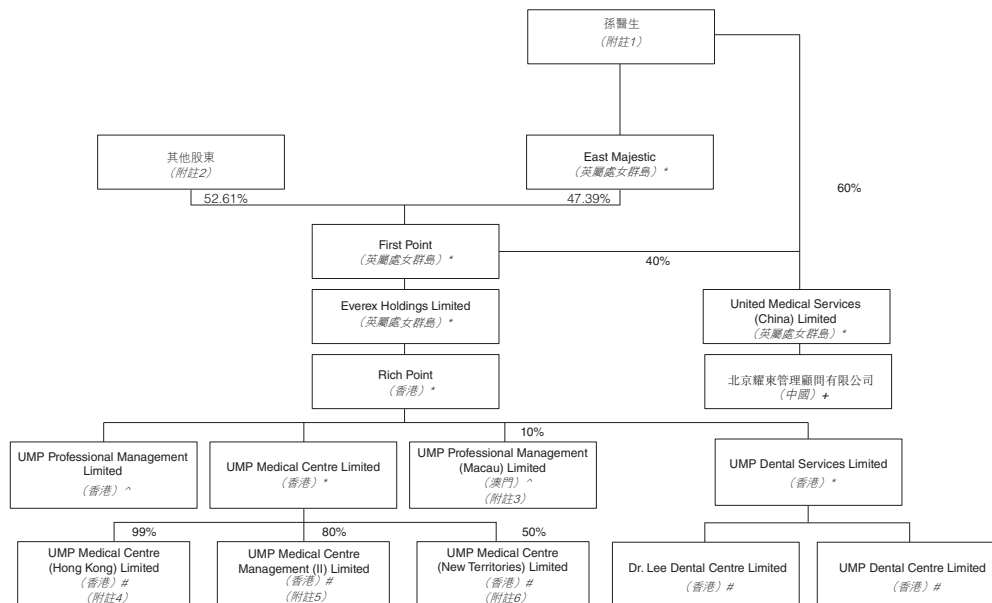
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自2000年起曾作出如下重大收購。收購如下：

- (a) 於2004年9月向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孫醫生收購四間醫務中心(現在為本集團自營醫務中心，總代價為約31百萬港元)。代價乃按公平磋商基準並參考這四間醫務中心財務及經營業績後釐定，並已通過發行與總代價等值的First Point股份數目支付。收購已於2004年9月依法完成；
- (b) 於2009年1月向獨立第三方收購ProCare Med Tech (該業務目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P Care Limited持有)，以便本集團提供醫療檢測服務，總代價為約1.2百萬元港元。代價乃按公平磋商基準並參考ProCare Med Tech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後釐定，並已悉數支付。收購已於2009年1月依法完成；及
- (c) 於2014年4月完成向李柏祥醫生(本集團的牙科總監)收購Dr. Lee Dental Centre Limited及其於UMP Dental Investment Limited、UMP Dental Centre Limited、UMP Holdings (Macau) Limited、Hirayanagi Shika Company Limited及UMP Central Dental Centre Limited的權益，總代價為約32百萬港元。代價乃按公平磋商基準並參考Dr. Lee Dental Centre Limited所持有的兩間牙科中心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後釐定。上述代價透過發行與總代價等值的First Point股份數目支付。收購已於2014年4月依法完成。

歷史及重組

重組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持有本集團業務的實體的簡明公司架構(除另有說明外，每一實體由其控股公司或唯一股東100%擁有，視情況而定)：



附註：

- * 該等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 該等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 ^ 該等公司主要業務為管理及實施醫療保健計劃。
 - + 主要業務是提供醫療保健及醫院管理服務。
- (1) 孫醫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一名控股股東。
 - (2) 十名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為執行董事郭女士，持有First Point 5.22%股權。餘下每名股東各持有不超過First Point 10%的股權。First Point的其中三名股東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其中兩名預計於上市前辭去該董事職位，而餘下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 (3) 餘下的90%股權由其他8家成員公司持有。
 - (4) 餘下1%的股權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MP Corporate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imited持有。
 - (5) 餘下20%的股權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MP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UMP Medical Centre (Kowloon) Limited)持有。
 - (6) 餘下50%的股權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MP Corporate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imited持有。

歷史及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如下重組。

(a)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各成員公司

以下公司於2014年9月至11月期間註冊成立：

- (i) True Point於2014年9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郭女士為首次認購人，認購1股股份；
- (ii)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True Point的全資附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及
- (iii) UMP Healthcare China Limited及UMP Healthcare Limited於2014年11月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UMP Healthcare China Limited的註冊成立是為了持有本公司旗下持有中國業務(中國顧問業務及中國門診部公司除外)的公司。UMP Healthcare Limited的註冊成立是為了持有本公司港澳業務及於中國的若干業務。

於2015年8月25日，本公司股東決議案獲得通過，決定將本公司股本的計價單位由美元轉為港元，故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轉為390,0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於2015年11月2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以：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拆分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及
- (ii) 增發4,610,000,000股股份，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0股，增發的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b) 注資中國顧問業務及港澳業務

於2014年11月1日，孫醫生將其所持United Medical Services (China) Limited的60%股份注入True Point。United Medical Services (China) Limited持有中國顧問業務。作為該注資的代價，True Point向孫醫生全資擁有的公司East Majestic發行每股面值0.01美元的3,887股普通股(佔True Point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74%)。

於同日，First Point (i)將其所持United Medical Services (China) Limited的40%股份注入True Point 及(ii)同意將所持港澳業務的29間附屬公司股份注入True Point，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1,329,000港元。作為該等注資的代價，True Point直接向First Point的11位股東按其所持First Point的股權比例發行每股面值0.01美元的46,343股普通股(佔True Point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2.26%)(已包含郭女士於True Point所持的1股)。

歷史及重組

於2014年11月1日，已完成將United Medical Services (China) Limited注入True Point。於2014年12月31日，已完成將在香港及澳門進行所持有業務的附屬公司注入True Point。

(c) 出售True Point 8%的股份

為使若干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True Point現有股東已將True Point的4,018股股份(約佔True Poin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出售予Everex Limited，Everex Limited 持有該等股份，供隨後出售予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指定人士。

根據True Point日期為2015年1月10日的董事會決議，已向4名執行董事及8名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購買該等股份。上述人員已接受購買該等股份的要約，並於2015年1月31日購買該等股份。Everex Limited已通過一系列交易將該等股份轉讓予EM Team，因此，該等股份的買方將持有EM Team的股份，而EM Team將持有100%True Point股份。轉讓True Point的股份予EM Team的事項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與此同時，EM Team發行該等股份數目予接收人以減少各認購人於True Point所持股份的比例。孫醫生持有EM Team約56.95%股權，餘下約佔43.05%股權由其他11名股東持有(各股東於EM Team的持股不超過三分之一，且其中三名股東為執行董事)。

(d) 周大福企業與鳳凰醫療的股權投資

周大福企業的投資

2014年12月，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周大福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與True Point現有各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190,429,512港元的總代價收購True Point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購股代價乃根據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以上轉讓於2015年1月30日完成。

在True Point向True Point的股東分派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後(載列於下列(f)段)，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股份。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將向本公司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所購買的全部或部分相關股份或其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

有關以上投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周大福企業及鳳凰醫療的[編纂]投資—周大福企業的股權投資」。

鳳凰醫療的投資

2015年7月13日，鳳凰醫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inyu與True Point訂立協議，以收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0%，總代價為180,000,000港元。購股代價乃根據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與此同時，Pinyu亦與True Point訂立與本公司相關的股東協議。

歷史及重組

以上交易於2015年7月16日完成，而完成後，True Point自此於本公司的股權由100%降至80%。

Pinyu將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所購買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其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有關投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周大福企業及鳳凰醫療的[編纂]投資 — 鳳凰醫療的股權投資」一節。

(e) True Point向本公司轉讓中國顧問業務及收購中國門診部公司

於2015年6月30日前，United Medical Services (China) Limited由True Point持有，故此本公司並未持有其權益。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2015年6月30日，UMP Healthcare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按票面價格收購United Medical Services (China) Limited的1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100美元，乃根據United Medical Services (China) Limited賬目的賬面值釐定。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北京耀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瑞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孫文堅醫生(為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上海耀東保健諮詢服務有限公司99%及1%股權)於2015年9月9日就收購上海耀東保健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1百萬元。上海耀東保健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北京耀東門診部有限公司與上海怡東門診部有限公司各70%股權，兩家公司剩餘30%股權皆由獨立第三方持有。該項收購於2015年10月30日完成。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收購目標集團符合中國有關外資所有權的相關法律法規。

(f) True Point的分派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True Point的股東將於上市日期前作出決議，根據True Point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通過實物分派將True Point於本公司所持的全部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80%)分派給True Point的股東。緊隨該等實物分派後但於完成[編纂]之前，East Majestic (一家由孫醫生全資擁有的公司)、Healthcare Ventures (周大福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EM Team及其他股東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本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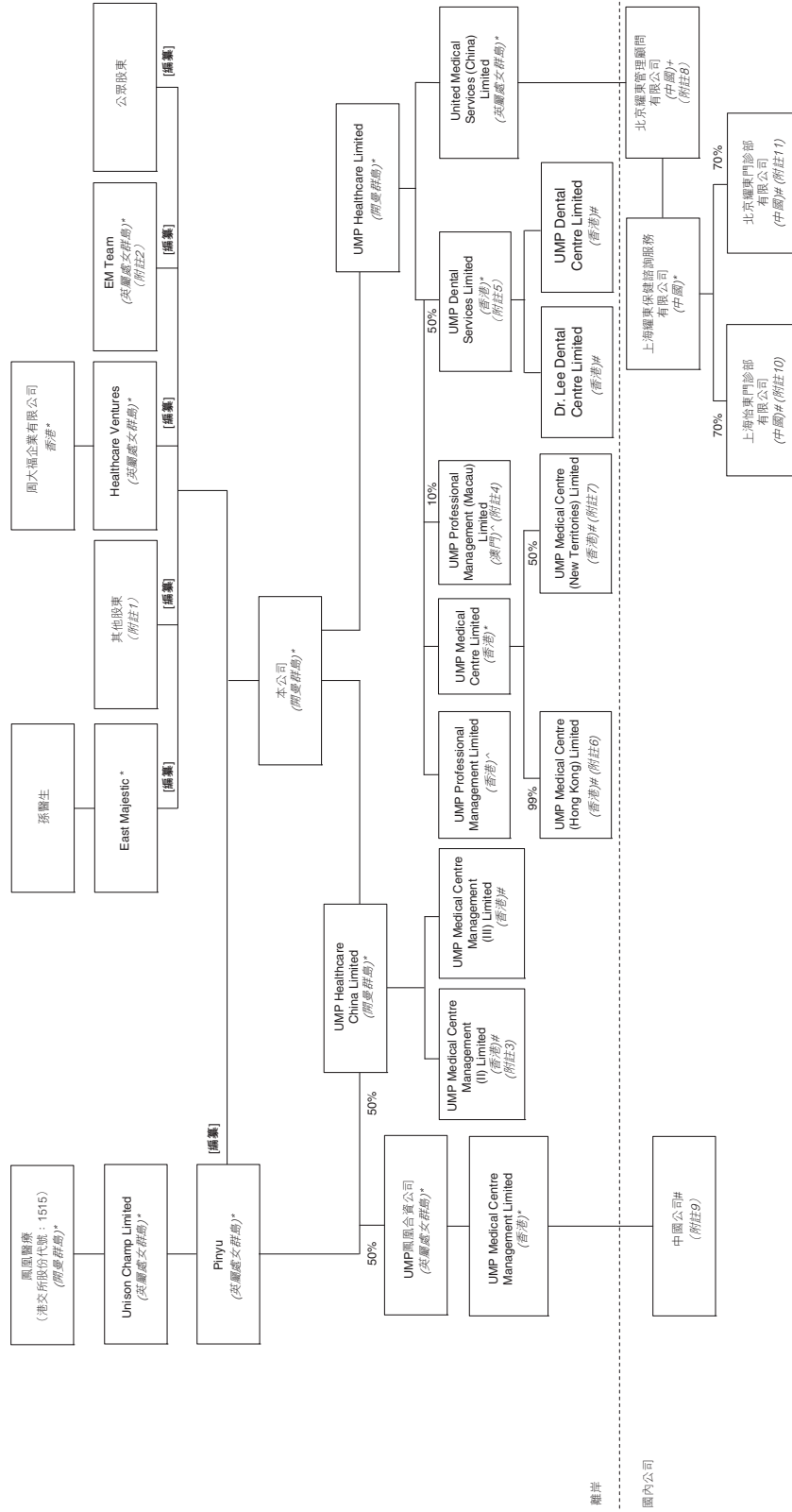
(g) [編纂]前的資本化發行

2015年11月13日，股東決議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獲進賬後，該賬戶內[編纂]港元的款項將撥充資本，用於向當時的股東按比例全額支付按面值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股款。

歷史及重組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本集團股權簡要架構：



上述表格註釋請參閱第47頁。

歷史及重組

附註：

- * 該等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 該等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 ^ 該等公司主要業務為管理及實施醫療保健計劃。
 - + 主要業務是提供醫療保健及醫院管理服務。
- (1) 有10名股東，包括執行董事郭女士(於緊接[編纂]前及緊隨[編纂]後分別持有[編纂]%及[編纂]%股權)。而各餘下股東持有不超過本公司5%的股權，三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其中兩名預計於上市前辭去該董事職位以及餘下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 (2) 有12位股東，包括孫醫生(控股股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持有多於三分之一的EM Team股份)。其他股東則持有不超過三分之一的股份，包括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獨立第三方。
 - (3) 前稱UMP Medical Centre (Kowloon) Limited。
 - (4) 餘下UMP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Macau) Limited 90%的股權由其他8家成員公司持有。
 - (5) 餘下50%股權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MP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 (6) 餘下1%的股權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MP Corporate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imited持有。
 - (7) 餘下50%的股權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MP Corporate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imited持有。
 - (8) 北京耀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完成收購上海耀東保健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 (9) 根據與鳳凰醫療的合資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正在中國開設公司，以便於北京開展本集團的業務。請參閱「業務－與鳳凰醫療合作成立UMP鳳凰合資公司」。
 - (10) 餘下3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 (11) 餘下3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歷史及重組

周大福企業及鳳凰醫療的[編纂]投資

周大福企業的股權投資

有關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組－周大福企業與鳳凰醫療的股權投資－周大福企業的投資*」。

下表概述周大福企業的[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名稱	周大福企業
購買的True Point股份數目	12,558
總代價	190,429,512港元
就每股True Point股份支付的價格	經公平磋商後商定的股權估值為761,700,000 港元。按交易涉及True Point 25%的已發行股本(即50,231股中的12,558股)計算，每股True Point 股份支付的價格為15,164 港元
釐定代價之基準	購股代價乃根據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編纂]折讓	按緊接[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計算，轉換成股份後每股價格約為[編纂]港元，相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最低及最高[編纂])的[編纂]分別折讓約[編纂]及[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周大福企業通過從True Point當時的股東處購買True Point的股份對其進行投資
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與中國及全球不同業務夥伴合作提供戰略指導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持股	[編纂]%(假設概無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或[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特別權利	根據True Point股東協議授出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自動終止

歷史及重組

True Point股東的權利

- (a) 知情權－股東有權檢視True Point的賬簿及會計記錄，有權接收True Point的管理及財務資料
- (b) 隨售權－若建議售予第三方的股份佔True Point全部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各股東均擁有隨售權
- (c) 優先購買權－若任何股東擬轉讓其股份，則該股東須首先按現有股權比例將其股份建議轉讓予其他現有股東

True Point股東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保留事項

除非True Point以特別決議案(至少達75%持股比例)事先批准，True Point不得實施如下事項：

- (a) 申請或通過有關True Point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申請有關行政命令
- (b) 修改True Point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 (c) 供股或發行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致每財政年度合共發行的股份達True Point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或以上
- (d) 資本化、償還或以其他方式分配True Point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劃入任何儲備的款項，或贖回或購買因其任何其他股本重組而產生的任何股份
- (e) 接納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通過認購或轉讓)成為True Point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一員
- (f) True Point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宣佈或派發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配
- (g) 出售、轉讓、出讓屬或被視為屬True Point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性質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知識產權或知識產權權益，或造成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知識產權或知識產權權益之任何相關費用或產權負擔
- (h) 變更業務範圍，停止從事True Point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編纂]**協議日期所從事的業務

歷史及重組

- (i) True Point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關聯方交易須獲得超過75%的獨立股東批准，而關連人士須於投票中棄權。若有下列情況，True Point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尋求獨立估值(若股東要求)：
 - (1) 出售、處置、收購或合併True Point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業務或企業，而所涉金額達2百萬港元或以上
 - (2) True Point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提供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財務援助
- (j) 訂立任何異常或不尋常的合約，或偏離True Point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日常業務範圍的合約
- (k) 提起、妥協、解決或撤銷涉及True Point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法律訴訟或提起有關任何重大糾紛的仲裁(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訴訟或糾紛除外)

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及周大福企業的背景

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是周大福企業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周大福企業於1966年8月10日註冊成立、為根據香港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周大福企業的行政總裁曾安業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由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周大福企業將透過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超過[編纂]%，故上市後其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周大福企業持有的所有股份將不被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鳳凰醫療的股權投資

有關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重組一周大福企業與鳳凰醫療的股權投資一鳳凰醫療的投資」一節。

下表概述鳳凰醫療的[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名稱	鳳凰醫療
購股數目	20,000股
總代價	180,000,000港元

歷史及重組

就每股股份支付的價格	經公平磋商後商定的股權估值為900,000,000港元。按本公司20%的已發行股本(即100,000股中的20,000股)計算，每股股份支付的價格為9,000港元
釐定代價之基準	購股代價乃根據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編纂]折讓	按緊接[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計算，每股價格約為[編纂]港元，相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最低及最高[編纂])的[編纂]分別折讓約[編纂]及[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鳳凰醫療通過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購買股票而對本公司進行投資
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提供本地信息及資源推動本公司在中國的擴展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持股	[編纂]%(假設概無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或[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特別權利	股東協議所授予與本公司相關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自動終止
<u>股東權利</u>	
(a) 董事會權利—鳳凰醫療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b) 知情權—True Point、鳳凰醫療及Pinyu有權檢視本公司賬簿及會計記錄，有權接收本公司管理及財務資料	
(c) 隨售權—若擬售予第三方的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各股東均擁有隨售權	
(d) 優先購買權—若任何股東擬轉讓其股份，則該股東須首先按現有股權比例將其股份建議轉讓予其他現有股東	

歷史及重組

股東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保留事項

除非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至少達75%持股比例)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實施如下事項：

- (a) 申請或通過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申請有關行政命令
- (b) 修改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 (c) 供股或發行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致每財政年度合共發行的股份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或以上
- (d) 資本化、償還或以其他方式分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可劃入任何儲備的款項，或贖回或購買因其任何其他股本重組而產生的任何股份
- (e) 接納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通過認購或轉讓)成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一員
- (f)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宣佈或派發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配
- (g) 出售、轉讓、出讓屬或被視為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性質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知識產權或知識產權權益，或造成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知識產權或知識產權權益之任何相關費用或產權負擔
- (h) 變更業務範圍，停止從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編纂]**協議日期所從事的業務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關聯方交易須獲得超過75%的獨立股東批准，而關連人士須於投票中棄權。若有下列情況，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須尋求獨立估值(若股東要求)：
 - (1) 出售、處置、收購或合併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業務或企業，而所涉金額達2百萬港元或以上
 - (2)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為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提供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財務援助
- (j) 訂立任何異常或不尋常的合約，或偏離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日常業務範圍的合約

歷史及重組

- (k) 提起、妥協、解決或撤銷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法律訴訟或提起有關任何重大糾紛的仲裁(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訴訟或糾紛除外)

Pinyu及鳳凰醫療的背景

Pinyu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Pinyu為鳳凰醫療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鳳凰醫療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15)。鳳凰醫療主要在中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醫院管理服務及綜合醫療保健服務。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江天帆先生為鳳凰醫療的財務總監。於股權投資前，鳳凰醫療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鳳凰醫療將透過Pinyu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編纂]**的權益，故上市後，鳳凰醫療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鳳凰醫療所持的全部股份均不會被計入公眾持股。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上述**[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的《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更新的指引函HKEx-GL4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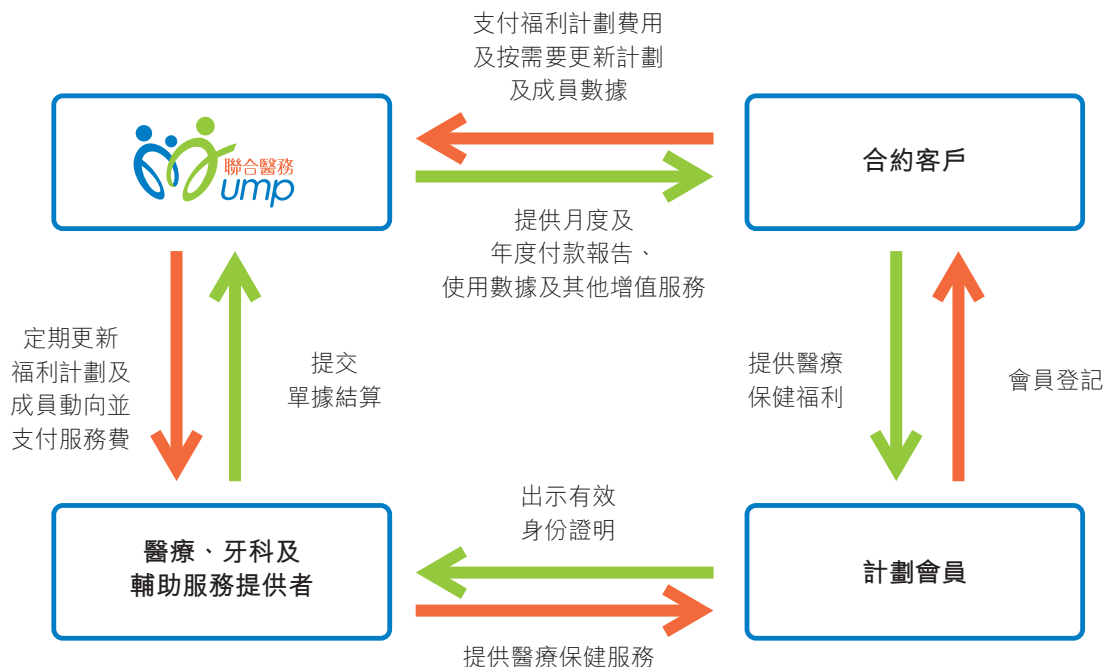
業 務

概覽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本集團是香港前列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之一，2014年醫療及牙科就診次數超過1.3百萬次。本集團與多家機構合作向其成員及僱員就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提供設計及管理，以及為該等機構的成員及僱員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本集團的合約客戶(包括保險公司及機構)就向其成員或僱員(「計劃會員」)提供醫療保健福利計劃與本集團簽訂合約。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800,000名計劃會員，並管理約9,400個醫療保健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擁有逾20年的堅實自營增長營業紀錄，通過UMP醫務中心及聯屬診所組成的網絡提供全面的醫療保健服務，包括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輔助服務。此外，本集團有意進軍中國市場，複製其醫療保健管理模式(建立於全科醫生最適合為患者提供首次診斷的基礎上)，將本集團打造成為大中華區前列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之一。

下圖呈示本集團、其合約客戶、計劃會員及醫療、牙科及輔助服務提供者之間的關係：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分為兩類，即(i)合約客戶，其中包括保險公司及機構；及(ii)自費患者。於2015財年，合約客戶約佔本集團總收入67.8%。在設計福利計劃時，本集團與合約客戶密切合作，根據行業或職業健康問題、所需醫療福利的範圍、僱員類別及其預算開支等因素，提供度身定造的解決方案。該等福利計劃一般是通過按人數承包計劃、按每次使用服務付費計劃或年度定額收費計劃實施。

業 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醫療保健服務通常包括醫療服務(包括全科醫療及專科服務)、牙科服務及輔助服務(包括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物理治療、中醫、眼科護理及視光、兒童健康評估、營養學服務以及保健護理)。

合約客戶可通過UMP網絡旗下的UMP醫務中心、UMP輔助服務提供者、聯屬診所及聯屬輔助服務提供者來獲取醫療保健服務。聯屬診所及聯屬輔助服務提供者不由本集團營運，但屬UMP網絡的一部分。計劃會員可按照相關醫療保健福利計劃所載服務範圍選擇在UMP網絡中的指定醫務中心、診所或服務提供者接受治療。

於2015年6月30日，共有616名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包括403名全科醫生、覆蓋20個不同專科的95名專科醫生、35名牙醫及83家輔助服務提供者)通過UMP網絡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於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為316.3百萬港元、353.0百萬港元及401.0百萬港元，及本集團各年的利潤分別為35.0百萬港元、42.5百萬港元及40.9百萬港元。

投資亮點

為前列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擁有堅實的自營增長營業紀錄及香港最龐大的服務網絡之一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本集團是香港前列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之一，2014年為患者提供醫療及牙科治療超過1.3百萬次。本集團在香港擁有逾20年的堅實自營增長紀錄，專門提供醫療保健福利計劃的設計及管理服務，客戶涵蓋藍籌企業、跨國企業、中小企業及保險公司。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是建基於接受了家庭醫學訓練的全科醫生是最適合為患者提供首次診斷。若需專科治療或其他輔助服務，全科醫生則具備所需的知識，可將患者轉介至合適的專科醫生或輔助服務提供者處。基於此原則，本集團已為企業醫療保健計劃會員成功建立起全面高效的醫療保健服務網絡(「**醫療保健管理模式**」)。醫療保健管理模式加強了護理的協調性，臨床效果更佳，同時更使醫療費用可預知性提高，故在本集團的合約客戶中反響良好。

於2015年6月30日，UMP網絡包含在香港及澳門建立的超過600個服務點，其中42個屬UMP品牌的服務點。於2015年6月30日，共有616名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包括403名全科醫生、覆蓋20個不同專科的95名專科醫生、35名牙醫及83家輔助服務提供者)通過UMP網絡提供醫療保健服務。通過UMP網絡提供的一系列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輔助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為其合約客戶提供最佳的醫療福利組合。

業 務

本集團藉著香港醫療保健福利市場經營環境，成為合約客戶選用的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並成為越來越多個人非合約患者的選擇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在香港只有五家連鎖診所機構的規模及服務能力能夠滿足具有數千名員工的大型企業客戶的醫療服務需求。本集團憑藉其在香港企業醫療保健福利市場的優勢，與其合約客戶建立起長期業務關係，並繼續吸引新客戶。本集團與大量合約客戶(包括藍籌企業、跨國企業、中小企業及保險公司)建有長期業務關係。通過保險公司的參與及與企業建立直接業務關係，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取得向約800,000名計劃會員提供綜合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輔助服務的合約。

此外，較大型合約客戶通常會同時使用數家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的服務，而本集團憑藉其具備良好商譽的服務模式持續被客戶列入選用名單之內。於2015財年，佔本集團收入超過50%的合約客戶為接受本集團服務平均超過17年的長期客戶。

憑藉其在協調的醫療保健服務模式的品牌及聲譽，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吸引更多的個人非合約患者。本集團為個人非合約患者提供同樣水平的醫療保健，並預期隨著本集團於中國擴充及複製其業務模式，該類患者未來在業務分部中所佔比重將更為顯著。

本集團的自有專門知識及臨床管理系統是向合約客戶提供差異化、度身定製的解決方案從而滿足其需求的核心所在

本集團已在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的設計及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專門知識及經驗。本集團與合約客戶密切合作，並根據行業或與職業健康相關需求、所需醫療保健福利的範圍、僱員類別及其預算開支等因素，為其設計度身定製的解決方案。

本集團通過配置其開設之連鎖醫務中心及整個UMP網絡的各種管理系統，計劃打造一個不僅可以迎合合約客戶及計劃會員需求，也可支援醫生提供穩定可靠的醫療保健服務平台。本集團亦能夠研發自己的專用軟件，如康橋系統(網上醫療保健計劃管理系統)。本集團借助其專有系統為其合約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從而更有效管理員工醫療保健福利並於UMP網絡為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自動處理索賠管理。例如，本集團平均每月向計劃會員提供服務逾80,000次。該系統可及時處理醫療結算，並可按要求建立客制化報告，包括計劃會員的整體使用率、就診類型、費用及其他統計資料。這種定製的使用報告可幫助合約客戶高效管理員工醫療保健福利及整體費用。此外，本集團為手機App的早期採用者之一，患者可通過手機App獲取最新資訊，如醫務中心的值班醫生、其位置及營業時間等。

業 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專門知識、經驗以及強大的系統基礎設施難以在短期內複製，這將形成新提供者的市場進入門檻，進而確保本集團保持競爭優勢。董事亦認為，憑藉其在設計客制化計劃及增值服務方面的專門知識，本集團可成為其合約客戶管理會員醫療保健福利的重要合作夥伴。

為香港少數幾家進軍中國市場的企業醫療保健福利提供者之一，並以發展及實行私營醫療保健管理模式為目標

董事認為，鑒於對合資格員工及教育程度較高勞動力的爭奪日趨激烈，中國對綜合企業醫療保健福利的需求亦將日益增長。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僱主普遍認同醫療保健福利是招聘和挽留僱員的關鍵因素之一。目前許多中國企業沒有像其他發達國家普遍地替其員工提供同等水平的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董事認為這是由以下原因所導致：

- **缺乏選擇**：中國的醫療保健服務系統以公立醫院為基礎，僱主一般只透過向政府醫保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而為僱員提供醫療保健福利。而政府醫保計劃僅為向尋求公立醫院保健服務的僱員提供保障。這就導致中高層收入僱員無法在現代化及舒適的環境中獲得價格實惠、協調的醫療保健服務。此外，這也導致企業缺少向其員工提供不同的醫療保健福利的工具；
- **無力提供協調的醫療保健服務**：除中國區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不足之外，現有服務提供者也普遍缺乏有效協調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及監察向員工提供的私人企業醫療保健服務成本的經驗及營業紀錄；及
- **以專科醫生為主的文化**：在中國，患者一般無須先接觸全科醫生，而可以直接到專科醫生求診。這在醫生資源方面帶來壓力，並在體系當中造成不必要的成本，而本集團的醫療保健管理模式著重於提升保健的協調性以及更能預計醫療費用。

董事預計，隨著員工對更好醫療保健福利的需求不斷增加，對能夠以較低成本更好協調醫療保健服務之提供的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的需求也將不斷增加。為抓住這一潛在機會，本集團成為香港少數幾家積極進軍中國市場的企業醫療保健福利提供者之一。董事認為，憑藉本集團在香港堅實的營業紀錄及在企業醫療保健福利管理領域的專門知識，本集團將率先與中國企業聯手合作，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的目標是在中國市場複製並改良其醫療保健管理模式，為中國的合約客戶及患者提供協調的醫療保健解決方案。

本集團有意通過UMP及/或UMP鳳凰品牌門診部及診所及聯屬診所來積極發展其在中國的醫療網絡。本集團及其合資夥伴鳳凰醫療計劃在北京發展UMP鳳凰門診部及診所網絡。於最後

業 務

可行日期，UMP鳳凰合資公司已經簽署租約，在北京的黃金地段設立三家全新門診部及診所。同時，本集團擴展UMP鳳凰合資門診部及診所網絡的計劃已獲得政府部門支持。北京政府於2015年3月頒佈的通知中特別指出，UMP鳳凰醫療保健家庭醫生門診部項目已被列為2015年大力支持的項目之一。本集團也將於2015年在上海的黃金地段設立一家門診部。北京及上海的所有門診部及診所預計將於2016年上半年之前開始投入營運。董事認為，這些門診部及診所將為本集團開展對合約客戶成員的服務提供充足的基礎設施。

本集團未來計劃通過與專業醫務人員合資設立小型門診部，建立及擴展在中國的聯屬網絡。如有必要，本集團將繼續與新市場的戰略夥伴合作以分攤前期投資成本，同時共享專業知識及資源。

擁有一支由專業醫生主導、以醫生為本的管理團隊，已在管理和建設富有凝聚力的專業醫療網絡方面積累成功經驗

本集團秉承醫生主導、醫生為本的管理理念，矢志為患者提供協調化及有價值的醫療保健服務。醫生被視為本集團的合格夥伴，在醫務及患者護理方面擁有完全的自主權。董事認為，該理念是實現本集團長期取得成功的核心。在該理念指引下，UMP網絡已打造出一支敬業、出色及高凝聚力的醫生團隊，並不斷吸引新醫生加入。於2015年6月30日，逾50%的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服務已於UMP網絡服務超過10年。

該理念亦體現於本集團自主開發、從醫生角度設計的專用系統，並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管理福利計劃。該平台以醫生為導向，便於醫生操作，可簡化網絡內部的轉介服務，提升臨床管理的效率。例如，本集團的康橋系統支持UMP網絡旗下所有醫務中心以及聯屬診所的醫療保健計劃管理。該系統功能全面，通過即時核實計劃會員身份、驗證每位個體會員的福利保障範圍以及轉診資料，減輕醫生的行政工作負擔。

經營策略

持續提供創新醫療保健解決方案並擴展專科及牙科等服務類別，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香港的前列地位

本集團擬通過繼續提供根據合約客戶需求度身定製的創新醫療保健服務方案，以及擴大其醫療保健服務計劃下所提供的醫療保健服務範圍，進一步擴大現有及新增的合約客戶。

例如，為持續向合約客戶及其計劃會員和個人非合約患者提供彼等現有及所需的醫療保健服務，本集團擬根據香港的疾病及人口趨勢戰略性地擴展專科服務範圍。本集團正在考慮擴展腫瘤科、普通手術外科、心臟科、牙科服務等專科服務及醫學影像等輔助服務。本集團亦計

業 務

劃戰略性地增加服務點，如開設專用的日間外科中心(負責內窺鏡檢查程序)及高端體檢中心。此外，本集團計劃通過率先納入第二層牙科服務(通常都沒有納入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以推動牙科保健。

UMP網絡專科服務及服務點的擴展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實力，使其成為合約客戶及患者的綜合醫療保健服務網絡。此外，董事認為擴大專科種類及服務對於吸引個人非合約患者及經常來香港就醫及尋求專業護理的國內患者至關重要。

著重填補中國中高端個人私營醫療保健服務市場現有服務的空缺

在中國，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醫療費用目前主要由政府醫保計劃支付，但個人及其家庭成員在從公立醫院尋求醫療服務時，經常需要等待很長時間，且服務不佳時有發生。同時，相對於公立醫院為主的系統所提供的服務，越來越多的中高收入家庭開始尋求更優的醫療保健方案。為適應市場對於額外醫療保健範圍的需求，許多企業及個人都購買了附加醫療保險。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2014年，中國的商業健康保險費約為人民幣1,587億元，佔已付商業保險費用總額的7.8%，預計2014至2019年間，將繼續以35.5%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至保險費用總額達人民幣7,258億元。

本集團計劃向個人推出中高端醫療保健計劃，旨在填補中高端個人私營醫療保健服務市場的服務空缺。通過醫療保健計劃，本集團將為患者提供便利，使其能夠在中國各個城市位置便利的門診部就診，獲得全面的醫療服務，特別是當患者很難在中國獲得若干專科及輔助服務提供者的服務時，可通過香港的UMP網絡就診。

本集團的執行團隊將為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提供培訓，幫助其了解本集團醫療保健計劃的服務模式，以及如何運用本集團專有系統開展門診部營運的日常管理。

利用現有合約客戶關係，積極將本集團業務推廣至其中國的聯營公司、中國企業及保險公司

本集團計劃利用與現有合約客戶的關係，積極向其合約客戶在中國的聯營公司推廣其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憑藉本集團服務於香港客戶的堅實營業往績及提供予合約客戶的寶貴意見，董事認為這些中國聯營公司會與其香港客戶一樣，日漸認同本集團的醫療保健管理模式的價值及重視本集團提供的用以管理其員工福利需求的監察工具。本集團擬將其理念、經營模式及系統基礎設施擴展至其中國業務部分，力圖積極向這些中國聯營公司推廣其服務。本集團相

業 務

信，隨著對更佳醫療保健福利的需求不斷增加，中國當地企業將開始採用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的服務。因此，本集團亦將積極將其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推廣至其他中國企業及保險公司。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系統基礎設施及利用現有醫生網絡，以服務於日益增長的客戶群及其需求

本集團的專有系統基礎設施及技術平台對於本集團業務的成功相當重要。本集團致力於進一步開發現有系統基礎設施及技術平台，以服務於日益增長的客戶群及其需求，同時根據合約客戶及患者需求開發新的用戶應用程式，例如開發有關慢性疾病管理的手機App。本集團亦計劃利用大數據應用程式幫助合約客戶更好地規劃管理醫療保健福利費用、預測醫療預算並了解其員工的醫療保健需求。

香港政府已於2014年至2015年間就自願醫保計劃（「**自願醫保計劃**」）進行公眾諮詢，旨在透過監管住院患者保險政策，鼓勵更多人使用私人醫療保健服務。由於本集團作為香港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的營業紀錄期已超過20年，並擁有與龐大的醫生及專科醫生網絡合作及管理醫療保健福利計劃的能力，董事相信，本集團在支持自願醫保計劃上處於有利位置。此外，本集團的現有專有系統基礎設施，讓其得以為大量成員提供即時成員核證及福利範圍認可等資料，董事預期，這將有利自願醫保計劃的實施。

此外，鑒於人口老齡化預計將導致醫療保健需求增長，香港政府有意推動香港公私營合作關係的發展，從而為服務提供者創造了潛在的投標機會。除潛在公私營合作關係項目之外，香港政府亦頒佈指引，規定提供者競標的質量標準。本集團認為，完善及堅實的系統基礎設施不僅會鞏固並維持本集團對其他市場競爭者的競爭優勢，也能增加新市場進入者的潛在進入門檻。若干項目要求競標者擁有系統基礎設施及技術平台，能夠收治大量患者及處理相應登記及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是少數能夠提供此類服務的企業之一。

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

本集團通過設計及管理針對合約客戶度身定製的醫療保健福利計劃，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本集團的該等計劃旨在通過完善及多個不同專科的UMP網絡，提供便捷、可靠、協調化的、全面及實惠的醫療保健服務。

本集團合約客戶包括：(i)保險公司，該等公司就向其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僱員提供的醫療保健服務與本集團訂立合約；及(ii)機構，該等機構就向其僱員及／或僱員的家屬提供的醫療保健服務與本集團訂立合約。在設計醫療保健福利計劃時，本集團與合約客戶密切合作，設計及優化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根據行業或有關的職業健康問題、所需醫療福利的範圍、

業 務

僱員類別及其預算開支等因素，針對每一客戶的需求提供度身定製的計劃。本集團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包括：

- *門診醫療計劃*：合約客戶可從本集團提供的各種醫療保健服務中選擇定製計劃會員醫療服務方案以及住院安排(如有需要)。
- *牙科保健計劃*：為迎合眾多合約客戶對牙科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運用專業知識提供靈活全面的牙科保健計劃。該等計劃一般包括基本牙科護理(例如洗牙及補牙)，同時提供價格優惠的第二層牙科護理(例如牙齒美白及植牙)。
- *預防保健計劃*：本集團提供各種預防保健計劃，包括體檢及疫苗接種計劃。該等計劃一般會度身定製，包括針對計劃會員的年度體檢及準備入職人士的健康及身體狀況評估的入職前體檢。

本集團通常與其合約客戶訂立三類合約，即按人數承包計劃、按每次使用服務付費計劃及年度定額收費計劃。

下表載列各類合約下的計劃數目：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按每次使用服務付費計劃	7,001	7,468	7,762
按人數承包計劃	1,383	1,409	1,523
按每次使用服務付費計劃及 按人數承包計劃混合 ^{(1)、(2)}	75	88	92
年度定額收費計劃	3	3	3
按每次使用服務付費計劃及 年度定額收費計劃混合 ^{(1)、(3)}	5	5	5
	<u>8,467</u>	<u>8,973</u>	<u>9,385</u>

附註：

- (1) 一項醫療保健合約可以包括不同類型的醫療保健計劃。
- (2) 該等醫療保健合約包括按每次使用服務付費計劃及按人數承包計劃。
- (3) 該等醫療保健合約包括按每次使用服務付費計劃及年度定額收費計劃。

按人數承包計劃及年度定額收費計劃被視作固定費用合約，此乃由於其允許按照預先確定的固定年費，根據合約客戶的要求定製醫療保健服務的範圍。按人數承包計劃及年度定額收費計劃的主要差別是：根據按人數承包計劃，年費按每位計劃會員基準收取，因此，合約客戶根據按人數承包計劃應支付的費用總額等於計劃會員數目乘以每位計劃會員的費用。根據年度定額收費計劃，年費涵蓋預先約定數目的計劃會員，並非按每位計劃會員基準收費。

業 務

(a) 按人數承包計劃

根據按人數承包計劃，本集團在約定的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或輔助服務範圍內按固定的計劃會員人均年費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年費一般為預付，可根據與每位合約客戶約定的具體商業條款按計劃會員人數每季度、每半年或每年作出調整。

根據合約客戶的要求，此類計劃可根據就診次數或所需服務範圍度身定製。定製按人數承包計劃及確定年費時所考慮的額外因素包括合約客戶支出預算、建議的福利保障範圍、僱員的過往使用服務情況、僱員是否須共同支付醫療費用及合約客戶提出的特殊要求。

2015財年，按人數承包計劃貢獻的收入比例相對穩定，約佔本集團合約客戶所產生收入的三分之一。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約1,523項按人數承包計劃。營業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某一特定合約客戶訂立的按人數承包計劃概無產生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虧損(在此澄清，單一合約客戶可以與本集團訂立多個醫療保健計劃)。

倘存在與特定合約客戶的按人數承包計劃在某一特定年度產生重大虧損，本集團通常將審閱及考慮修訂下一年度的商業條款(或者針對特定的按人數承包計劃或者針對與合約客戶的一般總括條款)，特別是通過增加該合約客戶應付費用及／或限制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可提供服務的地點。倘未能與該合約客戶就該經修訂商業安排達成一致，本集團可能考慮與合約客戶終止相關計劃(甚或終止與該合約客戶的關係)，以防止進一步遭受重大虧損。

(b) 年度定額收費計劃

根據年度定額收費計劃，本集團在約定的醫療服務範圍內按固定年費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服務對象為預先約定數目的計劃會員。年費需預付且計劃會員的數目通常於該年內變動不大。然而，與按人數承包計劃不同，固定年費並非按每位計劃會員基準收取。

於營業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某一特定合約客戶訂立的年度定額收費計劃概無產生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虧損(在此澄清，單一合約客戶可以與本集團訂立多個醫療保健計劃)。倘存在與特定合約客戶的年度定額收費計劃在某一特定年度產生重大虧損，本集團通常將審閱及考慮修訂下一年度的商業條款(或者針對特定的年度定額收費計劃或者針對與合約客戶的一般總括條款)，特別是通過增加該合約客戶應付費用及／或限制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可提供服務的地點。倘未能與該合約客

業 務

戶就該經修訂商業安排達成一致，本集團可能考慮與合約客戶終止相關計劃(甚或終止與該合約客戶的關係)，以防止進一步遭受重大虧損。

(c) 按每次使用服務付費計劃

根據按每次使用服務付費計劃，合約客戶同意按每類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或輔助服務項目(如全科就診、專科就診或物理治療等)的固定費率付款。付款額將根據實際治療總次數釐定。合約客戶通常會按月於每月月底收到實際使用所有醫療服務的賬單。定製按每次使用服務付費計劃時所考慮的因素與按人數承包計劃的考慮因素相似。

2015財年，按每次使用服務付費計劃貢獻的收入比例相對穩定，約佔本集團合約客戶所產生收入的三分之二。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擁有7,762項按每次使用服務付費計劃。

與合約客戶訂立的協議條款通常基於協商訂立。儘管協議有效期視客戶及約定條款而異，但該類協議通常設有30天至45天的賬期。

有關本集團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一客戶」。

按人數承包計劃及年度定額收費計劃的成本及定價考量因素

於確定按人數承包計劃及年度定額收費計劃的成本及定價時，本集團考慮了眾多因素，包括：

- 醫療保健服務所涵蓋的範圍及醫療服務、輔助服務及任何擬納入的其他額外福利(如額外藥物補貼，倘適用)以及牙科服務項下每位計劃會員可就診的次數；
- 對於特定的合約客戶，計劃會員使用相關服務的估計平均使用率，估計乃基於(i)該計劃會員使用相關服務的過往平均使用率，(ii)按人數承包計劃或年度定額收費計劃合約項下可提供服務的服務點數目——一般而言，向計劃會員提供的服務點數目越多，使用率水平可能越高，及(iii)合約期；及
- 是否存在計劃會員自負金額的規定——自負金額即指計劃會員在服務點接受了醫療保健服務後，於該服務點直接現付的金額。該自負金額從本集團的成本估算中扣除。

業 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各項按人數承包計劃或年度定額收費計劃合約的總成本估計如下：

每位計劃會員需要的醫療保健服務類型	(每項醫療保健服務的估計成本－自負金額 (如有))x每位計劃會員於合約期內的 估計平均使用率(即就診次數) ⁽¹⁾
醫療服務	
— 全科服務	A
— 專科服務	B
輔助服務及額外福利 (如藥物補貼，倘適用)	C
牙科服務	D
每位計劃會員估計總成本	E = A + B + C + D
按人數承包計劃或年度定額收費計劃項下 計劃會員的數目	F
估計總成本	G = E x F

本集團隨後將對估計總成本採用一定利潤率，從而達致按人數承包計劃或年度定額收費計劃合約的定價。

於營業紀錄期間，對於按人數承包計劃而言，每位計劃會員的定價一般介於約900港元至約2,000港元之間，而對於年度定額收費計劃而言，每位計劃會員的隱含定價⁽²⁾介於約500港元至約1,500港元之間。

附註：

- (1) 每位計劃會員於某一合約期的估計平均使用率乃參考過往使用率(每年審閱)或倘為新客戶，則參考類似行業客戶的過往使用率進行估計。估計平均使用率不會超過所涵蓋的每類醫療保健服務適用的使用上限。
- (2) 每位計劃會員的隱含定價等於年度定額收費計劃的總費用除以年度定額收費計劃項下相關計劃會員數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內計劃會員及管理醫療保健計劃的概約數目：

	2013財年	2014財年	2015財年
計劃會員總數(已捨入至最近的千位數) ⁽¹⁾	714,000	778,000	800,000
管理醫療保健計劃總數 (已捨入至最近的百位數)	8,500	9,000	9,400

附註：

- (1) 計劃會員總數指會籍情況已獲本集團核實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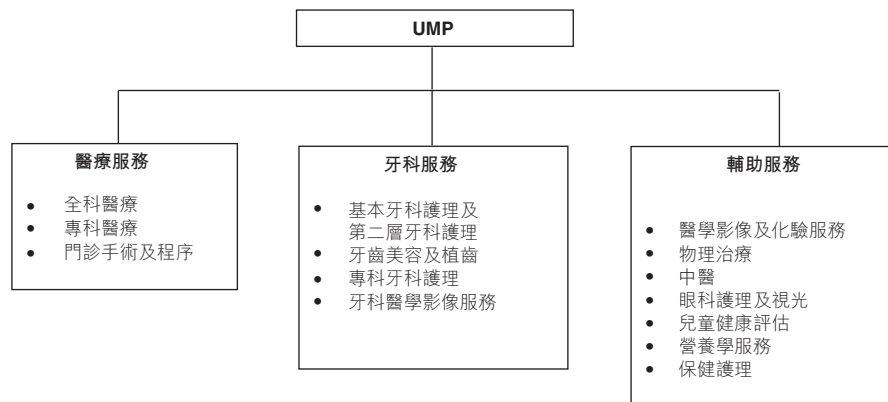
業 務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2014年香港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產生的收入達27億港元，前三大市場參與者(本集團為其中之一)佔該項收入近51.5%。就該年度收入而言，本集團佔香港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市場約13.1%。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a)2019香港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達49億港元，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2.8%及(b)2019年香港私人醫療保健支出總額將達926億港元，2013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8.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香港及中國行業展望」。

鑒於私人醫療保健服務市場的預期增長，董事擬通過繼續提供創新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擴展專科及牙科等服務類別，以及繼續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系統基礎設施及利用現有醫生網絡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基礎及基求，來物色新客戶並確保現有客戶續約。有關本集團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經營策略」。

醫療保健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三個服務分部，即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輔助服務。服務提供予本集團的合約客戶(包括保險公司及機構)以及自費患者。



醫療服務

全科醫療

本集團的全科醫療為患者的首個接觸點。作為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即醫療保健管理模式，是建基於全科醫生是最適合為患者提供首次診斷這是因為他們接受過家庭醫學訓練。在需要專科治療或其他輔助服務時，全科醫生亦具備所需的知識，可將患者轉診至適當專科醫生及服務提供者處。為確保所有合約客戶均能獲得高效的醫療保健解決方案，計劃會員通常需首先前往全科醫生處就診，全科醫生將提供初步診斷及治療，如需要，會將患者轉介至專科醫生或其他輔助服務提供者處就診。

業 務

專科醫療

本集團設有專科醫務中心，為其患者提供診斷及治療。UMP網絡已設立專科醫務中心，涵蓋多個不同專科服務包括：

心臟科	皮膚科	內分泌、糖尿病及代謝科	家庭醫學
腸胃及肝臟科	普通外科	內科	腎臟科
神經科	神經外科	婦產科	眼科
骨科及創傷科	耳鼻咽喉科	兒科	小兒外科
放射科	呼吸內科	風濕科	泌尿科

本集團專科醫務中心提供的專科服務涵蓋除聯屬診所提供的腎臟科、神經科、小兒外科及風濕科服務之外的所有上述專科範疇。

本集團專科醫務中心擁有全面的門診臨床設施，包括日間內窺鏡設施、心臟病房(設運動心電圖)、霍爾特氏心電動態監測儀及超聲心動圖室、婦產科超聲波、耳鼻喉內窺鏡室、泌尿科室(尿流量測量儀及膀胱超聲波掃描儀)，以及眼科的視網膜激光手術系統。所有該等設施能夠確保醫務中心提供各種高效的診斷及門診護理。便捷的門診手術設施可幫助減輕患者壓力、降低成本且能更有效地為患者預先安排手術及術後覆診安排。

牙科服務

本集團提供全面的醫療服務，除全科醫療及專科醫療外，亦包括全面的牙科服務。

所提供的牙科服務包括基本牙科護理及第二層牙科護理：

- (a) *基本牙科護理*—涵蓋牙科保健中基礎醫療及護理的基本需求，重點為維護牙齒健康，包括牙刮手術和磨光(洗牙)、常規口腔檢查、教育及預防建議；及
- (b) *第二層牙科護理*—涵蓋治療及牙科美容護理，如牙齒修復、假牙、口腔外科、烤瓷牙、口腔正畸、植齒及牙齒美白。然而，根據醫療保健福利計劃向合約客戶提供的牙科服務不包括若干第二層牙科護理、牙齒美容及植齒。

業 務

輔助服務

除提供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外，UMP網絡亦提供輔助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

UMP網絡提供臨床化驗服務及醫學影像服務。醫學影像服務包括普通放射學、電腦斷層掃描(CT)、磁力共振(MRI)、乳房X光、超聲波掃描、超聲心動圖及骨質密度檢查用的雙重能源X光吸收測量(DEXA)。臨床化驗服務涵蓋一系列服務，例如血液學、生物化學、免疫學、微生物學、分子生物學、細胞學及組織學檢測。

(b) 物理治療

訓練有素的物理治療師為因受傷、疾病或傷殘而行動不便及功能失調的客戶提供物理治療。此外，UMP網絡的物理治療師亦提供預防性體檢，包括兒童脊柱側彎及其他兒科常見問題、職業健康檢查、產後檢查、運動體適能評估及工傷評估，以幫助減少運動及工作場所受傷的風險。

(c) 中醫

鑒於把中醫作為主流醫療服務之外的選擇的需求日益增長，UMP網絡的合資格醫生提供全面的診症、針灸及跌打等服務，作為處理各種疾病狀況的其他治療選擇或補充治療。

(d) 眼科護理及視光

UMP網絡的眼科護理及視光中心提供一系列的專業眼科護理服務，其中包括眼科專科醫生診症、視光配鏡、成人及兒童全面眼科檢查、視力治療、普通及漸變式配鏡處方以及常規或特殊隱形眼鏡處方。

(e) 兒童健康評估

UMP網絡提供一系列的兒童健康評估，包括心理、注意力缺乏症及語言評估。本集團亦致力於為可能患有行為及發育問題的兒童提供適當的治療，以改善其健康狀況。

UMP網絡

2015財年，UMP網絡已為患者提供醫療及牙科治療逾1.3百萬次。合約客戶可通過UMP網絡旗下的UMP醫務中心、聯屬診所及輔助服務提供者來獲取醫療保健服務。

業 務

於2015年6月30日，UMP網絡已在香港及澳門建立超過600個服務點，其中42個屬UMP品牌的服務點。於2015年6月30日，共有616名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包括403名全科醫生、覆蓋20個不同專科的95名專科醫生、35名牙醫及83家輔助服務提供者)通過UMP網絡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香港及澳門UMP網絡的服務點明細載列於下表：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醫療服務	482	495	499
全科醫療服務	404	416	421
專科醫療服務	78	79	78
牙科服務	22	23	22
輔助服務	76	77	90
中醫服務	15	20	29
物理治療服務	22	19	22
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	36	35	36
其他 ⁽¹⁾	3	3	3
總計	580	595	611

附註：

(1) 包括(i)眼科護理及視光服務；及(ii)營養學服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上述服務點之中，屬UMP品牌的服務點如下：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醫療服務	19	21	23
全科醫療服務	13	14	15
專科醫療服務	6	7	8
牙科服務	10	12	12
輔助服務	7	6	7
中醫服務	2	2	2
物理治療服務	3	2	2
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	1	1	2
其他 ⁽¹⁾	1	1	1
合計	36	39	42

附註：

(1) 包括眼科護理及視光服務。

2015財年，本集團總收入中逾95%來自香港業務。本集團的香港旗艦醫務中心位於中環及佐敦，兩家醫務中心地理位置優越，分別為位於港島及九龍的患者提供服務。

業 務

為本集團的「專業服務開支」。倘向UMP附屬醫務中心付款，則該等「專業服務開支」將於合併時抵銷。於2015財年，於合併時抵銷的「專業服務開支」為60.3百萬港元。

就營業紀錄期間(a)項的分部利潤而言，分部業績乃經慮及(其中包括)已付／應付聯屬診所的專業服務費及因管理與合約客戶訂立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計劃而產生的總部成本計得。就營業紀錄期間(b)項的分部利潤而言，分部業績乃經慮及(其中包括)已付／應付UMP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的專業服務費、UMP附屬醫務中心的租金成本及該等UMP附屬醫務中心的診所員工成本計得。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內(a)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及(b)臨床醫療保健服務的分部利潤：

UMP集團

分部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額 ⁽¹⁾	247,946	264,923	271,823
分部間銷售額 ⁽²⁾	578	654	775
	<u>248,524</u>	<u>265,577</u>	<u>272,598</u>
分部業績	22,630	27,579	25,706
分部利潤	9.1%	10.4%	9.4%
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額 ⁽³⁾	68,345	88,102	129,214
分部間銷售額 ⁽⁴⁾	50,765	59,985	60,295
	<u>119,110</u>	<u>148,087</u>	<u>189,509</u>
分部業績	12,896	16,834	16,446
分部利潤	10.8%	11.4%	8.7%

附註：

- (1) 主要指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銷售額。
- (2) 指UMP附屬醫務中心向計劃會員提供住院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銷售額。
- (3) 主要指向自費患者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產生的銷售額。
- (4) 指向計劃會員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產生的銷售額。

業 務

下列流程圖載列以下情況下(i)計劃會員／自費患者、(ii)UMP附屬醫務中心／聯屬診所、(iii)UMP實體(即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UPML香港及UPML澳門(定義見下文))，負責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iv)合約客戶、(v)UMP醫生／牙醫／輔助服務提供者及(vi)醫院(倘需要住院醫療保健服務)各方之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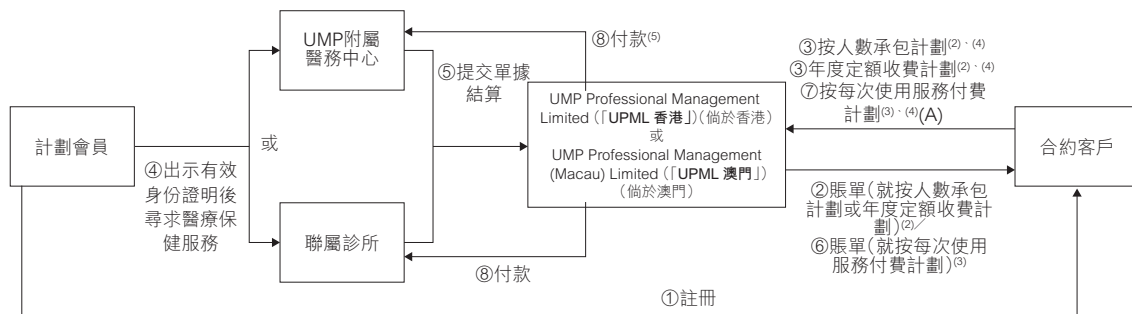
可能情況：

		需要的醫療保健服務類型	
		門診	住院 ⁽¹⁾
患者類型	計劃會員	情況(I)	情況(III)
	自費患者	情況(II)	情況(IV)

附註：

- (1) 於2015財年，住院服務的淨收入約為5,74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1.4%。

情況(I) 計劃會員在UMP附屬醫務中心或聯屬診所尋求門診醫療保健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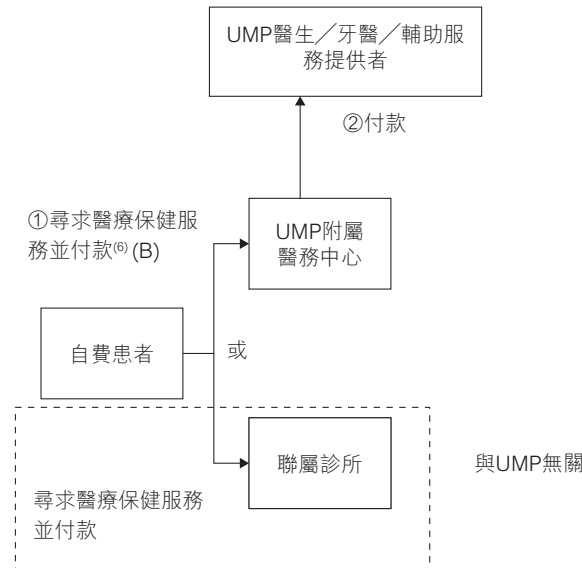
附註：

- (2) 就按人數承包計劃及年度定額收費計劃而言，無論相關計劃會員最終有否使用醫療保健服務，均會於合約期初預先向合約客戶出賬並收取相關費用(倘合約屆滿時仍未動用該等醫療保健服務，仍不會退還合約客戶支付的服務費)。該等收入基於時間比例確認。
- (3) 就按每次使用服務付費計劃而言，將基於預先約定的各次醫療保健服務的收費標準收取及確認費用。相關費用將於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時收取。
- (4) 列為「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入。
- (5) 2015財年，約60.3百萬港元的付款(列為UMPL香港／UPML澳門的「專業服務費」或列為UMP附屬醫務中心來自「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的收入)於合併時抵銷。

如上圖所示，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其中包括按每次使用服務付費計劃、按人數承包計劃及年度定額收費計劃等)下的計劃會員可前往UMP附屬醫務中心或聯屬診所獲取醫療保健服務。對於按每次使用服務付費計劃下的計劃會員，本集團就彼等每次就診向合約客戶收取一筆約定費用；對於按人數承包計劃及年度定額收費計劃，無論相關計劃會員最終有否使用醫療保健服務，本集團均收取一筆固定費用。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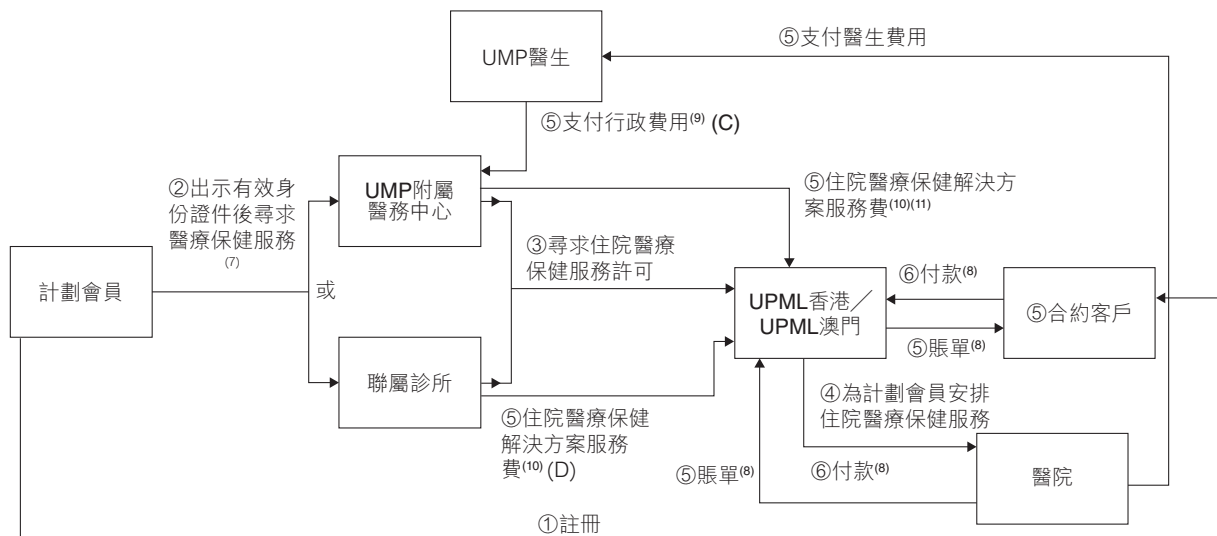
情況(II) 自費會員在UMP附屬醫務中心或聯屬診所尋求門診醫療保健服務



附註：

(6) 列為「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產生的收入。

情況(III) 計劃會員通過UMP附屬醫務中心或聯屬診所尋求住院醫療保健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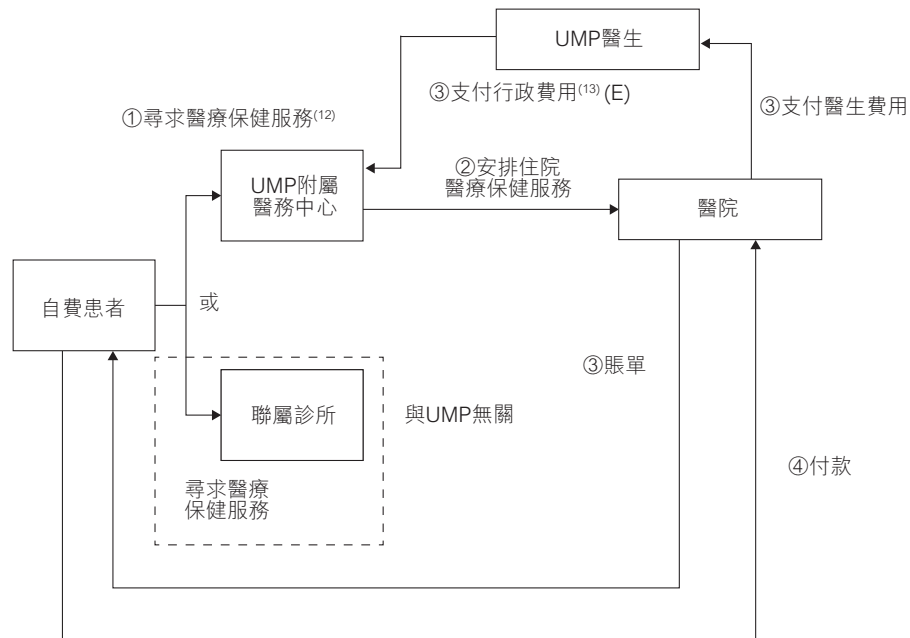


附註：

- (7) 對於接受住院醫療服務前所接受的UMP附屬醫務中心或聯屬診所的門診服務而言，其相應收入及治療支出與情況(I)相同。
- (8) 將就計劃會員所獲的住院醫療保健服務向合約客戶發出單獨賬單/將由合約客戶另行支付。
- (9) UMP醫生將按事先商定的比率向UMP附屬醫務中心支付行政費用。該等向UMP附屬醫務中心支付的行政費用列為UMP附屬醫務中心「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的收入。
- (10) 列為「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入。
- (11) 2015財年，住院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費(列為於UMPL香港/UPML澳門「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或UMP附屬醫務中心的「費用」)約775,000港元於合併時抵銷。

業 務

情況(IV) 自費患者通過UMP附屬醫務中心或聯屬診所尋求住院醫療保健服務



附註：

(12) 就於UMP附屬醫務中心接受的門診服務而言，相應收入及治療支出與情況(II)相同。

(13) 列為「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產生的收入。

就(A)及(D)而言

謹此說明，2015財年，(A)+(D) = 約271,823,000港元⁽¹⁴⁾(收入列為「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

就(B)、(C)及(E)而言

謹此說明，2015財年，(B)+(C)+(E) = 約129,214,000港元⁽¹⁴⁾(收入列為「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

附註：

(14) 已抵銷分部間銷售額(視情況而定)。

業 務

UMP醫務中心與聯屬診所的主要差異

	UMP 網絡	聯屬診所
	UMP 醫務中心	
確認收入		
(i) 合約客戶		
- 按人數承包計劃／年度定額收費計劃		- 基於時間比例確認
- 服務費用		- 基於預先約定的各次醫療保健服務的收費標準
(ii) 自費患者		- UMP不適用
成本架構		
- 本集團於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經營UMP醫務中心的成本，該等成本主要包括：		- 本集團並未確認聯屬診所的開辦或持續經營成本。由聯屬診所承擔其自身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其應向其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支付的專業服務成本。
- 向於UMP醫務中心執業的UMP醫生、UMP牙醫及/或UMP輔助服務提供者應付的專業服務成本。該等成本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專業服務開支」 ⁽¹⁾ ；		
- UMP醫務中心的診所員工成本，包括接待員及護士；		
- 物業租賃成本；		
- 消耗的存貨成本；		
- 折舊成本；及		
- 公用事業成本。		

附註：

(1) 有關該等專業服務開支薪酬基準的詳情，請參閱「供應商－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

業 務

UMP 網絡

UMP 醫務中心

- 本集團擁有全面經營控制權。

聯屬診所

- 就計劃會員而言，本集團已設立機制，監控至聯屬診所就診的計劃會員接受的醫療保健服務。向計劃會員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後，聯屬診所將出具一份描述診療紀錄的憑證。於該憑證被寄回本集團進行核證前，憑證內容將會錄入本集團的康橋系統。本集團的收費部門負責審核憑證及康橋系統所錄的資料的一致性。
- 有關聯屬醫生、聯屬牙醫及聯屬服務提供者的資質及選擇標準以及本集團現有的監管於聯屬診所就診的計劃會員所獲服務之質素的內部控制措施，亦請參閱「品質保證」。
- 就聯屬診所本身的自費患者而言，本集團並不擁有聯屬診所的任何控制權。

控制程度

業 務

UMP 網絡

UMP 醫務中心

聯屬診所

風險概況

- 就向合約客戶及自費患者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本集團承擔所有相關風險
- 亦指風險因素[UMP網絡中的醫生、牙醫、輔助服務提供者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士連同本集團可能會因客戶提起的醫療糾紛而遭索賠、投訴、監管或專業調查，這可能損害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品牌及聲譽]及[本集團與聯屬醫生、聯屬牙醫及聯屬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合約安排，且本集團可能會因聯屬醫生、聯屬牙醫及聯屬輔助服務提供者提供任何不合標準的服務或不當行為而聲譽受損]。
- 特別是，本集團承擔運營醫務中心的經營風險，包括盈虧(如初始開辦成本)及其他法律風險。
- 對本集團而言，風險僅限於至聯屬診所就診的計劃會員接受的醫療保健服務的質量
- 亦指風險因素[UMP網絡中的醫生、牙醫、輔助服務提供者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士連同本集團可能會因客戶提起的醫療糾紛而遭索賠、投訴、監管或專業調查，這可能損害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品牌及聲譽]及[本集團與聯屬醫生、聯屬牙醫及聯屬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合約安排，且本集團可能會因聯屬醫生、聯屬牙醫及聯屬輔助服務提供者提供任何不合標準的服務或不當行為而聲譽受損]。

業 務

本集團在決定是否開設一家UMP醫務中心或與聯屬診所訂立合約時，會考慮多項因素：

考慮因素	
開設UMP醫務中心	與聯屬診所訂立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特定區域增強「UMP」品牌及本集團整體的認可度的機會 ■ 增加自費患者數量，通過向自費患者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獲取更多收入的能力 ■ 擴大對計劃會員及自費患者的網絡覆蓋、整體服務及設施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對計劃會員的網絡覆蓋、整體服務及設施範圍 ■ 與開設UMP醫務中心相比通過與聯屬診所訂立合約(i)更具成本效率或(ii)更快（如由於無即刻可用的便利場所）

各UMP醫務中心的初始資本開支及回收期可能有顯著差異，這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醫務中心的位置、醫務中心的規模、醫務中心所提供的專科範圍及所需設備的類型等。下表載列各類UMP醫務中心的初始資本開支範圍及回收期：

UMP醫務中心的類型	初始資本開支範圍	回收期 (年)
全科醫務中心	1百萬至3百萬港元 ⁽¹⁾	4至5年
專科醫務中心	3百萬至5百萬港元 ⁽²⁾	4至5年
牙科中心	1百萬至3百萬港元 ⁽³⁾	4至5年
輔助服務中心	10百萬至15百萬港元 ⁽⁴⁾	4至5年

附註：

- (1) 取決於醫務中心的位置與規模等因素。
- (2) 取決於醫務中心的位置與規模、醫務中心所提供的專科類型等因素。
- (3) 取決於牙科中心的位置與規模、所提供的牙科專科類型及所需牙科設備的類型等因素。
- (4) 取決於輔助服務中心的位置與規模及提供輔助服務所需設備類型等因素。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分為兩類，即與本集團訂立醫療保健服務合約的合約客戶及自費患者。

- (a) **合約客戶**，其中包括(i)保險公司及(ii)機構，為其成員及僱員與本集團訂立醫療保健福利計劃。

業 務

作為本集團合約客戶的保險公司與本集團訂立合約，為屬其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僱員的計劃會員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持有醫保卡的客戶指向保險公司購買健康保險的個人，或向保險公司購買醫療保健服務的企業參保僱員。

另一方面，企業客戶與本集團訂立合約，為計劃會員(即其僱員及／或僱員家屬)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企業僱員使用UMP發行的醫療卡或企業的醫療卡作為身份證明。

本集團已與眾多合約客戶(包括藍籌企業、跨國企業、中小企業及保險公司)建立起長期業務關係。

於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合約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的78.4%、75.0%及67.8%。2015財年，佔本集團收入超過50%的合約客戶為接受本集團服務平均超過17年的長期客戶。

(b) **自費患者**是到UMP醫務中心就診並使用現金或信用卡支付的患者：

- (i) 倘該等患者不屬於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則為接受治療所產生的費用；
- (ii) 倘該等患者為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的計劃會員，但其接受的治療不屬福利計劃的範圍，則為接受治療所產生的非受保費用；或
- (iii) 倘該等患者為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的計劃會員，則為福利計劃規定治療費用中的自負金額。

董事相信，該等客戶選擇在UMP醫務中心就診，是因為本集團的聲譽、口碑推介或UMP網絡便捷的地理位置。

於營業紀錄期內，自費患者所產生的收入大部分是由未參加任何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的患者支付的費用。然而，如上所述，超出計劃會員的醫療保健福利計劃範圍的治療費用或倘計劃會員需要根據醫療保健福利計劃自負若干金額，則該等費用及自負金額計入自費患者產生的收入。

業 務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上述三個類別分別產生的收入以及住院管理費(均已計入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分類項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單位：千港元)		
門診醫療保健服務			
不屬任何企業療保健福利計劃 的患者	53,770	71,586	109,029
接受治療所產生的非受保費用	9,049	10,251	14,194
接受治療的自負金額	1,032	1,115	1,080
	<u>63,851</u>	<u>82,952</u>	<u>124,303</u>
住院管理費	<u>4,494</u>	<u>5,150</u>	<u>4,911</u>
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合計 ⁽¹⁾	<u>68,345</u>	<u>88,102</u>	<u>129,214</u>

附註：

(1) 指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的外部銷售數據。

於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1.6%、25.0%及32.2%。

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

於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來自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3.1%、34.3%及32.7%。於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1.4%、12.5%及12.4%。

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營業紀錄期，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實益擁有超過5%股份者)於本集團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營業紀錄期，概無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屬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反之亦然。

集中管理平台

本集團的集中管理平台通過下列措施為醫務中心、醫生及客戶提供支持：

(a) 專有管理系統

本集團已為其旗下的連鎖醫務中心及整個UMP網絡配置多個管理系統，以打造一個既迎合合約客戶及計劃會員需求，又便於其旗下醫生提供一個穩定可靠的平台。

業 務

憑自身的能力，本集團可自行研發專有軟件，如康橋系統。康橋系統是一個透過網上平台的醫療保健計劃系統。通過其專有系統，本集團可為合約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以幫助他們更好地管理僱員的醫療保健福利；通過康橋系統，本集團亦提供實時保險公司及UMP服務提供者界面，以便進行計劃會員福利核證及使用監管。例如，本集團每月平均為超過80,000次的計劃會員就診提供服務。並能夠適時處理所有的醫療結算，按要求提供有關計劃會員利用應用情況、就診類型、費用的總體情況報告及其他統計資料。定制使用情況報告令合約客戶能夠有效地管理其僱員的醫療保健福利及整體成本。為了防止數據丟失的可能性，本集團還通過第三者服務提供者進行數據備份。

此外，本集團也是手機App的早期採用者之一。採用手機App使其患者能夠取得最新信息，如值班醫生、本集團的醫療保健服務範圍、醫務中心的地址和開放時間等。下圖所示為手機App的截圖：



本集團醫生主導、以醫生為中心的管理理念還體現在本集團的專有系統上。該系統的研發從醫生的角度進行設計，並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管理醫療保健福利計劃。打造一個以醫生為導向、醫生容易掌握使用的平台，可簡化網絡內部的轉介，提升臨床管理的效率。例如，本集團的康橋系統為UMP網絡旗下所有醫務中心(包括聯屬診所)的醫療保健計劃管理提供支持。該系統功能全面，通過實時核實計劃會員的身份、驗證每位個體會員福利保障範圍及轉診資料，減輕醫生的管理工作負擔。通過康橋系統，本集團能夠與整個UMP 網絡維持通訊以及提供進口方面的更新、最新發展及新聞更新。

業 務

(b) 集中採購系統

UMP醫務中心有責任維持自身的藥品及醫療消耗品庫存，同時本集團集中批量採購及儲存藥物及醫療消耗品。隨後，本集團會按需要將藥品及醫療消耗品配送至各UMP醫務中心。該集中採購系統有助於本集團控制購入藥品及醫療消耗品的品質及成本。

本集團的庫存政策是確保基本平均三個月內藥品及醫療消耗品供應充足。有關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供應商—一般供應商*」；有關所採購的物資及服務的品質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品質保證—藥品及醫療消耗品*」。

業務發展

本集團通過提供便捷、可靠、協調化、全面及實惠的醫療保健服務建立了良好的聲譽，並以向合約客戶及患者傳播該理念作為業務發展策略的核心。

本集團擁有專門的業務發展及營運團隊，由專人負責特定合約客戶。因此，業務發展團隊的成員可適時答覆現有及潛在合約客戶的疑問、及時輔助解決服務問題，亦可進一步與合約客戶發展合作關係及更了解合約客戶的需求。透過更深入的了解，本集團更能度身定製滿足其需求的福利計劃。此外，董事相信，服務好合約客戶是得到口碑效應及向其他潛在客戶進行推薦的最佳途徑。請參閱「*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

本集團亦於UMP醫務中心發放小冊子及宣傳單，介紹本集團的最新醫療保健服務及其他一般醫療保健信息。該等信息有利於增強本集團促進患者健康的初衷。另外，本集團的公司網站及手機App可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範圍、醫生提供的專業服務種類、本集團網點分佈以及有關本集團企業及保健計劃的資料。公司網站亦涵蓋最新保健類新聞、教材及健康資訊。

本集團定期向合約客戶及患者徵詢反饋，努力提高醫療保健服務水平。業務發展團隊亦負責監督新醫療保健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開發。

業 務

本集團致力躋身於企業醫療保健福利市場的前線，緊貼影響行業發展的現有及新出台政府政策。未來幾年，本集團擬增加專科服務(如慢性疾病管理)以應付香港人口老齡化帶來的獨特醫療需求，並加強內窺鏡篩查服務。

香港政府已於2014年至2015年間就自願醫保計劃進行公眾諮詢，旨在透過監管住院患者保險政策，鼓勵更多人使用私人醫療保健服務。由於本集團作為香港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的營業紀錄期已超過20年，以及其與醫生及專科醫生的大型網絡合作並制定及管理醫療保健福利計劃的能力，董事相信，本集團在支持自願醫保計劃上處於有利位置。此外，本集團的現有專有系統基礎設施，讓其得以為大量成員提供即時成員身份核證及福利範圍認可等資料，董事預期，這將有利自願醫保計劃的實施。

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i)香港的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及(ii)一般供應商。

於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服務總成本的1.4%、1.8%及1.7%。於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應佔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服務總成本的5.9%、6.8%及6.2%。本集團服務總成本乃本集團於有關財年期間的專業服務開支及已耗存貨成本的總和。

本集團若干供應商包括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的醫生及牙醫，故該等供應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統稱「**關連供應商**」)。於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關連供應商(亦為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服務總成本約1.2%、3.1%及2.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與若干醫生及牙醫的顧問協議**」及「**關連交易－與李醫生的顧問協議**」。

除關連供應商外，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營業紀錄期，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實益擁有超過5%股份者)於本集團的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僅就一般供應商適用的前提下)。於營業紀錄期，概無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屬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反之亦然。

業 務

(a) 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

若干UMP醫生、UMP牙醫及UMP輔助服務提供者可根據其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顧問協議的條款，於一個以上的UMP品牌服務點執業。然而，聯屬醫生、聯屬牙醫及聯屬輔助服務提供者通常並不會於UMP網絡內多個服務點執業。下表載列UMP網絡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在香港及澳門的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數目：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醫生	484	492	498
全科醫生	392	397	403
專科醫生	92	95	95
牙醫	30	37	35
輔助服務提供者	63	65	83
中醫醫生	12	17	26
物理治療師	12	10	12
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提供者	36	35	42
其他 ⁽¹⁾	3	3	3
合計	577	594	616

附註：

(1) 包括(i)眼科護理及視光服務提供者；及(ii)營養學服務提供者。

上述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中，UMP醫生、UMP牙醫及UMP輔助服務提供者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的詳情如下：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UMP醫生	48	50	53
全科醫生	26	26	26
專科醫生	22	24	27
UMP牙醫	20	26	25
UMP輔助服務提供者	7	7	14
中醫醫生	1	1	1
物理治療師	1	1	1
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提供者	4	4	11
其他 ⁽¹⁾	1	1	1
合計	75	83	92

附註：

(1) 包括眼科護理及視光服務提供者。

業 務

於2015年6月30日，逾50%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服務已於UMP網絡服務超過10年，及逾70%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服務於UMP網絡已超過5年。

有關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任職資格及選用標準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品質保證*」。

UMP醫生、UMP牙醫及UMP輔助服務提供者

香港的UMP醫生、UMP牙醫及UMP輔助服務提供者一般根據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顧問協議，由本集團直接聘作顧問，在UMP醫務中心分別提供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輔助服務。

顧問協議列有需UMP醫生、UMP牙醫及UMP輔助服務提供者(每一位均為「**UMP服務提供者**」)需提供的服務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所在位置並通常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 (a) **獨家性**：除非事先得到本集團的書面批准，UMP服務提供者不得在醫院或指定地點之外的地方參與提供醫療服務；
- (b) **責任及義務**：UMP服務提供者須(i)遵守及遵從醫療專業的所有法律及慣例；(ii)不得洩露任何有關本集團的專業機密或私人信息；(iii)對直接接受UMP服務提供者治療的UMP網絡內的任何患者提出的任何索賠承擔個人責任及義務；及(iv)購買專業彌償保險以應對直接接受UMP服務提供者治療的本集團患者提出的所有索賠；
- (c) **彌償**：倘UMP服務提供者在顧問協議列明的任何地點提供任何醫療服務、治療、檢查的過程中出現任何已證實重大過失或故意疏忽，或UMP服務提供者無法提供顧問協議中本集團規定的合理專業的服務，UMP服務提供者須就患者因其直接後果而引致的本集團所有責任、支出、賠償及要求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及
- (d) **終止**：顧問協議並非固定期限合約，如未被終止，將一直持續。顧問協議可能因以下原因被終止：(i) UMP服務提供者不再是全面的註冊醫生；或(ii)倘任何一方提前兩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

一般而言，顧問每月收取基本報酬、可對若干特定服務收取費用及／或當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輔助服務(倘適用)總收入超過一定限度時的約定收入分成。於營業紀錄期內，全職顧問每月基本報酬為28,000港元至350,000港元不等，並取決於應付該等UMP服務提供者的市場價、提供服務所在的位置、執業小時數以及UMP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及專業等因素。UMP服務提供者收取收入的百分比隨著特定月份內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總額而變動。該等費

業 務

用通常於每月底支付。於本公司的收益表內，該等費用被確認為「專業服務開支」。若干UMP醫生亦可能擁有相關UMP醫務中心控股公司的股權。

下圖載列以下期間(i)UMP服務提供者數量，(ii)加入本集團的UMP服務提供者(「**UMP新增人員**」)數量及離開本集團的UMP服務提供者(「**UMP流失人員**」)數量，(iii)UMP服務提供者的流失率及(iv)UMP服務提供者的留存率。

(i) UMP服務提供者的數量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於7月1日	於6月30日	於7月1日	於6月30日	於7月1日	於6月30日
醫療服務	41	48	48	50	50	53
牙醫	17	20	20	26	26	25
輔助服務提供者	9	7	7	7	7	14
總計	67	75	75	83	83	92

(ii) UMP新增及流失人員數量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醫療服務			
UMP新增人員	8	8	6
UMP流失人員	1	6	3
牙醫			
UMP新增人員	3	8	0
UMP流失人員	0	2	1
輔助服務提供者			
UMP新增人員	1	1	9
UMP流失人員	3	1	2
整體			
UMP新增人員	12	17	15
UMP流失人員	4	9	6

(iii) 留存率⁽¹⁾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醫療服務	97.6%	87.5%	94.0%
牙醫	100.0%	90.0%	96.2%
輔助服務提供者	66.7%	85.7%	71.4%
整體	94.0%	88.0%	92.8%

業 務

(iv) 流失率⁽²⁾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醫療服務	2.4%	12.5%	6.0%
牙醫	0.0%	10.0%	3.8%
輔助服務提供者	33.3%	14.3%	28.6%
整體	6.0%	12.0%	7.2%

附註：

- (1) 留存率 = $\frac{\text{期末UMP服務提供者數量} - \text{一期內UMP新增人員數量}}{\text{期初UMP服務提供者數量}} \times 100\%$ 。
- (2) 流失率按照從100%中減去相關留存率計算。

聯屬醫生、聯屬牙醫、聯屬輔助服務提供者及聯屬診所

聯屬醫生、聯屬牙醫、聯屬輔助服務提供者及聯屬診所為UMP網絡的組成部分，本集團的計劃會員皆可從該等醫生及醫務中心處獲取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輔助服務。

香港的聯屬醫生、聯屬牙醫、聯屬輔助服務提供者及聯屬診所(每一位均為「**聯屬服務提供者**」)一般直接與本集團訂立協議，向計劃會員提供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或輔助服務。該等協議通常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 (a) **責任及義務**：聯屬服務提供者須在當地政府／醫療官方機構正規註冊，並須購買相關專業彌償保險；
- (b) **彌償**：聯屬服務提供者須就因聯屬服務提供者或代表該提供者行事的任何人士向患者提供服務而引致的本集團任何支出、責任、損失或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及
- (c) **終止**：協議並無固定期限，如未被終止，將一直持續。協議可能因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或因雙方同意而終止。

聯屬服務提供者可為其自費患者及其他醫療網絡內的患者提供服務，而無須只為本集團的計劃會員提供服務，惟相關協議約定了獨家服務安排者除外。

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聯屬服務提供者通常根據向每位計劃會員提供的服務類型向本集團收取商定的費用。向聯屬輔助服務提供者應付的費用總額取決於每月接診的計劃會員數量。於營業紀錄期內，支付予每位聯屬服務提供者的費用金額介乎每月0至約350,000港元之間。

業 務

通常於每月底後約90天內支付該等費用。於本公司收益表內，該等費用被確認為「專業服務開支」。根據協議條款，聯屬服務提供者自行承擔營業成本。

下表載列於下述期間：(i)聯屬服務提供者數量；(ii)加入UMP網絡的聯屬服務提供者（「聯屬新增人員」）數量及離開UMP網絡的聯屬服務提供者（「聯屬流失人員」）數量；(iii)聯屬服務提供者的流失率及(iv)聯屬服務提供者的留存率：

(i) 聯屬服務提供者數量

	2013財年		2014財年		2015財年	
	於7月1日	於6月30日	於7月1日	於6月30日	於7月1日	於6月30日
醫療服務	448	436	436	442	442	445
牙醫	12	10	10	11	11	10
輔助服務提供者	59	56	56	58	58	69
總價	519	502	502	511	511	524

(ii) 聯屬新增人員和聯屬流失人員的數量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醫療服務			
聯屬新增人員	20	26	28
聯屬流失人員	32	20	25
牙醫			
聯屬新增人員	1	1	0
聯屬流失人員	3	0	1
輔助服務提供者			
聯屬新增人員	1	6	13
聯屬流失人員	4	4	2
整體			
聯屬新增人員	22	33	41
聯屬流失人員	39	24	28

(iii) 留存率⁽¹⁾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醫療服務	92.9%	95.4%	94.3%
牙醫	75.0%	100.0%	90.9%
輔助服務提供者	93.2%	92.9%	96.6%
整體	92.5%	95.2%	94.5%

業 務

(iv) 流失率⁽²⁾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醫療服務	7.1%	4.6%	5.7%
牙醫	25.0%	0.0%	9.1%
輔助服務提供者	6.8%	7.1%	3.4%
整體	7.5%	4.8%	5.5%

附註：

- (1) 留存率 = $\frac{\text{期末聯屬服務提供者數量} - \text{一期內聯屬新增人員數量}}{\text{期初聯屬服務提供者數量}} \times 100\%$ 。
- (2) 流失率按照從100%中減去相關留存率計算。

(b) 一般供應商

本集團的一般供應商包括製藥公司、醫療消耗品供應商及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如化驗機構、診斷及X射線中心。本集團與主要一般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合作關係平均已逾五年。然而，本集團並未與一般供應商維持任何長期供貨或服務合約。本集團按需從製藥公司批量採購藥品及醫療物資。有關集中採購系統的詳情，請參閱「[— 集中管理平台 — 集中採購系統](#)」。有關所採購的物資及服務的品質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 品質保證 — 藥品及醫療消耗品](#)」。

於營業紀錄期內，本集團的採購主要通過銀行轉賬方式以港元結算。一般供應商給予的賬期及付款期通常為30至60天。

本集團基於以下因素選擇其一般供應商，包括一般供應商的聲譽、醫療專業人士的推薦意見、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量、過往交貨記錄及定價。為避免承擔任何集中風險，本集團通常維持向多家一般供應商採購，以避免依賴任何一家一般供應商以及意外地供應品或服務短缺。若任何現有一般供應商無法繼續向本集團提供供應品或服務，本集團可及時更換合適的一般供應商作為替代。於營業紀錄期內，本集團所採購供應品或服務數量或質素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下降。

品質保證

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及選用標準

香港所有執業醫生均須在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且香港所有執業牙醫亦須在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香港的執業醫生及執業牙醫須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書；中醫醫生須在負責實施中

業 務

醫監管措施的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此外，所有醫生、牙醫及若干輔助服務提供者須遵守專業守則或彼等適用的行為守則。該等要求有助於提升及保障香港醫療及牙科服務的質素。相關法規及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監管概覽」。

全科醫生及專科醫生在成為UMP網絡醫生前，一般平均具有至少5年的相關工作經驗。在其與本集團合作前，本集團對候選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開展背景調查。該等候選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須提供其背景資料、簡歷、執業證明及其已遵守必要監管規定的證據。醫生、牙醫及若干輔助服務提供者亦須為自己投保專業彌償保險（須每年續險）。如需更多詳情，請參閱「一保險」。於營業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涉及任何(a)導致其醫療或牙醫執業資格遭暫停及(b)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計劃會員及／或自費患者有關的醫療事故及醫務委員會或牙醫管理委員會採取的紀律行動及／或調查。

服務質量

此外，本集團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所提供服務的質量：

- (a) 於2015年6月30日，設有一支由七名成員組成的專責關係團隊，定期檢討及監督所提供服務的質素。患者可通過本集團的網站、熱線或醫務中心反饋意見，並且本集團定期檢討以評估患者滿意度。若干合約客戶亦會進行內部查詢，並將結果反饋給本集團。反饋結果將由關係團隊分類處理。另外，本集團的臨床服務須經專業標準及管治委員會（由本集團的牙科總監及一群不同專科範疇的高級專科醫生組成）審視；及
- (b) 於2015年8月18日成立專業標準及管治委員會（由本集團牙科總監及一群不同專科範疇的高級專科醫生組成），按季度定期審視本集團的臨床服務。如需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專業標準及管治委員會」。

培訓

香港醫務委員會及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規定香港醫生及牙醫須分別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通常通過參加外部研討會來履行該等義務（如需要）。此外，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首次加入或與本集團合作時須接受迎新培訓，以熟悉本集團的企業理念、服務標準、政策及程序。

業 務

護士及行政人員通過本集團的專有系統進行培訓，以確保可有效地管理及營運本集團業務。本集團亦為其醫護人員提供培訓課程及專業支持，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藥品及醫療消耗品

UMP醫務中心有責任維持自身的藥品及醫療消耗品庫存，採取措施檢查藥品及醫療消耗品的失效日期、監控藥庫溫度、按先進先出基準分配藥品及(如適用)醫療消耗品並標記滯銷藥品。本集團的集中採購系統亦有助於本集團控制已購藥品及醫療消耗品的質量及成本。如需更多詳情，請參閱「*—集中管理平台—集中採購系統*」。

目標集團在中國的網絡

上海耀東保健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北京耀東門診部有限公司及上海怡東門診部有限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是：(a)為當地居民及出國工作、留學或移民的簽證申請者(應各外國政府機構要求)提供醫學體檢，及(b)為企業僱員提供健康檢查。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本集團於2015年10月30日完成收購目標集團。有關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

本集團擬將中國門診部作為服務點納入UMP網絡。根據與本集團企業客戶訂立的合約的商業條款，香港的計劃會員或有權前往中國門診部就診，反之亦然。此外，中國門診部將成為UMP鳳凰門診部及診所網絡的聯屬診所。

在北京的中國門診部位於崇文門，佔地1,000多平方米，毗鄰購物區及旅遊景點。在上海的兩家中國門診部分別位於徐匯區及浦東，分別佔地約為740平方米及835平方米。於2015年6月30日，共有超過80名員工在中國門診部從事營運及管理工作。儘管這三家中國門診部為企業員工提供體檢服務，其大部分收入來自為出國工作、留學或移民的簽證申請者(應相關海外國家政府機構要求)提供醫學體檢。

收購目標集團完成後，目標集團的現有管理層將繼續管理中國門診部的營運。目標集團的現有管理層包括孫醫生(其亦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梁錦源先生(負責監督中國門診部的營運，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彼等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一節。

業 務

此外，收購目標集團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制度將簡化，且目標集團的財務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如需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的財務資料」一節。

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乃依法成立且有效存在，並已以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方式取得進行其業務所必要的所有證書、許可及批文。

在中國擴展醫療保健解決方案網絡

本集團在中國擴展的背景及原因

除作為重組一部分收購目標集團外，本集團擬將其醫療保健管理模式複製至中國，向合約客戶及自費患者提供服務。在中國，企業僱員或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醫療費用目前主要由政府醫保計劃支付，但個人及其家庭成員在從公立醫院尋求醫療服務時，經常需要等待很長時間，且服務不佳時有發生。董事認為，鑒於對合資格員工及教育程度較高勞動力的爭奪日趨激烈，中國境內對有效企業醫療保健福利的需求亦將日益增長。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僱主普遍認為，醫療保健福利是招聘和留住僱員的關鍵因素之一。同時，越來越多的中高收入家庭開始尋求服務優於公立醫院為主系統的醫療保健方案。關於中國醫療保健服務行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香港及中國行業展望」。

本集團計劃推出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解決方案及個人醫療保健計劃，旨在填補中高端個人私營醫療保健服務市場的服務空缺。通過醫療保健計劃，本集團的目標是為計劃會員和患者提供便利，使其能夠在中國各個城市位置便利的直接管理及聯屬的診所就診，獲得全面的醫療保健服務，特別是當患者很難在中國獲得若干專科及輔助服務提供者的服務時，可通過香港UMP網絡就診。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已推出國內擴展計劃，初步集中在北京和上海。董事認為，在北京及上海的新設門診部及診所(如下文所述)及擬在北京及上海收購的門診部(包括目標集團)(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重組」)將為本集團向國內合約客戶的計劃會員開展服務時，提供足夠的基礎設施。

上述國內門診部網絡初步會採用UMP品牌或UMP鳳凰品牌的方式，本集團同時亦有意通過與醫生聯合投資成立規模較小的門診部，以期望未來發展並擴大在中國的聯屬網絡。

業 務

與鳳凰醫療合作成立UMP鳳凰合資公司

中國政府的支持

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開始與鳳凰醫療探討在中國進行業務合作的可能性。至2014年11月，公司已與鳳凰醫療初步達成共識，將共同在國內發展UMP鳳凰合資門診部及診所網絡。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6日在第18屆京港經濟合作研討會上與鳳凰醫療簽訂初步諒解備忘錄，這也是2014年重要的京港戰略投資之一。同時，擴展國內UMP鳳凰合資門診部及診所網絡的計劃已獲得政府部門支持，由於北京市政府在2015年3月頒佈的通知中專門指出，UMP鳳凰醫療保健家庭醫生門診部項目已被列為2015年大力支持的項目之一。

鳳凰醫療合資協議

2015年7月13日，UMP醫療(中國)有限公司(「**UMP中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鳳凰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Pinyu簽署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成立了一家雙方各出資50%的合資公司即UMP鳳凰合資公司。根據各訂約方的經濟狀況及現行的商業考量，董事預計，目前於中國設立的新門診部的投資回收期⁽¹⁾通常為三年至五年。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a) 投資額

- 在合資協議的期限內，UMP中國及Pinyu將分別以無息股東貸款的方式，分期向UMP鳳凰合資公司投入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投資總額。

(b) 排他性

- 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雙方不得與任何其他第三方合作或在京津冀地區獨立設立門診部網絡及／或任何形式的醫療管理組織(不包括本集團完成收購目標集團後將由本集團獨家經營的中國門診部)。

(c) 企業管治、管理及僱員

- UMP中國及Pinyu均有權委任不超過三名董事加入UMP鳳凰合資公司董事會(「**合資公司董事會**」)。在合資公司董事會投票表決的票數相等的情況下，合資公司董事長有權進行第二次投票或投決定票。

(1) 投資回收期指取得正的累計現金流的時間點。正的累計現金流為累計經營現金流入與累計投資及經營現金流出的差額。

業 務

- 合資公司第一任董事長由Pinyu提名。董事長的任期為兩年，UMP中國及Pinyu均有權按兩年期限輪流提名董事長候選人。
- 但為保障合資公司雙方的利益，若干重要事項(如設立或投資任何新的業務或從任何現有業務撤資或在中國京津冀地區以外設立營業地點)須徵得合資公司董事會的全體一致同意。
- 根據合資協議，將設立以下委員會：
 - (i) 專業、道德及標準委員會：負責制定各門診中心的臨床服務標準；
 - (ii) 專業發展及培訓委員會：負責對醫生進行臨床服務方面的持續培訓和監督；
 - (iii) 財務及業務發展委員會：負責向合資公司董事會就UMP鳳凰合資集團的所有融資決策及擴展策略(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潛在收購)提出建議；及
 - (iv) 信息技術與業務管理委員會：負責開發診所管理、業務發展、高效業務管理及第三方管理服務的相關IT應用。
- UMP中國亦已與Pinyu就管理團隊的委任達成一致，同意由其負責UMP鳳凰合資公司的整體業務、策略、財務和營運表現，並制定臨床服務標準，招聘UMP鳳凰合資公司所需的醫生及其他專業醫務人員。
- 此外，UMP中國及Pinyu均可將各自集團公司的僱員借調至UMP鳳凰合資公司。董事認為，UMP與鳳凰醫療具備的相關專門知識及專長將有助UMP鳳凰合資公司，並促進本集團在中國的擴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d) 談判僵局的解決

- 若由於UMP中國與Pinyu意見存在分歧而導致任意一方在誠信原則下認為無法在重要問題上達成滿意的解決方案，及／或UMP鳳凰合資公司的營運會對相關股東造成損失，且UMP鳳凰合資公司的審計師亦證實，所爭議問題對於UMP鳳凰合資公司現在或當時業務或合資協議項下擬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存在重大影響，及／或UMP鳳凰合資公司的營運會對相關股東造成損失，則相關股東可發出終止協議的通知。

業 務

與鳳凰醫療建立合作關係的優勢

鳳凰醫療的醫院與診所位於北京，為中國最大的私立醫院集團之一。董事認為，與鳳凰醫療建立合作關係具有以下優勢：

- (i) 了解中國醫療保健服務行業的本地知識；
- (ii) 獲得招聘技術、本地醫生及醫務人員的資源；
- (iii) 鳳凰醫療在北京擁有覆蓋本地醫院和診所的大型網絡，這將為基礎醫療保健網絡擴展提供機會；
- (iv) 在二級及三級護理方面的有力支持；及
- (v) 通過為旗下醫院進行大宗採購，鳳凰醫療已對供貨商建立強大的議價能力，有利於UMP鳳凰合資公司獲取採購利益。

UMP鳳凰合資公司在中國的營運

本集團擬在中國複製其醫療保健管理模式，以服務合約客戶及自費患者，並預計在中國採取與在香港類似的政策及程序。UMP鳳凰合資公司擬成立一支採購隊伍，且採購藥品及醫療消耗品的政策及程序將與在香港的政策及程序類似。然而，通過為其管理的醫院進行大量採購，鳳凰醫療已對供貨商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UMP鳳凰合資公司採購時亦將從中獲益。倘鳳凰醫療能夠以更低的價格採購所需物資，UMP鳳凰合資公司將通過鳳凰醫療採購該等產品。

預計聘用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供應者所採用的方法與在香港所採取的程序類似(該程序的詳情載於「*品質保證*—*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及選用標準*」)。然而，倘背景調查及有關機構發佈的紀律調查並未公開，候選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供應者預計將簽署聲明，確認其並無受到有關機構的任何紀律調查及／或調查。此外，本集團及鳳凰醫療均可將各自集團公司的僱員借調至UMP鳳凰合資公司。如需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未來，本集團擬通過提供創新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擴展專科及牙科等服務類別，在中國尋找新客戶，並致力於填補中國現有中高端個人私營醫療保健服務市場的服務空缺。如需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經營策略*」。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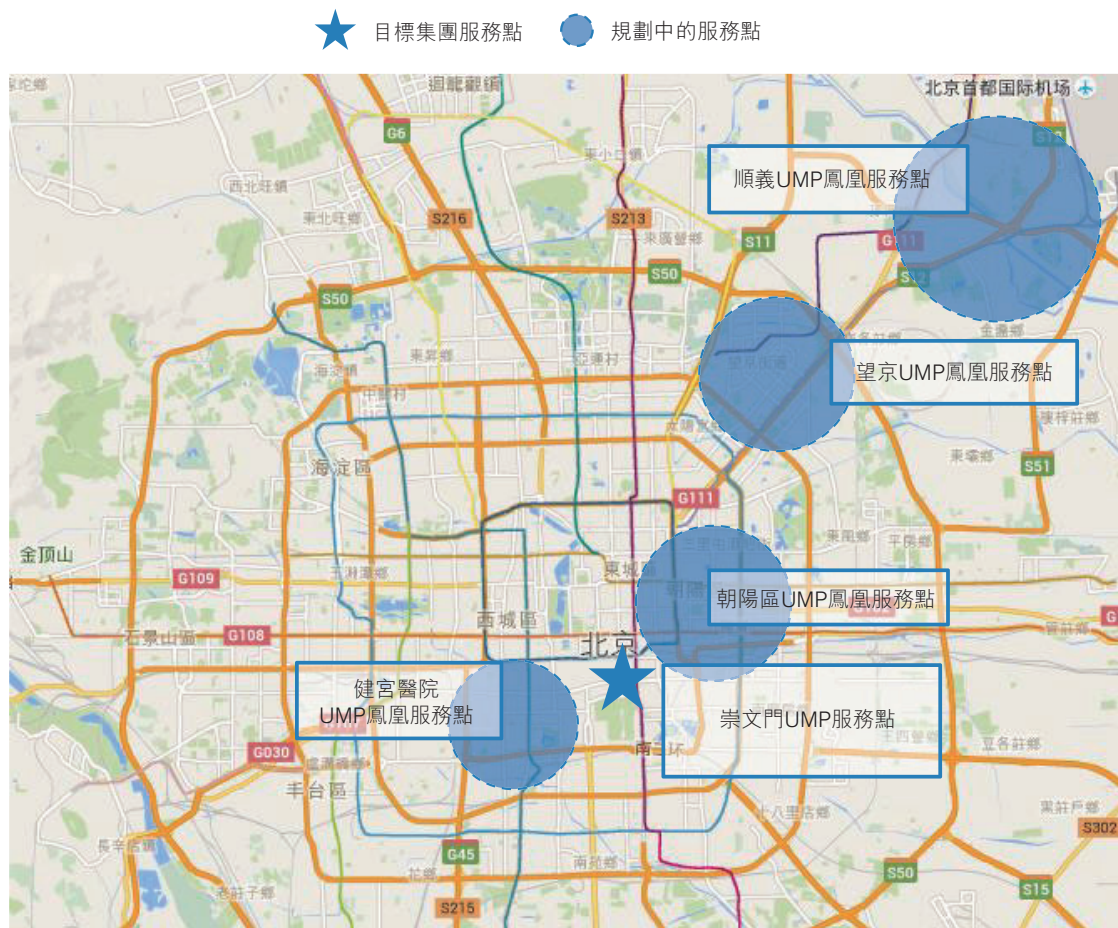
位於北京的UMP鳳凰合資門診部及診所

本集團與鳳凰醫療計劃推動UMP鳳凰發展在中國京津冀地區的門診部網絡，初步集中在北京。於最後可行日期，UMP鳳凰合資公司已在北京設立總部，並計劃在北京的黃金地段設立三家新的門診部及診所，包括位於朝陽區的旗艦診所及處於戰略地點的望京及順義兩家診所和門診部，該等門診部及診所預計將於2016年上半年開始營運。

此外，UMP鳳凰合資公司計劃於健宮醫院建立一個額外的服務點。董事認為此位於健宮醫院的新服務點將使UMP鳳凰集團能利用醫院的設施為患者提供所需的住院服務。

UMP鳳凰門診部及診所定位為現代舒適的門診部，意在提供較公立醫院的門診服務更具吸引力的選擇，目標客戶為中高端合約客戶及患者。

上述北京市的門診部分佈圖如下：



業 務

三家UMP鳳凰門診部及診所均秉承打造網絡樞紐的觀念，致力促進和支持整個門診部網絡的營運。每家門診部及診所均設有獨特的戰略目標。董事認為，需綜合考量各個門診部及診所的選址因素，並考慮UMP鳳凰網絡的整體佈局。於最後可行日期，UMP鳳凰合資公司已就位於朝陽區及望京的UMP鳳凰門診部及診所訂立租賃協議。此外，UMP鳳凰合資公司就位於順義的UMP門診部與業主就租賃該場所訂立了一份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每平方米租金成本、租賃期限及免租期等主要商業條款)。預期該三個地點的年租金合計大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相當於每年每平方米約人民幣5,238元及每日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4.4元)。儘管若干租約可能面臨高昂的租金成本(如位於朝陽區的診所)，但順義門診部的租金成本相對較低。董事認為，花費較高租金成本來確保租用黃金地段的理由充分，包括打造品牌知名度、便利的中心周邊交通，特別是鑒於UMP鳳凰品牌在中國的歷史較短的情況。

根據合資協議，UMP鳳凰預計將在合資協議之日起3年內在北京設立不少於10家門診部(包括UMP鳳凰品牌門診部及聯屬診所)。於最後可行日期，視乎可選位置及現行市場租金價格等因素，UMP鳳凰合資公司擬自合資協議日期起三年內成立10間UMP鳳凰門診部及診所。預計上述額外UMP鳳凰門診部及診所的規模相對較小，每家醫務診所提供的醫療保健服務雖不盡全面但其範圍卻更具針對性。有關此等擴展的資本開支需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資本開支」一節。

以下三家北京的UMP鳳凰門診部及診所預計將於2016上半年前投入營運：

(a) 朝陽區旗艦診所

該診所將位於朝陽區的黃金地段，毗鄰金融區。董事預期，該診所的地段將有助於建立UMP鳳凰潛在合約客戶的品牌意識。該診所的便利位置預計還將帶來就診量的自營增長。

該診所佔地約600平方米，將成為一間提供全科醫療、牙科及多種專科服務的診所。董事認為，上述品牌意識及醫療保健服務認知度將有助於本集團依據戰略部署，提供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解決方案及個人醫療保健計劃。

(b) 與Sun Dental聯合設立的望京牙科診所

UMP鳳凰合資公司於2015年9月與Sun Dental Hospital (「Sun Dental」)簽訂諒解備忘錄，在北京望京設立一家綜合牙科診所。望京為北京一個重要的居住及高科技園區，區內國際人口日益增長，尤其是韓籍人士。

業 務

Sun Dental總部位於韓國，擁有韓國多家牙科醫院和診所網點的營運經驗。通過多年的經營，Sun Dental已積累向客戶提供度身定製牙科服務的豐富經驗。有鑒於此，UMP鳳凰合資公司已與Sun Dental就訂立顧問服務協議達成一致，據此，Sun Dental將為UMP鳳凰合資公司提供有關牙科中心經營與管理以及其他約定牙科中心的顧問服務。UMP鳳凰合資公司將按成本回收基準，償付Sun Dental代表UMP鳳凰合資公司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支出。若牙科中心在財政年度內實現淨盈利，Sun Dental將獲取顧問費。

該牙科中心佔地約500平方米，預期將為患者提供便利、舒適環境下的綜合性牙科服務(附帶若干門診服務)。

(c) 順義體檢中心及培訓中心

順義這間兩層樓的門診部未來預計將提供全科醫療服務、牙科服務、以及多種專科服務，還將作為醫療體檢中心。需體檢的合約客戶及患者將被導引至順義門診部。該門診部不位於城市中心區，但毗鄰中國國際展覽中心、北京國際機場和多家國際學校。

UMP鳳凰合資公司還擬將該門診部作為培訓中心，培訓UMP鳳凰門診部及診所整個網絡的新聘醫療、護理及其他人員。UMP鳳凰已落實組建一支由主要醫生及其他人員組成的團隊，負責協助開展各項培訓及發展計劃，其中包括來自香港的首席護士長。

董事認為，上述培訓對於培養醫生開始接受家庭醫學概念及本集團的醫療保健管理模式(避免患者首先通過以公立醫院為主的醫療系統尋求服務)至關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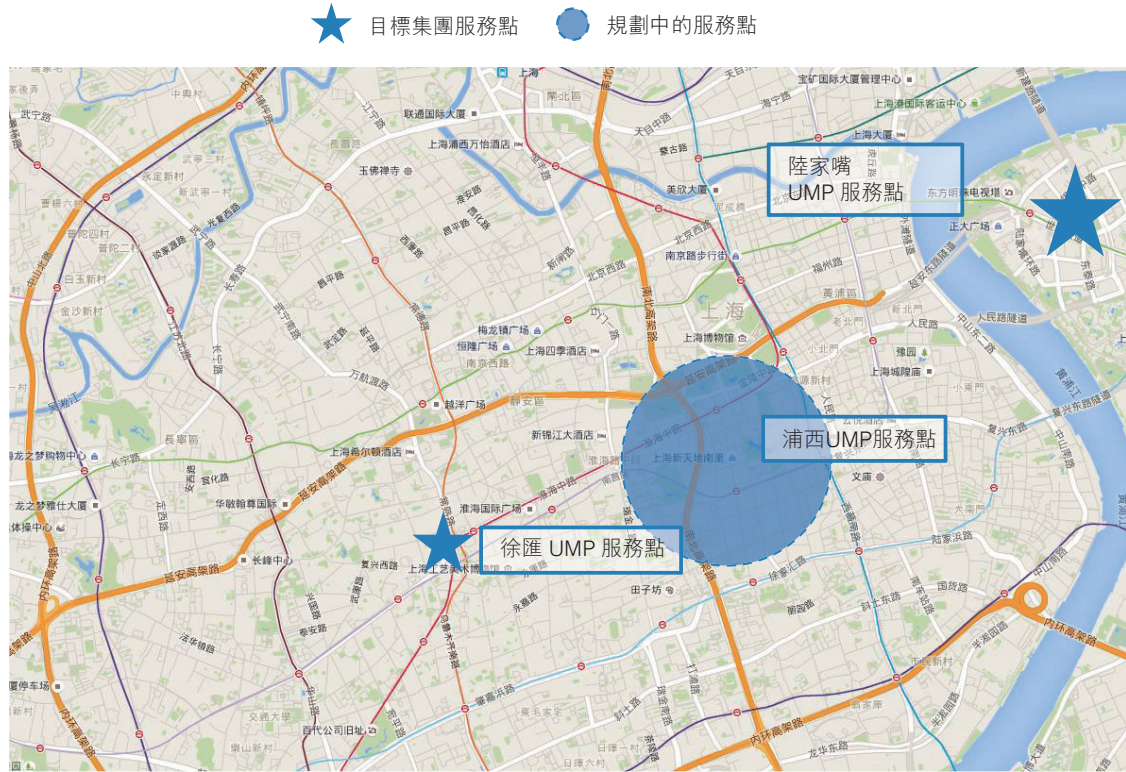
該門診部佔地1,000多平方米，將成為一個面向合約客戶和患者的大型綜合性體檢中心，以及一個面向醫療、護理及其他人員的培訓中心。董事認為，順義門診部不僅是一個提供全方位醫療保健服務的大型設施和培訓中心，所在位置的租金成本亦相對較低，故其地段和規模可與網絡中其他門診部所形成互補。

位於上海的UMP門診部

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其他地區(京津冀地區之外)發展UMP門診部網絡，初步集中在上海。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簽訂租約在上海浦西黃金地段設立UMP門診部。UMP門診部預計將於2016年上半年度開始營運。

業 務

上海市的門診部分佈圖如下：



上海浦西的新UMP門診部將毗鄰金融和娛樂區，交通便利。此UMP門診部佔地約600平方米，預計年租人民幣5百萬元，將成為一間提供全科醫療、牙科及多種專科服務的綜合門診部。

董事認為，在上海開設門診部將增加本集團網絡在中國的吸引力，提高UMP品牌在中國的認知度與認同度。於最後可行日期，視乎可選位置及現行市場租金價格等因素，本集團擬於未來三至五年內在上海成立10間UMP門診部。有關此等擴展的資本開支需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資本開支」。

業 務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香港、上海及北京成立醫務中心／門診部的資本開支需求：

地區	醫務中心／門診部數量	預期產生的資本開支 ⁽¹⁾
香港	三至五年內設立兩間專科服務中心	約30百萬港元
	三至五年內設立一間日間手術專用中心	約10百萬港元
	三至五年內設立一間醫學影像中心	約20百萬港元
中國北京	三年內設立10間UMP鳳凰門診部及診所	合計約人民幣35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44百萬港元至62.5百萬港元) ⁽²⁾
中國上海	三至五年內設立10間UMP門診部	合計約人民幣7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88百萬港元至125百萬港元)

附註：

- (1) 在中國及香港設立門診部／醫務中心預期產生的資本開支將由【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 (2) 指本集團所佔資本開支部分，佔所需資本開支總額的50%。

競爭

本集團營運所在地香港的醫療保健服務行業競爭非常激烈。儘管如此，本集團於香港擁有逾20年的堅實自營增長營業往績。董事認為此事實可歸功於多個因素，包括本集團的醫療保健管理模式、向合約客戶提供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UMP品牌及遍佈UMP網絡的具有戰略性及便利性的服務點。有關香港及中國醫療保健服務行業的競爭環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三－香港及中國行業展望」。

保險

根據本集團政策，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均須購買專業彌償保險。保險公司會向醫生賠償醫療過失索賠案牽涉的訴訟費用及賠償金，但此等賠償並不適用於刑事訴訟及詐欺指控等事項。

業 務

此外，本集團會投保基本符合行業慣例的各類保險，如辦公場所保險及公眾賠償保險。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會不時審閱本集團的投保項目。於營業紀錄期內，該等保險金額並無嚴重或異常超支，亦無減免金額。董事認為，該等保險所涵蓋的保險範圍屬適當，並符合本集團所在行業的慣例。

然而，本集團可能會遭遇若干未投保的風險，保險範圍亦可能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業務營運可能產生的虧損和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無法完全涵蓋其經營所產生的風險」。

上市後，本集團擬為董事及若干高級人員購買保險，以應對其履職中可能產生的第三方責任。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對業務發展有重要意義的註冊商標六個及域名十二個。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關於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訴訟或法律程序。

僱員

於2015年6月30日，共有296名僱員從事本集團港澳業務的營運及管理。於2015年6月30日，按職能分類的該等僱員載列於下表：

職能	香港	澳門
企業員工	73	1
—高級管理人員	5	0
—經理	9	0
—副經理	5	1
—普通職員 ⁽¹⁾	54	0
診所員工 ⁽²⁾	206	16
總計	279	17

附註：

- (1) 包括會計、結算、人力資源、信息技術、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等部門的僱員。
- (2) 包括診所專家及支持員工，包括護士、保健專家、放射線技師、實驗室助手及視光師，但不包括被視為本集團供應商的香港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請參閱「－供應商」。澳門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為僱員，納入「專業人員」人數。

業 務

本集團與每位僱員訂立僱傭合約，列明薪資、僱員福利、保密條款及合約終止理由等。本集團根據職位及部門為僱員設定目標，並定期考核其工作績效。考核結果會用於評定僱員薪資、獎金及晉升與否。僱員薪酬方案一般包括基本薪資及酌情發放的年終獎金。

於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本集團僱員福利支出分別約為39.6百萬港元、45.2百萬港元及65.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2.5%、12.8%及16.4%。

於營業紀錄期內，並無任何罷工、停工、勞工糾紛或訴訟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物業，而是在香港及澳門分別租賃了19個及2個物業，在香港及澳門的總租賃樓面面積分別約為49,000平方英尺及4,700平方英尺。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於本集團的醫務中心營運。

所有的租賃物業均訂有租賃協議，通常並不包含任何契約、地役權或就此類性質協議而言屬異常或過重法律義務的例外條款。下表載列租賃協議的若干詳情：

		UMP附屬醫務中心的數量						
地點／租賃物業		全科醫療服務	專科醫療服務	牙科服務	中醫服務	物理治療服務	醫學影像及 化驗服務	租期屆滿日期
香港								
1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¹⁾	1	2	1				2018年8月31日
2	灣仔港灣道	1						2016年6月30日
3	銅鑼灣軒尼詩道	1	1					2017年11月30日
4	銅鑼灣軒尼詩道						1	2018年8月31日
5	銅鑼灣怡和街			1				2017年3月9日
6	銅鑼灣怡和街					1		2018年6月30日
7	九龍彌敦道	1	3	1				2016年6月15日
8	九龍彌敦道			1				2016年7月31日
9	尖沙咀東麼地道	1						2018年6月30日
10	九龍灣偉業街	1			1			2017年5月15日
11	觀塘協和街			1				2018年7月31日
12	大角咀深旺道	1				1		2016年1月2日 ⁽²⁾

業 務

地點／租賃物業		UMP附屬醫務中心的數量					醫學影像及 化驗服務	租期屆滿日期
		全科醫療服務	專科醫療服務	牙科服務	中醫服務	物理治療服務		
13	長沙灣醫局街						1	2016年10月9日
14	將軍澳唐俊街			1				2015年12月31日 ⁽²⁾
15	荃灣青山公路	1		1				2018年1月15日
16	青衣牙鷹州街			1	1			2017年5月15日
17	元朗鳳翔路			1				2018年3月19日
18	馬灣馬灣大街	1						2019年11月5日
19	沙田乙明村	1						2016年10月31日
澳門								
1	澳門南灣大馬路	1	1	1				2016年12月6日
2	Rua do Dr. Pedro José Lobo, Macau	1	1	1				2018年12月9日
							總計	
服務點總數		12	8	11	2	2	2	37⁽³⁾

附註：

- (1) 包括本集團辦公室所用區域。
- (2) 本集團正與業主協商租賃協議續約事宜。
- (3) 營業紀錄期，本集團就42個UMP品牌服務點中的37個(如上表所示)紀錄相應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香港及澳門的租賃協議年限一般為二至六年。若本集團無法續訂租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將業務遷至新的物業，而不會導致不當的支出或使本集團業務中斷。若干租約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訂立。有關租賃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物業的賬面值概無達到本集團綜合資產總額的15%或以上，本集團無需在本文件中附上物業估值報告。

業 務

租金成本及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的租金成本包括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及其他相關開支(如管理費)。2015財年，本集團的租金成本為19.7百萬港元，約佔向自費患者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收入(僅來自UMP醫務中心)的15%⁽¹⁾。

通過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2015財年為19.7百萬港元)增加及減少10%，對2015財年利潤的敏感性分析載列如下：

- (a) 將2015財年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金額增加10%，則年內利潤減少4.1%；及
- (b) 將2015財年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金額減少10%，則年內利潤增加4.1%。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須遵守本地健康及安全規定。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及制度，以貫徹及確保遵守該等規定。主要包括以下措施：

- (a) *書面指引*：針對健康及安全相關的規定，本集團設有書面程序及指引(如與使用醫療設備、針頭、尖銳物品及處理醫療廢物相關之內容)。該等書面程序及指引向醫療專業人士及診所員工發放；
- (b) *培訓計劃*：本集團向醫療專業人士及診所員工提供培訓，以便其熟悉醫務中心的相關醫療程序及技術；及
- (c) *評估系統*：本集團定期依照現有與新出台的健康及安全規定評估健康及安全措施，以發現需要改進之處。

此外，本集團每年向診所員工提供免費疫苗注射，防止若干傳染性疾病的傳播並保護其員工免受傳染。

董事認為，於營業紀錄期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循該等規定。於營業紀錄期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過程中並未發生重大事故。

環境事項

UMP醫務中心的營運須遵守各類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醫療廢棄物處理的法律及法規。於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本集團用於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支出總額分別約為42,800港元、52,300港元及53,600港元。預計未來年度的合規支出金額會大致相同。

⁽¹⁾ 2015財年，15% = 約19,723,000港元(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金額)／約129,214,000港元(向自費患者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收入，抵銷分部間銷售額後)。

業 務

自開業以來，本集團並未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而受到大額罰款或嚴重處罰。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一整套完善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並應對業務產生的風險。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由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監管。內部稽核部的主管負責定期匯報其調查結果，並在必要時與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討論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以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或適用法律。

對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訂立針對外匯風險的任何對沖交易。未來本集團可能會進行對沖交易，但貨幣對沖交易的可得性及成效或許有限，本集團亦可能無法成功對沖其外幣風險敞口，亦可能會完全失敗。

法律及監管事項

訴訟、索賠及仲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概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賠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索賠及仲裁。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並無任何實際、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破產或接管要求。

相關主要法律及法規

香港、澳門及中國相關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載於「[附錄四－監管概覽](#)」。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營業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與其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無會對其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嚴重違法違規行為。

於營業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在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及許可證；該等牌照及許可證至今有效。在續期開展業務所需的任何重要牌照及許可證的過程中，本集團從未被拒絕。開展業務所需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載於「[附錄四－監管概覽](#)」。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A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覽。附錄一A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載有反映本集團管理層當前觀點並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由於諸多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述者。

概覽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本集團是香港前列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之一，2014年醫療及牙科就診次數超過1.3百萬次。本集團與多家機構合作向彼等的成員及僱員就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提供設計及管理，以及為該等機構的成員及僱員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本集團在香港擁有逾20年的堅實自營增長營業紀錄，通過UMP醫務中心及聯屬診所組成的網絡向合約客戶及自費患者提供全面的醫療保健服務，包括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輔助服務。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合約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78.4%、75.0%及67.8%，剩餘部分收入由自費患者產生。由於本集團力圖增加自費患者的數量，其在營業紀錄期間所產生的收入也在穩步增長。

於營業紀錄期內，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於2015財年，本集團95%的收入來自香港的營運。未來，本集團有意進軍中國市場，複製其醫療保健管理模式（建立於全科醫生最適合作為患者首次診斷的基礎上），將本集團打造成為大中華區前列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之一。

本集團的合約客戶（包括保險公司及企業）就向其成員或僱員提供醫療保健福利計劃與本集團簽訂合約。此類計劃通常包括由本集團提供的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輔助服務。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及趨勢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受到並將持續受到若干因素的直接或間接影響，其中幾項載列如下。

患者次均診費及就診次數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取決於患者次均診費及就診次數。於營業紀錄期內，本集團收入的增加主要為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兩個經營分部

財務資料

項下的患者次均診費增加所致。有關各經營分部項下患者次均診費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綜合損益表主要項目概述－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定期調整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的價格。董事認為該等增長反映了本集團提供的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輔助服務以及本集團向合約客戶提供的增值管理服務實屬優良，UMP網絡在香港和澳門亦分佈廣泛。此外，由於醫療保健服務費用隨著市場趨勢上升，本集團已與合約客戶商定更高的費用並調高自費患者應付的費用，因此患者次均診費更高。於營業紀錄期，次均診費增長的另一原因為本集團醫務中心收治的自費患者人數增加。到專科醫生處就診的自費患者次均診費較高。

本集團自1990年起作為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開業以來，一直招募富技能的合資格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以擴大服務範圍。此外，為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經精心挑選後收購若干醫療、牙科機構及輔助服務提供者，以補充本集團現有業務，拓大地理覆蓋範圍。例如，於2014財年，本集團收購了我們的牙科總監李柏祥醫生的牙科機構(包括其於其他牙科機構的少數權益)(「**新牙科機構**」)，擴大了UMP網絡牙科中心的覆蓋範圍。為進一步提升其輔助服務，本集團於2015財年在銅鑼灣設立一間新影像診斷中心(「**銅鑼灣CT中心**」)，為患者提供全面的影像診斷服務。本集團亦於2015財年在銅鑼灣設立了一間專科醫務中心(「**銅鑼灣SP中心**」)，提供各種專科服務。該定向擴展亦能使本集團增加自費患者所產生收入(通常會生成比合約客戶更高的次均診費)的份額；通過擴大服務(尤其是次均接診收入比全科醫療更高的專科服務)範圍，本集團得以定期提高收費標準，故營業紀錄期內的患者次均診費有所增長。

於營業紀錄期內，UMP網絡內醫務中心患者就診次數相對穩定。本集團相信，香港及澳門患者就診次數的驅動力主要為市場競爭、UMP作為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的聲譽、所提供服務的規模及範圍以及UMP網絡的覆蓋範圍及便捷性。若患者到UMP醫務中心就診的次數有巨大波動，本集團收入會受到影響。

收入構成

本集團已與藍籌企業、跨國企業、中小企業及保險公司等大量合約客戶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通過與保險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以及與企業建立直接業務關係，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獲得合約，以通過醫療保健計劃向逾800,000名計劃會員提供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合約客戶一直為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群，並為營業紀錄期本集團每年總收入的最大來源。於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本集團合約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的78.4%、75.0%

財務資料

及67.8%。本集團計劃繼續以維持合約客戶群為營銷重點。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合約客戶收入仍將於其收入中佔重大比例。

儘管本集團的核心服務是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保健解決方案，但自費患者亦為其貢獻較大部分的收入。於營業紀錄期，自費患者貢獻的收入比例穩步增長，由2013財年的21.6%增至2014財年的25.0%，再增至2015財年的32.2%，由此可以得到證實。自費患者就診後會直接繳付診費。與合約客戶相比，自費患者通常會付出更高的次均診費，因其無法受惠於合約客戶能獲得的協議費用條款。因此，本集團計劃設法增加自費患者所產生收入的份額。

成本及費用管理

專業服務費(包括付予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的費用)為本集團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分別佔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收入的62.0%、60.5%及58.4%。鑒於聲譽良好的合資格醫生數量有限且競爭激烈，本集團為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提供富有競爭力的報酬待遇。一般而言，UMP醫生、UMP牙醫及UMP輔助服務提供者享有基本報酬、向計劃會員及自費患者提供特定服務時收取的固定費用及／或當所提供服務的總收入超過一定限度時的約定收入分成。聯屬醫生、聯屬牙醫及聯屬輔助服務提供者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按所收治本集團計劃會員的數量，向本集團收取協定的相應費用。本集團管理其經營開支的能力將持續影響其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

擴展UMP網絡

UMP網絡的規模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著重大影響，特別是經營業績已列示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UMP醫務中心。本集團的網絡覆蓋策略主要受各董事遠見的推動，即確保計劃會員及自費患者從香港及澳門UMP網絡中數量充足的服務點受益，使其享受到便捷、廣泛的醫療保健服務(包括全科及專科醫療、牙科及輔助服務)。儘管本集團相信，從長遠來看，擴大UMP網絡會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收入及盈利，但新增的UMP醫務中心最初可能並不會帶來盈利，因其需要度過(上升期)。因此，於新增UMP醫務中心的時期，本集團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本集團定期審查其業務分佈情況，並在必要時，調整UMP醫務中心的覆蓋範圍以提高效率。

作為本集團長期業務遠景及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擬與鳳凰醫療合作通過UMP鳳凰合資公司開設醫務中心(包括綜合醫務中心)。本集團已經在上海及北京收購若干門診部，並且擬進一步作出上述收購。詳情請參閱「業務－在中國擴展醫療保健解決方案網絡」。本集團以往只在香港及澳門經營其業務，故在中國擴展業務具有一定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向中國擴展的策略存在不確定因素並面臨風

財務資料

險，而且本集團可能無法在中國複製其商業模式」。因此，董事預計，中國門診部及診所的上升期會比香港及澳門醫務中心更長，且本集團預計，該等門診部及診所產生正向經營現金流之前會發生重大的首次開辦費用。若本集團無法應對若干或所有上述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在中國打造UMP品牌及醫療保健管理模式、成功向合約客戶推銷本集團服務以及遵守特定的監管規定，本集團可能會失去於中國的部分或全部投資及／或蒙受額外的損失。此外，本集團可能須作出投資減值虧損準備。這些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行業競爭及聲譽

醫療保健服務行業競爭激烈。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本集團面臨來自公共及私營領域的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的激烈競爭。本集團相信，在廣泛的UMP網絡內提供全面優良的醫療、牙科及輔助服務是保持競爭力及維持其市場份額的關鍵因素。於營業紀錄期內，本集團已收購新牙科機構，並設立銅鑼灣CT中心及銅鑼灣SP中心，以進一步擴大UMP網絡提供的服務範圍。競爭加劇可能會迫使本集團提高付予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以及在UMP網絡中工作的其他專業人員的費用，因此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影響醫療保健服務行業的法規

香港及中國的醫療保健行業受高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以及UMP網絡中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工作的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及持牌規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監管概覽」。合規標準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新出臺的法律或法規均可能會限制本集團開展業務的能力。此外，遵守新出臺或額外的法律、法規及持牌規定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從而降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可能無法立刻適應該等變動；若無法及時應對該等變動，可能會招致處罰並使競爭力下降。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受政府的廣泛監管，未能遵守政府法律、法規或持牌規定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品牌及聲譽造成損害」。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營業紀錄期間後，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

- 於2015年7月13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UMP中國與鳳凰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Pinyu訂立合資協議，成立了雙方各出資50%的UMP鳳凰合資公司。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在中國擴展醫療保健解決方案網絡－與鳳凰醫療合作成立UMP鳳凰合資公司－鳳凰醫療合資協議」。

財務資料

- 於2015年8月18日，本公司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向本集團若干僱員、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顧問以及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
- 於2015年9月9日，本集團與廣州瑞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就收購上海耀東保健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已於2015年10月30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重組—(e) True Point向本公司轉讓中國顧問業務及收購中國門診部公司」。

隨著本集團貫徹其在中國的擴展策略，預計在能夠產生相應的收入及正向經營現金流之前，於上升期內將會產生大量支出(如租金、市場營銷及招聘費用)。特別是，本集團預計會於中國產生與UMP鳳凰合資公司在北京設立的門診部及診所(預計UMP鳳凰合資公司擬於北京新設立的三家綜合門診部的年度租金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千1百萬元)及在上海的UMP門診部(就已或將簽訂的租賃協議而言)相關的大量租金費用。對於本集團擬就營運、管理、招聘及醫療員工培訓提供的諮詢服務以及與提供醫療服務相關的其他支持，預計UMP鳳凰合資公司於2016年亦將產生應付本集團的諮詢費最多4.0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因此，UMP鳳凰合資公司於上市後的幾年內可能錄得虧損。有關本集團計劃擴展的討論，請參閱「業務—在中國擴展醫療保健解決方案網絡」。

此外，本集團預計於2016財年上半年將會確認與**[編纂]**有關的一次性重大支出。此外，本集團預計將會確認與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的重大支出金額。由於本集團預計上述費用將對本集團2016財年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且考慮到該期間將全額確認部分費用，因而本集團2016財年上半年可能存在錄得淨虧損的風險。

2015年11月2日，本公司向於201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股東宣派2015財年末期股息30.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前以現有現金支付。

董事對本公司進行合理盡職調查後確認，自2015年6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本公司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呈列基準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載於「附錄一A—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報表附註2.1。

財務資料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須選擇會計政策並做出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會對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產生影響。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定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本集團已確認下列對理解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因該等政策的應用需管理層作出重要估計，若使用不同的估計或假設，呈報金額會有重大差異。有關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附註3。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將流向本集團及該收入能被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a) 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時：

- 若為按每次使用服務付費合約：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或
- 在固定費用服務合約(包括年度定額收費及按人數承包計劃)履約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根據固定費用服務合約，已收或應收費用於固定費用服務合約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固定費用服務合約相關的費用於發生時從損益中扣除，及

(b) 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詳見「附錄一A—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本集團作為當事人或代理

本集團為合約客戶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及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的醫療保健服務可進一步分成兩大類，即門診服務及住院服務。

本集團釐定作為其提供的醫療保健服務及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的當事人還是代理時，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考慮。當本集團既承擔與提供服務有關的重大風險亦享有回報時，本集團為當事人。具體而言，本集團單獨或綜合考慮本身是否：(i)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負責履行訂單；(ii)在客戶下訂單之前、當時或之後，須承擔存貨風險；(iii)能夠直接或間接自由定價；及(iv)就應收客戶款項承擔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相反，當本集團毋須承擔與提供服務有關的重大風險亦不享有回報時，本集團則為當事人，並須呈報其流入經濟利益淨額(即扣除代表當事人收取之款項)作收入。

財務資料

就門診服務而言，本集團面臨與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有關的重大風險同時亦享有與其相關的回報。本集團對於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承擔主要責任，包括服務是否獲得接納、釐定醫療保健服務的價格及設立定價策略、完成訂單及維持持續的客戶關係。本集團可全權釐定醫療保健服務的價格，根據醫療保健福利計劃的服務範圍決定定價策略並與合約客戶商討服務費率。本集團亦承擔應收自費患者及合約客戶之款項的信貸風險。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故並無重大存貨風險。因此，本集團作為當事人提供門診服務，相關收入以總額呈報。

就住院服務而言，本集團並無面臨住院服務有關的重大風險亦不享有與其相關的回報。住院服務主要由專科醫生提供。由於各病例的複雜程度及性質不同，因此專科醫生有權決定所提供的治療方式，故此專科醫生在很大程度上有權釐定患者診費（不包括與合約客戶訂立的協議中預先協定的費用）。本集團根據與專科醫生訂立的各服務協議自客戶的賬項中收取指定比例的專業服務費，不論醫院或專科醫生有否收取住院服務費用。因此，本集團作為住院服務代理，相關收入以淨額呈報。

2013、2014及2015財年，本集團的住院服務的淨收入分別為5,330,000港元、5,969,000港元及5,741,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相關年度總收入的1.7%、1.7%及1.4%。

固定費用服務合約

本集團與合約客戶訂立若干固定費用服務合約（包括年度定額收費計劃與按人數承包計劃）。固定費用服務合約（包括年度定額收費計劃與按人數承包計劃）的期限一般為一至兩年，而且本集團提前收取相關服務費。根據固定費用服務合約（包括年度定額收費計劃與按人數承包計劃），本集團同意以固定費用提供約定範圍的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或輔助服務等醫療保健服務。本集團有義務通過本集團的網絡（包括UMP醫務中心、UMP輔助服務提供商、聯屬診所及聯屬服務提供商）為計劃會員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本集團的服務程度取決於合約期內的未來不定事項（比如計劃會員就診的時間及次數），而且各固定費用服務合約（包括年度定額收費計劃與按人數承包計劃）到期後，無論計劃會員是否使用固定費用服務合約（包括年度定額收費計劃與按人數承包計劃）的任何服務，合約客戶均無法收回服務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當提供勞務交易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收入乃「參照報告期末交易的完成階段」而確認。然而，就實際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第25段規定，當指定期間所提供服務數量不明確時，則按直線法在指定期間內確認收入。因此，於固定費用服務合約（包括年度定額收費計劃與按人數承包計劃）下的已收及應收費用，應按時間比例基準（即直線法）在此等固定費用服務合約（包括年度定額收費計劃與按人數承包計劃）的履約期內確認。

財務資料

根據2010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第4.50段，採用概念框架項下的收支對應原則不允許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不符合資產或負債釋義的項目。根據概念框架第4.52段，倘開支並無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或其未來經濟利益不合資格或不再合資格作為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時，則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固定費用服務合約產生的成本主要為應付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商的專業服務費。如上文所述，固定費用服務合約項下收入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確認收入時，計劃會員不一定使用固定費用服務合約項下的任何服務，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就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專業服務產生直接成本。因此，相關專業服務費根據各個服務協議的條款於發生時從損益中扣除。

根據固定費用服務合約提供的門診服務程度具有不確定性，也會面臨本集團根據合約提供服務以履行合約義務的成本是否會超過將獲取的費用的風險。該等風險發生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固定費用服務合約的有效期、固定費用服務合約所覆蓋人員的健康狀況、爆發／可能爆發疫病的情況以及其他社會經濟因素。因該等風險取決於未來的不確定事項，本集團須就各合約的實際利用率做出估計。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查各合約的預計及實際利用率管理該等風險，並在修改相關收費計劃及決定是否更新固定費用服務合約時考慮該評估。詳情亦請參閱「*附錄一A—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判斷—固定費用服務合約*」附註3。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貸款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為此，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債務人失去償債能力或面臨重大財政困難、債務違約或償付出現重大延誤的可能性。若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根據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末評估是否存在非金融資產減值的跡象。使用年期有限的非金融資產於存在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某一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資料

本集團至少每年評估商譽是否減值。為進行該評估，須估計商譽所分攤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就此管理層採用上述相同的方式做出估計。有關本集團商譽減值測試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其經營所在的不同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待遇及相關稅務規則詮釋的重要判斷。本集團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地做出有關稅項撥備，亦定期重新審議該等交易的稅務待遇，以考慮稅務法規變動以及相關的詮釋及應用。

綜合損益表主要項目概述

收入

於營業紀錄期，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兩個經營分部：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本集團於各經營分部所產生的收入(均按實際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數值均以千港元為單位)					
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						
解決方案服務.....	247,946	78.4%	264,923	75.0%	271,823	67.8%
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	68,345	21.6%	88,102	25.0%	129,214	32.2%
合計.....	316,291	100.0%	353,025	100.0%	401,037	100.0%

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

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分部向合約客戶(包括保險公司及機構)提供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根據與合約客戶訂立的不同合約(即按人數承包計劃、按每次使用服務付費及年度定額收費計劃)自合約客戶取得收入。根據各計劃，本集團在協定的醫療或牙科服務覆蓋範圍內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合約客戶為每一計劃會員支付固定費用、為協定數目的計劃會員提前支付年費或支付協定的次均診費。詳情請參閱「業務－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提供醫療保健方案服務所產生收入的進一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單位：千港元)		
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			
醫療服務	232,631	249,142	255,505
牙科服務	15,315	15,781	16,318
合計	247,946	264,923	271,823

附註：上表中的合計數目不包括於合併本集團賬目時已抵銷的分部間銷售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醫療服務的收入、總就診次數及隱含加權患者次均診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醫療服務			
收入(千港元)	232,631	249,142	255,505
就診次數	1,160,689	1,158,704	1,121,918
隱含加權患者次均診費(港元)	200	215	22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牙科服務的收入、總就診次數及隱含的加權患者次均診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牙科服務			
收入(千港元)	15,315	15,781	16,318
就診次數	18,369	18,108	19,016
隱含加權患者次均診費(港元)	834	871	858

財務資料

於2013、2014及2015財年，合約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的78.4%、75.0%及67.8%。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與合約客戶訂立的各類合約產生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除百分比外，數值均以千港元為單位)					
按人數承包計劃	72,480	29.2%	72,537	27.3%	77,085	28.3%
年度定額收費計劃	3,699	1.5%	3,812	1.4%	3,906	1.4%
按每次使用服務						
付費計劃	172,345	69.3%	189,228	71.3%	191,607	70.3%
	248,524	100.0%	265,577	100.0%	272,598	100.0%
減：分部間銷售額	(578)		(654)		(775)	
合計	247,946		264,923		271,823	

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

醫療保健服務分部向自費患者提供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自費患者通常使用現金或信用卡全額支付其醫療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所取得收入的進一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單位：千港元)		
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醫療服務	50,975	67,313	86,095
牙科服務	17,370	20,789	43,119
合計	68,345	88,102	129,214

附註：上表中的合計數目不包括於合併本集團賬目時已抵銷的分部間銷售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醫療服務的收入、總就診次數及隱含的加權患者次均診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醫療服務			
收入(千港元)	50,975	67,313	86,095
就診次數	92,283	107,429	113,606
隱含加權患者次均診費(港元)	552	627	75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牙科服務的收入、總就診次數及隱含的加權患者次均診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牙科服務			
收入(千港元)	17,370	20,789	43,119
就診次數	30,540	28,987	35,949
隱含加權患者次均診費(港元)	569	717	1,199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及患者就診次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a)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及患者就診次數明細，以及(b)因(i)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及(ii)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產生的收入及患者就診次數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4個月 2015年
	(單位：千港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香港	298,756	326,410	375,045	130,161
澳門	17,535	26,615	24,301	8,724
中國	—	—	1,691 ⁽¹⁾	855 ⁽²⁾
	<u>316,291</u>	<u>353,025</u>	<u>401,037</u>	<u>139,740</u>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 患者就診次數				
香港	1,234,392	1,225,630	1,196,752	397,702
澳門	67,489	87,598	93,737	33,380
中國	—	—	—	58 ⁽³⁾
	<u>1,301,881</u>	<u>1,313,228</u>	<u>1,290,489</u>	<u>431,140</u>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單位：千港元)			
提供企業醫療保健 解決方案服務	247,946	264,923	271,823	92,724
提供臨床醫療保健 服務	68,345	88,102	129,214	47,016
	<u>316,291</u>	<u>353,025</u>	<u>401,037</u>	<u>139,740</u>
按分部劃分的患者 就診次數				
提供企業醫療保健 解決方案服務	1,179,058	1,176,812	1,140,934	377,710
提供臨床醫療保健 服務	122,823	136,416	149,555	53,430
	<u>1,301,881</u>	<u>1,313,228</u>	<u>1,290,489</u>	<u>431,140</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2015財年來自中國的收入並非由於提供醫療服務、牙科服務或輔助服務，而是與自2015財年開始向一家中國診所(獨立第三方)提供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有關。
- (2) 此期間來自中國的收入與(i)自2015年開始向一家中國診所提供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及(ii)於中國門診部(於2015年10月30日收購)提供醫療保健及醫療服務有關。
- (3) 該數字與2015年10月30日收購的中國門診部的患者就診次數有關。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行政支持費用(包括向聯屬醫生、聯屬牙醫及聯屬輔助服務提供者提供行政支持產生的費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以及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均按實際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數值均以千港元為單位)					
銀行利息收入	95	0.0%	79	0.0%	46	0.0%
行政支援費用	2,615	0.8%	2,428	0.7%	2,241	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78	0.0%	132	0.0%	1,022	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151	0.0%	228	0.1%	561	0.1%
匯兌差額(淨值)	-	-	163	0.0%	-	-
出售於一間聯營						
公司投資的收入	-	-	-	-	2,990	0.7%
其他	895	0.3%	639	0.2%	1,068	0.3%
合計	3,834	1.2%	3,669	1.0%	7,928	2.0%

專業服務開支

專業服務開支主要包括就醫生、牙醫及服務提供者在UMP網絡內提供的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輔助服務向其支付的費用，以及就第三方實驗室及檢測中心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費用。

財務資料

員工福利開支

員工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護士及行政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相關成本以及養老金計劃供款，此外還包括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相關成本以及養老金計劃供款。

已耗存貨成本

已耗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提供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輔助服務時所用的已耗藥品及醫療用品及醫用耗材的成本。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包括租賃營業場所產生的租金開支以及樓宇管理費。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本集團的折舊開支主要與本集團營業場所的整修、購買業務經營過程中使用的醫療設備以及電腦設備及相關軟件。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日常開銷，例如與本集團辦公及醫療設備相關的水電、經營及其他行政開支以及維修及維護開支，與**[編纂]**相關的費用、審計費、印刷費及銀行收費。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一般擁有其20%至50%股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包括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輔助服務提供者。有關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包括香港利得稅，其於營業紀錄期各年度的稅率均為16.5%，及澳門所得補充稅，其於營業紀錄期各年度的稅率均為12.0%。

截至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5.9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同期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4.4%，13.5%及14.5%。營業紀錄期產生的所有所得稅均已按時繳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單位：千港元)		
收入	316,291	353,025	401,03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834	3,669	7,928
專業服務開支	(196,220)	(213,497)	(234,351)
員工福利開支	(39,570)	(45,189)	(65,780)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5,778)	(18,518)	(23,169)
已耗存貨開支	(11,786)	(13,176)	(15,898)
折舊	(2,358)	(2,447)	(6,028)
其他開支淨額	(15,100)	(17,489)	(17,89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592	2,821	1,934
除稅前利潤	40,905	49,199	47,780
所得稅費用	(5,894)	(6,653)	(6,920)
年內利潤	35,011	42,546	40,86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601	41,537	41,392
非控股權益	1,410	1,009	(532)
	35,011	42,546	40,860

經調整EBITDA

本集團管理層所呈報的經調整EBITDA指扣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並就應佔聯營公司利潤、銀行利息收入、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折舊及上市費用進行調整。經調整EBITDA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標準計量方式。

雖然經調整EBITDA為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提供了額外的財務計量方式，但由於其並未反應影響本集團經營的所有收入及費用項目，故使用經調整EBITDA存在若干限制。此外，經調整EBITDA並未反映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變化，故不應被視作本集團流動性的計量方式。

作為計量本集團經營表現的一種計量方式，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與經調整EBITDA最直接可比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是除稅前利潤。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的EBITDA與EBITDA利潤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除稅前利潤及經調整EBITDA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除百分比外，數值均以千港元為單位)					
EBITDA與EBITDA 利潤率 ⁽¹⁾						
醫療服務	31,421	11.1%	38,856	12.3%	37,104	10.9%
牙科服務	6,434	19.7%	7,974	21.8%	11,049	18.6%
EBITDA	37,855		46,830		48,153	
減：折舊	(2,329)		(2,417)		(6,001)	
分部業績	35,526		44,413		42,152	
利息收入	95		79		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39		3,199		4,331	
未分配收益	-		391		3,55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592		2,821		1,93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7)		(1,704)		(4,234)	
除稅前利潤	40,905		49,199		47,78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592)		(2,821)		(1,934)	
利息收入	(95)		(79)		(46)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						
投資的收益	-		-		(2,990)	
折舊	2,358		2,447		6,028	
上市費用	-		-		1,425	
經調整EBITDA	41,576		48,746		50,263	

附註：

(1) EBITDA利潤率按每類服務範疇的EBITDA除以該分類的收入計算。

經調整EBITDA不應被單獨考慮或詮釋為分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式的替代計量方式。此外，由於並非所有公司計算經調整EBITDA的方式均相同，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可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列之相同或類似名稱之計量方式並無可比性。

2015財年與2014財年比較

收入

總收入從2014財年的353.0百萬港元上升13.6%，至2015財年的40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及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所取得的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

- **醫療。**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服務的收入從2014財年的249.1百萬港元上升2.6%，至2015財年的255.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患者次均診費由2014財年的215港元上升至2015財年的228港元。該上升主要歸因於定期調整醫療服務的價格。董事認為該等增長反映本集團提供的全科與專科醫療以及輔助服務以及本集團向合約客戶提供的增值管理服務範疇全面及UMP網絡普及程度廣。2014財年及2015財年，尋求醫療服務的患者人數相對穩定，分別為1,158,704人次及1,121,918人次。
- **牙科。**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服務的收入從2014財年的15.8百萬港元上升3.4%，至2015財年的16.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就診患者人數增加，部分因2014年診費由871港元下降至2015年858港元而抵銷。尋求牙科服務的患者人數由2014財年的18,108人次小幅上升至2015財年的19,016人次。

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

- **醫療。**向自費患者提供醫療服務的收入從2014財年的67.3百萬港元上升27.9%，至2015財年的86.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次均診費由2014財年的627港元上升至2015財年的758港元。該上升是由於對醫療服務價格定期進行調整。此外，銅鑼灣CT中心於2014年11月開業，其收益於2015財年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尋求醫療服務的患者人數由2014財年的107,429人次小幅上升至2015財年的113,606人次。
- **牙科。**向自費患者提供牙科服務的收入從2014財年的20.8百萬港元上升107.4%，至2015財年的43.1百萬港元，主要的原因是(i)2015財年包含了新牙科機構全年的業績，而2014財年只包含了三個月的業績；(ii)牙科服務的定期價格調整及(iii)就診人數的上升。次均診費由2014財年的717港元上升至2015財年的1,199港元。尋求牙科服務的患者人數由2014財年的28,987人次增加至2015財年的35,949人次。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14財年的3.7百萬港元上升116.1%，至2015財年的7.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3及2014財年間出售重大聯營公司Perfect Life（在香港經營連鎖醫務中心）股權產生的收益。

財務資料

專業服務開支

專業服務開支由2014財年的213.5百萬港元上升9.8%，至2015財年的234.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醫生、牙醫及其他專業人士提供的服務增加所致，這與2015財年收入的增加相符。

員工福利開支

員工福利開支由2014財年的45.2百萬港元上升45.6%，至2015財年的65.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應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獎金於2015財年被計入員工福利開支，但此前被計入其他開支。該等應付獎金由Rich Point（本集團於重組前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前控股公司）負擔並作為管理費向本集團索回。此外，員工福利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現有UMP醫務中心員工成本上漲、為本集團中國擴展計劃招聘新員工以及新增提供輔助服務的工作人員（如銅鑼灣CT中心的放射科醫生）。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14財年的18.5百萬港元上升25.1%，至2015財年的23.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租賃銅鑼灣CT中心及銅鑼灣SP中心的場地而產生的租金開支。

已耗存貨成本

已耗存貨成本由2014財年的13.2百萬港元上升20.7%，至2015財年的15.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5財年提供的服務增加，導致所消耗的藥品及其他醫療耗材金額增加，這與2015財年收入的增加相符。

折舊

折舊從2014財年的2.4百萬港元上升146.3%，至2015財年的6.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為銅鑼灣CT中心購買了專門設備。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由2014財年的17.5百萬港元增加2.3%至2015財年的17.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增加以及維修及維護成本增加，但部分被抵銷，因為2015財年應付高級管理層的獎金不再由Rich Point承擔，故2015財年未扣除相應開支。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從2014財年的2.8百萬港元下降31.4%，至2015財年的1.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本集團於2013財年及2014財年的重大聯營公司Perfect Life（在香港經營連鎖醫務中心）的股權所致。

財務資料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由2014財年的49.2百萬港元下降2.9%，至2015財年的47.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所致。其中，由於銅鑼灣CT中心及銅鑼灣SP中心為本集團新近設立的醫務中心，且仍處於上升期，於2015財年，兩個中心分別錄得營業虧損淨額3.1百萬港元（其中1.9百萬港元為本集團就其於該等中心的62.5%權益應佔的虧損）及0.6百萬港元。因此，兩個中心均產生大額費用但並無相應收入。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14財年的6.7百萬港元上升4.0%，至2015財年的6.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4財年對過往年度超額計提稅項費用作出調整。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年內利潤由2014財年的42.5百萬港元下降4.0%，至2015財年的40.9百萬港元。

2014財年與2013財年比較

收入

總收入從2013財年的316.3百萬港元上升11.6%，至2014財年的353.0百萬港元，這是由於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及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所取得的收入增加。由於於2014年4月收購新牙科機構，本集團亦已於2014財年錄得額外收入（相比在2013財年並無此項收入）。另外簽證申請體檢數量上升亦對2014財年收入的增加有所貢獻。

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

- **醫療**。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服務的收入從2013財年的232.6百萬港元，增加7.1%至2014財年的249.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患者次均診費由2013財年的200港元上升至2014財年的215港元。該上升主要歸因於定期調整醫療服務的價格。董事認為該等增長反映出本集團提供的全科與專科醫療以及輔助服務以及本集團向合約客戶提供的增值管理服務範疇全面及UMP網絡普及程度廣。於2013財年及2014財年，患者尋求醫療服務的就診次數相對穩定，分別為1,160,689人次及1,158,704人次。
- **牙科**。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服務的收入從2013財年的15.3百萬港元增加3.0%，至2014財年的1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患者次均診費從2013財年的834港元增至2014財年的871港元。上升的原因是定期調整牙科服務的價格。於2013財年及2014財年，患者尋求牙科服務的就診次數相對穩定，分別為18,369人次及18,108人次。

財務資料

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

- **醫療。**提供醫療服務的收入，從2013財年的51.0百萬港元增加32.1%，至2014財年的67.3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患者次均診費從2013財年的552港元增至2014財年的627港元。患者次均診費的增長是由於(i)由於本集團獲另一海外國家指定為獲批准可在香港為簽證申請者提供體檢服務的醫務中心(ii)定期調整提供的醫療服務的價格。患者於醫療保健分部尋求醫療服務的就診次數從2013財年的92,283人次增至2014財年的107,429人次，增幅為16.4%，為收入增長做出貢獻。
- **牙科。**提供牙科服務的收入，從2013財年的17.4百萬港元增加19.7%，至2014財年的2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患者次均診費從2013財年的569港元增至2014財年的717港元。收入增長的另一個原因是自2014年4月起合併新牙科機構的業績。於2013財年及2014財年，尋求牙科服務患者的就診次數從2013財年的30,540人次降至2014財年的28,987人次，跌幅為5.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從2013財年的3.8百萬港元微減4.3%，至2014財年的3.7百萬港元。

專業服務開支

專業服務開支從2013財年的196.2百萬港元增加8.8%，至2014財年的213.5百萬港元，與收入增加相符。

員工福利開支

員工福利開支從2013財年的39.6百萬港元增加14.2%，至2014財年的45.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整體增加。然而，於2013財年及2014財年，員工福利開支佔收入的比例相對穩定，分別為12.5%及12.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從2013財年的15.8百萬港元增加17.4%，至2014財年的18.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擴展UMP網絡以及香港若干醫務中心租賃費用上漲所致。

已耗存貨成本

已耗存貨成本從2013財年的11.8百萬港元增加11.8%，至2014財年的13.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4財年消耗的藥品及其他醫療耗材金額增加。

財務資料

折舊

2013財年及2014財年，折舊大體穩定，為2.4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從2013財年的15.1百萬港元增加15.8%，至2014財年的17.5百萬港元，與收入增加及辦公相關開支(如IT系統維護開支、水電及銀行費用等)的增加相符。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從2013財年的1.6百萬港元增加77.2%，至2014財年的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Perfect Life於2014財年產生的利潤(而其在2013財年發生虧損)。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從2013財年的40.9百萬港元增加20.3%，至2014財年的4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從2013財年的5.9百萬港元增加12.9%，至2014財年的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利潤從2013財年的35.0百萬港元增加21.5%，至2014財年的42.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分部業績

本集團的分部業績被劃分為(a)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以及(b)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內(a)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及(b)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的分部利潤：

UMP集團分部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單位：千港元)		
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額 ⁽¹⁾	247,946	264,923	271,823
分部間銷售額 ⁽²⁾	578	654	775
	248,524	265,577	272,598
分部業績	22,630	27,579	25,706
分部利潤	9.1%	10.4%	9.4%
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額 ⁽³⁾	68,345	88,102	129,214
分部間銷售額 ⁽⁴⁾	50,765	59,985	60,295
	119,110	148,087	189,509
分部業績	12,896	16,834	16,446
分部利潤	10.8%	11.4%	8.7%

附註：

- (1) 主要指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銷售額。
- (2) 指UMP附屬醫務中心向計劃會員提供住院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銷售額。
- (3) 主要指向自費患者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產生的銷售額。
- (4) 指向計劃會員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產生的銷售額。

就(a)產生的收入而言，本集團就向計劃會員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直接向合約客戶(包括機構及保險公司)收費。如屬按人數承包計劃或年度定額收費計劃，無論計劃會員最終是否自UMP附屬醫務中心及聯屬診所獲取醫療保健服務，本集團均會向合約客戶收費。如屬按每次使用服務付費計劃，本集團將按事先商定的次均診費向合約客戶收費。2015財年，(a)產生的總收入為272.6百萬港元(包括分部間銷售額)或271.8百萬港元(不包括分部間銷售額)。

財務資料

就(b)產生的收入而言，本集團於UMP附屬醫務中心提供醫療保健服務而收取費用。2015財年，本集團確認收入為189.5百萬港元(包括分部間銷售額)或129.2百萬港元(不包括分部間銷售額)。為免生疑問，自費患者在聯屬診所就診所支付的費用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就本集團的成本而言，倘根據(a)項向計劃會員提供醫療保健服務，UMP附屬醫務中心及聯屬診所代表的是本集團的成本中心。視乎計劃會員選擇接受醫療保健服務的地點而定，由UPML香港及UPML澳門向UMP附屬醫務中心／聯屬診所(視情況而定)支付費用。該等付費列為本集團的「專業服務開支」。倘向UMP附屬醫務中心付款，則該等「專業服務開支」將於合併時抵銷。於2015財年，於合併時抵銷的「專業服務開支」為60.3百萬港元。

就上文所述營業紀錄期間(a)項的分部利潤而言，分部業績乃經慮及(其中包括)已付／應付聯屬診所的專業服務費及因管理與合約客戶訂立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計劃而產生的總部成本計得。就上文所述營業紀錄期間(b)項的分部利潤而言，分部業績乃經慮及(其中包括)已付／應付UMP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的專業服務費、UMP附屬醫務中心的租金成本及該等UMP附屬醫務中心的診所員工成本計得。

主要財務狀況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與本集團醫務中心經營場所及業務相關的租賃物業裝修、家具、固定裝置、辦公設備、醫療設備、電腦設備及軟件，以及機動車輛。物業、廠房及設備一般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3.6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27.0百萬港元。從2013年6月30日至2014年6月30日的增長主要由於租賃物業裝修及因本集團業務擴展(尤其是於2014財年收購新牙科機構及於2014財年收購數個聯營公司剩餘少數權益，從而合併該等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購置新辦公設備的相關開支增加所致。從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增長主要由於2014年11月成立銅鑼灣CT中心所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可不時與專業醫務人員合資通過聯營公司設立並營運醫務中心或診所。與該等專業醫務人員合資能使本集團分擔前期開辦成本同時共享專業知識及資源。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反映本集團於非附屬公司或合資公司的公司持有的股權。本公司通常持有聯營公司20%至50%

財務資料

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計量，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從2013年6月30日的9.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6月30日的10.6百萬港元，是由於2014財年應佔Perfect Life的淨資產增加所致。投資從2014年6月30日的10.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6月30日的1.9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2015年1月出售其於Perfect Life的全部權益所致。

Perfect Life在香港經營一家連鎖醫務中心。2015年1月，Perfect Life的其他股東訂立一項協議，將彼等於Perfect Life的股權出售予香港的另一家連鎖醫務中心(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視其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其他股東出售於Perfect Life的股權後，本集團將仍為Perfect Life的少數股東。然而，本集團當時之董事的意向是不再對與本集團存在競爭關係的聯營公司進行投資。因此，本集團行使其於股東協議項下的隨售權利並出售其於Perfect Life的權益。

關於本集團聯營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附錄一A—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7。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按每次使用服務付費計劃及固定費用服務合約項下的合約客戶的款項。大部分接受醫療及牙科治療的自費患者以現金結算，儘管以信用卡支付的款項結清前(通常於兩三天內)將被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合約客戶通常在提供服務予其會員的一至兩個月內結清付款。本集團給予其合約客戶的平均賒賬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未就貿易應收款項餘額而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42.7百萬港元、41.8百萬港元及45.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仍然相對穩定。上述從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應收款項增加與本集團於2015財年的收入增長相符。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單位：千港元)		
未逾期末減值	29,942	31,193	33,428
逾期少於1個月	10,458	6,745	7,653
逾期1至3個月	1,179	3,715	3,754
逾期多於3個月	1,164	99	222
	<u>42,743</u>	<u>41,752</u>	<u>45,057</u>

財務資料

未逾期末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並無近期欠賬記錄的各類客戶有關。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額收回，故無需就該等餘額計提減值準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¹⁾	48	44	40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於某一年度的平均周轉天數為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餘額除以該年度收入，再乘以365天。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於營業紀錄期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了更為簡便的收款程序以及就診結束時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的自費患者數目增加。

應收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指關聯公司(於重組前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為收購現時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所借款項。尤其於2014財年，本集團為收購銅鑼灣CT中心的經營場所而代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了一筆保證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未償付餘額分別為52.1百萬港元、67.0百萬港元及31.9百萬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重組前，應付前控股公司的股息尚未結清，預計將於[編纂]完成前結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主要指本集團重組前所欠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款項。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未償付餘額分別為10.6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79.2百萬港元。與2014年6月30日相比，於2015年6月30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大幅增加主要反映為重組前應計及應付本集團控股公司的股息70.9百萬港元。本集團預計將於[編纂]完成前支付該等股息。

應付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無擔保、免利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未償付餘額預期於上市前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本公司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及應付聯屬醫生的專業費用以及應付本集團醫療設備及易耗品供應商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無利息，且一般於一至三個月內結清。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36.0百萬港元、38.2百萬港元及41.1百萬港元。從2013年6月30日至2014年6月30日以及從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的主要原因均為由於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收入增加，且收入有所增長，故應計及應付醫生的專業費用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單位：千港元)		
1個月內	13,444	14,952	15,112
1至3個月	22,564	23,182	25,331
3個月以上	34	115	615
	<u>36,042</u>	<u>38,249</u>	<u>41,058</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¹⁾	<u>63</u>	<u>60</u>	<u>58</u>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於某一年度的平均周轉天數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總餘額除以該年度已耗存貨成本及專業服務開支的總和，再乘以365天。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於營業紀錄期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部分供應商提供的付款期限縮短。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遞延收入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就應付管理層及員工的獎金作出的撥備以及根據固定費用服務合約提前向合約客戶收取的付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遞延收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單位：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	2,263	5,125	7,753
預提費用	4,379	6,557	16,274
已收保證金	1,647	1,846	1,747
遞延收入	11,341	9,566	11,69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124	1,972	8,265
遞延租金	—	—	507
	20,754	25,066	46,245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遞延收入從2013年6月30日至2014年6月30日增長，主要由於就管理層及員工獎金計提撥備增加所致。從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遞延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於2015年6月30日就應付管理層及僱員的獎金作出的撥備累計金額增加及銅鑼灣CT中心少數股東授出的股東貸款增加。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金管理

本集團過往主要通過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支持其業務經營。於營業紀錄期，本集團並無出現流動資金短缺。

未來本集團預計將使用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來滿足其流動資金要求，儘管其亦可能尋求借款來滿足流動資金要求。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63.0百萬港元、53.2百萬港元及83.5百萬港元。

現金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單位：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31,593	44,204	44,29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流量	(663)	(3,428)	(1,618)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流量	(33,759)	(52,228)	(10,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29)	(11,452)	31,92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829	63,000	51,54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00	51,548	83,477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及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繳納香港利得稅。

2015財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為44.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2015財年除稅前利潤47.8百萬港元，且就以下各項進行負調整：(i)已付香港利得稅5.7百萬港元以及若干其他項目，如(ii)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1.9百萬港元以及(iii)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之收益3.0百萬港元，並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6.0百萬港元及(ii)營運資金淨額⁽¹⁾減少3.6百萬港元抵銷。營運資金減少主要包括(i)由於就管理層及員工未發放獎金作出的撥備增加，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遞延收入增加及(ii)由於應計及應付專業費用導致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部分由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2015財年收入的11.0%。

2014財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為44.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為除稅前利潤49.2百萬港元，且就以下各項進行負調整：(i)已付香港利得稅6.9百萬港元，以及若干其他項目，如(ii)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2.8百萬港元，被(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2.4百萬港元及(ii)營運資金淨額⁽¹⁾減少1.9百萬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減少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主要原因是應收款項結算流程改進及自費患者信用卡支付增加)，(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原因是向應計及應付聯屬醫生的專業費用增加)及(iii)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遞延收入減少所抵銷。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佔2014財年收入的12.5%。

2013財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31.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40.9百萬港元，且就以下各項進行負調整：(i)已付香港利得稅4.8百萬港元，以及若干其他項目，如(ii)應佔聯營公司損益1.6百萬港元及(iii)營運資金淨額⁽¹⁾淨增加6.7百萬港元(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2.4百萬港元抵銷)。營運資金減少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遞延收入減少及(ii)由於收入整體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佔2013財年收入的10.0%。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已收聯營公司股息及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收購聯營公司所用現金。

(1) 營運資金淨額包括(a)存貨、(b)貿易應收款項、(c)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d)貿易應付款項及(e)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遞延收入的變動。

財務資料

2015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流量為1.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主要與銅鑼灣CT中心及銅鑼灣SP中心購買醫療設備有關的21.6百萬港元物業、產房及設備添置，以及與銅鑼灣、佐敦及澳門的UMP醫務中心翻新有關的租賃物業裝修，部分被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11.5百萬港元及與收購附屬公司(即注入中國顧問業務)相關之所得現金淨額3.6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4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流量為3.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租賃物業裝修以及由於2014財年收購新牙科機構及國際文度而購買醫療設備花費5.3百萬港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保證金，部分被與收購附屬公司相關之所得現金淨額4.3百萬港元及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3.2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3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流量為0.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1.8百萬港元，部分被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1.3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結餘增加。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已付股東股息及關聯公司結餘減少。

2015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關聯公司付款(淨額)17.5百萬港元，並通過收購附屬公司(即注入中國顧問業務)被一名董事之墊款6.8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4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2.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以下各項，(i)已付當時股東股息34.2百萬港元及(ii)償還關聯公司46.0百萬港元，部分被關聯公司墊款30.1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3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3.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已付當時股東股息34.4百萬港元及(ii)向關聯公司付款66.0百萬港元，部分被關聯公司墊款69.6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額：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單位：千港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932	5,609	5,216	5,784
貿易應收款項.....	42,743	41,752	45,057	52,553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528	4,208	9,784	11,79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551	2,779	2,722	2,201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920	—	—	22,9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779	3,202	3,562	3,06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2,146	66,973	31,925	31,890
可收回稅項.....	163	121	145	114
質押保證金.....	1,029	1,029	1,019	1,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00	53,173	83,477	81,932
流動資產總額	173,791	178,846	182,907	213,26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6,042	38,249	41,058	39,279
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 及遞延收入.....	20,754	25,066	46,245	50,384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169	—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19	847	149	16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585	9,530	79,173	95,744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	—	6,769	6,769
應付稅項.....	7,431	7,105	8,238	10,770
流動負債總額	76,300	80,797	181,632	203,112
流動資產淨額	97,491	98,049	1,275	10,152

財務資料

本集團流動資產於營業紀錄期的最大組成部分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流動負債於相同營業紀錄期的最大組成部分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遞延收入。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97.5百萬港元、98.0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於2013年6月30日至2014年6月30日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代表Rich Point（孫醫生擁有其超過30%權益的物業投資控股公司）就一處由後者於2014年6月購買的物業支付的費用而導致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ii)由於為購買新醫療設備支付更多保證金，導致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流動資產淨額於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大幅增加（反映重組前應計及應付本集團控股公司的股息70.9百萬港元）。本集團預計將於[編纂]完成前支付該等股息。

於2015年9月30日，即就本報表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為10.2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本文件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資金需求。

債務

銀行貸款及貸款融資

於營業紀錄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及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

於營業紀錄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銀行貸款融資。

債務聲明

於2015年9月30日，除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的借款、債務或抵押。

董事確認，自201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債務及或然事項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及於該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6月30日及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¹⁾	2.28	2.21	1.01
速動比率 ⁽²⁾	2.24	2.14	0.98
資本負債比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⁵⁾	18.2%	20.0%	17.0%
股本回報率 ⁽⁶⁾	30.3%	32.1%	37.9%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資產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本總額，再將所得數乘以100計算。
- (4)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除以資產總額，再將所得數乘以100計算。
- (5)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資產總額的平均值，再將所得數乘以100計算。
- (6)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股東權益的平均值，再將所得數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本集團流動比率總體平穩，於2013年6月30日為2.28，於2014年6月30日為2.21。本集團流動比率由2014年6月30日的2.21降至2015年6月30日的1.01，主要由於反映重組前應計及應付本集團控股公司股息(70.9百萬港元)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大幅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

本集團速動比率與其流動比率大致相同，因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各財政年度結束時的存貨較少。本集團速動比率從2013年6月30日的2.24降至2014年6月30日的2.14。本集團流動比率也由2014年6月30日的2.14降至2015年6月30日的0.98，主要由於反映重組前應計及應付本集團控股公司股息(70.9百萬港元)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大幅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總資產回報率由2013財年的18.2%微增至2014財年的20.0%，主要由於與本集團總資產於2014財年的較小增幅相比，本集團2014財年的年內利潤有較大幅增加。本集團總資產回報率由2014財年的20.0%降至於2015年6月30日的17.0%，主要由於2015財年年內利潤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股本回報率由2013財年的30.3%增至2014財年的32.1%，主要由於年內利潤增加。儘管年內利潤減少，但本集團股本回報率由2014年6月30日的32.1%增至2015財年的37.9%，主要由於2015財年宣派股息70.9百萬港元，從而與2014財年相比股東權益有所減少。

資本承擔及未來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承擔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有關，特別是對UMP醫務中心的租賃醫務中心場地涉及的租賃物業、傢俬及設備改善。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承擔分別為19,000港元、0.8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於營業紀錄期，本集團主要通過營運所得的現金籌措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單位：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19	719	348
電腦設備及軟件	—	71	—
醫療設備	—	—	29
	19	790	377

此後，本集團計劃將一部分資本開支撥作本集團在中國擴展之用。本集團預計，為在中國成立門診部及診所，本集團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將分別發生約13.0百萬港元及22.0百萬港元的資本開支。這些資本開支未包括UMP鳳凰合資公司將進行的投資(下文將就此進行單獨陳述)，將主要用於新門診部及診所的建設及裝修，以及購買醫療設備及設施。

根據UMP鳳凰合資協議的條款，未來三年內，本集團及鳳凰醫療均被要求向UMP鳳凰合資公司注資，各自注資金額不得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60百萬港元)，作為UMP鳳凰醫務中心網絡發展的資金。本集團預計其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最低注資金額將分別為20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由於UMP鳳凰合資公司未來將登記為一間合資合營公司，UMP鳳凰所產生的資本開支將僅按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記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

對於本集團在香港的網絡，本集團預計2016財年及2017財年將分別發生約7.0百萬港元及46.0百萬港元的資本開支。該等開支將用於開設新UMP醫務中心、改善部分現有設施，包括裝修、翻新及購買新醫療設備及設施以及更新本集團的IT及行政系統。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安排

於營業紀錄期，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經協商，物業租賃協定租期約為三年。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於所示期間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單位：千港元)	
一年內	8,717	10,474	15,105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末兩年)	9,274	5,941	37,267
五年後	—	96	—
	<u>17,991</u>	<u>16,511</u>	<u>52,372</u>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營業紀錄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若干重大交易。

本集團已就一間附屬公司向聯營公司提供的化驗服務向聯營公司收取醫療保健服務收入。醫療保健服務收入自2014財年至2015財年減少的原因是出售Perfect Life，其為2013財年及2014財年間的重大聯營公司，在香港經營連鎖醫務中心。

本集團已就若干聯屬醫生向合約客戶提供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支付專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自2014財年至2015財年減少的原因是出售Perfect Life，其為2013財年及2014財年間的重大聯營公司，在香港經營連鎖醫務中心。

本集團已就提供予周大福企業聯營公司的醫療服務向周大福企業集團公司收取合約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亦與關聯公司進行交易並就管理服務及物業租賃支付費用。

有關營業紀錄期內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0。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分析

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有意根據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須受信貸核實程序所規限。此外，本集團亦不斷對應收結餘進行監控，同時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屬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合營企業賬款、應收聯營公司賬款及應收關聯公司賬款)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的，風險上限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3。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擁有充足數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對其進行監控，管理層認為足以用於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及減小現金流波動產生的影響。管理層定期審視及監控營運資金要求。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3。

股息

於2013財年及2014財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分別為34.4百萬港元及34.2百萬港元。2015財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向其前股東宣派股息總計70.9百萬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完成前支付。2015年11月2日，本公司向於201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股東宣派2015財年末期股息30.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前以現有現金支付。

本公司沒有股息政策。董事會對是否宣派任何年度的任何股息及宣派股息的數額(倘決定宣派股息)擁有絕對酌情權。董事會宣派股息的酌情權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包括股東批准)的規限。未來將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數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運營和資本需求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因素。

財務資料

可供分配儲備

由於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且其業務通過其附屬公司(大部分於香港註冊成立，部份於中國及澳門註冊成立)進行，故可以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的資金及償還本公司債務的資金取決於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在以前年度的虧損已獲彌補及強制儲備款項已經扣除之前，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利潤受到限制。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宣派及撥付，或自董事釐定不再需要的任何利潤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從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中作出宣派及派付。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項，否則不可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留存利潤總額為39.0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無需另外披露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不知悉存在會導致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情況。

上市費用

預計與上市有關的總費用約為45.3百萬港元，其中(i)約1.4百萬港元已於2015財年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ii)約0.5百萬港元已於2015年6月30日資本化為遞延費用並於上市後按相關會計準則於股權扣除；(iii)約15.4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截至2016財年的綜合損益表扣除；及(iv)約28.0百萬港元預計將資本化為遞延費用並於上市後按相關會計準則於股權扣除。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於作出充分的盡職審查後確認，自201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1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附錄一A—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中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如需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覽。附錄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載有反映目標集團管理層當前觀點並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目標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由於諸多因素而與下列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論述者。

概覽

上海耀東保健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北京耀東門診部有限公司及上海怡東門診部有限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是：(a)為當地居民及出國工作、留學或移民的簽證申請者(應各外國政府機構要求)提供體檢服務及(b)為機構客戶僱員提供健康檢查。作為重組一部分，本集團已簽訂協議收購目標集團，該項收購已於2015年10月30日完成。如需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及「業務－目標集團在中國的網絡」一節。

影響目標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及趨勢

目標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直接及間接地受諸多因素(包括以下所列載的因素)的影響，並將繼續直接及間接地受該等因素的影響。

出國人數

目標集團為當地居民及出國工作、留學或移民的簽證申請者(應各外國政府機構要求)提供體檢服務。此等人員一般須到指定的體檢中心進行體檢，這是獲得移民或旅遊簽證的先決條件。各外國政府機構委任若干門診部作為提供上述簽證體檢服務的指定網點。因此，目標集團由提供此等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到目標集團的中國門診部進行體檢的人數。於營業紀錄期，目標集團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中國門診部完成簽證體檢的次數增長所推動。由於收入直接與中國門診部完成的簽證體檢次數掛鉤，出國簽證申請者人數的任何重大波動或各國政府機構委任門診部作為指定網點的政策發生任何變動，均會對目標集團的收入產生影響。由於目標集團開設了新營業點(包括於2012年12月在上海開設的營業點及於2013年10月末在北京收購的一家門診部)，使用目標集團服務的客戶數量於營業紀錄期實現了增長。

簽證體檢的價格

中國門診部對簽證體檢收取的費用不定，其取決於不同海外國家的各自要求以及一般的市場價格。若干海外國家規定申請簽證的體檢範圍，並對提供的各種服務收取固定費用。此外，若干海外國家按類型(如不同年齡層)對申請者有不同的體檢要求。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的財務資料

由於中國門診部須按各外國政府機構所指定的價格收費(如有固定收費安排)，費用政策的任何變動或體檢要求的範圍有變，均會直接對目標集團的收入產生影響。對於並無設定固定體檢價的政府機構，中國門診部會根據通行的市場價格(依城市而定)收費。

成本管理

與為機構客戶提供簽證體檢及健康檢查服務相關的支出是目標集團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提供簽證體檢及健康檢查服務需要大量的僱員，主要包括內科醫生、放射科醫生以及護士及其他行政人員。對簽證體檢及健康檢查服務的需求如有增長，目標集團須積極地招聘額外的僱員以滿足增長的需求。僱員人數的增加會招致更多的僱員福利，繼而影響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

政府法規及政策

移民及旅遊政策受不同海外國家的相關政府機構的嚴密監管。若干外國政府機構對簽證申請的體檢要求實行新的或更嚴格的規則。目標集團可能需要針對若干外國政府機構要求的新式簽證體檢或實行的更嚴格的要求，推出新的體檢服務。此外，某一特定國家的移民及旅遊政策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如有變動，可能會影響前往該國的簽證申請人數，因而使體檢次數減少，對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倘政府機構決定終止聘用目標集團為簽證體檢指定網點，目標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影響。

中國的經濟環境

最近幾年，中國實現大幅的經濟增長，城鎮化進展顯著，進而壯大了有更多可支配收入、財富日益增加的中產階級。由於越來越多的中國人能夠負擔得起出國留學及旅遊的費用，以及越來越多的人出於教育或其他目的而選擇出國，這直接導致了中國門診部完成的簽證體檢次數增加。因此，未來中國經濟的任意重大波動可能影響中國人的可支配收入水平及其出國旅遊或留學的意願，繼而對目標集團的收入及盈利水平產生直接影響。

呈列基準

目標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載於「附錄一B—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報表之附註2.1。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的財務資料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時，須選擇會計政策並做出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會對財務報表中的金額產生影響。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定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目標集團已確認下列對理解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因該等政策的應用需要管理層的重大估計，若使用不同的估計或假設，呈報金額會有重大差異。有關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附錄—B—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3及附註3。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目標集團及收入能被可靠計量時，進行收入確認。提供醫療保健及醫療服務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定。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B—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之附註2.3。

商譽減值

目標集團應每年或更頻繁地釐定商譽是否減值。為此需對商譽所分攤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目標集團估算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B—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之附註13。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期期末，目標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貸款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為此，目標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債務人失去償債能力或面臨重大財政困難、債務違約或償付出現重大延誤的可能性。若存在減值的客觀跡象，則根據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

對於債權人無力支付的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預估減值，目標集團維持一定的撥備。目標集團根據諸多因素(包括債務人的信貸記錄、過往還款記錄及歷史核銷記錄)評估此等結餘的可回收程度，並於必要時根據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定期對其進行調整。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的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目標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元)	
收入	4,642,356	16,760,656	24,411,4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6,269	60,865	61,749
員工福利開支	(1,974,812)	(5,947,585)	(9,172,310)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731,819)	(1,914,598)	(2,583,401)
已耗存貨成本	—	(138,617)	(279,498)
折舊	(228,494)	(816,878)	(1,057,196)
其他支出	(916,273)	(3,498,891)	(5,971,216)
除稅前利潤／(虧損)	(152,773)	4,504,952	5,409,586
所得稅費用	(75,347)	(393,681)	(1,312,246)
年內利潤／(虧損)	(228,120)	4,111,271	4,097,340

收入

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簽證體檢的收費。

總收入從2013財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至2014財年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幅為261.0%，這主要得益於完成的簽證體檢次數從2013財年的5,559增至2014財年的16,112。該增長主要反映了：(i)上海怡東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14財年(已全面投入營運)的全年業績與該公司於2013財年的業績(僅反映其自2012年12月成立起七個月的營運業績)對比；(ii)於2013年10月末收購了北京耀東門診部有限公司，將其約八個月的業績合併至本集團；及(iii)於北京耀東門診部有限公司為機構客戶僱員提供健康檢查。2013財年及2014財年的簽證體檢單次的加權平均診費(次均診費)分別為人民幣833元及人民幣933元，反映了對完成簽證體檢的收費根據簽證申請者所前往外國的不同而有所變化。

總收入從2014財年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至2015財年的人民幣24.4百萬元，增幅為45.6%，這主要得益於完成的簽證體檢次數從2014財年的16,112增至2015財年的23,805。該增長主要反映：(i)出國前要求簽證體檢的簽證申請者人數整體增多；(ii)北京耀東門診部有限公司全年的業績合併至本集團；及(iii)於北京耀東門診部有限公司為機構客戶僱員及保險公司投保人提供健康檢查服務。2015財年的患者每次簽證體檢的加權平均花費為人民幣915元，相比2014財年的人民幣933元略有下降，反映了對完成簽證體檢的收費根據簽證申請者所前往的海外國家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員工福利開支

員工福利開支主要包括目標集團僱員(包括醫生、護士及行政人員)的月薪及激勵獎金。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的財務資料

員工福利開支從2013財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2014財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幅為201.2%，這主要由於收購北京耀東門診部有限公司顯著增加了目標集團僱員人數並增加了員工福利開支總額。

員工福利開支從2014財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至2015財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幅為54.2%，這主要由於：(i)根據市場趨勢整體增加了僱員月薪及激勵獎金及(ii)上海怡東門診部有限公司及北京耀東門診部有限公司均增加了醫生及醫務人員總人數。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包括租用中國門診部的營業場所產生的租金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從2013財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至2014財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幅為10.6%，而後增至2015財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幅為34.9%。2015財年的該增長主要由於北京耀東門診部有限公司的全年業績(包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合併至本集團。

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剩餘評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折舊費用從2013財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2014財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幅為257.5%，這主要是由於：(i)上海怡東門診部有限公司全年的折舊費用合併至本集團以及(ii)於2013年10月末收購了北京耀東門診部有限公司。

折舊費用從2014財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至2015財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幅為29.4%，主要由於將北京耀東門診部有限公司的全年業績綜合入賬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維修及維護費用、管理費、辦公開支及化驗測試開支。

其他開支從2013財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至2014財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幅為281.9%，其主要由於北京耀東門診部有限公司自2013年10月末的業績(包括其他開支)合併至本集團。此等其他開支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維修及維護費用、管理費、及化驗測試開支。然而，其他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僅從2013財年的19.7%略增至2014財年的20.9%。

其他開支從2014財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至2015財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幅為70.7%，其主要由於(i)北京耀東門診部有限公司的全年業績及其他開支(包括上述重要項目)合併至本集團，(ii)一系列一次性開支的發生，比如聘請專業公司對潛在收購目標進行盡職審查，向其支付諮詢費及(iii)為潛在新門診部營業點支付的租賃保證金(未實現)。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的財務資料

除稅前利潤／(虧損)

2013財年的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0.2百萬元。2014財年及2015財年的除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從2013財年的約人民幣75,000元增至2014財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再增至2015財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2014財年的實際稅率為8.7%，而2015財年為24.3%。2014財年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乃由於使用了2014財年之前期間的可抵扣稅項虧損。

營業紀錄期內，所有所得稅均已按時繳納。

年內利潤／(虧損)

2013財年的虧損為人民幣0.2百萬元。年內利潤於2014財年及2015財年為人民幣4.1百萬元，維持穩定。

主要財務狀況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與目標集團門診部經營場所及業務相關的租賃物業裝修、家具、固定裝置、辦公設備、電腦設備及軟件。物業、廠房及設備一般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上述於營業紀錄期的增長主要由於(i)北京耀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自2013年10月末合併至本集團，其資產主要包括醫療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及(ii)上海怡東門診部有限公司的裝修及擴展。

商譽

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的商譽為人民幣3.2百萬元，代表於2013年10月末收購北京耀東門診部有限公司的收購代價超出其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差額。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於2014年6月30日的結餘為上海耀東保健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向北京耀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支付的現金墊款。該結餘於2015財年結清。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為目標集團代本集團為上海浦西一間新門診部的營業點支付的租賃保證金。目標集團已於收購目標集團之前結清該未償付款項。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的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免息，並通常於要求時償還。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目標集團的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其他應付款	2,062,402	2,333,417	2,362,479
預提費用	554,096	1,832,539	2,133,775
	<u>2,616,498</u>	<u>4,165,956</u>	<u>4,496,254</u>

於2013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主要為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人民幣2.0百萬元)，其產生於該第三方於2013年前向目標集團支付的墊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從2013年6月30日至2014年6月30日的增長主要由於北京耀東門診部有限公司的併入使得薪金開支及管理費及租金增長。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從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進一步增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向目標集團提供放射科服務而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的累計費用增加。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從2013財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至2014財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收購目標集團而應付目標集團股東的代價。該結餘減少至2015財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i)結清收購目標集團涉及的未償付應付款項以及(ii)應付北京耀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累計管理費。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過往主要通過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營業紀錄期，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流動資金短缺。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的財務資料

現金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目標集團的現金流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	1,701,677	4,381,778	5,789,205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流	(2,944,114)	(209,283)	(703,21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流	1,674,533	351,751	(1,507,5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432,096	4,524,246	3,578,4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9,789	2,171,885	6,696,13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1,885	6,696,131	10,274,553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提供醫療服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向目標集團股東的墊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結算及繳納稅項。

2015財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4百萬元，且就以下項目進行負調整：(i)已付人民幣0.9百萬元的稅項；(ii)人民幣29,640元的利息收入；(iii)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9,164元)及(iv)營運資金淨額⁽¹⁾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人民幣1.1百萬元)抵銷。營運資金的增加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了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抵銷。

2014財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5百萬元，且就以下項目進行負調整：(i)已付人民幣49,613元的稅項；(ii)人民幣22,448元的利息收入；(iii)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7,364元)；(iv)營運資金淨額⁽¹⁾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人民幣0.8百萬元)抵銷。營運資金的減少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抵銷。

(1) 營運資金淨額包括(a)存貨、(b)貿易應收款項、(c)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d)貿易應付款項及(e)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遞延收入的變動。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的財務資料

2013財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且就以下項目進行負調整：(i)已付人民幣88,234元的稅項及(ii)人民幣6,269元的利息收入，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營運資金淨額⁽¹⁾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0.2百萬元。營運資金的減少主要包括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已收利息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的現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現金。

2015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人民幣0.8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人民幣29,640元的利息收入及(ii)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入人民幣19,417元。

2014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人民幣1.2百萬元，部分被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取得其現金結餘約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2013財年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人民幣3.0百萬元。

融資活動

2015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為收到關聯方的資金往來淨額人民幣1.5百萬元。

2014財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包括(i)出售投資獲得出售所得款項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收到關聯方的資金往來人民幣1.1百萬元，部份被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所抵銷。

2013財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百萬元為收到關聯方的資金往來。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的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額：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616	113,828	120,671	151,638
貿易應收款項.....	366,803	264,830	173,749	324,601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417	490,784	528,949	562,905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50,000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300,000	2,300,411	2,300,0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595,286	2,756,324	1,727,226	5,438,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1,885	6,696,131	10,274,553	12,889,562
流動資產總額.....	7,183,007	12,621,897	15,175,559	21,667,3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6,986	781,008	577,607	1,102,05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616,498	4,165,956	4,496,254	5,957,17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96,947	4,902,372	2,406,957	2,674,239
應付企業所得稅.....	16,872	360,940	814,710	809,905
流動負債總額.....	4,767,303	10,210,276	8,295,528	10,543,379
流動資產淨額.....	2,415,704	2,411,621	6,880,031	11,124,009

目標集團流動資產於營業紀錄期的最大組成部分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目標集團流動負債於相同營業紀錄期的最大組成部分包括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已收保證金以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流動資產淨額於營業紀錄期出現變動，主要由於應付及應收目標集團關聯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變化及營業經營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目標集團的股東根據中國法規分配其未分配利潤。該分配大幅減少本集團於收購目標集團之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餘額。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有關收購目標集團的條款，目標集團的董事須確保目標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收購完成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資金需求。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的財務資料

債務

銀行貸款及貸款融資

於營業紀錄期，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或貸款融資，且於2015年9月30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或貸款融資。

債務聲明

於2015年9月30日，除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或未履行的債務證券、借款、債務或抵押。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債務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債務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與權益及債務價格及流動性風險。詳情請參閱「附錄一B—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之附註34。

無重大不利變動

目標集團董事確認，彼等已作出充分的盡職審查，自2015年6月30日(即目標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止，目標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201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附錄一B—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目標集團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存在會導致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股本

本公司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將予發行的法定股本概況：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	港元 5,000,000
---------------	--------------	-----------------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擬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編纂】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但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並有條件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若干人士於上市日期前已獲授予購股權。【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

有關上述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2015年11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在股份中的權益及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East Majestic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EM Team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Healthcare Ventures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周大福企業 ⁽¹⁾	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¹⁾	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¹⁾	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¹⁾	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¹⁾	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Pinyu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Unison Champ Limited ⁽²⁾	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鳳凰醫療 ⁽²⁾	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Healthcare Ventures由周大福企業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企業由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CTFH」)全資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CTFC」)持有CTFH [編纂]%的股權，而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CYTF」)和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CYTFII」)分別持有CTFC [編纂]%和[編纂]%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企業、CTFH、CTFC、CYTF及CYTFII均被視為在Healthcare Ventures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Pinyu是Union Cham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Union Champ Limited由鳳凰醫療全資擁有。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在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在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編纂]購股權計劃以及[編纂]購股權計劃下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East Majestic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擁有約[編纂]的權益。East Majestic由孫醫生全資擁有。此外，孫醫生將透過控制EM Team 在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編纂]的權益。因此，孫醫生、East Majestic及EM Team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獨立於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根據重組被本集團收購的中國門診部公司(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重組－True Point向本公司轉讓中國顧問業務及收購中國門診部公司」)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預計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上市時或上市後短時間內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因素，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分依賴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

(a)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負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實施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本集團的獨立管理團隊由一批業務經驗及專業知識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領導，於日常經營中實施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醫生為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詳情請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本公司承諾，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平衡，使董事會保持強大的獨立元素，以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將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所必需的知識及經驗，詳情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擁有資深經驗，並將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的權益。董事認為，鑒於以下理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職權：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於適用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規定，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而即使彼作出投票，其票數亦不被計算(彼亦不得被計算在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本規定受限於「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董事—(vi)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中進一步載列的若干例外情況；
- (iii) 上市後，董事會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利益衝突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領域的豐富經驗且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任命，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於充分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始行作出；及
- (v) 本公司亦已建立識別關聯方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確信各董事能夠於本公司內獨立行使其角色，及董事會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b)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自行建立組織架構，且已為各部門劃分特定的責任。本集團的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本集團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一支獨立的管理團隊監督日常營運。本集團亦擁有開展及營運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並於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經營能力以實現獨立營運。除「關連交易」所載列的交易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均不擬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或設施。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並未依賴控股股東，及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經營。

(c)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所有主要行政職務，如財務與會計、行政與營運、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合規職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d)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自己的司庫職能。於上市之前，所有欠負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如有)的未償還貸款及非貿易應付款均將結清，及／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如有)提供的未解除財務擔保或彌償保證亦會解除。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獨立開展業務，故不會於[編纂]後依賴控股股東進行融資。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保持相對於控股股東的財務獨立性。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本公司自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簽立日期為2015年11月13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控股股東將不會開展、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非UMP醫務中心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以致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現有及／或未來開展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

儘管有上述限制，各控股股東仍可：

- (a) 開展、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於該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前提是開展、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於該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機會已首先給予或提供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審閱及批准後，已拒絕該機會，惟控股股東或任何其成員或其聯繫人隨後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於該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主要條款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得優於給予或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
- (b) 於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及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不超過10%的權益，惟有關控股股東不得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且有關控股股東並非該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
- (c) 繼續持有其於非競爭承諾日期所持及已於本節內披露的任何公司的權益，惟該等公司並無擴展受限制業務。

非競爭承諾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至以下日期中最早者終止：(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持有合共30%或以上的權益或不再為控股股東；及(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因控股股東的競爭性業務而導致的任何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所作承諾的情況；
- (b) 控股股東已承諾，將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任何有利害衝突的股東均不得參與)是否行使非競爭承諾契據項下的權利；及
- (d) 本公司將於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及有關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視情況而定)所審閱及考慮的因素或事宜。

董事確信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保障上市後少數股東的權益。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上市後將成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人士及實體訂立若干協議。上市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上市後，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的下列人士及實體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孫醫生**：孫醫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孫醫生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孫醫生的聯繫人(即孫醫生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Rich Point及其附屬公司)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孫醫生的聯繫人，故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孫文堅醫生**：孫文堅醫生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周大福企業**：周大福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周大福企業的聯繫人**：周大福企業的聯繫人(即周大福企業的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周大福企業單獨或與其附屬公司一併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30%受控公司**」)或30%受控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為周大福企業的聯繫人，故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李家聰先生的聯繫人**：Keenhome Far East Investment Limited為執行董事李家聰先生的一名聯繫人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UMP鳳凰合資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鳳凰醫療持有UMP鳳凰合資公司逾3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UMP鳳凰合資公司為鳳凰醫療的聯繫人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本公司附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除外)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規定，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為(不包括上市規則第14A.09條規定屬不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因此，上市後，各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以下經常性及持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I.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1. 與周大福企業的聯繫人訂立的租賃協議

為滿足業務經營需要，本集團已與周大福企業的聯繫人訂立以下租賃協議，據此，相關物業用於本集團的醫務中心經營：

-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UMP Medical Centre Limited與周大福企業的聯繫人DP Properties Limited（作為出租方）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出租方同意向UMP Medical Centre Limited出租一處物業用於經營醫療及牙科中心。
- 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北京耀東門診部有限公司與周大福企業的聯繫人北京崇文•新世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新世界電子有限公司（作為出租方）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出租方同意向北京耀東門診部有限公司出租一處物業用於經營醫療及牙科中心。

下表載列該等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出租方	租賃起始日期	物業位置	期限	面積	月租金	物業用途
DP Properties Limited	2015年1月1日	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98號愉景新城商場一樓1070號舖	3年 (附註1)	1,033平方英尺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75,000.00港元 (附註2)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80,000.00港元 (附註2)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85,000.00港元 (附註2)	醫療及牙科中心
北京崇文•新世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新世界電子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3號北京新世界百貨5樓	3年	1,681.03平方米	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人民幣27,610.92元	醫療及牙科中心

附註：

- (1) 承租人可選擇以不低於85,000港元的公開市場租金續訂三年。租賃續訂將會遵守相關上市條例。
- (2) 月租金不含服務費、宣傳費及其他開支。每月應向出租方支付服務費為12,132.50港元(可予調整)及宣傳費1,582.50港元(可予調整)。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內向周大福企業的聯繫人支付的租金總額及相關輔助費用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應付周大福企業的聯繫人的年租金額及相關輔助費用在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最低豁免水平內。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的年租金額及相關輔助費用乃參考當地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價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與李家聰先生的聯繫人訂立的租賃協議

為滿足業務經營需要，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MP Dental Centre Limited與執行董事李家聰先生的聯繫人Keenhome Far East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Keenhome Far East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向本集團出租一處物業用於經營牙科中心。下表載列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出租方	租賃起始日期	物業位置	期限	面積	月租金	物業用途
Keenhome Far East Investment Limited	2015年3月20日	香港新界元朗鳳翔路45-67號及鳳香街24-32號金馬大廈地下11號舖	3年	226平方英尺	20,000港元 (附註1) (附註2)	牙科中心

附註：

- (1) 月租金含管理費。
- (2) 承租人享有租賃開始起14天的免租期。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內向Keenhome Far East Investment Limited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零、零及51,000港元。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應付Keenhome Far East Investment Limited的年租金額在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最低豁免水平內。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租賃協議項下的年租金額乃參考當地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價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鑒於本集團與UMP鳳凰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UMP鳳凰合資集團**」)之間可能存在交易往來，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3日與UMP鳳凰合資公司訂立一份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以規管上市後本集團與UMP鳳凰合資集團之間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訂約方： 本公司及UMP鳳凰合資公司

期限：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有效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服務範圍：

- (i) 本集團以免特許費方式授予UMP鳳凰合資集團不可撤銷許可，以在中國經營醫務中心期間使用本集團的若干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
- (ii) UMP鳳凰合資公司以免特許費方式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可撤銷許可，以在中國及香港經營醫務中心期間使用UMP鳳凰合資集團的若干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

歷史交易金額

營業紀錄期內本集團未收到UMP鳳凰合資公司支付的及亦未向其支付任何特許費。UMP鳳凰合資公司在營業紀錄期內還未開始經營。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預期，由於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無應付的特許費，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將在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最低豁免水平內。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信息技術及數據支持框架協議

鑒於本集團與UMP鳳凰合資集團之間可能存在交易往來，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3日與UMP鳳凰合資公司訂立一份信息技術及數據支持框架協議（「信息技術及數據支持框架協議」），以規管上市後本集團與UMP鳳凰合資集團之間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訂約方： 本公司及UMP鳳凰合資公司

期限： 信息技術及數據支持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服務範圍：

- (i) 本集團應向UMP鳳凰合資集團提供信息技術及數據支持服務，包括設計、IT系統工程安裝服務、專有管理系統、多系統共享、購買各種電腦軟件許可證、互聯網接入服務、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相關服務及一般IT系統及專有管理系統維護服務以及其他輔助服務且該等服務將按成本收費。
- (ii) UMP鳳凰合資公司應向本集團提供信息技術及數據支持服務，包括設計、IT系統工程安裝服務、專有管理系統、多系統共享、購買各種電腦軟件許可證、互聯網接入服務、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相關服務及一般IT系統及專有管理系統維護服務以及其他輔助服務且該等服務將按成本收費。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UMP鳳凰合資公司在營業紀錄期內還未開始經營，營業紀錄期內本集團未就信息技術及數據支持服務收到UMP鳳凰合資公司支付的及亦未向其支付任何款項。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預期，信息技術及數據支持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在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最低豁免水平內。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信息技術及數據支持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與若干醫生及牙醫的顧問協議

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包括就上市規則第14A.09條下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因此關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中，有三人擁有醫生或牙醫的資格，以顧問身份向本集團提供醫療服務或牙科服務(視情況而定)，而本集團一直委聘有關顧問，為其日常及一般運營提出諮詢意見。其中兩人(均預期將在上市前辭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就提供有關醫療服務或牙醫服務(視情況而定)而向本集團收取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的年度費用。此外，執行董事李家聰先生的一位聯繫人將作為醫生，於2016年6月30日開始的年度向本集團提供醫療服務(與上述兩名醫生合稱為「獲豁免醫生」)。預期各名獲豁免醫生將不會收取超過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最低豁免水平的年度費用(或就任何將於該三個年度末之前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獲豁免醫生而言，則為相關較早期間)。因此，與獲豁免醫生進行的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集團已於2015年11月13日與各名獲豁免醫生訂立顧問協議，期限由上市開始至2018年6月30日止，並可在訂約方互相同意下重續，以規範提供醫療服務或牙科服務(視情況而定)過程中本集團與各名獲豁免醫生之間的顧問關係。根據該等協議，獲豁免醫生收取的年費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就本集團而言，該等年費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角色、服務範圍及職責從具備類似專業知識、經驗及聲譽的獨立顧問所獲得者。董事認為，有關顧問協議各自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Rich Point

背景資料

本集團一直向Rich Point（孫醫生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的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用於經營醫務中心及倉庫。下表載列現有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

出租方	租賃起始日期	物業位置	期限	面積	月租金	物業用途
Belstar Limited	2014年7月1日	香港 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1樓1109室	2年	1,984 平方英尺	99,200港元	醫務中心
Rich Point	2015年7月1日	香港怡和街22號13樓 (部份)	3年	555 平方英尺	12,765港元	醫務中心 — 物理治療 中心
UMP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	2015年9月1日	香港 軒尼詩道555號 東角中心19樓1901D室	3年	2,542 平方英尺	132,184港元	醫務中心 — 醫學影像中心
Rich Point	2015年7月1日	香港九龍 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 10樓1室	3年	2,015 平方英尺	68,510港元	醫務中心
Rich Point	2015年7月1日	香港新界 屯門河田街7-9號 冠華鏡廠第6工業大廈1座 8樓C室	3年	1,380 平方英尺	6,500港元	倉庫
Rich Point	2015年7月1日	香港新界 屯門建榮街33號 建榮工業大廈4樓3室	3年	1,049平方 英尺	6,500港元	倉庫

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由於預期上市，為規管本集團與Rich Point及／或其聯繫人(「**Rich Point集團**」)訂立的租賃安排，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3日與Rich Point訂立一份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Rich Point集團租賃物業用於經營醫務中心及倉庫。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就相關租賃物業，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相關Rich Point集團成員公司應訂立個別協議，訂明租賃安排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租金金額、付款方式及其他相關條款；
- 個別協議的條款應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條款對於本集團更有利；
- 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金額應反映當時的現行市價且不遜於可資比較場所業主或出租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及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該等交易的理由

為維持業務經營及滿足業務需要，本集團曾於營業紀錄期內向Rich Point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於經營醫務中心及倉庫。該等租賃項下經營的相關醫務中心搬遷將造成本集團業務發生不必要的中斷及招致不必要的成本。現有租賃安排的年租金乃參考當地相同或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價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Rich Point集團之間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租賃物業的年租金應參考該等物業的歷史租金及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相同地點規模及質量相似物業之現行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經相關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上述租賃安排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年內本集團應付Rich Point集團的租金總額將不超過4.0百萬港元(2016年)、4.1百萬港元(2017年)及4.1百萬港元(2018年)。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就現有物業租賃安排應付的年租金；(ii)預期按基本相同的租金金額續訂現有全部租賃安排，惟下文所述與Belstar Limited訂立的租約的租金可能增長；(iii)相同地點及類似規模及質量的物業之現行市價；(iv)與Belstar Limited訂立的租約(在現有租賃期限於2016年6月30日屆滿後將予續訂)的物業年租金可能增加10%；及(v)兩個倉庫的租賃自2015年7月開始後釐定。

董事認為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2)條合理釐定。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認為(i)本集團與Rich Point集團就上述物業訂立的現有租賃安排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乃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訂立，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本集團根據各現有租賃安排已付的租金較獨立第三方將提供之香港相似位置相似物業對本集團更有利及(ii)上述年度上限反映租金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會提供的市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在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與孫文堅醫生的顧問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孫文堅醫生

背景資料

本集團一直聘請執行董事孫文堅醫生(作為醫生)以顧問身份向本集團提供醫療服務，尤其是放射科服務；而本集團一直委聘其作為顧問，為日常及一般運營提出諮詢意見。由於預期將會上市，為規管向本集團提供醫療服務，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3日與孫文堅醫生訂立一份顧問協議(「與孫文堅醫生的顧問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委任孫文堅醫生擔任顧問，為本集團提供醫療服務，尤其是放射科服務。

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與孫文堅醫生的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孫文堅醫生應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包括提供醫療服務，尤其是放射科服務；
- 孫文堅醫生向本集團收取的年費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角色、服務範圍及職責從具備類似專業知識、經驗及聲譽的獨立顧問所獲得者；及
- 與孫文堅醫生的顧問協議的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該等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需要醫生提供顧問服務。鑒於孫文堅醫生收取的費用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類似情形下類似角色、服務範圍及責任自擁有類似專長、經驗及聲譽的獨立顧問所獲得者，董事認為，在上市後繼續使用孫文堅醫生提供的顧問服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應付的顧問費用應根據孫文堅醫生提供的服務範圍，並參考擁有類似專業知識、經驗及聲譽的獨立顧問就類似情形下類似服務範圍及責任收取的費用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以確保該等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顧問所獲得者。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孫文堅醫生所提供的醫療服務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年內支付的年度顧問費用總額將不超過4.0百萬港元(2016年)、5.0百萬港元(2017年)及6.0百萬港元(2018年)。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向孫文堅醫生支付的歷史及協定的顧問費用；(ii)孫文堅醫生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能力提

關連交易

升使得其向本集團提供的醫療服務預期每年增加約12%至15%；(iii)本集團業務預期擴展，包括在香港的新設立醫務中心增加及來自合約客戶的患者預期每年增加，從而需要更多放射科服務顧問支持；及(iv)因一般成本上漲及放射科服務需求增加導致顧問費用預期每年增加約12%後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與孫文堅醫生的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上市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與孫文堅醫生的顧問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與李醫生的顧問協議

背景

誠如上文「1.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 與若干醫生及牙醫的顧問協議」所披露，在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中，有關董事在該關係中屬本公司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層面)，有三人擁有醫生或牙醫的資格，以顧問身份向本集團提供醫療服務或牙科服務(視情況而定)，而本集團一直委聘有關顧問，為其日常及一般運營提出諮詢意見。在該三名個別人士中，李醫生作為牙醫，一直以顧問的身份向本集團提供牙科服務。預期李醫生將根據適用百分比率(即超過0.1%但低於5%)收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費用，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於2015年11月13日與李醫生訂立顧問協議(「與李醫生的顧問協議」)，以規範本集團與其就提供牙科服務的顧問關係。

訂約方

本公司與李醫生

主要條款

與李醫生的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李醫生須向本集團提供牙科服務；
- 李醫生向本集團收取的年度費用須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本集團而言，預計不遜於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類似角色、範圍服務及職責從具備類似專業知識、經驗及聲譽的獨立顧問所獲得者；及

關連交易

- 與李醫生的顧問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至2018年6月30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需要牙醫提供的顧問服務。由於李醫生所收取的費用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角色、服務範圍及職責可以從具備類似專業知識、經驗和聲譽的獨立顧問取得的價格，故董事認為在上市後繼續使用李醫生提供的顧問服務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應付顧問費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按李醫生提供的服務範圍，經參考具備類似專業知識、經驗及聲譽及類似角色、服務範圍及職責的獨立顧問收取的費用而達致，以確保其條款不遜於獨立顧問提供者。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李醫生向其提供醫療服務而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約為零、4.2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本集團預期，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年期間，應付予李醫生的年度顧問費總額不會超過4.5百萬港元(2016年)、5.0百萬港元(2017年)及5.5百萬港元(2018年)。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向李醫生應付的歷史及協定的顧問費；及(ii)因普遍成本上漲及牙科服務需求增加而導致的顧問費的預期每年增加500,000港元而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於上市後，根據與李醫生訂立的顧問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與李醫生訂立的顧問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按年計算)。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需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外，由於李醫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只屬附屬公司層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4. 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UMP鳳凰合資公司

背景資料

鑒於本集團與UMP鳳凰合資集團之間可能存在交易往來，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3日與UMP鳳凰合資公司訂立一份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以規管上市後本集團與UMP鳳凰合資集團之間進行的相關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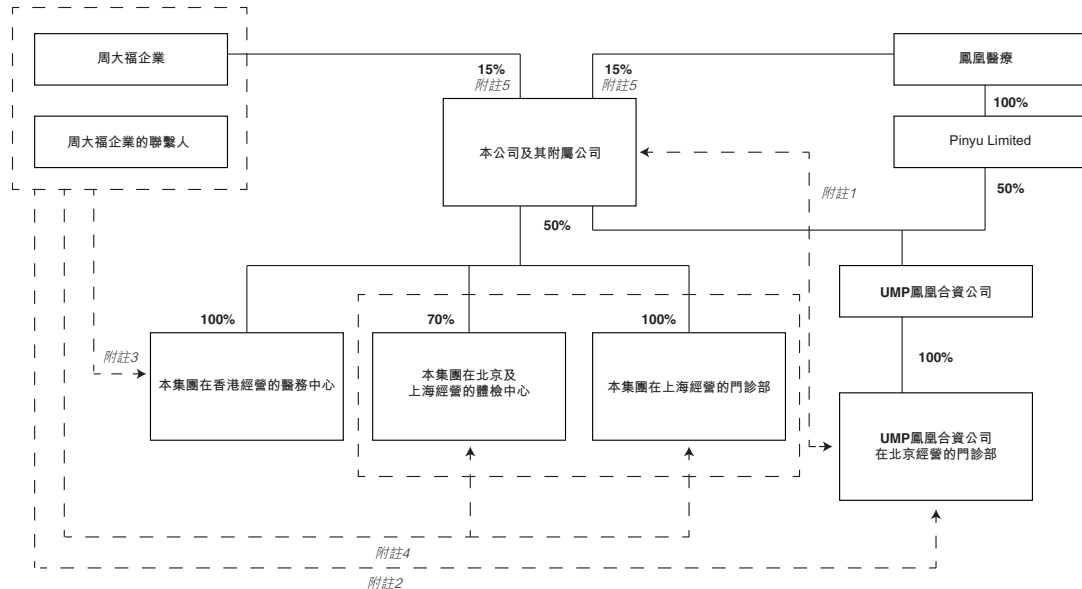
主要條款

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本集團應向UMP鳳凰合資集團的成員公司或客戶開放其在香港及中國的醫務中心／門診部網絡並向彼等提供醫療、牙科及其他輔助服務；
- UMP鳳凰合資集團應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客戶開放其在中國的醫務中心網絡並向彼等提供醫療、牙科及其他輔助服務；
- 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項下應付的服務費用應參考本集團或UMP鳳凰合資集團就類似服務範圍向獨立客戶收取的現行費用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所招致的管理費應按成本基準收取；及
- 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3年，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關連交易

以下簡化圖表闡明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及醫療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下文「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醫療服務框架協議」)：



附註：

- (1) UMP鳳凰合資集團的醫務中心開始經營後，UMP鳳凰合資集團將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客戶開放其在中國UMP鳳凰合資公司品牌的醫務中心網絡並向彼等提供醫療、牙科及其他輔助服務。同時，本集團將向UMP鳳凰合資集團的成員公司或客戶開放其在香港及中國的醫務中心／門診部並向彼等提供醫療、牙科及其他輔助服務。該等交易受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規管且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項下披露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已慮及(i)醫療或牙科服務的顧問費及(ii)該等交易將產生的管理費。
- (2) UMP鳳凰合資集團的醫務中心開始經營後，該等醫務中心可向周大福企業及／或其聯繫人在中國的僱員提供醫療、牙科及輔助服務。由於該等交易將在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與UMP鳳凰合資公司(非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進行，該等交易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然而，由於周大福企業及／或其聯繫人的相關僱員使用本集團提供的醫療保健計劃項下的服務，UMP鳳凰合資集團的相關醫務中心將就(i)醫療或牙科服務的顧問費及(ii)管理費向本集團開具發票。由於該等交易將在本集團與UMP鳳凰合資集團之間進行，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受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規管且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項下披露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已慮及該等交易將產生的費用。
- (3) 本集團一直向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的僱員提供醫療、牙科及輔助服務。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受醫療服務框架協議規管。第176頁披露的歷史交易金額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此類別項下交易費用的總額。
- (4) 完成收購中國門診部公司(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後，本集團在中國的醫務中心可向周大福企業及／或其聯繫人在中國的僱員提供醫療、牙科及輔助服務。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受醫療服務框架協議規管且醫療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披露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已慮及(i)醫療或牙科服務顧問費及(ii)該等交易產生的管理費。

關連交易

- (5) 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情況。

該等交易的原因

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的各訂約方將能利用對方在香港及中國的醫務中心／門診部網絡及客戶群。董事認為上市後訂立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項下應付的服務費用應參考本集團或UMP鳳凰合資集團就類似服務範圍向獨立客戶收取的現行費用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UMP鳳凰合資公司在營業紀錄期內還未開始經營，營業紀錄期內本集團未收到UMP鳳凰合資公司支付的及亦未向其支付任何款項。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年內，付予UMP鳳凰合資集團的年費總額將不超過1.8百萬港元(2016年)、3.8百萬港元(2017年)及4.0百萬港元(2018年)；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年期間，向UMP鳳凰合資集團收取的年費總額將不超過0.8百萬港元(2016年)、2.5百萬港元(2017年)及4.2百萬港元(2018年)。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ii)本集團向中國市場跨境擴展診所業務及在香港及中國新設立醫務中心／門診部增加使得本集團業務預期擴展；(iii)UMP鳳凰合資集團業務的潛在擴展；及(iv)一般成本上漲造成費用預期增長後釐定。特別是，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亦已慮及(a)UMP鳳凰集團預計於2016年上半年開始運營中國門診部網絡(故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進行)；(b)預計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整年度內全面投入運營(故預計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較上一年度有大幅增長)；及(c)預計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向UMP鳳凰合資集團收取的交易金額比上一年度分別增長約213%及68%，此乃由於(其中包括)UMP鳳凰合資集團業務的預期擴展，導致與UMP鳳凰合資集團簽署醫療計劃前往香港UMP醫務中心就診的客戶數量顯著增加。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預期，醫療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應付費用金額的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5. 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UMP鳳凰合資公司

背景資料

為滿足UMP鳳凰合資公司的業務經營需要，本集團預期向UMP鳳凰合資集團提供若干諮詢服務。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3日與UMP鳳凰合資公司訂立一份諮詢服務框架協議（「諮詢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上市後本集團與UMP鳳凰合資集團之間進行的相關交易。

主要條款

諮詢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集團應按非獨家基準就與在中國建立醫療網絡的相關管理、技術或經營職能向UMP鳳凰合資集團提供諮詢服務（主要通過借調本集團相關高級或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與UMP鳳凰合資公司不時約定的其他諮詢服務及輔助服務；
- 就相關諮詢服務，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UMP鳳凰合資集團應訂立個別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諮詢服務的範圍、服務費用、付款方式及其他相關條款；
- 個別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應付的服務費用將按個別情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應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條款不遜於可資比較服務範圍的現行市價；及
- 諮詢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的理由

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服務將由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非獨家基準提供。UMP 鳳凰合資集團將能利用本集團在相關方面(如經營、管理、醫務人員招聘及培訓以及為提供醫療服務提供支持)中累積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且由於本公司擁有UMP 鳳凰合資公司權益，這將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上市後繼續向UMP 鳳凰合資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費用將根據向擁有類似能力及經驗的(i)獨立高級或管理人員及(ii)醫生及牙醫支付的可資比較薪金或費用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UMP 鳳凰合資公司在營業紀錄期內還未開始經營，營業紀錄期內本集團未收到UMP 鳳凰合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的任何諮詢費用。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年內自UMP 鳳凰合資集團收到的年費總額將不超過4.0百萬港元(2016年)、8.0百萬港元(2017年)及12.4百萬港元(2018年)。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因UMP 鳳凰合資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發展及經營，本集團估計借調的人員(包括醫療及非醫療人員)數量，(ii)從本集團借調人員的估計僱傭成本，及(iii)UMP 鳳凰合資集團業務的潛在擴張後釐定。特別是，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已慮及(i)UMP 鳳凰集團預計於2016年上半年開始經營中國門診部網絡(故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進行)；(ii)該經營預計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整年度內全面實施(故預計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較上一年度有大幅增長)；及(iii)預計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比上一年度增長約50%，主要原因是由於UMP 鳳凰合資集團業務的預期擴展，本集團須借調更多人員以經營UMP 鳳凰合資集團。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預期，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應付費用金額的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高於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醫療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周大福企業

背景資料

本集團一直向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的僱員提供醫療、牙科及輔助服務。由於預期將會上市，為規管向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的僱員提供醫療、牙科及輔助服務，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3日與周大福企業訂立一份醫療服務框架協議(「**醫療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應向周大福企業及／或其聯繫人的僱員提供醫療、牙科及輔助服務。該等服務一直並將由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非獨家基準提供。

主要條款

醫療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集團應向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的僱員提供醫療、牙科及輔助服務；
- 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應訂立個別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醫療服務的範圍、服務費用、付款方式及其他條款；
- 各個別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應付服務費用將按個別情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應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條款不遜於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可資比較的服務範圍可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
- 醫療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3年，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請參見第171頁醫療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簡圖。

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一直向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的僱員提供醫療、牙科及輔助服務。服務期間應付的服務費乃參考就醫療服務支付的歷史服務費及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所提供類似服務範圍內醫療服務的現行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經相關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在上市後繼續向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提供醫療服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服務期間應付的服務費乃參考就醫療服務支付的歷史服務費及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所提供類似服務範圍內醫療服務的現行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經相關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向周大福企業的聯繫人提供的醫療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9.0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年內收到的年費總額將不超過14.0百萬港元(2016年)、19.0百萬港元(2017年)及23.0百萬港元(2018年)。於釐定該等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考慮了各種增長因素，包括(尤其是)本集團向中國市場跨境擴展診所業務(包括(i)收購北京及上海的體檢中心；(ii)在上海設立新門診部；及(iii)成立UMP鳳凰合資公司(預計將於2016年上半年開始經營，故醫療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進行))，據此，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醫務中心／門診部及UMP鳳凰合資集團的中國門診部可向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在香港及中國的僱員提供醫療、牙科及輔助服務，從而其與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的醫療計劃將大幅擴展(因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期高於上一年度的交易金額)。因此，通過上述擴展，本集團預期來自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的患者在醫務中心網絡內的流動將大量增加。對於三年內建議年度上限的持續增長，本集團亦已考慮(i)周大福企業的持續發展使得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在香港及中國的僱員人數預計增加；及(ii)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年內費用預計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醫療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預期，醫療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應付費用金額的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高於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認為(i)上文所披露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屬更優的條款訂立及進行；(ii)上文所披露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訂立及進行本節所載交易。股票在聯交所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根據性質及交易額可能需要披露及／或獲得獨立股東的提前批准。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就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根據上市規則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該等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內各年的交易價值總額不超過上文所載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本節所披露相關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按年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書。

倘日後上市規則有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提及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適用條文更嚴格的規定，本集團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編製及提供的與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資料及歷史數據，且已通過與本集團及其顧問，包括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論述該等交易展開盡職調查，並已自本集團取得各項聲明及確認。根據獨家保薦人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屬更優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獨家保薦人亦認為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和職責
執行董事					
孫耀江醫生	72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2015年 4月23日	1990年 7月	主要負責制定、監督及指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規劃及發展 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郭卓君女士	47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	2014年 11月5日	1993年 11月	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
曾安業先生	44	執行董事	2015年 8月18日	2015年 8月	主要針對與國內及全球不同業務夥伴的合作制訂策略方向 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孫文堅醫生	37	執行董事	2015年 8月18日	2012年 1月	主要負責擴展全球醫學影像業務及建立醫生網絡
李家聰先生	34	執行董事	2015年 8月18日	2014年 9月	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發展、國際運營以及兼併收購
江天帆先生	34	執行董事	2015年 8月18日	2015年 8月	主要負責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發展制訂方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和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聯偉先生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 11月6日	2015年 11月6日	主要負責指導、監管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李國棟醫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 11月6日	2015年 11月6日	主要負責指導、監管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楊榮樂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 11月6日	2015年 11月6日	主要負責指導、監管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擔任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和職責
高級管理層					
馬凱雲女士	40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	於2010年4月27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2015年8月29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2000年11月至2007年5月、2010年4月至今	全面負責本集團的內部職能，包括會計及財務、業務及運營分析、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 角色和職責
黃寶明先生	48	業務及網絡主管	2010年 5月	2005年 5月	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以及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醫療網絡營運。
黃梅雨女士	50	醫務中心管理部 主管及中國區總 護士長	2015年 8月17日	2015年 8月	負責監控香港醫務中心的日常營運，組織及實施香港及中國的專業護理培訓
梁錦源先生	54	中國體檢中心 總經理	2002年 8月1日	2002年 8月	負責監督中國的體檢中心及發展中國連鎖門診部

下表載列專業標準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專業標準及管治委員會 委員的 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於專業標準及 管治委員會的 角色和職責
歐陽卓倫醫生 (太平紳士)	65	兒科專科醫生	2015年 8月29日	1990年 7月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醫療及專業意見，並就醫療專業人士的持續培訓以及臨床及專業服務發展提供意見
李柏祥牙科 醫生	51	牙科總監	2015年 8月29日	2003年 6月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牙科及專業意見，並就牙科專業人士的持續培訓以及臨床及專業服務發展提供意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專業標準及管治委員會		於專業標準及管治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責
			委員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許睿醫生	46	腸胃及肝臟專科醫生	2015年 8月29日	2005年 4月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醫療及專業意見，並就醫療專業人士的持續培訓以及臨床及專業服務發展提供意見
曾文和醫生	61	內分泌及糖尿病專科醫生	2015年 8月29日	2014年 2月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醫療及專業意見，並就醫療專業人士的持續培訓以及臨床及專業服務發展提供意見
楊允賢醫生	65	兒科專科醫生	2015年 8月29日	2011年 2月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醫療及專業意見，並就醫療專業人士的持續培訓以及臨床及專業服務發展提供意見

董事

執行董事

孫耀江醫生，72歲，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2015年8月29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定、監督及指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規劃及發展，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孫醫生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UMP Healthcare China Limited、UMP Healthcare Limited、United Medical Services (China) Limited、UMP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Limited、UMP Medical Centre Limited、UMP TCM Limited、UMP Health Centre Management Limited、UMP Dental Services Limited、UMP Dental Investment Limited、UMP Corporate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imited、eClaims (Hong Kong) Limited、UMP Medical Centre (Hong Kong) Limited、UMP Specialist Medical Centre Limited、UMP Medical Centre Management (III) Limited、UMP Medical Centre Management (II) Limited、UMP Medical Centre (New Territories) Limited、UMP Health Plan Management Limited、UMP Medical Centre Management Limited及UMP Physiotherapy Centre Limited。孫醫生亦擔任北京耀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

孫醫生擁有逾40年的家庭醫學服務經驗，為香港家庭醫學學院的創辦院士。香港中文大學家庭醫學名譽臨床副教授及香港大學家庭醫學名譽臨床助理教授。孫醫生是香港醫生參與中國醫療保健業務發展及醫護人員培訓的香港領軍人物之一，擁有豐富的國內經驗，尤其是積極參與國內各種學術機構培訓項目，在本集團中國醫療保健業務戰略規劃及發展中發揮領導作用。

孫醫生為執行董事孫文堅醫生的父親及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的岳父。彼為East Majestic (持有EM Team超過三分之一的股份)的董事兼唯一股東，並為EM Team的唯一董事。

孫醫生於1967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於1987年9月成為香港全科醫學學院院士及於1993年12月成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家庭醫學)；亦於1998年3月註冊成為家庭醫學專科醫生。

郭卓君女士，47歲，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14年11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8月29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負責領導和推進與醫療保險公司及機構客戶合作業務項目及其運作。郭女士亦負責發展管理團隊，以提高經營效率，擴展本集團業務。郭女士為本集團管理部門的主要創始人之一，於保健計劃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並為本集團醫療計劃的營運和醫務網絡的管理，提供管理支持。郭女士積極推動本集團基礎設施(例如資訊技術平台及醫療網絡設施)等發展。她自1998年及2004年起開始分別擔任若干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郭女士亦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包括香港及澳門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UMP Healthcare China Limited、UMP Healthcare Limited、UMP TCM Limited、UMP Health Centre Management Limited、UMP Dental Services Limited、UMP Dental Investment Limited、UMP Corporate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imited、eClaims (Hong Kong) Limited、UMP Specialist Medical Centre Limited、UMP Medical Centre Management (III) Limited及Hirayanagi Shika Company Limited。彼於EM Team持有不超過三分之一的股份。

郭女士於1991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業學榮譽文學士學位，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亦於2003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醫療服務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曾安業先生，44歲，於2015年8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8月29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曾先生主要針對與國內及全球不同業務夥伴的合作制訂策略方向。曾先生為周大福企業的行政總裁及董事；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Healthcare Ventures的董事。曾先生於國際資本市場擁有逾20年的經驗，曾於2003年至2012年任職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董事總經理，主管亞洲固定收益資本市場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

曾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邦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的執行董事、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的非執行董事以及綠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的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孫醫生的女婿，及執行董事孫文堅醫生的姐夫。

曾先生於1994年5月獲得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孫文堅醫生，37歲，於2015年8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8月29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放射科專科醫生；負責擴展本公司全球醫學影像業務及建立醫生網絡。孫文堅醫生擁有逾10年的醫學經驗，自2012年7月起一直為本集團的首席放射科醫生，目前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普康醫學影像及化驗中心有限公司的放射科專科醫生、董事及股東，亦為銅鑼灣磁力共振中心的放射科顧問。

孫文堅醫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孫醫生之子，及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的內弟。彼於EM Team持有不超過三分之一的股份，彼亦為East Majestic的董事。

孫文堅醫生於2002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於2007年10月成為英國皇家放射科學醫學院院士，於2010年10月成為香港放射科醫學院院士，亦於2010年6月成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放射科)。

李家聰先生，34歲，於2015年8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8月29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企業發展、國際營運以及合併及收購。李先生於2014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負責本集團企業發展及策略制訂。他目前為周大福企業的高級副總裁(負責對亞洲及全球醫療保健行業進行投資)、本公司主要股東Healthcare Ventures 的董事。李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鳳凰醫療(股份代號：15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EM Team持有不超過三分之一的股份。李先生於法律及財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李先生曾為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律師，後於2008年2月離職加入瑞銀集團香港分行任投資銀行部分析師，直至2009年1月離職；自2009年1月至2014年8月加入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銀行部，離職前任企業融資部董事。

李先生於2003年7月及2004年6月分別獲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自2007年9月起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自2013年2月起為英格蘭和威爾士高級法院律師(非執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

江天帆先生，34歲，於2015年8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8月29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為本集團的國內業務發展制訂方向。

江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鳳凰醫療(股份代號：1515)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江先生於2008年加入鳳凰醫療集團，自2009年8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1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鳳凰醫療的財務總監。江先生主要負責鳳凰醫療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資本投資及輔助服務業務，亦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10月擔任健宮醫院總經理，於2010年7月至2010年10月擔任燕化醫院總經理。加入鳳凰醫療前，江先生於2002年6月至2007年7月在北京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要為到海外留學的中國學生提供外語培訓的教育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南京新東方學校國內外考試部主任(2002年6月至2005年5月)及北京新東方Elite精英英語中心總監(2005年6月至2007年7月)。江先生亦為鳳凰醫療主要股東Hy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

江先生於2009年5月獲得美國聖路易斯市華盛頓大學奧林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7月在上海取得上海外國語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聯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1月6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為周大福企業的聯繫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為力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力寶華潤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5)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周大福企業的聯繫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他曾任菲律賓共和國前上市公司Export and Industry Bank, Inc. (「EIB」)的非執行董事，至2011年12月13日辭任。在2012年4月26日進入破產程序之前，EIB主要在菲律賓提供商業銀行服務。李先生身為EIB的非執行董事，並沒有參與其日常管理。

李先生分別於1980年1月及1981年4月成為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從1978年至1990年曾為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於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名譽院士及香港太平紳士的稱號。他擔任多個公共事務局及委員會成員，包括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信託委員會主席及伊利沙伯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此外，李先生亦為上訴委員會(教育)委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

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1月6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李醫生為家庭醫學專科醫生，於香港開設私人診所。李先生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主席、世界家庭醫生組織行政會名譽司庫兼會員以及香港家庭醫學學院審核員。

李醫生1975年6月畢業於美國康奈爾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1980年11月於香港大學獲得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李先生於1987年9月成為香港全科醫學院院士、1993年12月成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2004年8月成為香港牙科醫學院榮譽院士、2005年9月成為澳洲皇家全科醫學院榮譽院士、2007年5月成為香港家庭醫學學榮譽院士、2010年2月成為英國公共衛生學院院士、2011年4月成為馬來西亞家庭醫學專科學院榮譽院士、2013年4月成為中國大陸註冊執業醫師、2012年11月成為美國內科醫學院榮譽院士、2013年4月成為泰國皇家內科醫學院榮譽院士、2013年8月成為新加坡醫學院院士、2014年10月成為愛爾蘭皇家內科醫學院榮譽院士、2014年11月成為英國皇家全科學院榮譽院士。

李醫生曾為康奈爾大學理事會會員。現為香港中文大學家庭醫學名譽臨床副教授、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榮譽教授、中國復旦大學全科醫學系教授、上海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家庭醫生制度建設顧問，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公益性行業科研專項專案評審專家。

李醫生現為香港聖約翰救傷會董事會名譽秘書、智經研究中心主席，亦為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主席、扶貧委員會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委員以及香港賽馬會榮譽董事。李先生為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名譽顧問，澳門科技大學健康科學學院聯席教授，亦為食物及衛生局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政府食物及衛生局健康及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

楊榮榮先生，62歲，已於2015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楊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0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1972年加入滙豐集團，於機構的不同業務領域(包括個人理財、銷售及市場、分行營運及貿易服務)擔任職務，擴展個人事業。2001年，楊先生移師到上海，並擔任滙豐上海分行行長一職。其於2006年6月調任到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個人理財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其於2007年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

5月擔任副行政總裁及零售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楊先生於2014年1月自滙豐集團離任。楊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政協委員及中國香港(地區)商會上海榮譽會長，曾獲上海市政府頒授「白玉蘭榮譽獎」。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各董事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無其他有關各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馬凱雲女士，40歲，於2010年4月27日及2015年8月29日分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全面內部管理，包括會計及財務、業務及運營分析、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馬女士擁有逾15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經驗。馬女士首次於2000年11月加入本集團，至2001年6月前擔任顧問；隨後於2001年7月至2005年6月擔任全職會計經理；於2005年7月晉升為助理財務總監，直至2007年5月離開本集團為止。馬女士於2010年4月重新加入本集團並出任財務總監至今。馬女士自2012年及2013年起分別擔任香港醫學博物館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及香港醫學博物館董事。

馬女士於1997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系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自2001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寶明先生，48歲，於2010年5月10日獲委任為業務、網絡及診所服務主管，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港澳醫療中心網絡的運行以確保該地區業務高效運營。

黃先生於2005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擴展部業務擴展經理，並分別於2009年1月及2015年3月起擔任UMP Holdings (Macau) Limited及UMP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Macau) Limited的法人代表。黃先生於2010年獲提升為業務、網絡及診所服務主管，並一直擔任該職位至今。去年，他主要負責拓展業務及擴展網絡。他目前負責與本地及國際醫療保險及私營企業溝通聯繫，以提供度身定製的醫療保健計劃並管理該類計劃的運作及實施。他於香港私立醫院及醫療保健行業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1995年至1998年間擔任香港港安醫院企業保健協調員；並於1998年至2005年間擔任明德國際醫院企業業務擴展經理及保險擴展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

黃先生於1992年6月獲得加拿大麥吉爾大學生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醫療保健學碩士學位；2005年8月，其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藥理學和藥物管理證書。

黃梅雨女士，50歲，於2015年8月1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醫務中心管理部主管及中國區總護士長，主要負責香港醫務中心的日常營運，組織及發展香港與國內的專業護理培訓，監控診所服務質量及安全性，以及臨床服務風險管理。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於1987年3月獲註冊護士資格，並曾在公立及私營醫院的各個臨床部門工作。從2008年3月至2012年8月其受聘於醫院管理局進修學院，擔任經理(專業發展)，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任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機構事務部高級行政主任級別經理(中國及國際事務暨籌募發展)。

黃女士分別於1998年2月及1998年12月獲香港浸會大學現代管理證書及現代管理文憑，2003年7月獲香港城市大學公共及社會行政學士學位，亦於2005年5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基層醫療專業文憑。於2006年12月及2009年12月，黃女士分別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基層醫療研究生文憑及健康學碩士。

梁錦源先生，54歲，於2002年8月1日獲委任為中國體檢中心總經理，負責監督中國的體檢診所及發展中國連鎖門診部。自2002年8月以來，梁先生先後擔任北京耀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曾於1991年4月至2000年12月先後擔任僑樂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及財務總監，該公司主營業務為物業代理及物業管理，梁先生在任職期間負責該集團(包括其中國辦事處)的整體會計、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務；1988年9月至1991年3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擔任高級會計師。

梁先生於1991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名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資格證書，並於1991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現名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於1996年6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於2011年11月獲得荷蘭商學院(遠程教育課程)工商管理碩士。

專業標準及管治委員會

本集團已設立專業標準及管治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負責提供本集團有關專業標準、臨床管治、臨床風險及持續專業發展的建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

歐陽卓倫醫生(太平紳士)，65歲，於1990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兒科專科醫生，並擔任本集團的醫學總監直至重組。歐陽醫生於1974年11月獲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並於1980年7月成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他於1993年11月成為英國格拉斯哥皇家醫學院內科榮授院士，後於1993年12月成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兒科)院士。2000年7月，他成為英國皇家兒科醫學院榮授院士。

李柏祥牙科醫生，51歲，於2003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牙科總監；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牙科業務並就牙科專業人士的持續培訓以及臨床及專業服務的發展提供意見。李醫生為本集團連鎖牙科中心作出重要貢獻，同時還積極參與培養及激勵牙科同僚。他還在本集團連鎖牙科中心業務發展及質量保障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

李醫生於1988年獲香港大學牙醫學士學位，於1995年成為英國皇家外科醫學院牙醫全科學系院員。於1997年成為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牙醫全科院員，於1999年成為澳紐皇家牙科醫學院院士，2007年，李醫生成為香港牙科醫學院牙科院員。

許睿醫生，46歲，於2005年11月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位於香港的專科中心任腸胃及肝臟科專科醫生。許醫生是香港亞洲肝炎會的榮譽秘書、香港私人執業專科醫生協會會董、香港肝壽基金健康及教育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中文大學內科及藥物治療學系名譽臨床副教授；同時也是香港醫學會、香港肝病學會、香港腸胃學會、香港消化系內視鏡學會及香港炎症性腸病學會會員。

許醫生於1993年12月及1994年12月獲英國劍橋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於1997年11月成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2002年7月成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2002年12月成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內科)院士，並於2007年11月獲頒英國愛丁堡皇家內科學院榮授院士。

曾文和醫生，61歲，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專科中心內分泌及糖尿專科醫生及臨床服務及專業發展部總監。其亦為香港醫學會、香港內分泌、代謝與生殖學會、美國臨床內分泌醫師學會及美國糖尿病協會的會員、美國內分泌學會會員及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創始成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

曾醫生於1981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1995年1月獲澳洲天主教大學行政管理文憑、1988年11月成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1995年10月成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1996年4月，曾醫生成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內科)並自1999年6月、2000年10月及2002年5月起分別擔任英國愛丁堡、英國格拉斯哥皇家及英國倫敦皇家內科醫學院榮授院士。

楊允賢醫生，65歲，於2011年2月加入本集團，兼職擔任兒科專科醫生，並任當時的職業道德、標準及管治委員會(其職責現已併入本公司專業標準及管治委員會)主席。楊醫生為香港兒科醫學院教育委員會以及專業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委員、兒童醫健基金會諮詢委員、衛生防護中心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成員、衛生署初級保健辦公室兒童健康臨床諮詢組召集人、香港醫學博物館學會董事及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委任成員。

楊醫生於1976年11月獲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於1991年11月成為香港兒科醫學院院士，後於1992年9月成為英國格拉斯哥皇家醫學院內科榮授院士。她於1993年12月成為香港兒科醫學院院士，後於1995年7月成為英國愛丁堡皇家內科醫學院榮授院士。她分別於1997年10月成為英國皇家兒科醫學院榮授院士，於2000年5月成為英國倫敦皇家內科醫學院榮授院士。

公司秘書

馬凱雲女士，2015年8月29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聯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和楊榮樂先生。李聯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已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審計過程和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義務和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

楊榮樂先生及曾安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已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立及審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結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聯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孫醫生組成。孫醫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任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孫醫生目前是本公司的主席和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由孫醫生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有利於保證本集團內部領導一致，能更為有效及高效地實現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由知名及富有經驗的人士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保證董事會的運作能達至權力及職權間的平衡。董事會認為這一結構將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做出決策並予以執行。董事會將繼續審核，並在綜合本集團的整體情況之後，在適當時候考慮分離本公司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收到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和各種其他福利)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13.7百萬港元和12.3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各年度，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和各種其他福利總額分別約為12.7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和15.5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的安排，預計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不多於17百萬港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其他職位的補償。此外，相同期間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均未向董事支付或應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

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和委任函的詳情載於「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營業紀錄期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附錄一A—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7。

董事會將審核並釐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和酬金組合。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投入工作的時間和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後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當本公司提出諮詢時，合規顧問應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在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iii) 在本公司建議動用**【編纂】**所得款項與本文件所詳述用途不同時，或在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的情況下；及
- (iv) 當聯交所查詢本公司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波動情況時。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派發其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委任可由雙方協議延長。

購股權計劃

為幫助本公司吸引、留住並激勵核心僱員及其他人士，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載於「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經營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應支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假設並無支付酌情獎勵費用)及與[編纂]有關的費用後，本公司將獲得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 [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
- [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或
- [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

本公司擬動用[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間價))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本集團在中國的擴展，包括：
 - (i) 約[編纂]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支付本公司根據與UMP鳳凰合資公司所訂立協議的最低資本承擔及所需額外款項，該等款項將通過UMP鳳凰合資公司用於在北京設立及經營初步計劃的三家門診部及診所及其他醫務中心(包括但不限於成立總部、僱傭與培訓醫護人員及其他員工、發展業務及裝修醫務中心的成本)；及
 - (ii) 約[編纂]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在中國其他城市(初期重點在上海)設立及經營醫務中心(包括綜合門診部及診所)(包括但不限於成立總部、僱傭與培訓醫護人員及其他員工、發展業務及裝修醫務中心的成本)；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在中國擴展醫療保健解決方案網絡」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擴大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包括：

項目	金額	說明
(i) 建立兩間專科服務中心(即腫瘤科、心臟科、整形外科及普通外科)、一間專用日間手術中心及一間醫學影像中心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專科服務中心將設置的設備包括超聲波儀器、運動心電圖機及內窺鏡。預期各專科服務中心約需要10至12名醫務人員。日間手術中心將設置的設備包括內窺鏡及其他輔助儀器。預期日間手術中心約需要五名醫務人員。醫學影像中心將設置的設施包括具備先進診斷及醫學影像能力(電腦斷層掃描)的設備。預期醫學影像中心約需要五名醫務人員。
(ii) 升級及加強診所管理及行政系統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升級行政及信息技術系統，包括本集團的康橋系統及電子病歷軟件開發。
(iii) 擴展設施及開發培訓計劃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針對臨床服務與客戶服務委聘顧問及開發培訓計劃。

- 剩餘所得款項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當[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尚未作上述用途時，本公司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籌備[編纂]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其相關條文如下：

1.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經批准豁免本公司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有關[編纂]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1條規定，發行人可按優先基準將通常不超過其尋求上市之證券總數10%的證券提呈發售予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及其各自的家屬，或為該等人士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基金、公積金或退休金計劃。

作為[編纂]的一部分，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0.01條並按照[編纂]向合資格僱員進行[編纂]，並向合資格醫生及牙醫進行[編纂]。然而，上市規則第10.01條並未明文規定允許向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醫生或牙醫進行優先發售。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1條規定以允許本公司除進行[編纂]外，向合資格醫生及牙醫進行[編纂]，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編纂]及[編纂]僅可分別向合資格醫生及牙醫及合資格僱員作出，及(ii)根據[編纂]及[編纂]的[編纂]數目合共不得超逾[編纂]數目10%。

3. 有關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董事的豁免

基於(其中包括)將向相關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董事(以合資格醫生及牙醫或合資格僱員的身份，而非按其作為現有董事或現有股東的身份)提呈發售[編纂]或[編纂](視情況而定)，且根據[編纂]或[編纂](視情況而定)分配[編纂]或[編纂](視情況而定)時概無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董事獲優先對待的事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3條、第10.04條及附錄6第5段有關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董事參與[編纂]或[編纂](視情況而定)事項的規定。向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董事分配[編纂]及[編纂]不會影響本公司上市後之公眾持股量，且本公司於上市後將能夠維持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包銷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編纂]

終止的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編纂]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a)根據[編纂]或(b)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其將不會行使權力發行任何額外股

包 銷

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孫醫生及*East Majestic*作出的承諾

[編纂]

[編纂]

國際包銷協議

[編纂]

包 銷

Pinyu、Healthcare Ventures及本公司其他**10**名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有關[編纂]的包銷佣金合共[編纂]美元(約[編纂]港元)，並從該款項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收取酌情獎勵酬金，金額由本公司釐定(如有)。

總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編纂]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間價)且並無支付酌情獎勵酬金)，應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起的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

包銷團成員活動

[編纂]及[編纂]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地進行不構成包銷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聯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編纂]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包 銷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隨時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不同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編纂]**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編纂]**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編纂]**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聯屬公司，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認購**[編纂]**中的**[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我們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有關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營業紀錄期」)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編纂]刊發的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2014年11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於2014年12月30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之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展任何其他業務或經營。

由於根據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 貴公司並無受限於法定審計規定，故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資料。

於營業紀錄期期末，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述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採用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用6月30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地點所在的國家／司法權區之適用相關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於營業紀錄期之法定審計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準則詮釋）編製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且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實施了核數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及貴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營業紀錄期的綜合財務業績和綜合現金流量。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	316,291	353,025	401,03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3,834	3,669	7,928
專業服務費用		(196,220)	(213,497)	(234,351)
員工福利開支		(39,570)	(45,189)	(65,780)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5,778)	(18,518)	(23,169)
已耗存貨成本		(11,786)	(13,176)	(15,898)
折舊		(2,358)	(2,447)	(6,028)
其他支出淨額		(15,100)	(17,489)	(17,89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592	2,821	1,934
除稅前利潤	6	40,905	49,199	47,780
所得稅費用	9	(5,894)	(6,653)	(6,920)
年內利潤		35,011	42,546	40,860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33,601	41,537	41,392
非控股權益		1,410	1,009	(532)
		35,011	42,546	40,860
貴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紀錄期已宣派及擬派股息的詳情已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0中。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利潤	35,011	42,546	40,860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扣除稅項	—	—	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5,011	42,546	40,865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33,601	41,537	41,397
非控股權益	1,410	1,009	(532)
	35,011	42,546	40,865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6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579	7,983	27,027
商譽	14	—	24,399	28,086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16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9,371	10,564	1,862
可供出售投資	18	2,000	3,510	3,510
遞延稅項資產	30	1,334	1,086	1,242
保證金	21	2,778	5,203	5,01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062	52,745	66,73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932	5,609	5,216
貿易應收款項	20	42,743	41,752	45,057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	3,528	4,208	9,7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2	2,551	2,779	2,722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23	920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	4,779	3,202	3,56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5	52,146	66,973	31,925
可收回稅項		163	121	145
抵押存款	26	1,029	1,029	1,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63,000	53,173	83,477
流動資產總額		173,791	178,846	182,90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36,042	38,249	41,058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遞延收入	28	20,754	25,066	46,245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23	169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4	1,319	847	14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5	10,585	9,530	79,173
應付董事款項	29	—	—	6,769
應付稅項		7,431	7,105	8,238
流動負債總額		76,300	80,797	181,632
流動資產淨額		97,491	98,049	1,2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553	150,794	68,01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75	158	450
撥備	31	938	1,083	1,3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13	1,241	1,822
資產淨額		115,540	149,553	66,191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	—	—
儲備	33	112,514	148,536	67,711
		112,514	148,536	67,711
非控股權益		3,026	1,017	(1,520)
權益總額		115,540	149,553	66,191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第II節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出資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利潤	合計		
	千港元 (附註32)	千港元 (附註33)	千港元 (附註33)	千港元 (附註33)	千港元 (附註33)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7月1日.....	-	-	51,329	-	5	61,487	112,821	2,997	115,818
年內利潤及年內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3,601	33,601	1,410	35,01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2	2
已付當時股東股息.....	10	-	-	-	-	(34,418)	(34,418)	-	(34,41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1,383)	(1,38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34	-	-	510	-	-	510	-	510
於2013年6月30日									
及2013年7月1日	-	-*	51,329*	510*	5*	60,670*	112,514	3,026	115,540
年內利潤及年內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1,537	41,537	1,009	42,546
非控股權益變動									
(控股權不變).....	37	349	-	-	-	-	349	(1,249)	(900)
收購附屬公司.....	36	28,377	-	-	-	(450)	27,927	(471)	27,456
已付當時股東股息.....	10	-	-	-	-	(34,181)	(34,181)	-	(34,181)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1,298)	(1,29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34	-	-	390	-	-	390	-	390
於2014年6月30日及									
2014年7月1日	-	28,726*	51,329*	900*	5*	67,576*	148,536	1,017	149,553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第II節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出資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儲備	法定儲備	滙兌儲備	留存利潤	合計			
	千港元 (附註32)	千港元 (附註33)	千港元 (附註33)	千港元 (附註33)	千港元 (附註3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6月30日及 2014年7月1日.....	-	28,726	51,329	900	5	-	67,576	148,536	1,017	149,553	
年內利潤.....	-	-	-	-	-	-	41,392	41,392	(532)	40,860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5	-	5	-	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	41,392	41,397	(532)	40,865	
被視為分派至當時股東.....	-	-	(51,329)	-	-	-	-	(51,329)	-	(51,32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4	4	
應付當時股東股息..... 10	-	-	-	-	-	-	(70,893)	(70,893)	-	(70,893)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2,009)	(2,009)	
轉撥至留存利潤..... 34	-	-	-	(900)	-	-	900	-	-	-	
於2015年6月30日.....	-	28,726*	-*	-*	5*	5*	38,975*	67,711	(1,520)	66,191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分別為112,514,000港元、148,536,000港元及67,711,000港元。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40,905	49,199	47,780
就下列各項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592)	(2,821)	(1,934)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收益	5	—	—	(2,990)
利息收入	5	(95)	(79)	(46)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	(78)	(132)	(1,0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	5	(151)	(228)	(561)
折舊	6	2,358	2,447	6,028
貿易應收款項核銷	6	61	78	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101	8	4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的開支	6	510	390	—
		42,019	48,862	47,348
存貨減少／(增加)		(200)	(501)	393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少／(增加)		(2,978)	3,034	(3,351)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減少／(增加)		2,065	1,042	(2,731)
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227)	1,495	2,809
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5,382)	(3,177)	6,522
合資公司結餘變動淨額		367	751	—
聯營公司結餘變動淨額		631	(472)	(1,058)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36,295	51,034	49,932
已收利息		95	79	46
已付香港利得稅		(4,797)	(6,909)	(5,68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1,593	44,204	44,29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78	132	1,02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入	17	—	—	11,470
收購附屬公司	36	—	4,258	3,60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入		—	—	6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70)	(5,315)	(21,59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510)	—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已付保證金		(223)	(2,573)	(538)
抵押定期存款				
減少／(增加)		(72)	—	10
於取得時原到期日為超過 三個月之無抵押存款				
減少／(增加)		—	(1,625)	1,625
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1,324	3,205	2,156
用於投資活動的 現金流量淨額		(663)	(3,428)	(1,618)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第II節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關聯公司墊款		69,641	30,130	143,456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65,958)	(45,979)	(160,979)
一名董事提供之墊款		—	—	6,769
償還一名董事之款項		(1,643)	—	—
向非控股權益購買一間附屬公司的 額外權益	37	—	(900)	—
非控股權益資本注資		2	—	4
已付當時股東股息		(34,418)	(34,181)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383)	(1,298)	—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33,759)</u>	<u>(52,228)</u>	<u>(10,75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829)	(11,452)	31,92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	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5,829</u>	<u>63,000</u>	<u>51,54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3,000</u></u>	<u><u>51,548</u></u>	<u><u>83,477</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59,104	49,066	82,684
於取得時原到期日為少於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3,896	2,482	793
於取得時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	1,625	—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明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6	<u>63,000</u>	<u>53,173</u>	<u>83,477</u>
於取得時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	(1,625)	—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列明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u>63,000</u></u>	<u><u>51,548</u></u>	<u><u>83,477</u></u>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	28	1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5	90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5	48
流動負債總額		<u>966</u>
負債淨額		<u>(966)</u>
權益		
股本.....	32	—
累計虧損	33	(966)
權益總額		<u>(966)</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4年1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版，經綜合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401-1403室。

由於貴公司乃新註冊公司，且自註冊成立以來其並無涉及任何除重組以外之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為貴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營業紀錄期，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包括：

- 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
- 醫療及牙科服務；
- 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
- 醫療保健及醫院管理服務；及
- 其他輔助醫療服務。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True Point Holdings Limited。最終控股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如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構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進行重組。重組事項完成後，貴公司成為構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營業紀錄期期末，貴公司於下述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營業 地點及成立／註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UMP Healthcare China Limited (附註(a))	開曼群島／香港／ 2014年11月7日	0.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營業 地點及成立／註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UMP Healthcare Limited (附註(a))	開曼群島／香港／ 2014年11月7日	0.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P Care Limited (附註(e))	香港／ 香港／ 2008年12月3日	10,000港元	—	100	提供醫療及化驗服務
Dr. Lee Dental Centre Limited (附註(d))	香港／ 香港／ 2004年3月26日	1港元	—	100	提供牙科服務
eClaims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e))	香港／ 香港／ 2001年12月19日	100港元	—	100	提供電子醫療報銷申請平 台及信息技術服務
Hong Tai Polyclinic Limited (附註(a))	澳門／ 澳門／ 2004年11月12日	25,000 澳門幣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UMP Corporate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imited (附註(e))	香港／ 香港／ 2002年4月4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UMP Dental Centre Limited (附註(e))	香港／ 香港／ 2003年6月27日	10,000港元	—	100	提供牙科服務
UMP Dental Services Limited (附註(e))	香港／ 香港／ 2000年5月19日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UMP Health Centr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e))	香港／ 香港／ 2000年5月19日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UMP Health Plan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e))	香港／ 香港／ 2001年10月31日	2港元	—	100	無營業
UMP Holdings (Macau) Limited (附註(a))	澳門／ 澳門／ 2007年2月15日	25,000澳門幣	—	100	投資控股
UMP Medical Centre Limited (附註(e))	香港／ 香港／ 1999年2月24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醫療服務
UMP Medical Centre (Hong Kong)Limited (附註(e))	香港／ 香港／ 2001年12月19日	100港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UMP Medical Centre Management Limited (原名UMP Medical Centre (Outlying Island) Limited) (附註(e))	香港／ 香港／ 2000年5月5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醫療服務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營業 地點及成立／註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UMP Medical Centre Management (II) Limited (原名UMP Medical Centre (Kowloon) Limited)(附註(e))	香港／ 香港／ 2000年6月14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醫療服務
UMP Medical Centre Management (III) Limited (原名Central Specialist Medical Centre Limited)(附註(e))	香港／ 香港／ 2001年10月29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醫療服務
UMP Medical Centre (New Territories) Limited (附註(e))	香港／ 香港／ 2006年1月27日	2港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UMP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e))	香港／ 香港／ 1996年1月2日	50,000,012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醫療 保健解決方案
UMP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Macau) Limited (附註(c))	澳門／ 澳門／ 1997年3月11日	10,000 澳門幣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醫療 保健解決方案
UMP Specialist Medical Centre Limited (原名UMP IT Limited)(附註(e))	香港／ 香港／ 2000年5月19日	2港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UMP TCM Limited (附註(e))	香港／ 香港／ 2002年3月13日	10,000港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UMP Tsim Sha Tsui Dental Centre Limited (附註(e))	香港／ 香港／ 2000年12月27日	10,000港元	-	87.65	提供牙科服務
UMP Phoenix Healthcare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中 國大陸／2014年 11月11日	0.0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醫療服務
United Medical Services (China) Limited (「UMSC」)(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中 國大陸／ 1999年8月6日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耀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b))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 大陸／ 2000年8月23日	1,000,000 美元	-	100	提供醫療保健及醫院管理
238 Specialist Medical Centre Limited (附註(e))	香港／ 香港／ 2007年6月14日	10,000港元	-	60	提供醫療服務
Hirayanagi Shika Company Limited (附註(e))	香港／ 香港／ 1987年4月28日	500,000港元	-	71.76	提供牙科服務
Hong Kong ENT Limited (附註(e))	香港／ 香港／ 2008年9月4日	10,000港元	-	50.5	提供醫療服務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營業 地點及成立／註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etro International Clinic Limited (附註(a))	澳門／ 澳門／ 2005年1月18日	100,000 澳門幣	—	69	提供醫療服務
ProCare Medical Imaging & Laboratory Centre Limited (原名UMP Medical Centre (Kowloon West) Limited) (附註(e))	香港／ 香港／ 2000年5月19日	10,000港元	—	62.5	提供醫學影像及 化驗服務
UMP Central Dental Centre Limited (附註(e))	香港／ 香港／ 2011年2月24日	100港元	—	90	提供牙科服務
UMP Dent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e))	香港／ 香港／ 2000年10月23日	2,000,000 港元	—	82.35	投資控股
UMP Physiotherapy Centre Limited (附註(e))	香港／ 香港／ 2001年7月11日	100港元	—	60	提供醫療及物理治療服務

附註：

- (a) 由於此等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故此等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中經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 (c) 該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澳門通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京澳會計師事務所(於澳門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 (d) 該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Vision A.S.Limited (於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該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前，該公司採用3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作為重組的一環，該公司已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改為6月30日，與 貴集團保持一致。
- (e) 此等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計。此等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1 呈報基準

根據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中「重組」一段所述之重組詳情，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0日成為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將貴集團現時的旗下附屬公司轉讓予新控股公司，且並無導致任何實質經濟變動，故其財務資料已使用權益合併法作為現有公司之延續呈列，猶如重組已於營業紀錄期期初完成。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該等附屬公司首次被共同控制當日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編製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已於該等日期存在。

於重組前不由First Point Holdings Limited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持有之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運用合併會計原則作為非控股權益呈列。在不失去控制權情況下，少數股東權益發生變化被視為權益性交易。

集團內部的所有交易及結餘於合併報表時抵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在編製營業紀錄期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14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性規定。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報，而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尚未運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 銷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2011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建議的財務報表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2012年至2014年週期 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之年度財務報表才開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 貴集團

有關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4年9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要求處於所有階段之金融工具項目替換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套期保值的會計處理新規定。 貴集團預期將於2018年7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該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更接近該準則實施日期之時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旨在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方面規定的不一致。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

產銷售或出資構成業務時完全確認收益或虧損。對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投資者因該交易產生的損益應在該無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內的權益的範圍內確認。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 貴集團預期將自2016年7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個步驟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實體須識別安排內約定的貨物及服務，並按照以下步驟釐定該等貨品及服務中在履約義務方面屬獨立或與別不同的部分：(i)確定與客戶之間的合約；(ii)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iii)釐定交易價格；(iv)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及(v)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適當確定實體於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對釐定實體是否作為主體或代理行事而言至關重要。換言之，實體須釐定在約定提供予客戶的貨物或服務轉交予客戶前，其對該等貨物或服務擁有控制權，方可確定其乃作為安排的主體行事。實體確定其承諾及釐定其是否為主體或代理後，於履行履約義務後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計量及重新確認收入提供了一種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更廣泛的定性及定量的披露要求，包括分解總收入、有關履約義務的資料、各期間的合約涉及的資產及負債賬戶結餘變動以及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行的收入確認規定。 貴集團預期將於2018年7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產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包括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專項改進，涉及五個方面，包括重要性、會計科目分解及小計、附註結構、會計政策的披露以及以權益入賬之投資所得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該等修訂進一步鼓勵實體運用專業判斷，確定需披露的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披露的結構方式。 貴集團預期將自2016年7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與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之總和。業務合併中 貴集團可以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其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費用。

當 貴集團發生收購行為，其會評估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和負債情況，並按照收購時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和其他相關條件對其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對被收購方於主合約所持嵌入式衍生品進行分離。

如果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以前年度持有的擁有人權益需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導致的損益需要在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都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如為一項金融工具及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內，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如果或有代價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內，則遵循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計量。被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也僅在權益內核算。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照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進行計量。對商譽的減值測試應每年進行一次，如發生可能導致商譽賬面價值減損的事件或情況變化，則應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於每年的6月30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因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帶來的協同效益。

商譽的減值是通過評估商譽對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值，將確認減值虧損。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在未來不可轉回。

若已被分配了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將售出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該業務賬面值。此時出售之商譽，按售出業務與其現金產生單位所保留部分對應的比例計量。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 貴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 貴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 貴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未達半數以上，則評估 貴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倘產生已收取或應收取股息，附屬公司的業績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於其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對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形成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資公司乃一種合營安排，實施共同控制的合營各方可分佔該合資公司淨資產的權益。共同控制指通過訂約協定共享安排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存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 貴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扣除所有減值損失)。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乃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確認變動， 貴集團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任何應佔的變動(如適用)。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尚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

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資公司的投資，或對合資公司的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留存權益不會重新進行計量，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將投資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若 貴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資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則會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留存投資。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賬面值與留存投資公允價值及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損益。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作為一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的一方，且該人士：(i)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ii)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iii)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符合下列任意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該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員工的退休後養老金管理機構；
 - (vi) 該實體由(a)項所確認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確認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營業紀錄期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金融資產並將其列入損益。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是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採用市場參與者進行資產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即市場參與者以自身經濟利益最大化的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考量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即最大及最佳程度使用該資產時或將該資產售予可最大及最佳程度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時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使用適於實際狀況、且有充分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從而最大化利用相關可觀察參數，並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參數。

以公允價值計量或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全部資產和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影響重大的最低層級，在下文所述的公允價值層級內分類：

- 第一層 — 基於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層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影響重大的最低層參數的估值方法，該最低層參數應直接或間接可觀察
- 第三層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影響重大的最低層參數，該最低層參數是不可見的

對於連續在財務資料中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貴集團在營業紀錄期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決定層級是否已發生轉換(基於對公允價值整體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顯示有減值存在、或當資產需要每年作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則釐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

減值損失只有在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的時候才能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其於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發生期間的損益內扣除。

貴集團於各營業紀錄期期末，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之減值損失，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后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於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計算重估資產之減值損失撥回時，除非該資產按重估價值計算，否則其減值損失之撥回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營運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重大檢查支出若滿足確認標準，則作為重置部份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資產賬面值。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份須分階段重置，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個別資產，並訂出具體的可使用年期及據此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為此而使用的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醫療設備	20%
電腦設備及軟件	33.3%
汽車	33.3%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份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份須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會評估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主要部份)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項下應付租金，經扣除向出租人收取之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倘適用)。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均以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按如下分類進行：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是為在短期內銷售，則這些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實際對沖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的正值變動淨額於損益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允價值的負值變動淨額於損益列作財務費用。此等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有關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因其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予以確認。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首次確認日期及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作此指定。

若嵌入式合約的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與風險並非與主合約緊密聯繫，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被當作與主合約獨立的衍生品，以公允價值列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品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除非合約條款變更，使合約原來所需現金流量大幅變動，或某項金融資產重分類後不再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否則不會作出重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類資產後續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並用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考慮到獲得時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減值損失會被確認為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是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權投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損失於可供出售投資重新估值儲備內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直到該投資終止確認（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或直到該投資被認定發生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當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列賬，並確認於損益表。

當由於(a)公允價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非上市股權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各種估計的機率於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該投資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時，則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會評估其於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和意圖是否恰當。個別情況下，貴集團由於非活躍的市場而不能交易持有的金融資產，如果管理層在可預見未來有能力及意圖將其一直持有或持有至到期，貴集團或會選擇重新分類該金融資產。

如果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價值為其新攤銷成本，先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限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限內攤銷。如果該項資產後續被認定減值，權益確定的金額需重分類至損益表中。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根據「通過」安排向第三方全數轉讓收取該資產現金流的權利或全數承擔支付已收現金流的責任，而無重大延誤；及(a) 貴集團將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和收益轉移，或者(b) 貴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留存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和收益，但是已轉移資產的控制權。

如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通過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 貴集團既不轉移也不留存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和收益，亦不轉移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按繼續持有有關資產的程度確認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移的資產以及相關的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留存權利和義務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營業紀錄期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始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確認個別重大的單個金融資產或者將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合併起來看是否存在減值。若貴集團認定單項資產（無論重大或者非重大）並無明顯減值跡象，則將該資產納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的一組金融資產並共同評估減值情況。倘單個資產被認定減值且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損失，則不會共同評估其減值情況。

減值損失的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現值的差額計量（不計未發生的日後信貸損失）。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照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即在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被備抵賬戶沖減後，減值損失將確認為損益。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損失時的未來現金流折現率予以計提。貸款和應收款項連同有關撥備在沒有未來轉回可能性且所有抵押物已被變現或轉至貴集團時進行撇銷。

如果因為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導致後續期間的預計的減值損失增加或者減少，則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備抵賬戶增加或者減少。倘於其後收回撇清，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價值而不按公允價值入賬之未報價股本工具，或與該等未報價權益工具相關且須以交付該未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價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應適當分類為按貸款及借款。所有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若折現的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採用實際利率法的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須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核算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入賬。存貨的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一般

在三個月內可予兌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於現金、使用時不受限制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亦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的詮釋及慣例後，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時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

部或部份遞延所得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所得稅資產對銷即期所得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所得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收益能被可靠計量時，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a) 提供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在固定費用服務合約(包括年度定額收費及按人數承包計劃)履約期內於提供服務時入賬。更多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固定費用服務合約」的會計政策中；
- (b) 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定；
- (c) 提供行政支持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此等服務時確定；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定；及
- (e) 利息收入於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方式為應用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限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預期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固定費用服務合約

貴集團持有若干醫療、牙科合約及其他服務合約，貴集團於此等合約中約定於合約期內以固定費用提供若干具體服務，而服務程度取決於未來的不定事項(「固定費用服務合約」)。此等固定費用服務合約履約期一般為一至兩年，且 貴集團預收相關服務費。於各自的固定費用服務合約屆滿後，不管計劃會員是否使用固定費用服務合約項下的任何服務，合約客戶均不能回收該服務費。

於各報告期期末，貴集團為確保固定費用服務合約之合約負債撥備充足適當，而進行相關測試。進行此等測試時，對於固定費用服務合約下的未來合約相關現金流量，應使用當前的最佳估計。任何不足額隨即透過所設的損失準備金於損益內扣除。

於固定費用服務合約下的已收或應收費用，應按照時間比例基準(即按直線基準)在此等固定費用服務合約的履約期內確認。於收入確認時，計劃會員可能並未使用固定費用服務合約下的任何服務，因此，貴集團並不會發生與醫生提供的專業服務相關的直接成本。因此，與固定費用服務合約相關的費用於發生時從損益中扣除。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為了向為貴集團的成功作為貢獻的人員提供激勵及／或獎勵，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實益股東或控股公司及貴集團可向僱員(包括董事)或相關僱員指定的實體以及貴集團的顧問授予權益工具。僱員(包括董事)或相關僱員指定的實體以及貴集團的顧問可能直接或間接地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形式收到酬金／獎勵，而貴集團據此接收貨品或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的對價。

若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以貴集團的僱員為對象，則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的成本參照權益工具於轉授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考慮此等權益工具轉授的條款及條件。若以股份支付的交易非以貴集團的僱員為對象，則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的成本參照所接收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無法可靠估計其公允價值。若貴集團無法可靠估計所接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則貴集團將參照轉授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間接地計量其價值。

其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適當的估值模型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34。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的成本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確認，並記錄於此期間相應的權益增值。從各報告期期末至歸屬日對於以權益結算之交易所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屆滿的程度以及貴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當期損益表借記或貸記的金額代表了當期期初和期末所確認的累計費用的變動。

最終沒有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費用，惟歸屬條件為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的以權益結算之交易除外(對此，在其他的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滿足的情況下，不論市場或無歸屬條件是否滿足，都視作已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之獎勵的條款發生修訂，至少應視作條款未有修訂而確認費用(若該獎勵的原始條款未獲滿足)。此外，倘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公允價值增加，或對僱員有益，會於修訂日計量及確認相應費用。

若以權益結算之獎勵遭撤消，則被視為於撤消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費用須即時予以確認，其中包括不受 貴集團或其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款未獲滿足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一項新獎勵取代已撤消獎勵，並於轉授當日被指定為替代性獎勵，則已撤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被視作原有獎勵之改動(見上段所述)。

其他僱員福利

貴集團按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推行職業退休計劃。該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其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月薪的一定比率支付。若有一名僱員退出該計劃，則未歸屬福利將用於扣減僱主的持續供款。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有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供款須基於僱員的基本薪金比率，並當其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貴集團的僱主供款在投入強積金計劃後完全歸屬於僱員。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5%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中扣除。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則即時建議及宣派，因為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撥備

撥備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 貴集團須承擔現時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惟有關負債數額須能夠可靠估計。

倘折現之影響重大，則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貼現現值增額，列入損益表。

於經營租賃條款下因須在租賃期期末復原租賃之物業而產生合約債務時，應確認其復原成本撥備。復原成本根據預計現金流量按報告期期末的償還債務預計成本進行撥備，同時就經營租賃期確認一項等值資產並對其計提折舊。復原的預計未來成本至少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其預計未來成本的變動會增添至相關資產的成本，或從相關資產的成本中扣除。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下屬實體可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在財務報表中使用該幣種作為貨幣單位。 貴集團各實體的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採用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日的即期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和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匯率將外幣金額折算為功能貨幣金額。由此產生的結算或貨幣性項目折算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之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折算。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盈虧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盈虧的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盈虧的項目所產生的折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期期末的匯率折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其損益表採用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在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將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部份於損益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任何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允價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採用收盤匯率進行折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採用現金流量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採納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資料中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如下：

所得稅

貴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確定所得稅撥備事項涉及重大判斷。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項待遇及稅項規則詮釋的判斷。 貴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設立稅項撥備。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項待遇以反映相關稅法、詮釋及慣例的全部變化。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為了向為 貴集團的成功作為貢獻的人員提供激勵及／或獎勵，當前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之實益股東或控股公司與 貴集團的僱員或非僱員已達成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貴集團參照權益工具於轉授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與僱員及非僱員之間此等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的成本。為轉授的權益工具確定最恰當的估值模型時，須根據轉授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他具體的事實及情況進行判斷。管理層還須對估值模型最適當參數的釐定作出判斷。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34。

固定費用服務合約

貴集團訂立若干固定費用服務合約，約定 貴集團通過其自有醫療及牙科中心、僱員及其他資源(包括聯屬診所及聯屬服務提供者)提供合約所覆蓋的醫療保健服務。根據此等固定費用服務合約提供的服務之程度具有不確定性，取決於未來的不定事項。為此等合約評估定價及服務之提供時， 貴集團須考量根據此等固定費用服務合約履行提供服務的合約義務的成本是否會超過將收取的收入，以及此類風險(「相關風險」)發生的機率。

相關風險發生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此等固定費用服務合約所覆蓋人員及香港公眾的健康狀況及意識、任何流行病的爆發／潛在爆發、氣候變化、合約有效期

(一般為短期)以及各種社會、工業及經濟因素。就個別合約的實際利用率而言，與此等因素相關的風險(包括風險過於集中及受其影響的若干事件的發生機率)是擬預計的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貴集團通過定期審閱各個合約的預計及實際利用率以管理相關風險，並於該評估中考慮修改相關收費標準及是否需要續訂此等固定費用服務合約。

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的收入

貴集團向其合約客戶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及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醫療保健服務大致上可進一步分為來兩類，即門診服務及住院服務。

確定 貴集團為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及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的主體還是代理時須判斷及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倘 貴集團承擔與提供服務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實體即作為主體行事，並呈報經濟利益總流入作收入。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作為主體行事時， 貴集團已單獨或綜合考慮 貴集團是否：(i)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貨物或服務，或負責履行訂單；(ii)在客戶下訂單之前、當時或之後，須承擔存貨風險；(iii)能夠直接或間接自由定價；及(iv)就應收客戶款項承擔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相反地，倘 貴集團毋須承擔與提供服務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即為代理，而呈報流入經濟利益淨額(即扣除代表主體收取的款項的部分)作收入。慮及相關事實及情況後，董事認為， 貴集團承擔與提供門診服務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而不承擔與住院服務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 貴集團為提供門診服務的主體，且有關收入按總額基準呈列，同時， 貴集團為提供住院服務的代理，且有關收入按淨額基準呈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 貴集團的住院服務淨收入分別約為5,330,000港元、5,969,000港元及5,741,000港元，分別佔 貴集團各年總收入約1.7%、1.7%、及1.4%。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會使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風險，詳見下文論述。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各個營業紀錄期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貸款／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為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跡象， 貴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債務人失去償債能力或面臨重大財政困難的可能性，以及債務違約或償付出現重大延誤的可能性。若存在減值的客觀跡象，則根據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營業紀錄期期末為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壽命有限的其他非金融資產於存在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某一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於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須依據類似資產的約束性公平銷售交易提供的數據或可予觀察的市場價格扣減處置該資產所增加的成本。若需計算使用價值，則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應否減值。為此需對商譽所分攤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 貴集團估算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4。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運營，且有如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為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
- (b) 臨床醫療保健服務(「臨床醫療保健服務」)包括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健康檢查及其他輔助性服務。

管理層分別監控 貴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分部業績基於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進行評估，這是經調整除稅前利潤／(虧損)的一個指標。經調整除稅前利潤／(虧損)按與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一致的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總公司開支不納入該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總公司資產，因該等資產按組合的基準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總公司負債，因該等負債按組合的基準進行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的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處理。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地域資料

於營業紀錄期，貴集團的經營業務於三個分別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分部進行。貴集團約96%的收入產生於香港，約91%的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位於/發生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所在地點的相關地域性資料。

截止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於2013年6月30日	向合約客戶提供		合計
	企業醫療保健 解決方案服務	臨床醫療 保健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247,946	68,345	316,291
分部間銷售	578	50,765	51,343
	248,524	119,110	367,634
<i>調節：</i>			
分部間銷售抵銷			(51,343)
收入			316,291
分部業績	22,630	12,896	35,526
<i>調節：</i>			
利息收入			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3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59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7)
除稅前利潤			40,905
分部資產	145,561	40,468	186,029
<i>調節：</i>			
分部間應收款抵銷			(2,12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947
總資產			192,853
分部負債	67,831	10,584	78,415
<i>調節：</i>			
分部間應付款抵銷			(2,12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021
總負債			77,313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截止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於2013年6月30日	向合約客戶提供		合計
	企業醫療保健 解決方案服務	臨床醫療 保健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	1,592	1,592
折舊.....	239	2,119	2,35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9,371	9,371
資本開支*.....	—	1,993	1,993
	<u> </u>	<u> </u>	<u> </u>

附註：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付的保證金。

截止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於2014年6月30日	向合約客戶提供		合計
	企業醫療保健 解決方案服務	臨床醫療 保健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264,923	88,102	353,025
分部間銷售.....	654	59,985	60,639
	<u>265,577</u>	<u>148,087</u>	<u>413,664</u>
調節：			
分部間銷售抵銷.....			(60,639)
收入.....			<u>353,025</u>
分部業績	27,579	16,834	44,413
調節：			
利息收入.....			79
其他收入.....			3,199
未分配所得.....			39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2,82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704)</u>
除稅前利潤.....			<u>49,199</u>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截止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於2014年6月30日	向合約客戶提供		合計
	企業醫療保健 解決方案服務	臨床醫療 保健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47,783	56,916	204,699
調節：			
分部間應收款抵銷			(6,50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3,394
總資產			<u>231,591</u>
分部負債	70,387	17,039	87,426
調節：			
分部間應付款抵銷			(6,50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114
總負債			<u>82,038</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	2,821	2,821
其他非現金費用	—	145	145
折舊	250	2,197	2,44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0,564	10,564
資本開支*	292	8,805	9,097

附註：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其中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添置開支)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付的保證金。

截止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於2015年6月30日	向合約客戶提供		合計
	企業醫療保健 解決方案服務	臨床醫療 保健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271,823	129,214	401,037
分部間銷售	775	60,295	61,070
	272,598	189,509	462,107
調節：			
分部間銷售抵銷			(61,070)
收入			<u>401,037</u>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截止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於2015年6月30日	向合約客戶提供		合計
	企業醫療保健 解決方案服務	臨床醫療 保健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業績	25,706	16,446	42,152
<i>調節：</i>			
利息收入			46
其他收入			4,331
未分配所得			3,55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93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234)
除稅前利潤			<u>47,780</u>
分部資產	143,498	72,445	215,943
<i>調節：</i>			
分部間應收款抵銷			(17,57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51,273</u>
總資產			<u>249,645</u>
分部負債	68,963	48,122	117,085
<i>調節：</i>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17,57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83,940</u>
負債總額			<u>183,454</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	1,934	1,934
其他非現金費用	—	284	289
折舊	533	5,475	6,02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862	1,862
資本開支*	<u>1,480</u>	<u>21,318</u>	<u>22,798</u>

附註：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其中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添置開支)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付的保證金。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兩名主要客戶(於每個營業紀錄期佔 貴集團來自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收入的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客戶.....	35,963	44,289	49,587
B客戶.....	27,409	29,381	28,057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營業紀錄期，就提供醫療保健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第三方款項之總額。

貴集團營業紀錄期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			
醫療服務.....	232,631	249,142	255,505
牙科服務.....	15,315	15,781	16,318
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			
醫療服務.....	50,975	67,313	86,095
牙科服務.....	17,370	20,789	43,119
	<u>316,291</u>	<u>353,025</u>	<u>401,037</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95	79	46
行政支持費用.....	2,615	2,428	2,24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78	132	1,0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所得.....	151	228	561
匯兌差額(淨值).....	—	163	—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收益.....	—	—	2,990
其他.....	895	639	1,068
	<u>3,834</u>	<u>3,669</u>	<u>7,928</u>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81	400	1,040
已耗存貨成本	11,786	13,176	15,898
已提供服務成本	196,220	213,497	234,351
折舊	2,358	2,447	6,028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薪酬(附註7))：			
薪金、津貼、獎金及其他福利	36,967	42,757	62,967
以權益結算并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的開支(附註34)	510	390	—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093	2,042	2,813
	<u>39,570</u>	<u>45,189</u>	<u>65,780</u>
匯兌差額(淨值)	268	(163)	705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收益	—	—	(2,9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01	8	41
上市費用	—	—	1,425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約付款	13,171	15,611	19,723
核銷貿易應收款項	61	78	5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90	—
	<u> </u>	<u> </u>	<u> </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用於抵減對日後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7.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於營業紀錄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勞：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28	2,768	2,854
工作表現相關花紅*.....	6,762	10,335	9,16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4).....	510	39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5	255	258
	<u>10,355</u>	<u>13,748</u>	<u>12,279</u>
	<u>10,355</u>	<u>13,748</u>	<u>12,279</u>

* 貴公司若干執行董事享有花紅，花紅按照 貴集團相關年度的業績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聯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國棟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榮樂先生於2015年11月6日獲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營業紀錄期，並無支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費用或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貴公司於2014年1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孫耀江醫生及郭卓君女士分別於2015年4月23日及2014年11月5日獲任 貴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8月29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孫耀江醫生亦於2015年8月29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曾安業先生、孫文堅醫生、李家聰先生及江天帆先生於2015年8月18日獲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8月29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營業紀錄期執行董事向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及業務提供服務的薪酬。

以下載列營業紀錄期 貴公司各執行董事的薪酬：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工作表現 相關花紅	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支付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孫耀江醫生.....	2,280	4,591	345	240	7,456
郭卓君女士.....	548	2,171	165	15	2,899
	<u>2,828</u>	<u>6,762</u>	<u>510</u>	<u>255</u>	<u>10,355</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孫耀江醫生.....	2,280	6,973	263	240	9,756
郭卓君女士.....	488	3,362	127	15	3,992
	<u>2,768</u>	<u>10,335</u>	<u>390</u>	<u>255</u>	<u>13,748</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孫耀江醫生.....	2,280	6,195	—	240	8,715
郭卓君女士.....	574	2,972	—	18	3,564
	<u>2,854</u>	<u>9,167</u>	<u>—</u>	<u>258</u>	<u>12,279</u>

於營業紀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並無任何董事於營業紀錄期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2名、2名、及2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於各營業紀錄期餘下3名、3名及3名既非董事亦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920	1,980	2,994
酌情花紅	310	264	1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1	120	81
	<u>2,371</u>	<u>2,364</u>	<u>3,265</u>

最高薪酬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僱員在下列組別的人數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3
	<u>3</u>	<u>3</u>	<u>3</u>

9.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無需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於營業紀錄期對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利潤的稅項按貴集團有業務經營的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行—香港			
年內支出	5,306	6,727	5,79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2)	(955)	—
現行—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450	43	359
預扣稅	210	507	626
遞延(附註30)	70	331	136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5,894</u>	<u>6,653</u>	<u>6,920</u>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以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香港法定稅率(即 貴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40,905	49,199	47,780
按香港16.5%的法定稅率所計稅額.....	6,749	8,118	7,884
特定司法權區或當地稅務機關 實施的較低所得稅率.....	(356)	(366)	(166)
就過往期間的當期稅項作調整.....	(142)	(955)	—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262)	(465)	(319)
無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384)	(560)	(1,584)
不可扣稅之支出.....	76	343	452
股息支付相關之預扣稅.....	210	507	626
其他.....	3	31	27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5,894	6,653	6,920

10. 股息

於各營業紀錄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分派予當時股東的股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34,418	34,181	70,893

1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包括966,000港元的虧損，已於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33)。

12.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報告並無呈列有關每股盈利之資料，因為納入該資料對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的重組及業績呈列而言並無意義，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2.1。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俱、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醫療設備	電腦設備 及軟件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3年6月30日					
於2012年7月1日：					
成本	12,746	2,934	12,466	5,928	34,074
累計折舊	(11,269)	(2,634)	(10,714)	(5,051)	(29,668)
賬面淨值	<u>1,477</u>	<u>300</u>	<u>1,752</u>	<u>877</u>	<u>4,406</u>
於2012年7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1,477	300	1,752	877	4,406
添置	1,123	115	158	374	1,770
出售／撇減	(116)	(25)	(94)	(4)	(239)
當年計提折舊	(876)	(134)	(868)	(480)	(2,358)
於2013年6月30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u>1,608</u>	<u>256</u>	<u>948</u>	<u>767</u>	<u>3,579</u>
於2013年6月30日：					
成本	12,303	2,967	11,256	6,201	32,727
累計折舊	(10,695)	(2,711)	(10,308)	(5,434)	(29,148)
賬面淨值	<u>1,608</u>	<u>256</u>	<u>948</u>	<u>767</u>	<u>3,579</u>
2014年6月30日					
於2013年7月1日：					
成本	12,303	2,967	11,256	6,201	32,727
累計折舊	(10,695)	(2,711)	(10,308)	(5,434)	(29,148)
賬面淨值	<u>1,608</u>	<u>256</u>	<u>948</u>	<u>767</u>	<u>3,579</u>
於2013年7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1,608	256	948	767	3,579
添置	1,873	308	3,039	463	5,68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557	56	569	27	1,209
出售／撇減	(30)	(1)	(10)	—	(41)
當年計提折舊	(865)	(129)	(942)	(511)	(2,447)
於2014年6月30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u>3,143</u>	<u>490</u>	<u>3,604</u>	<u>746</u>	<u>7,983</u>
於2014年6月30日：					
成本	14,389	3,253	14,377	6,569	38,588
累計折舊	(11,246)	(2,763)	(10,773)	(5,823)	(30,605)
賬面淨值	<u>3,143</u>	<u>490</u>	<u>3,604</u>	<u>746</u>	<u>7,983</u>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醫療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5年6月30日						
於2014年7月1日：						
成本	14,389	3,253	14,377	6,569	—	38,588
累計折舊	(11,246)	(2,763)	(10,773)	(5,823)	—	(30,605)
賬面淨值	<u>3,143</u>	<u>490</u>	<u>3,604</u>	<u>746</u>	<u>—</u>	<u>7,983</u>
於2014年7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3,143	490	3,604	746	—	7,983
添置	9,422	424	11,965	2,641	—	24,452
出售／撇減	(37)	(4)	(1)	(8)	—	(5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57	—	17	596	670
當年計提折舊	(2,096)	(202)	(2,624)	(998)	(108)	(6,028)
於2015年6月30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u>10,432</u>	<u>765</u>	<u>12,944</u>	<u>2,398</u>	<u>488</u>	<u>27,027</u>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	20,593	3,583	25,882	9,180	596	59,834
累計折舊	(10,161)	(2,818)	(12,938)	(6,782)	(108)	(32,807)
賬面淨值	<u>10,432</u>	<u>765</u>	<u>12,944</u>	<u>2,398</u>	<u>488</u>	<u>27,027</u>

14. 商譽

	於6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24,39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24,399	3,687
於年末	<u>—</u>	<u>24,399</u>	<u>28,086</u>

為了測試減值，透過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到下列現金產生單位。於營業紀錄期內，並無商譽減值撥備。

- 醫療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及
- 牙科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所示：

	醫療服務		牙科服務		總數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商譽賬面值	<u>1,297</u>	<u>4,984</u>	<u>23,102</u>	<u>23,102</u>	<u>24,399</u>	<u>28,086</u>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商譽減值測試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進行計算而釐定，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5年期間的財政預算以現金流預測法並按照下列假設增長率及折現率計算：

	2014年	2015年
醫療服務		
增長率	10%	10%
折現率	12%	12%
牙科服務		
增長率	10%	10%
折現率	12%	12%

於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採用了其他假設。管理層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利用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預算收入—用於釐定預算收入相關價值的基準指預算年度的前一年所取得的平均收入，同時慮及預期增長率。

增長率—增長率經參考有關單位的增長率而確定，並根據預期的業務、市場發展及經濟條件加以調整。

折現率—所採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參考 貴集團資本成本加權平均值所確定的有關單位的特殊風險。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6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

附屬公司的詳情披露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

於2015年6月30日，流動負債內所含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903,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16.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於6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	—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於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合資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及 經營場所	有效權益佔比			主要業務
			控制權	表決權	利潤共享	
Metro International Clinic Limited (「Metro International」)	50,000澳門幣的 1個配額	澳門	45	45	45	提供醫療及 牙科服務
UMP Eyecare and Optometry Centre Limited (「UMP Eyecare」)	每股1港元的 50股股份	香港	50	50	50	提供醫療服務 及銷售鏡片

以上投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於2013年10月29日，貴集團進行若干集團重組，以及 貴集團於UMP Eyecare的權益自UMP Medical Centre Management (III) Limited轉移至UMP Medical Centre Limited，兩者均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於重組完成時，貴集團對UMP Eyecare的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有重大影響，而無聯合控制權。因此，UMP Eyecare被歸類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於2013年11月11日，貴公司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收購Metro International額外19%股權，而 貴集團的股權及其項下的實際權益將分別由50%增至69%，以及由45%增至62.1%。於收購完成後，Metro International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該交易的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36。

下表載列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合資公司的合計資料：

	截至／於6月30日 止年度 2013 千港元
年內應佔合資公司利潤或虧損	—
應佔合資公司全面收入總額	—
貴集團於合資公司投資的合計賬面值	—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合資公司虧損，因為應佔合資公司虧損已超出 貴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權益，而 貴集團並無承擔更多虧損的義務。 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未確認的應佔合資公司虧損及於2013年6月30日的應佔合資公司累計虧損分別為89,000港元及1,652,000港元。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6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	5,332	6,525	1,862
收購產生的商譽	4,039	4,039	—
	<u>9,371</u>	<u>10,564</u>	<u>1,862</u>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重大聯營公司的詳細情況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 登記地點	貴集團所佔擁有人權益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UMP Central Dental Centre Limited (「UMP CDC」)(附註(a))	普通股	香港	50	–	–	提供牙科服務
Causeway Bay MRI Centre Limited	普通股	香港	20	20	20	提供醫療化驗 掃描服務
Perfect Life Asia Limited (「Perfect Life」)(附註(b))	普通股	香港	37	37	–	提供門診及 手術治療
Tiger Era Limited	普通股	香港	30	30	30	提供手術及 諮詢服務
UMP Medical Centre (Tsing Yi) Limited	普通股	香港	50	50	50	提供醫療服務
UMP Medical Centre (Grandiose) Limited (「UMP Grandiose」)	普通股	香港	50	50	50	提供醫療服務
UMP Medical Centre (Yuen Long) Limited	普通股	香港	50	50	50	提供醫療服務
UMP Eyecare(附註(16))	普通股	香港	–	50	50	提供醫療服務 及銷售鏡片
UMP Medical Centre Management Limited (原名UMP Medical Centre (Outlying Island) Limited (「UMP Medical Centre」)(附註(c))	普通股	香港	50	–	–	提供醫療服務

以上聯營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另一成員公司審核。

附註：

- (a) 貴集團於2014年4月15日額外收購了UMP CDC 40%的股權，將其於該公司的股權從50%增至90%。董事認為，貴集團取得UMP CDC的控制權及自此以後，UMP CDC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相關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36。
- (b) 貴集團於2015年1月9日以11,470,000港元的代價將Perfect Life出售至獨立第三方，出售所得收益為2,990,000港元。
- (c) 貴集團於2013年7月1日收購了UMP Medical Centre剩餘的50%股權，其自此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相關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36。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 貴集團其他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概要：

	其他聯營公司 千港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以下各項：	
除稅前利潤減虧損及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746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的合計賬面值.....	2,145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以下各項：	
除稅前利潤減虧損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567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的合計賬面值.....	2,084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以下各項：	
除稅前利潤減虧損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934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的合計賬面值.....	1,862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被視為 貴集團重大聯營公司的Perfect Life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對賬)：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收股息.....	—	—
收入.....	62,785	74,014
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16)	3,388
流動資產.....	13,364	15,779
非流動資產.....	5,620	4,409
流動負債.....	(9,872)	(8,023)
非流動負債.....	(498)	(162)
資產淨值.....	8,614	12,003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貴集團所有權佔比.....	37%	37%
貴集團分佔的淨資產.....	3,187	4,441
收購產生的商譽.....	4,039	4,039
投資的賬面值.....	7,226	8,480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Perfect Life被視為 貴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從事門診及外科治療，按照權益法核算。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UMP Grandiose及UMP Eyecare)的虧損，因為應佔此等聯營公司的虧損已超出 貴集團於此等聯營公司的權益，而 貴集團並無承擔更多虧損的義務。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貴集團未確認的應佔該等合資公司虧損分別為217,000港元、310,000港元及599,000港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的累計虧損分別為283,000港元、1,226,000港元及1,823,000港元。

18. 可供出售投資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計量	<u>2,000</u>	<u>3,510</u>	<u>3,510</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原因是合理公允價值估計之範圍巨大， 貴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被可靠計量。 貴集團無意於日後將其出售。

19. 存貨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醫藥供應	<u>2,932</u>	<u>5,609</u>	<u>5,216</u>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42,743</u>	<u>41,752</u>	<u>45,057</u>

貴集團與其合約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授予其合約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1個月，對主要客戶可延長至3個月。每名合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度。 貴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監測並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於各營業紀錄期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29,572	30,581	33,416
1至2個月	10,694	7,165	7,652
2至3個月	1,295	3,085	2,694
多於3個月	1,182	921	1,295
	<u>42,743</u>	<u>41,752</u>	<u>45,057</u>

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末減值	29,942	31,193	33,428
逾期少於1個月	10,458	6,745	7,653
逾期1至3個月	1,179	3,715	3,754
逾期多於3個月	1,164	99	222
	<u>42,743</u>	<u>41,752</u>	<u>45,057</u>

未逾期末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並無近期欠賬記錄的各類客戶有關。

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 貴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額收回，故無需就該等餘額作減值撥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來自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其金額分別為271,000港元、440,000港元及235,000港元，該等款項的信貸期與其他合約客戶的相同。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是該等關聯公司的主要實益股東， 貴公司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為周大福企業的行政總裁。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1.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85	1,288	2,79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保證金	223	2,573	538
保證金	3,439	4,241	8,456
其他應收款項	2,059	1,309	2,531
遲延開支	—	—	475
	<u>6,306</u>	<u>9,411</u>	<u>14,795</u>
減：劃分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2,778)	(5,203)	(5,011)
流動部分	<u>3,528</u>	<u>4,208</u>	<u>9,784</u>

上述資產皆未到期或減值。包括在以上結餘內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2,010	2,210	2,722
非上市投資基金	541	569	—
	<u>2,551</u>	<u>2,779</u>	<u>2,722</u>

上述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的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歸入交易性金融資產。

23. 與合資公司之結餘

與合資公司之結餘均無擔保、免利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24.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

該等結餘均無擔保、免利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25. 與關聯公司之結餘

關聯公司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First Point Holdings Limited (「First Point」)	於2014年12月30日重組完成前，First Point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當時的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孫耀江醫生及郭卓君女士亦為First Point之董事。
Rich Poin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Rich Point」, 原名 UMP Healthcare Limited)	Rich Point為First Point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30日重組完成前，其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當時的最終控股公司。
United Medical Services (China) Limited (「UMSC」)	孫耀江醫生及First Point先前分別擁有UMSC 60%及40%的股權。於2014年11月1日，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True Point收購孫耀江醫生所持60%的股權，UMSC餘下40%的股權由First Point轉移至True Point，UMSC成為True Point的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從True Point收購UMSC的全部權益。
UMP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 (「UMP Investment」)	UMP Investment為First Point的全資附屬公司。
Everex Holdings Limited (「Everex」)	Everex為First Point的全資附屬公司及Rich Point的直接控股公司。
廣州瑞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瑞安」)	廣州瑞安為上海耀東保健諮詢的直接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孫文堅醫生為廣州瑞安的控股股東。
上海耀東保健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耀東保健諮詢」)	上海耀東保健諮詢為廣州瑞安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耀東門診部有限公司 (「北京耀東門診部」)	北京耀東門診部為上海耀東保健諮詢的全資附屬公司。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	貴公司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為周大福企業的行政總裁。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2,146	66,973	31,92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585	9,530	79,173

與關聯公司之結餘無擔保、免利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於各營業紀錄期末，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First Point	31,819	27,253	23,258
Rich Point	20,308	9,331	—
UMSC	19	137	—
UMP Investment	—	30,252	—
Everex	—	—	3,579
廣州瑞安	—	—	1,473
上海耀東保健諮詢.....	—	—	1,851
北京耀東門診部	—	—	779
周大福企業.....	—	—	985
	52,146	66,973	31,925

以下載列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執行董事孫耀江醫生、孫文堅醫生及曾安業先生為該等關聯公司的主要實益股東或高級管理層：

2013年6月30日	2013年 6月30日	年內未償還款項 的最高金額	2012年 7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MSC	19	19	—
	2014年 6月30日	年內未償還款項 的最高金額	2013年 7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MSC	137	137	19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	年內未償還款項	2014年
	6月30日	的最高金額	7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MSC	—	137	137
廣州瑞安	1,473	1,473	—
上海耀東保健諮詢	1,851	1,851	—
北京耀東門診部	779	779	—
周大福企業	985	985	—
	<u> </u>	<u> </u>	<u> </u>

於各營業紀錄期末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貴集團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MP Investment	(1,045)	—	—
Everex	(9,540)	(9,530)	—
Rich Point	—	—	(76,990)
北京耀東門診部	—	—	(2,183)
	<u>(10,585)</u>	<u>(9,530)</u>	<u>(79,173)</u>

貴公司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			
Rich Point	—	—	(48)
	<u> </u>	<u> </u>	<u> </u>

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均無擔保、免利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60,133	50,095	83,703
定期存款	3,896	4,107	793
	64,029	54,202	84,496
減：抵押存款(附註)	(1,029)	(1,029)	(1,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000</u>	<u>53,173</u>	<u>83,477</u>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間不定，由3個月至5個月不等，視乎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抵押存款包括一筆與由一家銀行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潛在牙科設備損壞發出的履約保證相關的存款，該筆存款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的餘額分別為793,368港元、793,368港元及500,000港元。

抵押存款包括一筆與由一家銀行向房東就租賃 貴集團一家門診部作出的銀行擔保相關的存款，該筆存款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的餘額分別為236,000港元、236,000港元及519,152港元。

27.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營業紀錄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13,444	14,952	15,112
1至3個月	22,564	23,182	25,331
3個月以上	34	115	615
	<u>36,042</u>	<u>38,249</u>	<u>41,058</u>

貿易應付款項無利息，且一般為90天內結算。

28.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遞延收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6月30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	2,263	5,125	7,753	—
預提費用	4,379	6,557	16,274	15
已收保證金	1,647	1,846	1,747	—
遞延收入	11,341	9,566	11,699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124	1,972	8,265	—
遞延租金	—	—	507	—
	<u>20,754</u>	<u>25,066</u>	<u>46,245</u>	<u>15</u>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乃免息且一般應要求償還。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包括應付First Point董事及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歐陽卓倫醫生的款項，分別為139,000港元及589,000港元。

29.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孫耀江醫生)之款項無擔保、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30. 遞延稅項

於營業紀錄期間 貴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超出相關折舊 撥備之折舊	可用於抵銷未來 課稅利潤的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7月1日.....	783	607	1,390
年內計入／(扣除)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9)...	14	(70)	(56)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7月1日.....	797	537	1,334
年內扣除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9).....	(56)	(192)	(248)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7月1日.....	741	345	1,086
年內計入／(扣除)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9)...	249	(93)	156
於2015年6月30日.....	990	252	1,242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源自香港的稅項虧損分別為3,472,000港元、2,091,000港元及1,527,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於營業紀錄期間 貴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超出相關折舊 撥備之折舊
	千港元
於2012年7月1日.....	61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9).....	14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7月1日.....	7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9).....	83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7月1日.....	158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9).....	292
於2015年6月30日.....	450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為呈列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相互抵銷。如下為按財務報告目的而列載的 貴集團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	1,334	1,086	1,24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75)	(158)	(450)
	<u>1,259</u>	<u>928</u>	<u>792</u>

貴公司向股東派發的股息並無受所得稅影響。

31. 撥備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撥備：			
於年初	938	938	1,083
年內增加	—	145	289
於年末	<u>938</u>	<u>1,083</u>	<u>1,372</u>

根據 貴集團訂立各租約條款， 貴集團需依據各租賃條款在租期屆滿或提早終止時按照租約規定償還其所租賃的若干物業。復原成本撥備乃基於董事參考報價及／或其他已知信息所做的假設及估計預測。假設及估計會予以持續檢討並做適當修正。

32. 股本

股份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u>50,000</u>	<u>500美元</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u>1</u>	<u>0.08港元</u>

貴公司於2014年11月5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0.01美元。於同日，1股面值0.01美元(即0.08港元)的 貴公司普通股以與其面值相等的現金代價被配發並發行予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True Point Holdings Limited。

33.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各營業紀錄期內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本報告第IA-5及IA-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出資儲備

出資儲備指當時最終控股公司用以償付 貴集團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股權及若干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之代價的股份的公允價值，相關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36及附註37。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根據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面值總額。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指授予 貴集團僱員的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該等僱員所付費用之間的差額。於2014年9月30日向該等僱員發行股份後，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款項由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轉撥至留存利潤。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34。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將在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依照《澳門商法典》第377條由留存利潤轉為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該等附屬公司股本的一半為止。法定儲備不可分派。

貴公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4年11月5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附註11).....	(966)
於2015年6月30日.....	<u>(966)</u>

3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於營業紀錄期內，貴集團旗下公司的實益股東或控股公司與貴集團的僱員或非僱員訂立如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目的為提供激勵及／或獎勵予為貴集團的成功做出貢獻的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 (a) 根據First Point（原為現時構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2013年8月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First Point的董事及股東孫耀江醫生及郭卓君女士將認購First Point的新股份，認購價格為每股6,365港元。配發的First Point股份數目將由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授予孫耀江醫生及郭卓君女士的花紅而決定。於2014年9月30日，1,817股及870股First Point股份分別被發行予孫耀江醫生所指定的公司及郭卓君女士，總代價約為17,103,000港元。

First Point的2,687股股份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約為18,003,000港元（每股6,700港元），其中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分別為510,000港元及390,000港元。

- (b) 根據First Point於2014年10月31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同意向郭卓君女士配發並發行339股First Point股份，總代價約為4,432,000港元，認購價格為每股13,074港元。該339股First Point股份已於2014年10月31日發行予郭卓君女士。

First Point的339股股份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約為4,432,000港元（每股13,074港元）。於營業紀錄期內，並無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被確認。

- (c) 於2014年11月5日，First Point的股東（亦為True Point的股東）轉讓4,018股True Point股份予First Point的全資附屬公司Everex Limited，作為供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指定人士未來認購的激勵股份（「激勵股份」）。

根據First Point於2015年1月10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同意將激勵股份授予貴集團12名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顧問（「指定人士」）。指定人士於2015年1月31日知悉並接受該要約；認購價格為每股15,164港元，總代價約為60,929,000港元。激勵股份被轉讓予EM Team Limited。該間公司為指定人士按於2015年6月30日所持的激勵股份權益比例所持有。

True Point的4,018股股份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約為60,929,000港元（每股15,164港元）。於營業紀錄期內，並無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被確認。

上述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費用乃參照權益工具(即First Point或True Point的股份，統稱為「權益工具」)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得來，亦已考慮授予權益工具的條款及條件。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法並參照估值日期前後進行的有關First Point或True Point股份的具可比性且經公平磋商的交易(如適用)而釐定。

35. 持有重要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238 Specialist Medical Centre Limited (「238 Specialist」)為 貴集團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並持有於 貴集團而言屬重要的非控股權益。有關238 Specialist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比例	40%	40%	40%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內利潤	486	556	666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600)	(1,548)
於報告日期止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1,523	1,479	597

下表載列238 Specialist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金額尚未經過任何公司間消除：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308	4,036	5,084
非流動資產	265	330	583
流動負債	(764)	(667)	(4,174)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3,071	14,372	16,302
支出總額.....	(11,856)	(12,981)	(14,63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1,215</u>	<u>1,391</u>	<u>1,664</u>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1,264	1,588	5,63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4)	(217)	(376)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1,000)</u>	<u>(1,500)</u>	<u>(3,87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200</u>	<u>(129)</u>	<u>1,387</u>

36. 業務合併

為擴大醫療保健服務範圍，繼續為患者提供綜合、完善的最前沿醫療保健服務，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內訂立如下交易：

- (a) 於2013年7月1日，貴集團以88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收購UMP醫務中心餘下50%的權益。UMP醫務中心曾為貴集團持有50%股權的聯營公司；交易完成後，成為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UMP醫務中心主要在香港提供醫療服務。
- (b) 於2013年11月11日，貴公司持有90%股權的一間附屬公司收購Metro International額外19%的股權，代價為現金19,000澳門幣(相當於18,447港元)，自此，貴集團的股權及實際權益分別從50%增加至69%，以及從45%增加至62.1%。收購完成後，Metro International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Metro International主要在澳門提供醫療服務。
- (c) 於2014年4月15日，貴集團與李醫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收購(i)Dr. Lee Dental Centre Limited (「Dr. Lee Dental」)100%的權益；(ii)UMP Dental Centre Limited (「Dental Centre」)30%的權益；(iii)UMP Central Dental Centre Limited (「UMP CDC」)40%的權益；(iv)UMP Dental Investment Limited (「Dental Investment」)17.64%的權益；(v) Hiranagi Shika Company Limited (「Hira Shika」)23.23%的權益；(vi) UMP Holdings (Macau) Limited (「UMP (Macau)」)10%的權益；(vii) UMP Tsim Sha Tsui Dental Centre Limited (「UMP TST」)12.36%的權益以及(viii) Hong Tai Polyclinic Limited (「Hong Tai」)10%的權益(統稱為「牙科權益」)，代價為2,426股First Point股份(「First Point股份」)，佔其經擴大股本的5.49%。First Point股份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經釐定為31,718,000港元。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收購前後，貴集團於上述實體的權益載列如下：

已收購公司	歸屬於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收購前	收購後	收購前	收購後
Dr. Lee Dental	–	100%	–	附屬公司
UMP CDC	50%	90%	聯營公司	附屬公司
Dental Centre	70%	100%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Dental Investment	64.71%	82.35%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Hira Shika*	48.53%	71.76%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UMP (Macau)	90%	100%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UMP TST^	75.29%	87.65%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Hong Tai#	90%	100%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 Dental Investment擁有Hira Shika 75%的權益。

^ Dental Investment擁有UMP TST 70%的權益。

UMP (Macau)擁有Hong Tai 100%的權益。

上述被收購的公司主要在香港及澳門提供牙科服務。有關收購Dental Centre、Dental Investment、Hira Shika、UMP (Macau)、UMP TST及Hong Tai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37。

作為上述收購的一部分，李醫生與 貴集團單獨訂立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未來可根據 貴集團營運的若干牙科中心於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間的業績，對上述收購的代價進行下調。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已就該等牙科中心的實際業績作出評定。董事認為，於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預計代價不會有所調整。

- (d) 於2014年11月1日，True Point向孫耀江醫生收購United Medical Services (China) Limited (「UMSC」) 60%的股權，以3,887股True Point股份(佔經擴大股本的7.74%)支付。True Point 的3,887股股份的公允價值為780港元，正是True Point於2014年11月1日的面值。交易完成後，UMSC成為True Point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以100美元(約為780港元)的現金代價向True Point收購UMSC 100%的股權。因 貴集團與UMSC於交易前後均為True Point共同控制，該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已入賬，猶如UMSC自2014年11月1日起加入共同控制時，收購已被視為完成。UMSC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醫療保健及醫院管理。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進行的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第II節 附註	UMP 醫務中心 千港元	Metro International 千港元	Dr. Lee Dental 千港元	UMP CD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8	31	941	129	1,209
存貨.....		35	111	2,030	—	2,176
貿易應收款項.....		83	1,739	299	—	2,121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	304	1,493	1,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	483	3,260	1,261	5,156
貿易應付款項.....		—	—	(149)	(563)	(712)
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 遞延收入.....		(470)	(4,221)	(1,714)	(1,084)	(7,489)
應付稅項.....		—	—	(114)	(189)	(303)
可識別資產/(負債)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		(92)	(1,857)	4,857	1,047	3,955
非控股權益.....		—	576	—	(105)	471
早年所收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46	928	—	(524)	450
		(46)	(353)	4,857	418	4,876
收購產生的商譽.....	14	926	371	20,997	2,105	24,399
		<u>880</u>	<u>18</u>	<u>25,854</u>	<u>2,523</u>	<u>29,275</u>
支付						
現金.....		880	18	—	—	898
歸於收購的First Point股份的 公允價值.....		—	—	25,854	2,523	28,377
		<u>880</u>	<u>18</u>	<u>25,854</u>	<u>2,523</u>	<u>29,275</u>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分別為2,121,000港元及1,125,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分別為2,121,000港元及1,125,000港元。

該等收購並未產生交易成本。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就收購上述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UMP 醫務中心 千港元	Metro International 千港元	Dr. Lee Dental 千港元	UMP CD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80)	(18)	—	—	(898)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	483	3,260	1,261	5,156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淨額	<u>(728)</u>	<u>465</u>	<u>3,260</u>	<u>1,261</u>	<u>4,258</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被收購的UMSC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確認的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670
貿易應收款項	6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9
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遞延收入	(12,648)
應付稅項	(11)
可識別淨負債總額，以公允價值計量	<u>(3,686)</u>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4)	3,687
於收購日以3,887股True Point股份償付	<u>1</u>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分別為6,000港元及4,568,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分別為6,000港元及4,568,000港元。

本收購並未產生交易成本。

就收購UMSC產生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及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	<u>3,609</u>

收購UMP醫務中心、Metro International及牙科權益產生商譽的原因是為收購支付的代價實際包含了與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市場未來的發展及各被收購實體全體僱員等效益相關的款項。此等效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此等效益不滿足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由該項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不可作抵扣稅項之用。

自收購之後，上述已收購公司對 貴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收入及綜合利潤的貢獻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收入	年內利潤／ (虧損)	收入	年內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MP醫務中心	3,198	607	—	—
Metro International	3,737	(110)	—	—
Dr.Lee Dental	3,370	145	—	—
UMP CDC	2,172	120	—	—
UMSC	—	—	1,097	(180)
	<u>12,477</u>	<u>762</u>	<u>1,097</u>	<u>(180)</u>

若合併UMP醫務中心、Metro International及牙科權益發生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初，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入及 貴集團年內利潤將分別為374,845,000港元及46,749,000港元。

若合併UMSC發生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初，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入及 貴集團年內利潤將分別為401,257,000港元及40,939,000港元。

37.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除通過收購牙科權益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36)外，於2013年7月1日， 貴集團以9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收購AP Care Limited (「AP Care」)剩餘19.87%的股權。此前，AP Care為 貴集團持有其80.13%股權之附屬公司，交易完成後，其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AP Care的主營業務為提供醫療及化驗服務。

緊隨收購前和收購後收購之額外權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概要載列如下：

收購公司	歸屬於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收購後的 非控股權益
	收購前	收購後	
Dental Centre	70%	100%	—
Dental Investment	64.71%	82.35%	17.65%
Hira Shika	48.53%	71.76%	28.24%
UMP (Macau)	90%	100%	—
UMP TST	75.29%	87.65%	12.35%
Hong Tai	90%	100%	—
AP Care	80.13%	100%	—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收購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股權產生的影響如下：

	Dental Centre	Dental Investment	Hira Shika	UMP (Macau)	UMP TST	Hong Tai	AP Care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代價：								
現金.....	-	-	-	-	-	-	900	900
歸於收購的First Point股份的 公允價值.....	442	1,181	1,245	-	473	-	-	3,341
減：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 淨(資產)/負債份額.....	(207)	(352)	(354)	(5)	(43)	24	(312)	(1,249)
收購直接以股權確認的 非控股權益.....	235	829	891	(5)	430	24	588	2,992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營業紀錄期， 貴集團有如下非現金交易：

- (a) 於營業紀錄期內， 貴集團就其經營租賃項下的若干醫務中心及辦公室訂立租約。根據 貴集團所訂立各租約的條款， 貴集團須將租賃物業恢復至租約所規定的狀態。因此，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就 貴集團租賃物業重裝費用計提的已確認撥備分別為145,000港元及289,000港元。該等費用被計為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一部分，並反映為於營業紀錄期內 貴集團的租賃物業裝修增加。
- (b)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應付非控股權益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前控股公司的中期股息2,009,000港元及70,893,000港元尚未結清，分別載列於於2015年6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遞延收入以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主要項目下。
- (c)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購牙科權益是通過First Point股份支付，代價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出資儲備，視作當時股東的出資。詳見本報告第II節附註36及37。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d)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UMSC是通過True Point股份支付，代價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出資儲備，視作最終控股公司的出資。詳見本報告第II節附註36。

39.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各營業紀錄期末，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19	719	348
電腦設備及軟件	—	71	—
醫療設備	—	—	29
	<u>19</u>	<u>790</u>	<u>377</u>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物業、醫務中心及辦公設備。物業租賃年期經磋商為2至6年。

於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8,717	10,474	15,10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74	5,941	37,267
五年後	—	96	—
	<u>17,991</u>	<u>16,511</u>	<u>52,372</u>

40. 關聯方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與 貴公司或 貴集團的關係
Rich Point	Rich Point為First Point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30日重組完成前，其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
UMP Investment	UMP Investment為First Point的全資附屬公司。
Belstar Limited (「Belstar」)	Belstar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孫耀江醫生的全資附屬公司。
DP Properties Limited (「DP Properties」)	周大福企業為DP Properties的主要實益股東。 貴公司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為周大福企業的行政總裁。
Keenhome Far East Investment Limited (「Keenhome」)	Keenhome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李家聰先生的一名家屬全資擁有。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集團公司 (「周大福企業集團公司」)	周大福企業為周大福企業集團公司的主要實益股東。 貴公司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為周大福企業的行政總裁。
上海耀東保健諮詢	上海耀東保健諮詢為廣州瑞安的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執行董事孫文堅醫生為廣州瑞安的控股股東。
北京耀東門診部	北京耀東門診部為上海耀東保健諮詢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a)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的交易安排及結餘外，於營業紀錄期內，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行政支持費用收入	(i)	984	675	700
專業服務費用	(ii)	17,173	12,914	9,325
醫療保健服務收入	(iii)	1,050	906	230
合資公司：				
行政支持費用收入	(i)	144	64	—
專業服務費用	(ii)	1,156	525	—
Rich Point：				
管理費用開支	(iv)	6,669	7,039	—
物業租賃及相關費用	(v)	703	703	703
Belstar：				
物業租賃及相關費用	(v)	912	912	1,190
UMP Investment：				
物業租賃及相關費用	(v)	—	—	1,357
DP Properties：				
物業租賃及相關費用	(v)	870	917	1,052
Keenhome：				
物業租賃及相關費用	(v)	—	—	51
周大福企業集團公司：				
合約醫療保健解決方案				
服務收入	(vi)	9,040	9,464	10,060
北京耀東門診部：				
管理費用收入	(vii)	—	—	570
上海耀東：				
專業服務費用	(viii)	—	—	761

附註：

- (i) 行政支持費用收入與 貴集團提供的薪酬服務等管理支持服務相關並以與相關方相互約定的條款收費。
- (ii) 專業服務費用與相關方提供予 貴集團的醫療保健服務相關並以與相關方相互約定的條款收費。
- (iii) 醫療保健服務收入與 貴集團提供的醫療服務相關並以相關方相互約定的條款收費。
- (iv) 管理費用開支與相關方提供予 貴集團的管理、規劃和業務策略服務相關並以相關方相互約定的條款收費。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v) 物業租賃及相關費用與租賃若干醫務中心或 貴集團的經營場所有關，並基於相應租約所訂明的條款收費。
- (vi) 合約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收入與向相關方僱員提供的醫療保健服務相關並根據相關方相互約定的條款收費。
- (vii) 管理費用收入與 貴集團提供的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相關並自2014年11月1日起按月固定費用收取。
- (viii) 專業服務費用與相關方提供的醫療保健服務相關，並按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服務協議規定的月固定費用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126,000港元)收取。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就為 貴集團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付予 貴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前最終控股公司主要員工的專業服務費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名執行董事(附註(i))	1,730	2,189	2,929
前最終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附註(ii))	2,913	3,265	1,825
	<u>4,643</u>	<u>5,454</u>	<u>4,754</u>

附註：

- (i) 該等專業服務費與孫耀江醫生(2014年12月30日之前為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原最終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兼董事及現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及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之子孫文堅醫生(貴公司執行董事)提供的醫療保健服務相關。
- (ii) 上表所載專業服務費與營業紀錄期內First Point 的股東及董事歐陽卓倫醫生及梁治西醫生(於2014年12月30日完成重組之前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原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醫療保健服務相關。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660	15,169	16,758
離職後福利	352	359	398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u>12,012</u>	<u>15,528</u>	<u>17,156</u>

關於董事報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7。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41. 金融工具分類

於各營業紀錄期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3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交易性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2,000	2,000
貿易應收款項	—	42,743	—	42,743
計入預付款項、保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5,498	—	5,498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51	—	—	2,551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	920	—	9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4,779	—	4,77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52,146	—	52,1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29	—	1,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3,000	—	63,000
	<u>2,551</u>	<u>170,115</u>	<u>2,000</u>	<u>174,66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04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遞延收入的金融負債	4,020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16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585
	<u>52,135</u>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014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交易性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3,510	3,510	
貿易應收款項	—	41,752	—	41,752	
計入預付款項、保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5,550	—	5,550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79	—	—	2,7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202	—	3,20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66,973	—	66,9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29	—	1,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3,173	—	53,173	
	<u>2,779</u>	<u>171,679</u>	<u>3,510</u>	<u>177,96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24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遞延收入的金融負債	8,3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4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530
	<u>56,996</u>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015年

金融資產

	貴集團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交易性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3,510	3,510
貿易應收款項	—	45,057	—	45,057
計入預付款項、保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10,987	—	10,987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22	—	—	2,7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562	—	3,56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1,925	—	31,9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19	—	1,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3,477	—	83,477
	<u>2,722</u>	<u>176,027</u>	<u>3,510</u>	<u>182,259</u>

金融負債

	貴集團	貴公司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058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 遞延收入的金融負債	17,803	1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90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9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9,173	4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769	—
	<u>144,952</u>	<u>966</u>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大致相近的金融工具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u>2,551</u>	<u>2,779</u>	<u>2,722</u>	<u>2,551</u>	<u>2,779</u>	<u>2,722</u>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遞延收入的金融負債，與合資公司、聯營公司、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的結餘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因該等工具之到期時間較短／該等工具無固定償還期限或因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於當前交易中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入賬。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公開市場報價釐定。非上市投資基金的估計公允價值與投資基金經理發出的資產淨值表相約，而該等報表均慮及包括股份、債券及外幣產品等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

下文乃所採用的估值技術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概要：

除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出售了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618,000港元外，第三層的公允價值計量於營業紀錄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載列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3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的基準			總計
	活躍	重大可	重大不可	
	市場報價 (第一級)	觀察數據 (第二級)	觀察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u>2,010</u>	<u>—</u>	<u>541</u>	<u>2,551</u>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4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的基準			總計 千港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 觀察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2,210	—	569	2,779

於201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的基準			總計 千港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 觀察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2,722	—	—	2,722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概無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任何金融負債。

於營業紀錄期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1層與第2層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第3層亦並無轉入或轉出。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貴集團有多類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作實。此外，貴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其所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若干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的款項)的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信貸風險集中度乃按客戶／對手方管理。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承擔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因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20%、18%及17%應向貴集團最大的債務人收取。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承擔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因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48%、48%及32%應向貴集團五位最大的債務人收取。

貴集團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20。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便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定期審閱及監控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各營業紀錄期末，貴集團按合約未貼現付款釐定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於2013年6月30日		
	貴集團		
	按要求償還／ 無固定 償還期限	少於3個月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	36,008	36,04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遞延收益的 金融負債	—	4,020	4,020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169	—	16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19	—	1,3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585	—	10,585
	<u>12,107</u>	<u>40,028</u>	<u>52,135</u>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於2014年6月30日		
	貴集團		
	按要求償還／ 無固定 償還期限	少於3個月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5	38,134	38,24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 遞延收益的金融負債	—	8,370	8,3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47	—	84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530	—	9,530
	<u>10,492</u>	<u>46,504</u>	<u>56,996</u>

	於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			貴公司		
	按要求 償還／ 無固定 償還期限	少於3個月	合計	按要求 償還／ 無固定 償還期限	少於3個月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15	40,443	41,058	—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遞延收益 的金融負債	1,693	16,110	17,803	15	—	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903	—	90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9	—	149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9,173	—	79,173	48	—	4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769	—	6,769	—	—	—
	<u>88,399</u>	<u>56,553</u>	<u>144,952</u>	<u>966</u>	<u>—</u>	<u>966</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並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於營業紀錄期內，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未發生變動。 貴集團的資本即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 報告期後事項

貴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發生如下重大事項：

- (a) 2015年7月13日，貴集團與Pinyu Limited（「Pinyu」）簽署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成立了一家雙方各出資50%的合資公司，以期在京津冀地區設立門診醫務中心。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貴集團及Pinyu將分別以無息股東貸款的方式，分期向合資公司投入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63百萬港元）的投資總額。Pinyu是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持有貴公司20%股權的公司。有關合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鳳凰醫療合資協議」一段。
- (b) 於2015年8月18日，貴公司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向（其中包括）貴集團若干僱員、執行人員、管理人員及顧問以及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題為「購股權計劃」一段。
- (c) 於2015年9月9日，貴集團與廣州瑞安就收購上海耀東保健諮詢全部股權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1百萬元（相當於6.4百萬港元）。收購已於2015年10月30日完成。上海耀東保健諮詢於營業紀錄期的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
- (d) 於2015年6月30日之後，董事會於2015年11月2日宣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末期股息30百萬港元，並獲貴公司股東批准。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未就201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以下為目標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我們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的有關上海耀東保健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營業紀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目標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於上述日期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UMP」)於**[編纂]**刊發的文件，為UMP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股本提供相關資料。目標公司於2002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

於營業紀錄期期末，目標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述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法定獨立財務報表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截止日期。就本報告而言，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採用6月30日為財政年度截止日期進行編製。目標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成立地點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適用相關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於營業紀錄期之法定審計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單一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準則詮釋)編製目標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各個年度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實施了核數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於各營業紀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

附錄 — B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收入	5	4,642,356	16,760,656	24,411,4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6,269	60,865	61,749
員工福利開支		(1,974,812)	(5,947,585)	(9,172,310)
物業租金及相關費用		(1,731,819)	(1,914,598)	(2,583,401)
已耗存貨成本		—	(138,617)	(279,498)
折舊		(228,494)	(816,878)	(1,057,196)
其他支出		(916,273)	(3,498,891)	(5,971,216)
除稅前利潤／(虧損)	6	(152,773)	4,504,952	5,409,586
所得稅費用	9	(75,347)	(393,681)	(1,312,246)
年內利潤／(虧損)及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228,120)</u>	<u>4,111,271</u>	<u>4,097,340</u>

附錄一 B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	2014年 人民幣	2015年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777,889	3,765,134	3,394,064
商譽.....	13	—	3,204,109	3,204,109
保證金.....	17	468,189	518,189	518,18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246,078</u>	<u>7,487,432</u>	<u>7,116,362</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616	113,828	120,671
貿易應收款項.....	16	366,803	264,830	173,749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7,417	490,784	528,9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	—	50,00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9	—	2,300,000	2,300,41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	4,595,286	2,756,324	1,727,2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171,885	6,696,131	10,274,553
流動資產總額		<u>7,183,007</u>	<u>12,621,897</u>	<u>15,175,55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36,986	781,008	577,60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3	2,616,498	4,165,956	4,496,25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	2,096,947	4,902,372	2,406,957
應付企業所得稅.....		16,872	360,940	814,710
流動負債總額		<u>4,767,303</u>	<u>10,210,276</u>	<u>8,295,528</u>
流動資產淨額		<u>2,415,704</u>	<u>2,411,621</u>	<u>6,880,031</u>
總資產減流動資產負債		<u>5,661,782</u>	<u>9,899,053</u>	<u>13,996,393</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4	56,000	182,000	182,000
資產淨額		<u>5,605,782</u>	<u>9,717,053</u>	<u>13,814,393</u>
權益				
股本.....	25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儲備.....	26	2,105,782	6,217,053	10,314,393
權益總額		<u>5,605,782</u>	<u>9,717,053</u>	<u>13,814,393</u>

附錄 — B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法定盈餘儲備	留存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26)		
於2012年7月1日	3,500,000	378,651	1,955,251	5,833,90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28,120)	(228,12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31,552	(31,552)	—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7月1日	3,500,000	410,203*	1,695,579*	5,605,782
年內利潤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111,271	4,111,27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378,838	(378,838)	—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7月1日	3,500,000	789,041*	5,428,012*	9,717,053
年內利潤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097,340	4,097,34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569,852	(569,852)	—
於2015年6月30日	<u>3,500,000</u>	<u>1,358,893*</u>	<u>8,955,500*</u>	<u>13,814,393</u>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儲備，分別為人民幣2,105,782元、人民幣6,217,053元及人民幣10,314,393元。

附錄 — B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虧損)		(152,773)	4,504,952	5,409,586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5	(6,269)	(22,448)	(29,640)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所得	5	—	(7,364)	(9,164)
折舊	6	228,494	816,878	1,057,1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	—	46,733
保證金減值	6	—	—	488,850
		69,452	5,292,018	6,963,561
存貨增加		(1,616)	(15,208)	(6,8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26,810	143,817	91,081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638,506	30,701	(527,01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6,986	(82,324)	(203,401)
其他應付款項及				
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19,773	(937,613)	330,29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789,911	4,431,391	6,647,681
已付企業所得稅		(88,234)	(49,613)	(858,47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701,677	4,381,778	5,789,20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269	22,448	29,6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		—	—	19,41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950,383)	(1,204,818)	(752,2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7	—	973,087	—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944,114)	(209,283)	(703,219)

附錄 — B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第II節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40,83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507,364	—
向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墊款		—	(2,300,000)	(411)
從關聯公司轉撥資金		1,674,533	1,144,387	(4,360,909)
轉撥資金至關聯公司		—	—	(5,827,22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u>1,674,533</u>	<u>351,751</u>	<u>(1,507,56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432,096	4,524,246	3,578,4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39,789</u>	<u>2,171,885</u>	<u>6,696,131</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171,885</u></u>	<u><u>6,696,131</u></u>	<u><u>10,274,553</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21	<u><u>2,171,885</u></u>	<u><u>6,696,131</u></u>	<u><u>10,274,553</u></u>

附錄 — B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6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	2014年 人民幣	2015年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	13,410	10,6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3,500,000	7,000,000	7,000,000
保證金.....	17	468,189	468,189	468,18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968,189</u>	<u>7,481,599</u>	<u>7,478,80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319,103	169,813	—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0,974	352,838	482,2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	104,740	207,841	2,042,44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	4,595,286	2,892,18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72,626	1,185,888	3,231,177
流動資產總額		<u>5,532,729</u>	<u>4,808,564</u>	<u>5,755,84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3	2,096,835	2,119,366	2,277,48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	2,096,947	4,120,626	1,784,458
應付稅項.....		16,872	23,388	—
流動負債總額		<u>4,210,654</u>	<u>6,263,380</u>	<u>4,061,94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322,075</u>	<u>(1,454,816)</u>	<u>1,693,902</u>
資產淨額		<u>5,290,264</u>	<u>6,026,783</u>	<u>9,172,708</u>
權益				
股本.....	25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儲備.....	26	1,790,264	2,526,783	5,672,708
權益總額		<u>5,290,264</u>	<u>6,026,783</u>	<u>9,172,708</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耀東保健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於2002年12月17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浦江鎮閘船路2715號M座213室。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在中國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目標集團在中國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於2014年3月10日，廣州瑞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瑞安」)，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從北京恒豐永業經貿有限公司及北京裕昌隆工貿有限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股本。董事認為，自此廣州瑞安成為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營業紀錄期期末，目標公司於下述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及		目標公司直接	
	成立時間	註冊股本	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上海怡東門診部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2012年11月22日	人民幣 3,500,000元	100	提供保健服務
北京耀東門診部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大陸 2005年7月15日	人民幣 3,500,000元	100	提供保健及 醫療服務

附註：

(a) 該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準則中國註冊會計師準則(「中國註冊會計師準則」)編製，並已經中國註冊會計師，上海定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b) 該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準則編製，並已經中國註冊會計師，中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通用會計原則編製。貴集團在編製營業紀錄期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14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性規定。

財務資料是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除特別說明外，財務資料按人民幣元(「人民幣」)呈列。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目標公司相同的報告期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合併，並繼續納入合併範圍，直至不再被控制為止。

目標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為負數。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未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目標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目標集團應佔部分應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留存利潤(如適用)，按猶如目標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時的基準予以確認。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尚未在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註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2012年至2014年週期 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之年度財務報表才開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目標集團

有關預期適用於目標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4年9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要求處於所有階段之金融工具項目替換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套期保值的會計處理新規定。目標集團預期自2018年7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目標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目標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該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更接近該準則實施日期之時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旨在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方面規定的不一致。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

產銷售或出資構成業務時完全確認收益或虧損。對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投資者因該交易產生的損益應在該無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內的權益的範圍內確認。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目標集團預期自2016年7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個步驟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實體須識別安排內約定的貨物及服務，並按照以下步驟釐定該等貨品及服務中在履約義務方面屬獨立或與別不同的部分：(i)確定與客戶之間的合約；(ii)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iii)釐定交易價格；(iv)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及(v)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適當確定實體於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對釐定實體是否作為主體或代理行事而言至關重要。換言之，實體須釐定在約定提供予客戶的貨物或服務轉交予客戶前，其對該等貨物或服務擁有控制權，方可確定其乃作為安排的主體行事。實體確定其承諾及釐定其是否為主體或代理後，於履行履約義務後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計量及重新確認收入提供了一種更具結構性的方法。

該準則亦引入更廣泛的定性及定量的披露要求，包括分解總收入、有關履約義務的資料、各期間的合約涉及的資產及負債賬戶結餘變動以及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行的收入確認規定。目標集團預期將於2018年7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產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包括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專項改進，涉及五個方面，包括重要性、會計科目分解及小計、附註結構、會計政策的披露以及以權益入賬之投資所得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該等修訂進一步鼓勵實體運用專業判斷，確定需披露的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披露的結構方式。目標集團預期將自2016年7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2.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與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目標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目標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目標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之總和。業務合併中目標集團可以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其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費用。

當目標集團發生收購行為，其會評估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和負債情況，並按照收購時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和其他相關條件對其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對被收購方於主合約所持嵌入式衍生品進行分離。

如果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以前年度持有的擁有人權益需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導致的損益需要在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都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如為一項金融工具及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內，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如果或有代價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內，則遵循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計量。被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也僅在權益內核算。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目標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照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進行計量。對商譽的減值測試應每年進行一次，如發生可能導致商譽賬面價值減損的事件或情況變化，則應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目標集團於每年的6月30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不論目標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目標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因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帶來的協同效益。

商譽的減值是通過評估商譽對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值，將確認減值損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損失在未來不可轉回。

若已被分配了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部份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將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該業務賬面值。此時出售之商譽，按出售業務與其現金產生單位所保留部份對應的比例計量。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目標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目標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目標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未達半數以上，則評估目標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目標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目標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倘產生已收取或應收取股息，附屬公司的業績計入目標公司的損益。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a) 作為一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的一方，且該人士：(i)對目標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ii)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iii)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符合下列任意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該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員工的退休後養老金管理機構；
 - (vi) 該實體由(a)項所確認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確認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公允價值計量

目標集團於各營業紀錄期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金融資產並將其列入損益。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是目標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採用市場參與者進行資產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即市場參與者以自身經濟利益最大化的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考量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即最大及最佳程度使用該資產時或將該資產售予可最大及最佳程度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時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目標集團使用適於實際狀況、且有充分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從而最大化利用相關可觀察參數，並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參數。

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全部資產和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影響重大的最低層級，在下文所述的公允價值層級內分類：

第一層 — 基於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調整)

第二層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影響重大的最低層參數的估值方法，該最低層參數應直接或間接可觀察

第三層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影響重大的最低層參數，該最低層參數是不可見的

對於連續在財務資料中確認的資產和負債，目標集團在營業紀錄期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決定層級是否已發生轉換(基於對公允價值整體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顯示有減值存在、或當資產需要每年作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數額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損失只有在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的時候才能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

金流量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其於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發生期間的損益內扣除。

目標集團於各營業紀錄期期末，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之減值損失，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於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計算重估資產之減值損失撥回時，除非該資產按重估價值計算，否則其減值損失之撥回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營運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重大檢查支出若滿足確認標準，則作為重置部份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資產賬面值。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份須分階段重置，則目標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個別資產，並訂出具體的可使用年期及據此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為此而使用的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及軟件	33.3%
醫療設備	20%至33.3%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份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份須單獨計算折舊。

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會評估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主要部份)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目標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項下應付租金，經扣除向出租人收取之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倘適用)。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均以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按如下分類進行：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是為在短期內銷售，則這些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實際對沖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的正值變動淨額於損益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允價值的負值變動淨額於損益列作財務費用。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首次確認日期及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作此指定。

若嵌入式合約的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與風險並非與主合約緊密聯繫，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被當作與主合約獨立的衍生品，以公允價值列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品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除非合約條款變更，使合約原來所需現金流量大幅變動，或某項金融資產重分類後不再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否則不會作出重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類資產後續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並用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考慮到獲得時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減值損失會被確認為損益。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自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目標集團已根據「通過」安排向第三方全數轉讓收取該資產現金流的權利或全數承擔支付已收現金流的責任，而無重大延誤；及(a)目標集團將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和收益轉移，或者(b)目標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留存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和收益，但是已轉移資產的控制權。

如目標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通過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目標集團既不轉移也不留存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和收益，亦不轉移資產的控制權，則目標集團按繼續持有有關資產的程度確認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移的資產以及相關的負債按反映目標集團所留存權利和義務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始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目標集團首先確認個別重大的單個金融資產或者將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合併起來看是否存在減值。若目標集團認定單項資產(無論重大或者非重

大)並無明顯減值跡象，則將該資產納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的一組金融資產並共同評估減值情況。倘單個資產被認定減值且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損失，則不會共同評估其減值情況。

減值損失的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現值的差額計量(不計未發生的日後信貸損失)。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照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即在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被備抵賬戶沖減後，減值損失將確認為損益。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損失時的未來現金流折現率予以計提。貸款和應收款項連同有關撥備在沒有未來轉回可能性且所有抵押物已被變現或轉至目標集團時進行撇銷。

如果因為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導致後續期間的預計的減值損失增加或者減少，則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備抵賬戶增加或者減少。倘於其後收回撇清，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應適當分類為按貸款及借款。所有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若折現的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採用實際利率法的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須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附錄 — B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核算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入賬。存貨的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所有估計會發生的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可予兌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於現金、使用時不受限制的資產。

撥備

撥備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目標集團須承擔現時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惟有關負債數額須能夠可靠估計。

倘折現之影響重大，則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貼現現值增額計入損益。

於經營租賃條款下因須在租賃期期末復原租賃之物業而產生合約債務時，應確認其復原成本撥備。復原成本根據預計現金流量按報告期期末的償還債務預計成本進行撥備，同時就經營租賃期確認一項等值資產並對其計提折舊。復原的預計未來成本至少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其預計未來成本的變動會增添至相關資產的成本，或從相關資產的成本中扣除。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亦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的詮釋及慣例後，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時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所得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附錄 — B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所得稅資產對銷即期所得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所得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關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按系統基準將補貼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目標集團及收益能被可靠計量時，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a) 提供醫療保健及醫療服務的收入，於相關服務已提供時確定；及
- (b) 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方式為應用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限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預期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僱員福利

養老金計劃

目標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5%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中扣除。

外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目標集團各下屬實體可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在財務報表中使用該幣種作為貨幣單位。目標集團各實體的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採用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日的即期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和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匯率將外幣金額折算為功能貨幣金額。由此產生的結算或貨幣性項目折算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之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折算。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盈虧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盈虧的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盈虧的項目所產生的折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採納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資料中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如下：

所得稅

目標集團須在其經營業務所在的不同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確定所得稅撥備事項涉及重大判斷。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項待遇及稅項規則詮釋的判斷。目標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設立稅項撥備。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項待遇以反映相關稅法、詮釋及慣例的全部變化。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會使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引致有重大調整的風險，詳見下文論述。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貸款／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為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跡象，目標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債務人失去償債能力或面臨重大財政困難的可能性，以及債務違約或償付出現重大延誤的可能性。若存在減值的客觀跡象，則根據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

附錄 — B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對於債權人無力支付的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預估減值，目標集團維持一定的撥備。目標集團基於評估應收貸款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回收程度（包括債務人的信譽、過往還款記錄及歷史撇銷記錄）做出估計。若因其債務人財務狀況的惡化導致實際減值損失高於預期水平，目標集團需修訂作出撥備的基準。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為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壽命有限的其他非金融資產於存在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某一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於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須依據類似資產的約束性公平銷售交易提供的數據或可予觀察的市場價格扣減處置該資產所增加的成本。若需計算使用價值，則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商譽減值

目標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應否減值。為此需對商譽所分攤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目標集團估算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3。

4. 經營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提供醫療保健及醫療服務。以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為目的而向目標集團主管理層報告的有關資料乃專注於目標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因目標集團的資源統一，故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於營業紀錄期，由於目標集團的所有收入及利潤均來自在中國大陸提供的醫療保健醫療服務，且目標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資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資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由於各營業紀錄期向目標集團單個客戶作出的銷售所產生收入概不足目標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資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主要客戶的資料。

附錄一 B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於營業紀錄期，就提供醫療保健及醫療服務已收或應收淨款項總額。

目標集團營業紀錄期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269	22,448	29,640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所得	—	7,364	9,164
政府補助(附註)	50,000	30,000	10,000
其他	—	1,053	12,945
	<u>56,269</u>	<u>60,865</u>	<u>61,749</u>

附註：政府資助中國中小型企業的補貼由一家附屬公司收取。就該等補貼而言，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目標集團的除稅前利潤／(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第II節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已耗存貨成本		—	138,617	279,498
折舊	12	228,494	816,878	1,057,196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約付款		1,235,630	1,389,023	1,802,781
審計師酬金		2,000	27,000	18,000
員工福利開支：				
薪金、津貼、獎金及其他福利		1,717,548	5,219,522	8,046,095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57,264	728,063	1,126,215
		<u>1,974,812</u>	<u>5,947,585</u>	<u>9,172,310</u>
保證金減值	17	—	—	488,8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46,733
		<u>—</u>	<u>—</u>	<u>46,733</u>

附錄 — B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7. 董事酬金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不因其為目標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任何費用或酬金。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有關目標公司五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薪金、獎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43,260	1,323,304	1,666,9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86,135	125,432	152,673
	<u>829,395</u>	<u>1,448,736</u>	<u>1,819,609</u>

屬於以下薪酬範圍的既非董事亦非行政總裁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0至人民幣500,000元	<u>5</u>	<u>5</u>	<u>5</u>

於營業紀錄期，目標公司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任何一名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目標集團或加入目標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營業紀錄期，並無協議要求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B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9. 所得稅

於各營業紀錄期，目標公司及其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當期所得稅：大陸			
年內計提.....	75,347	393,681	1,312,246

適用於除稅前利潤／(虧損)之稅項支出／(抵免)的中國大陸法定稅率計算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稅前利潤／(虧損).....	(152,773)	4,504,952	5,409,586
以適用的中國大陸法定稅率25%徵稅.....	(38,193)	1,126,238	1,352,397
無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	(142,033)	(499,451)
不可扣稅之支出.....	25,000	138,085	632,427
前期已使用之稅項虧損.....	-	(711,933)	(208,133)
其他.....	88,540	(16,676)	35,006
按目標集團實際稅率徵收之稅項.....	75,347	393,681	1,312,246

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目標集團亦有產生自中國大陸的未經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015,000元及人民幣1,709,000元，有關未經確認稅項虧損可於1至5年內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利潤。使用上述稅項虧損需待相關稅務機關的同意。鑒於當時無法預測錄得虧損之公司日後可徵稅收入，故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股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虧損)分別包括虧損人民幣543,638元及利潤人民幣736,519元及人民幣3,145,925元，已於目標公司各年財務報表中反映。

附錄一 B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俱、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電腦設備 及軟件	醫療設備	合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2013年6月30日					
於2012年7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	-	-	-	-
添置.....	1,585,700	217,103	4,180	1,199,400	3,006,383
當年計提折舊.....	(100,680)	(13,650)	(221)	(113,943)	(228,494)
於2013年6月30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u>1,485,020</u>	<u>203,453</u>	<u>3,959</u>	<u>1,085,457</u>	<u>2,777,889</u>
於2013年6月30日：					
成本.....	1,585,700	217,103	4,180	1,199,400	3,006,383
累計折舊.....	(100,680)	(13,650)	(221)	(113,943)	(228,494)
賬面淨值.....	<u>1,485,020</u>	<u>203,453</u>	<u>3,959</u>	<u>1,085,457</u>	<u>2,777,889</u>
2014年6月30日					
於2013年6月30日及					
2013年7月1日：					
成本.....	1,585,700	217,103	4,180	1,199,400	3,006,383
累計折舊.....	(100,680)	(13,650)	(221)	(113,943)	(228,494)
賬面淨值.....	<u>1,485,020</u>	<u>203,453</u>	<u>3,959</u>	<u>1,085,457</u>	<u>2,777,889</u>
於2013年7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1,485,020	203,453	3,959	1,085,457	2,777,889
添置.....	126,000	11,231	53,029	1,140,558	1,330,8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	5,641	54,146	413,518	473,305
當年計提折舊.....	(311,202)	(49,857)	(27,274)	(428,545)	(816,878)
於2014年6月30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u>1,299,818</u>	<u>170,468</u>	<u>83,860</u>	<u>2,210,988</u>	<u>3,765,134</u>
於2014年6月30日：					
成本.....	1,711,700	233,975	111,355	2,753,476	4,810,506
累計折舊.....	(411,882)	(63,507)	(27,495)	(542,488)	(1,045,372)
賬面淨值.....	<u>1,299,818</u>	<u>170,468</u>	<u>83,860</u>	<u>2,210,988</u>	<u>3,765,134</u>

附錄一 B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俱、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電腦設備 及軟件	醫療設備	合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2015年6月30日					
於2014年6月30日及 2014年7月1日：					
成本	1,711,700	233,975	111,355	2,753,476	4,810,506
累計折舊	(411,882)	(63,507)	(27,495)	(542,488)	(1,045,372)
賬面淨值	<u>1,299,818</u>	<u>170,468</u>	<u>83,860</u>	<u>2,210,988</u>	<u>3,765,134</u>
於2014年7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1,299,818	170,468	83,860	2,210,988	3,765,134
添置	–	14,276	–	738,000	752,276
出售	–	–	–	(66,150)	(66,150)
當年計提折舊	(329,529)	(48,664)	(37,752)	(641,251)	(1,057,196)
於2015年6月30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u>970,289</u>	<u>136,080</u>	<u>46,108</u>	<u>2,241,587</u>	<u>3,394,064</u>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	1,711,700	248,251	111,355	3,365,476	5,436,782
累計折舊	(741,411)	(112,171)	(65,247)	(1,123,889)	(2,042,718)
賬面淨值	<u>970,289</u>	<u>136,080</u>	<u>46,108</u>	<u>2,241,587</u>	<u>3,394,064</u>

附錄一 B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目標公司

	傢俱、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電腦設備及軟件	合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2013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			
於2012年7月1日、2013年6月30日及			
2013年7月1日：			
成本	—	—	—
累計折舊	—	—	—
賬面淨值	—	—	—
於2013年7月1日，經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2,000	12,699	14,699
當年計提折舊	(32)	(1,257)	(1,289)
於2014年6月30日，經扣除累計折舊	1,968	11,442	13,410
於2014年6月30日：			
成本	2,000	12,699	14,699
累計折舊	(32)	(1,257)	(1,289)
賬面淨值	1,968	11,442	13,410
2015年6月30日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7月1日：			
成本	2,000	12,699	14,699
累計折舊	(32)	(1,257)	(1,289)
賬面淨值	1,968	11,442	13,410
於2014年7月1日，經扣除累計折舊			
當年計提折舊	(384)	(2,409)	(2,793)
於2015年6月30日，經扣除累計折舊	1,584	9,033	10,617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	2,000	12,699	14,699
累計折舊	(416)	(3,666)	(4,082)
賬面淨值	1,584	9,033	10,617

附錄一 B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13. 商譽

	於6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	2014年 人民幣	2015年 人民幣
於年初	—	—	3,204,10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	3,204,109	—
於6月30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	3,204,109	3,204,109

商譽減值測試

為了測試評估減值，通過業務合併所獲商譽被分配到目標集團的醫療保健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5年期間的財政預算以現金流預測法計算其使用價值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法所採用的增長率及折現率分別為10.2%及15%。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採用了其他假設。管理層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利用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預算收入－釐定價值分配收入相關價值的基準是緊隨預算年度之前一年的平均收入，因預期的效率改善及業務及市場發展而增加。

折現率－所採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殊風險。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6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	2014年 人民幣	2015年 人民幣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3,500,000	7,000,000	7,000,000

附屬公司的詳情披露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流動資產項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4,740元、人民幣207,841元及人民幣2,042,442元，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15. 存貨

目標集團

	於6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	2014年 人民幣	2015年 人民幣
醫藥物資	1,616	113,828	120,671

附錄一 B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16. 貿易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貿易應收款項	366,803	264,830	173,749

目標公司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貿易應收款項	319,103	169,813	—

接受目標集團醫療保健及醫療服務的大多數患者以現金或信用卡付款。信用卡結算一般有2至5天的信貸期。授予合約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1個月，對主要客戶可延長至3個月。目標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30日以內	132,293	238,705	60,611
31至60日	106,836	1,938	6,952
61至90日	127,674	15,448	96,912
90日以上	—	8,739	9,274
	366,803	264,830	173,749

目標公司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30日以內	84,593	169,813	—
31至60日	106,836	—	—
61至90日	127,674	—	—
	319,103	169,813	—

附錄 — B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尚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逾期末減值	132,293	238,470	67,563
逾期少於1個月	106,836	2,173	619
逾期1至3個月	127,674	16,493	96,713
逾期多於3個月	—	7,694	8,854
	<u>366,803</u>	<u>264,830</u>	<u>173,749</u>

目標公司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逾期末減值	84,593	169,813	—
逾期少於1個月	106,836	—	—
逾期1至3個月	127,674	—	—
	<u>319,103</u>	<u>169,813</u>	<u>—</u>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並無近期欠賬記錄之分散客戶有關。

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目標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額收回，故無需就該等餘額作減值準備。

附錄一 B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17.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預付款項	–	246,016	34,386
保證金	473,189	686,139	1,012,039
其他應收款項	42,417	76,818	489,563
	515,606	1,008,973	1,535,988
保證金減值	–	–	(488,850)
	515,606	1,008,973	1,047,138
計入：			
流動部份	47,417	490,784	528,949
非流動部份	468,189	518,189	518,189
	515,606	1,008,973	1,047,138

保證金減值撥備流動如下：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年初	–	–	–
確認的減值損失(附註6)	–	–	488,850
於年末	–	–	488,850

上述減值撥備乃就一筆減值的租金保證金(人民幣488,850元)計提的撥備，撥備前其賬面值為人民幣488,850元。該個別減值保證金與預期無法收回的款項有關。

除與上述保證金減值撥備相關的金融資產外，上述資產概無過期或減值。包括在以上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內的金融資產，近期並無欠款記錄。

附錄 — B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目標公司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預付款項	—	20,000	20,000
保證金	473,189	636,139	473,189
其他應收款項	35,974	164,888	457,228
	<u>509,163</u>	<u>821,027</u>	<u>950,417</u>
計入：			
流動部分	40,974	352,838	482,228
非流動部分	468,189	468,189	468,189
	<u>509,163</u>	<u>821,027</u>	<u>950,417</u>

上述資產皆未到期或減值。包括在以上貿易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近期並無欠款記錄。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非上市投資	—	—	50,000

於2015年6月30日，上述非上市投資被歸入交易性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被目標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20. 與關聯公司之結餘

關聯公司／關聯方名稱	與目標集團的關係
(i) 北京恒豐永業經貿有限公司 (「北京恒豐」)	於2014年3月10日前為於目標公司擁有50%權益的一名股東，其實益股東乃孫文堅醫生的緊密聯繫人。
(ii) 北京裕昌隆工貿有限公司 (「北京裕昌隆」)	於2014年3月10日前為於目標公司擁有50%權益的一名股東，其實益股東乃孫文堅醫生的緊密聯繫人。
(iii) 北京耀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北京耀東管理顧問」)	孫耀江醫生是北京耀東管理顧問的董事及控股股東，而北京耀東管理顧問自2015年6月30日起成為UMP的全資附屬公司。孫文堅醫生和孫耀江醫生均為UMP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iv) United Medical Services (China) Ltd (「UMSC」)	孫耀江醫生是UMSC的董事及控股股東，而UMSC自2015年6月30日起成為UMP的全資附屬公司。孫文堅醫生和孫耀江醫生均為UMP的執行董事及實益股東。
(v) UMP Medical Centre Management (III) Limited (「UMP (III)」)	屬UM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孫文堅醫生和孫耀江醫生均為UMP的執行董事及實益股東。
(vi) 北京耀東門診部有限公司 (「北京耀東門診部」)	於2013年10月25日被目標公司收購之前由北京恒豐及北京裕昌隆共同擁有。
(vii) 孫文堅醫生	自2014年3月10日起為目標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控股股東。
(viii) 孫耀江醫生	孫文堅醫生之父；為北京耀東管理顧問的董事。

附錄一 B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目標集團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595,286	2,756,324	1,727,22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96,947	4,902,372	2,406,957

與關聯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各營業紀錄期期末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北京耀東門診部.....	203,102	—	—
北京恒豐.....	1,500,000	—	—
北京耀東管理顧問.....	2,892,184	2,756,324	—
UMP (III).....	—	—	1,727,226
	4,595,286	2,756,324	1,727,226

於各營業紀錄期期末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北京恒豐.....	1,800,000	550,000	—
北京裕昌隆.....	—	3,550,000	—
UMSC.....	—	480,000	480,000
北京耀東管理顧問.....	—	—	1,599,693
孫耀江醫生.....	296,947	322,372	327,264
	2,096,947	4,902,372	2,406,957

附錄一 B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目標公司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595,286	2,892,184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96,947	4,120,626	1,784,458

與關聯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各營業紀錄期期末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北京耀東門診部.....	203,102	—	—
北京恒豐.....	1,500,000	—	—
北京耀東管理顧問.....	2,892,184	2,892,184	—
	4,595,286	2,892,184	—

於各營業紀錄期期末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北京恒豐.....	1,800,000	250,000	—
北京裕昌隆.....	—	3,550,000	—
北京耀東管理顧問.....	—	—	1,463,832
孫耀江醫生.....	296,947	320,626	320,626
	2,096,947	4,120,626	1,784,458

附錄一 B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目標集團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現金及銀行存款	2,171,885	6,696,131	10,274,553

目標公司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現金及銀行存款	472,626	1,185,888	3,231,177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各營業紀錄期末，目標集團所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均按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目標集團可以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2. 貿易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

於各營業紀錄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1個月以內	36,986	98,514	113,452
1至3個月	—	72,250	—
3個月以上	—	610,244	464,155
	36,986	781,008	577,607

貿易應付款項無利息，且須於收到發票之時付款。

附錄 — B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目標集團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其他應付款項	2,062,402	2,333,417	2,362,479
預提費用	554,096	1,832,539	2,133,775
	<u>2,616,498</u>	<u>4,165,956</u>	<u>4,496,254</u>

目標公司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其他應付款項	2,053,291	2,063,536	2,208,583
預提費用	43,544	55,830	68,904
	<u>2,096,835</u>	<u>2,119,366</u>	<u>2,277,487</u>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為無抵押、免息且一般應要求償還。

24. 撥備

目標集團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7月1日	—	56,000	182,000
年內增加	56,000	126,000	—
於6月30日	<u>56,000</u>	<u>182,000</u>	<u>182,000</u>

根據目標集團訂立的各租約條款，目標集團需依據各租賃條款在租期屆滿或提早終止時按照租約規定償還其所租賃的物業。復原成本撥備乃基於目標公司董事參考報價及／或其他已知信息所做的假設及估計。假設及估計會予以持續檢討並做適當修正。

附錄一 B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5. 股本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註冊資本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26. 儲備

目標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儲備金及其變動情況載於財務資料第IB-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盈餘儲備

按照中國法規，每年分派淨利潤前，目標集團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須於抵銷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往年虧損後，將其年度法定淨利潤的10%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當該儲備的結餘達至各公司股本的50%時，各公司可選擇是否繼續進行撥資。除非發生清算，否則不可分派法定盈餘儲備。根據中國公司法所載的若干限制規定，可將法定盈餘儲備的一部份用於轉增股本，但資本化後其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目標公司

	法定盈餘儲備	留存利潤	儲備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2012年7月1日	378,651	1,955,251	2,333,90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543,638)	(543,638)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7月1日	378,651	1,411,613	1,790,26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736,519	736,519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73,652	(73,652)	-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7月1日	452,303	2,074,480	2,526,78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3,145,925	3,145,925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314,593	(314,593)	-
於2015年6月30日	766,896	4,905,812	5,672,708

附錄 — B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7. 業務合併

於2013年10月25日，目標集團向北京恒豐及北京裕昌隆收購北京耀東門診部100%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元。北京耀東門診部從事醫療保健及醫療服務行業。該收購為目標集團業務擴展戰略的一環。

於收購日，北京耀東門診部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473,305
存貨.....	97,004
貿易應收款項.....	41,844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4,0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3,087
貿易應付款項.....	(826,34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487,071)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95,891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3).....	3,204,109
應付當時股東款項.....	<u>3,500,000</u>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1,844元及人民幣26,902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1,844元及人民幣26,902元。

收購北京耀東門診部產生商譽的原因是為收購支付的代價有效地包含了與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市場未來的發展及北京耀東門診部全體僱員等效益相關的款項。此等效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此等效益不滿足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由該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不會因稅項相關目的而被扣減。

收購上述附屬公司相關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人民幣
收購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屬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入.....	<u>973,087</u>

自收購完成後，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北京耀東門診部已向目標集團貢獻人民幣6,205,233元的收入及人民幣706,892元的年度綜合利潤。

假設收購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初發生，目標集團的收入及目標集團年內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18,952,927元及人民幣10,555,423元。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於2014年6月30日，應向北京耀東門診部當時的股東支付的代價人民幣3,500,000元已錄入其與目標集團往來賬，並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悉數結清。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之附註27。
- (b) 於營業紀錄期內，目標集團就其經營租賃下的診所簽訂相關租賃協議。根據目標集團所簽訂的各個租賃協議的條款，目標集團須將租賃的物業復原至租賃協議規定的狀態。因此，對與目標集團所租賃物業相關的復原成本撥備予以確認，其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6,000元及人民幣126,000元。此等成本計入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並反映了目標集團於營業紀錄期的租賃物業裝修的額外成本。

29. 資本承擔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並無重大的資本承擔。

30.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以經營租賃的方式租賃若干診所。租賃物業年限為2至3年。

於報告期期末，目標集團根據即將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支付總額如下：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1年內.....	1,420,726	1,740,588	1,834,297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末兩年).....	4,537,905	5,496,184	3,308,058
5年後.....	1,423,652	—	635,051
	<u>7,382,283</u>	<u>7,236,772</u>	<u>5,777,406</u>

附錄 — B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31.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的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與結餘外，目標集團於營業紀錄期亦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與目標集團的關係
(a) 北京耀東管理顧問	孫耀江醫生是北京耀東管理顧問的董事及控股股東，而該公司自2015年6月30日起成為UMP的全資附屬公司。孫文堅醫生和孫耀江醫生均為UMP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b) 北京崇文新世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新世界電子有限公司(統稱「新世界公司」)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為新世界公司的主要實益股東。曾安業先生為周大福企業首席執行官，孫文堅醫生的姐夫及UMP的執行董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			
北京耀東管理顧問：				
醫療服務收入	(i)	—	—	600,000
管理費開支	(ii)	—	480,000	1,080,000
新世界公司：				
醫療服務收入	(iii)	—	297,022	376,930
租金開支	(iv)	—	204,525	308,833
		<u> </u>	<u> </u>	<u> </u>

附註：

- (i) 自2015年1月1日起，按照一份與醫療保健服務相關的服務協議，收取北京耀東管理顧問以每月人民幣100,000元的固定醫療服務收入。
- (ii) 自2013年11月起按每月固定費用收取向北京耀東管理顧問支付行政及人力資源服務相關的管理費開支。
- (iii) 收取自新世界公司的醫療服務收入(與向新世界公司的員工提供醫療保健及醫療服務相關)由各相關方協定的條款決定。
- (iv) 向新世界公司支付的租金費用(與租賃北京一間診所相關)按相關各方約定的條款釐定。

附錄 — B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32. 金融工具分類

於各營業紀錄期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3年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	人民幣
貿易應收款項	366,803	319,103
計入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515,606	509,16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04,74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595,286	4,595,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1,885	472,626
	<u>7,649,580</u>	<u>6,000,918</u>

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	以攤餘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	人民幣
貿易應付款項	36,986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2,409,807	2,053,98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96,947	2,096,947
	<u>4,543,740</u>	<u>4,150,928</u>

附錄 — B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014年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	人民幣
貿易應收款項	264,830	169,813
計入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762,957	432,83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00,0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07,84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756,324	2,892,1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96,131	1,185,888
	<u>12,780,242</u>	<u>4,888,564</u>

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以攤餘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	人民幣
貿易應付款項	781,008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3,109,508	2,063,53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902,372	4,120,626
	<u>8,792,888</u>	<u>6,184,162</u>

附錄一 B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015年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	人民幣	
貿易應收款項	173,749	—	173,749
計入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			
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1,012,752	—	1,012,7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000	50,00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00,411	—	2,300,41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27,226	—	1,727,2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74,553	—	10,274,553
	<u>15,488,691</u>	<u>50,000</u>	<u>15,538,691</u>

目標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
計入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930,4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42,4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1,177
	<u>6,204,036</u>

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 以攤餘成本 計量之金融負債	目標公司 以攤餘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	人民幣
貿易應付款項	577,607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3,331,187	2,208,58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06,957	1,784,458
	<u>6,315,751</u>	<u>3,993,040</u>

3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所包含金融資產的流動部份，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該等工具的固定償還條款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為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換之金額，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

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基於相關銀行提供之回報率按市場法確定。

公允價值等級制度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採用的公允價值在計量時分為以下層次：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201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的基準			合計
	活躍	重大	重大	
	市場報價	可觀察數據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	—	—	50,000	50,000

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除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處置及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人民幣1,507,364元及人民幣40,836元之外，第三層的公允價值計量於營業紀錄期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於截止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至或轉出第三層。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目標集團之經營籌集資金。目標集團在營運業務時亦直接產生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經董事會檢討及達成一致，管理上述各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著名第三方進行信貸交易。目標集團持續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且目標集團的壞賬風險不高。

目標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的款項，這些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源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金額。

目標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款項，這些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源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金額。

集中信貸風險由客戶／交易對手管理。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有87%、64%及19%來自於其最大債務人，故於報告期期末，目標集團有一定集中信貸風險。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有100%、92%及92%來自其前五大債務人，故於報告期期末，目標集團有一定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因貿易應收款項引致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資料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6。

附錄一 B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流動性風險

目標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就撥付目標集團營運及儘量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而言屬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定期審閱及監察其營運資金需要。

於各營業紀錄期末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根據合約未折現款項金融負債的貸款到期狀況如下：

目標集團

	按要求／無固定償還期限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貿易應付款項	36,986	781,008	577,6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2,409,807	3,109,508	3,331,18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96,947	4,902,372	2,406,957
	<u>4,543,740</u>	<u>8,792,888</u>	<u>6,315,751</u>

目標公司

	按要求／無固定償還期限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2,053,981	2,063,536	2,208,58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96,947	4,120,626	1,784,458
	<u>4,150,928</u>	<u>6,184,162</u>	<u>3,993,040</u>

資金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金的主要目標為保障其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金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將股東價值擴至最大。

目標集團管理資金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金架構，目標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或返還股東資金或發行新股。目標標集團無需遵守任何外部強加的資金要求。於營業紀錄期，資金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更。目標集團的資本即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 報告期後事項

本報告期結束後發生以下重大的事項：

- (a) 於2015年7月1日，目標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人民幣1,158,688元的總代價（參考上海怡東門診部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釐定）出售其所持上海怡東門診部有限公司30%的股權。該項交易於2015年8月27日完成且上海怡東門診部有限公司隨後成為目標公司持股70%的附屬公司。
- (b) 於2015年7月20日，目標集團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人民幣1,050,000元的總代價（參考北京耀東門診部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釐定）出售其所持北京耀東門診部30%的股權。該項交易於2015年8月27日完成且北京耀東門診部隨後成為目標公司持股70%的附屬公司。
- (c) 於2015年6月30日之後，目標公司股東於2015年10月29日批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中期股息人民幣4,213,770元。

III. 後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就2015年6月30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之一部分，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內「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如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示意性備考報表，旨在列示**[編纂]**對 貴公司所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 貴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15年6月30日或任何日後日期完成時 貴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5年 6月30日的 貴公司所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估計 [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²⁾	貴公司所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4、5)
基於 [編纂] 每股 [編纂] 港元.....	39,625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 [編纂] 每股 [編纂] 港元.....	39,625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誠如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5年6月30日 貴公司所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2015年6月30日 貴公司所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67,711,000港元)減去商譽(28,086,000港元)後達致。
- [編纂]**所得款項估計淨額乃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為**[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及最高**[編纂]**，當中已扣除 貴公司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應付開支，亦未考慮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 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達致，但未考慮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 貴公司所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考慮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若考慮到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發行的股份，假設所有**[編纂]**購股權已於2015年6月30日獲全面行使，則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假設每股最低**[編纂]**為**[編纂]**港元及每股最高**[編纂]**為**[編纂]**港元)。
- 貴公司所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及2015年11月2日批准並宣派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30,000,000港元。倘計及該等股息，假設每股最低**[編纂]**為**[編纂]**港元及每股最高**[編纂]**為**[編纂]**港元，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作任何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任何交易結果或於2015年6月30日之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鑒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之一部分，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1. 經擴大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收購上海耀東保健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4年7月1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以及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編製，並經進一步調整，詳見下文的附註。

附錄二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僅作說明用途，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的真實業績。

	貴集團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	合計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收入	401,037	24,411	30,936	431,973	(1,311)		430,66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928	61	77	8,005		11,042	19,047
專業服務費用	(234,351)	–	–	(234,351)			(234,351)
員工福利開支	(65,780)	(9,172)	(11,623)	(77,403)			(77,403)
物業租金及相關費用	(23,169)	(2,583)	(3,273)	(26,442)			(26,442)
已耗存貨成本	(15,898)	(279)	(354)	(16,252)			(16,252)
折舊	(6,028)	(1,057)	(1,340)	(7,368)			(7,368)
其他開支淨額	(17,893)	(5,971)	(7,567)	(25,460)	1,311		(24,149)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1,934	–	–	1,934			1,934
除稅前利潤	47,780	5,410	6,856	54,636			65,678
所得稅費用	(6,920)	(1,312)	(1,663)	(8,583)			(8,583)
年內利潤	40,860	4,098	5,193	46,053			57,095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41,392	4,098	5,193	46,585			57,627
非控股權益	(532)	–	–	(532)			(532)
	40,860	4,098	5,193	46,053			57,095

附錄二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2. 經擴大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文所載經擴大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6月30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以及目標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編製，並經進一步調整，詳見下文的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僅作說明用途，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的真實財務狀況。

	貴集團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	合計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27	3,394	4,301	31,328			31,328
商譽.....	28,086	3,204	4,060	32,146			32,14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62	-	-	1,862			1,862
可供出售投資.....	3,510	-	-	3,510			3,510
遞延稅項資產.....	1,242	-	-	1,242			1,242
保證金.....	5,011	518	656	5,667			5,667
非流動資產總額	66,738	7,116	9,017	75,755			75,755
流動資產							
存貨.....	5,216	121	153	5,369			5,369
貿易應收款項.....	45,057	174	221	45,278	(4,825)		40,453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84	529	670	10,454			10,4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2,722	50	63	2,785			2,78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300	2,915	2,915	(2,91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562	-	-	3,562			3,56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1,925	1,727	2,188	34,113	2,915		37,028
可收回稅項.....	145	-	-	145			145
抵押存款	1,019	-	-	1,019			1,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477	10,275	13,022	96,499		(6,463)	90,036
流動資產總額	182,907	15,176	19,232	202,139			190,851

附錄二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貴集團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	合計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1,058	578	732	41,790			41,790
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 遞延收入.....	46,245	4,496	5,698	51,943	(4,825)		47,11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9	-	-	149			14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9,173	2,407	3,050	82,223			82,22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769	-	-	6,769			6,769
應付稅項.....	8,238	815	1,033	9,271			9,271
流動負債總額.....	181,632	8,296	10,513	192,145			187,320
流動資產淨額.....	1,275	6,880	8,719	9,994			3,5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013	13,996	17,736	85,749			79,28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50	-	-	450			450
撥備.....	1,372	182	231	1,603			1,6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22	182	231	2,053			2,053
淨資產.....	66,191	13,814	17,505	83,696			77,233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3,500	4,436	4,436		(4,436)	-
儲備.....	67,711	10,314	13,069	80,780		(2,027)	78,753
	67,711	13,814	17,505	85,216			78,753
非控股權益.....	(1,520)	-	-	(1,520)			(1,520)
權益總額.....	66,191	13,814	17,505	83,696			77,233

備考調整附註：

- 結餘乃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
- 結餘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 結餘已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6月30日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267港元折算為港元。
- 有關調整代表 貴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所抵銷的交易或結餘，並已將結餘重新分類，以確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報。

附錄二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5. 於2015年9月9日，貴集團與廣州瑞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100,000元(相當於6,463,000港元)。

有關調整代表

- (a)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假設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元(約6,463,000港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6月30日的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267港元折算為港元))。議價收購收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代價的公允價值	6,463
所收購的淨資產：	
所收購目標集團綜合淨資產	(17,505)
議價收購收益	<u>(11,042)</u>

議價收購收益列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假設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與於2015年6月30日淨資產的賬面值相近；及

- (b) 於合併時抵銷目標集團之股本及收購前儲備。
- (c) 於2015年6月30日之後，目標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4,213,770元(約5,339,000港元，根據2015年6月30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折算為港元)。因此，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淨資產就該股息的影響而進行調整。計及中期股息5,339,000港元後，目標集團的經調整淨資產為12,166,000港元，因收購事項而產生議價收購收益，議價收購收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代價的公允價值		6,463
所收購的經調整淨資產		
所收購的目標集團綜合淨資產	(17,505)	
待支付股息	<u>5,339</u>	<u>(12,166)</u>
議價收購收益		<u>(5,703)</u>

經擴大集團本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利潤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為51,756,000港元及52,288,000港元。經擴大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淨資產為71,894,000港元。

6.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計及2015年6月30日之後進行的任何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鑒證報告

下文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鑒證業務，對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作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含 貴公司發行的招股章程附錄二B的A部分所載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的A部分。

董事已編製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於2015年6月30日收購上海耀東保健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全部註冊股本對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14年7月1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摘錄關於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資料。董事已從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摘錄關於目標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對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向其發出報告之人士所負之責任外，對於吾等過去就編製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而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相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保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亦並無對編製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招股章程載入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目標集團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或有關交易於就說明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出具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且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基於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而做出的判斷。

本業務亦涉及評估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分及適當證據以藉此發表意見。

附錄二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此致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乃部分摘錄自多份政府或官方資料來源。本集團亦已委聘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香港、澳門及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作為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專注於提供相關的醫療保健行業資訊。本集團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共人民幣700,000元，作為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服務的費用。

儘管本集團已合理審慎地確保相關官方事實及統計數字準確轉載自該等來源，惟本集團或相關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本集團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乃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不實或具誤導性，但本集團對該等資料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資料亦可能與現有的其他資料不相符。本集團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無發生可能限制、否定本節的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本集團委聘市場研究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本文件中使用的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為多個行業(包括醫療行業)提供市場研究。本文件所披露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根據本集團委託編製的報告)，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披露。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收集並審核各種公開資料，如來自政府的資料、年報、行業及醫學期刊、行業報告及非營利組織收集的其他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收集的資料已根據2015年10月可獲取的資料更新。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綜合數據收集模型，包括對行業利益相關者進行一手訪談研究、對政府統計數字進行二手資料研究、與行業關鍵意見領袖進行資料驗證。弗若斯特沙利文假定被採訪者不會有意提供錯誤或誤導性資料，且政府統計數字不含錯誤。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假定在相關預測期內不會出現任何意外事件(如戰爭或災難)。

弗若斯特沙利文乃基於以下基礎和假設進行預測：

- 受全球及中國經濟利好等因素影響，香港經濟預計將平穩增長；
- 香港的人口總數將保持穩定，而老年人口的比例將會有穩定增長；
- 香港政府對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的政策及其在醫療保健系統中的作用保持不變，而服務於公私營領域的醫生數量均將有溫和增長；
- 預測期內，重大疾病的診療不會發生重大技術性突破；
- 預測期內，除宏觀經濟因素外，香港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市場需求的行業驅動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人口老齡化、市民的健康意識日益增強、私營醫療保健行業的發展等因素。

董事與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進行未來預測的基本假設)均以事實為根據、正確無誤且無誤導成分。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分析該等資料，但其審查結論的準確性很大程度上倚賴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本集團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700,000元的費用，以編製和更新其行業報告(不以完成[編纂]為前提)。

香港企業醫療保健福利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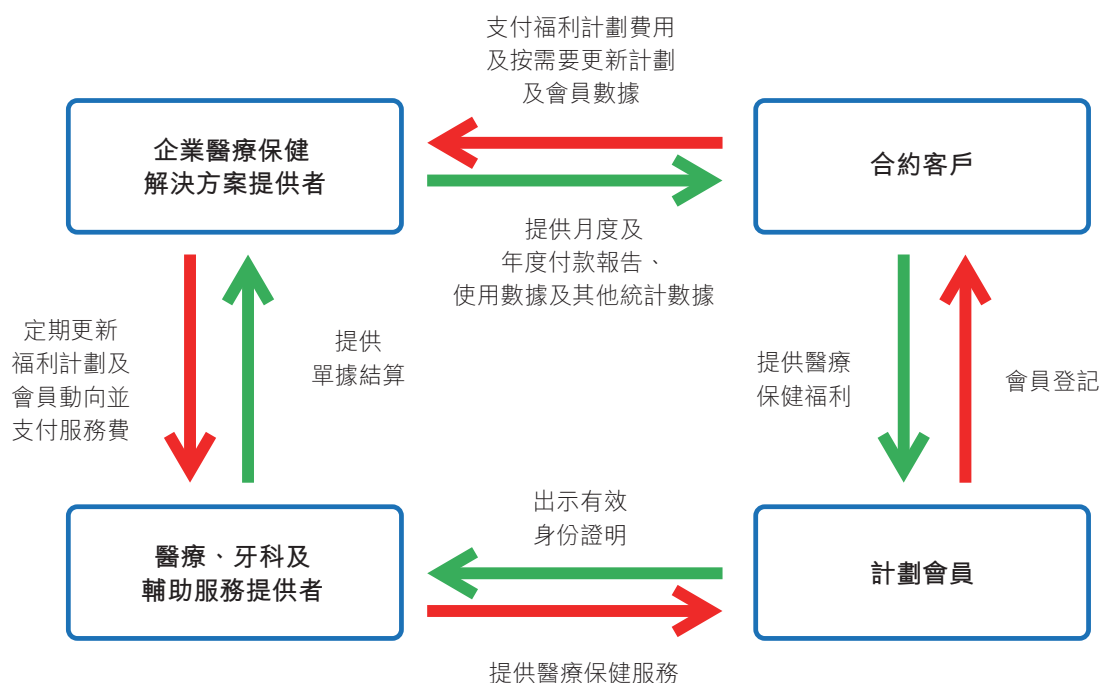
從全球來看，醫療保健福利一直是企業員工福利的重要組成部分。大多數發達國家視其為招聘及留用員工的核心要素。醫療保健福利的涵蓋範圍通常包括到醫生處就診、醫療程序及住院。牙科保險亦已逐漸成為員工福利的一個標準組成部分。企業僱主亦逐漸將醫療保健福利視為員工整體福利的重要組成部分，有利於保持員工身心健康。

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的背景介紹

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與公司(包括保險公司及企業僱主)合作，設計及管理符合各公司福利需求的最佳醫療保健計劃，並與服務提供者(包括醫生及醫學影像服務提供者)合作，為受保人及員工提供服務。服務提供者網絡有時被稱為「專家網絡」。

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能有效地組織醫生、設計供網內醫生採用的價目表並引導患者至網內醫生處就診。網內的全科醫生經常充當患者進入醫療系統以及專科醫生及住院服務轉介機制的首個接觸點。對於期望通過預付費醫療計劃增加醫療保健福利預算預見度的僱主，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亦可發揮重要作用。若干保險公司亦購買私人門診福利套餐與其保單整合或進行捆綁。

下表列示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及其客戶、計劃會員與醫療、牙科及輔助服務提供者之間的關係。



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亦會與提供綜合醫療保險產品的保險公司合作。產品覆蓋範圍從通常的住院治療福利到門診、全科及專科治療。

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商可經營多家自營診所／醫務中心，及與其他作為聯屬服務提供者的獨立診所／醫務中心合作，組成服務網絡。

最常見的服務包括：

- 全科及專科接診
- 先進診斷服務，例如磁力共振
- 化驗服務
- 多種輔助服務，包括牙科、視光、物理治療、心理及中醫
- 少數可在門診／日間手術診所進行的簡單手術
- 管理服務，包括第三方管理及服務使用監測

提供者亦可提供多項專門為個別企業制定的醫療計劃，包括接種疫苗計劃、講座、年度體檢及對心臟病、糖尿病及高血壓等慢性病的管理計劃。

提供者向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以滿足其員工的醫療保健福利需求，這不僅可減輕人力資源管理部門的負擔，而且可通過數據分析幫助企業客戶更有效地管理其員工福利需求。企業客戶可同時與多個解決方案提供者合作。

儘管提供商主要涉及診所為主的接診及可在門診診所進行的小型手術，但亦可與醫生及醫院就若干標準住院程序協商費用安排，例如闌尾切除等手術的手術費、查房費及食宿費的捆綁式費用。提供商亦可代表保險公司及企業擔任第三方管理人，檢查受保人的保險範圍，以及保險公司及企業的現款支出。

就問診支付給網絡內醫生的協議價格有較為合理的規範，而問診後的用藥日數則具有一定的靈活性。

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的優點

(a) 擁有管理廣泛服務所需的專業知識

大多數僱主對門診服務市場缺乏深入了解及專業知識，很難有效管理及協商患者護理。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提供住院及門診的應用知識，並向患者、僱主及保險公司提供適

當的建議及服務，幫助其聯繫各種服務提供者。目前很多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均可提供綜合服務，並代表保險公司及僱主擔任第三方管理人。

(b) 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服務

對於大多數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首要目標之一是以高成本效益方式提供足夠的醫護。通過與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協商其服務價目表，解決方案提供者可促進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憑藉龐大的客戶及會員群，提供者提供服務時能夠利用規模經濟的優勢。與小型集團或個人診所相比，解決方案提供者還可通過較大型的服務系統分攤管理成本。由於保險公司、僱主及其他人士均採用其服務，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亦為加入網絡的醫生及服務提供者創造長期可靠的客戶群。

(c) 保證質量

為促進優良服務及提高醫療保健服務質素，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會細心挑選擬聘的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一些提供者會實施使用管理計劃，監控及檢討服務提供過程以及建立投訴處理機制，鼓勵持續改進及問責。

(d) 透明度及方便性

價目表與合約客戶提前商定，可減少不確定性及付款糾紛風險。視乎僱主選擇的計劃類型，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可增加僱主醫療保健福利預算的預見度。

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有別於作為純提供者的診所運營商，也有別於作為純付款人的保險公司。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幫助協調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及付款人的利益。根據傳統醫療保險計劃，患者接受醫療服務時須全額支付醫療費用，之後才能向保險公司報銷。相比之下，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普遍採用直接掛賬方式。提供每項服務後，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將直接寄送賬單給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而患者無需另外報銷，從而不必在治療前預付費用，也避免了提交單據及收取報銷款項的繁瑣過程。

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提供的計劃種類概覽

為提供靈活性，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通常根據合約客戶的需求及預算，提供數種計劃結構供其選擇：

(a) 按人數承包計劃

根據按人數承包計劃，提供者及企業客戶同意按固定的計劃會員年費為每位計劃會員提供一定範圍內的醫療服務。該費用通常需提前支付，可每半年或每年作出調整。計劃可根據接

診數或所需醫療保險、客戶預算、員工是否須分擔醫療費用以及任何企業客戶提出的特殊要求而度身制定。

(b) 按每次使用服務付費計劃

根據按每次使用服務付費計劃，企業客戶同意以每次醫療項目按固定費用收費。付款額將根據所獲的醫療次數釐定。客戶通常定期(如於每月底)為已接受的所有醫療服務付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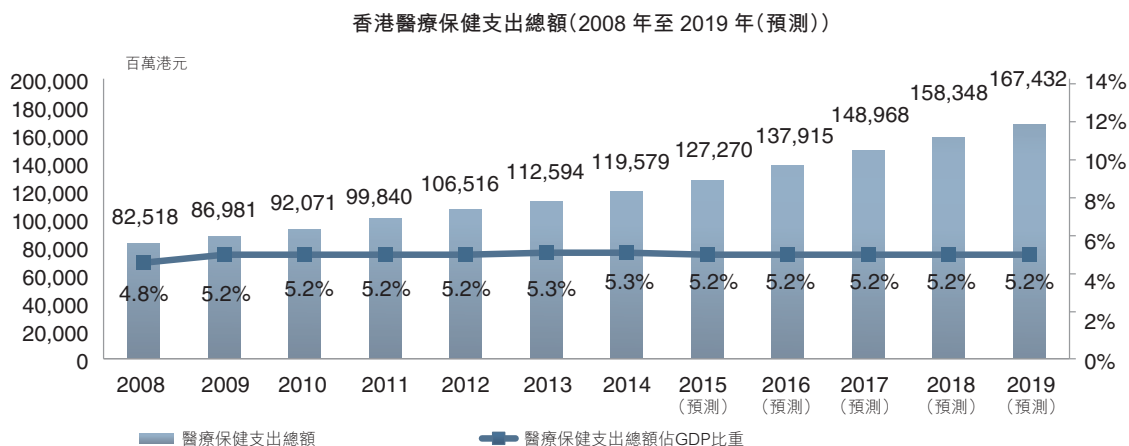
(c) 年度定額收費計劃

根據年度定額收費計劃，提供商及企業客戶同意按固定年費提供一定範圍內的醫療保險。該年費通常需按年提前支付。

各公司將會根據其自身的福利需求及預算偏好制定計劃。提供商將會與各公司合作度身制定解決方案。

香港醫療保健市場概述

香港醫療保健支出穩步增長，由2008年的825億港元增至2012年的1,065億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6.6%。醫療保健支出總額佔GDP比重一直保持在約5.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9年香港醫療保健支出總額將達到1,674億港元，佔GDP比重約5.2%，而2013年至2019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為6.8%，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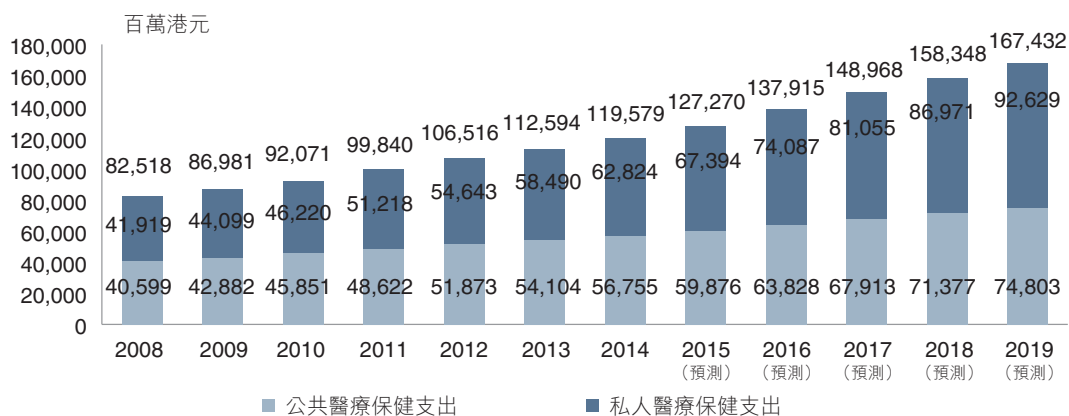


香港是世界人口預期壽命最長的城市之一。預期壽命長及人口老化是香港醫療保健支出穩步增長的因素之一。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數據，2014年香港65歲或以上人口數已增至106萬，而2009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4%。該年齡段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從2009年的12.9%上升至2014年的14.7%。預計至2041年，65歲或以上人口的比例將達到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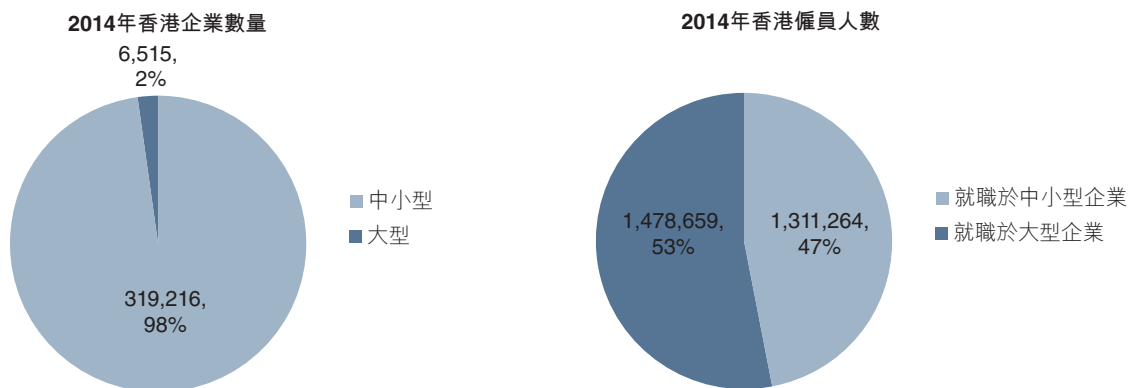
香港企業醫療保健福利市場的規模

香港的私人醫療保健支出從2008年的419億港元增至2012年的546億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6.9%，而同期的公共醫療保健支出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6.3%。未來幾年，香港醫療保健支出增長預計將側重於私人企業，預計2019年私人醫療保健支出將達到926億港元，2013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8.0%，而預計同期公共醫療保健支出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5.5%，如下圖所示。

按付款來源劃分之香港醫療保健支出總額明細(2008年至201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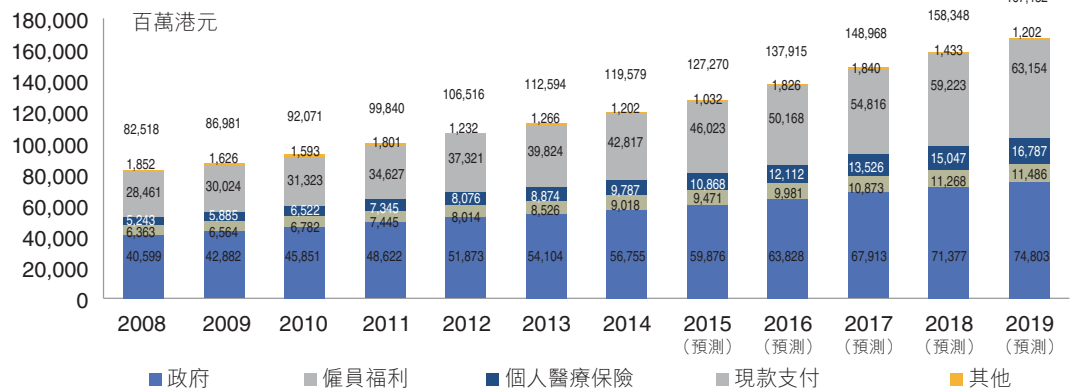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香港約有325,731家註冊公司。325,731家註冊公司中，約6,515家的員工數超過100名，約319,216家的員工數少於100名，如下圖所示。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2012年，僱員福利作為私人醫療保健支出的付款來源佔私人醫療保健支出總額的14.7%，從2008年的64億港元增至2012年的80億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5.9%。到2019年，預計僱員福利市場規模將增至115億港元，2013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達5.1%，如下圖所示。

按付款來源劃分之香港醫療保健支出總額明細
(2008年至201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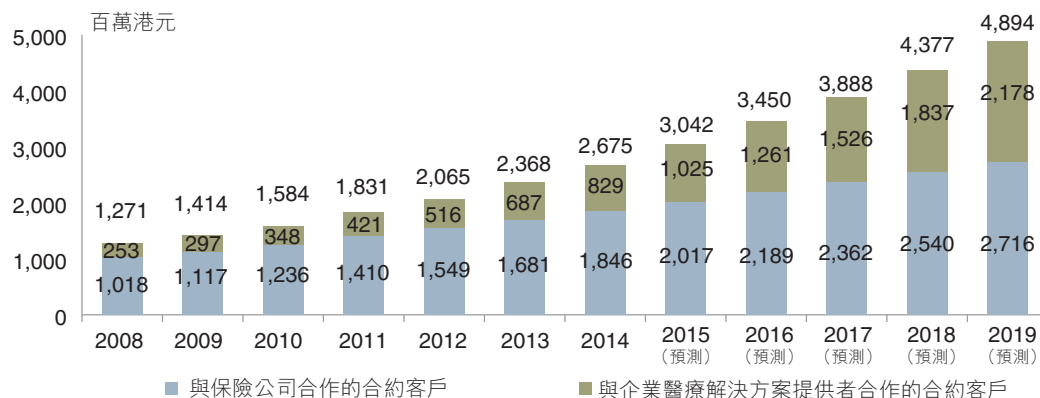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已從2008年的13億港元大幅增至2014年的27億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13.2%。2014年，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佔僱員福利支付醫療保健支出總額約30%。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至2019年，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的市場份額佔僱員福利總額的比重將增至43%。

企業客戶可選擇直接與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或與保險公司合作；而保險公司則會委聘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提供所需服務。

目前，大多數企業客戶與保險公司合作，市場規模於2014年達18億港元，自2008年起，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0.4%；預計至2019年將達27億港元，2015至2019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7.7%。規模較大的企業客戶通常選擇直接委聘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該等直接合約的市場規模從2008年的2.5億港元增至2014年的8億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1.9%；預計至2019年將達22億港元，2015至2019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0.7%，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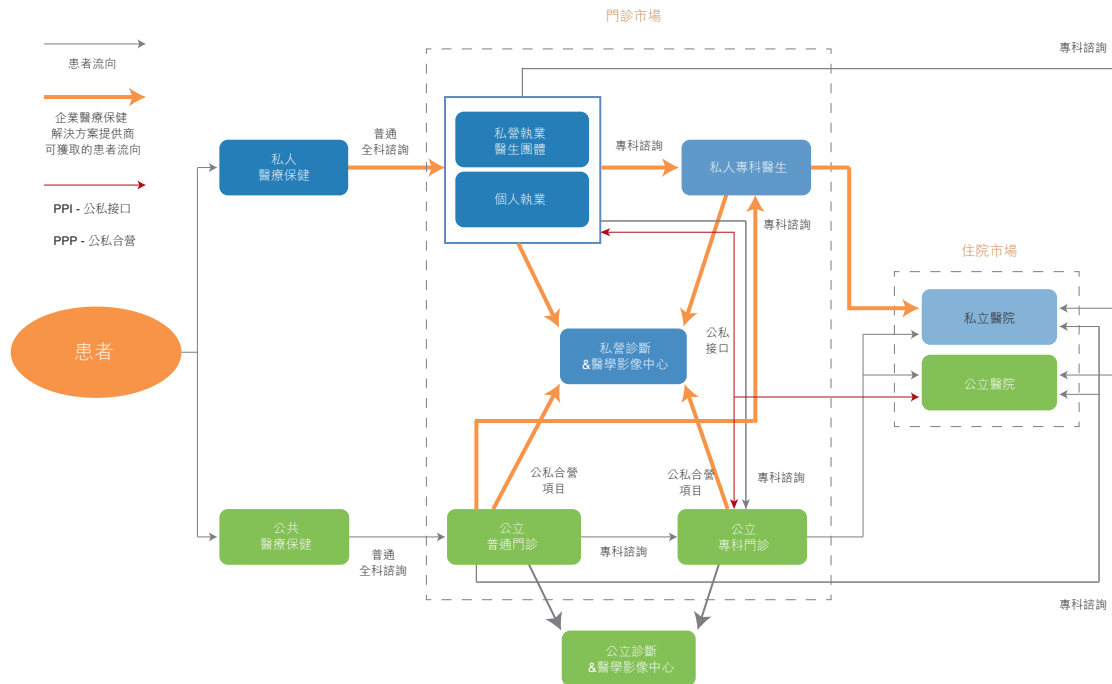
香港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市場(2008年至201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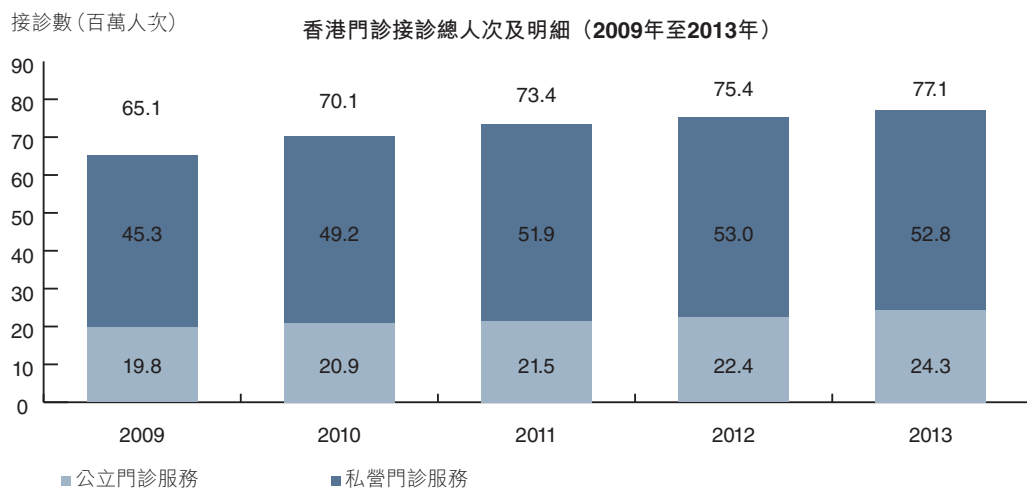
香港基本護理診所模式

在香港，全科醫生或家庭醫療是為患者提供初步診斷最常見的首個接觸點。全科醫生隨後將決定採取適當的治療，必要時從中協調，安排至專科醫生進一步就診或使用其他設施進行二級或三級護理。

香港醫療系統內的典型患者流向



香港西醫診所(96.6%為私人營運)一直是門診護理的主要提供者，佔香港所有門診接診量約70%。因此，患者通常透過私人全科醫生進入醫療保健系統。該系統有助於改善協調護理，減少成本及提高效率。下圖按年份列示門診接診總人次及明細。



此外，公營部門分別佔香港醫院和醫院床位的79.2%及87.6%，提供超過90%的住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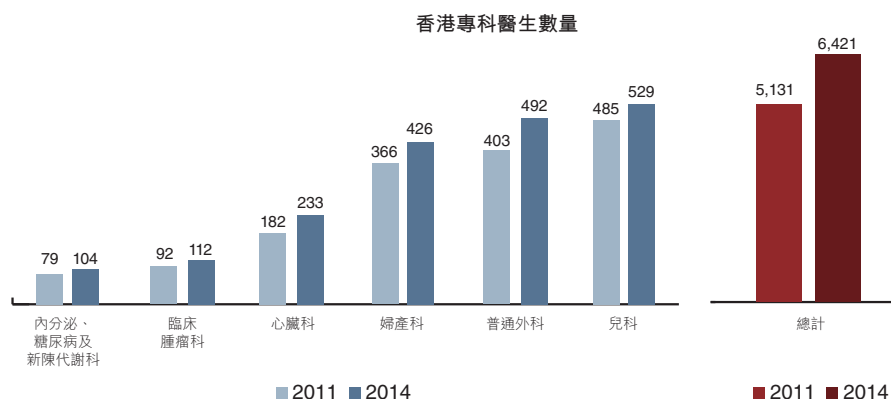
香港專科醫生

香港有各種診所及醫院提供專科服務，包括普通外科、婦產科、兒科、骨科、腫瘤科、放射科、病理學和牙科服務等。患者可通過醫院、政府全科門診及私人全科醫生轉介至專科醫生。但是，約有一半專科醫生在私營部門工作(提供專科及全科護理)，由於私人專科服務通常無需轉介，因此很多患者很容易直接獲得專科服務。通常患者於公營部門需要遵循公共體系的服務程序，該等程序費用較低，但需較長的等候時間及無法選擇醫生。尋求私人專科服務的患者在醫生、費用及服務方面均有更多選擇。

私營部門與公營部門間並無標準的轉介協定。轉介服務水平不盡相同，且介於公營及私營部門之間。轉介協議亦取決於每位患者的保險計劃及覆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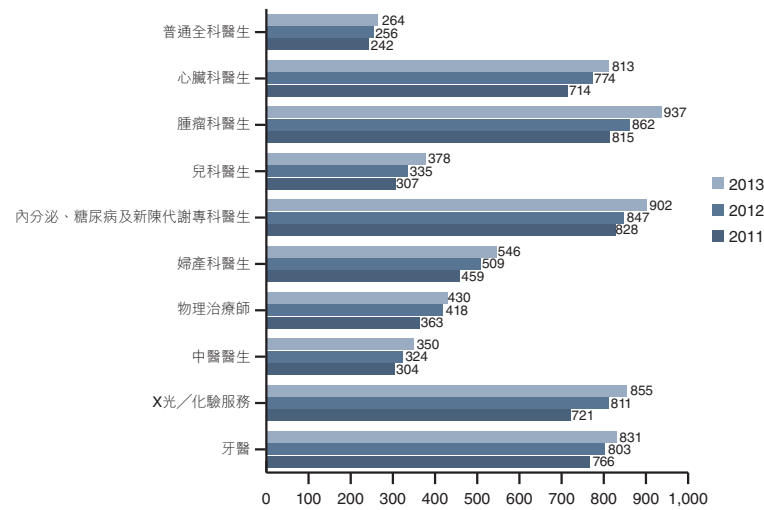
牙科服務為其中一種主要的專科醫療服務，通常無需任何轉介，患者通常不需要預約，因此有更多直接就診的患者。目前，香港共有約2,000位牙醫，牙醫佔總人口比例約為1：3,200。牙科護理傳統上是佔家庭現款支付費用比例最高的醫療保健服務類別。

根據香港醫務委員會數據(如下圖所示)，專科醫生數量從2011年的5,131名增至2014年的6,421名，複合年均增長率為7.8%。大多數專科領域的註冊醫生數量近年來穩步增長，尤其是在患病率不斷上升的領域。例如，註冊心臟科醫生數從2011年的182名增至2014年的233名，註冊兒科醫生數從2011年的485名增至2014年的529名。



專科醫生服務的平均費用通常比全科醫生服務更高，且近年來增長勢頭強勁，如下圖所示。鑒於對門診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預計未來數年平均費用會繼續上漲。

香港不同私人門診服務平均收費（2011年至20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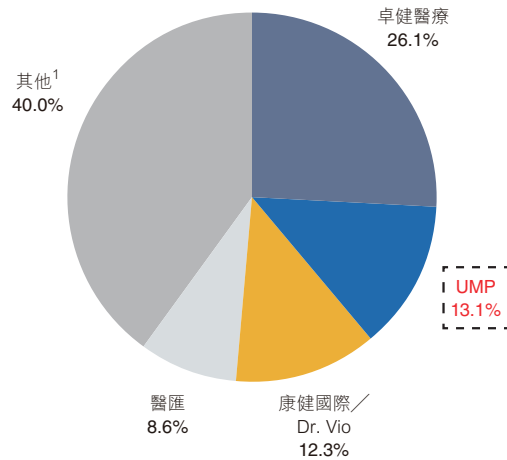
企業醫療保健福利提供者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香港約有3,750家私人西醫診所，但僅有5個連鎖診所的規模及服務能力可滿足大型企業客戶上千名員工的需求。目前，UMP為香港5個連鎖診所中最大的非保險聯屬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

下表及下圖載列香港主要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

醫療組織	網點數量	大約成員數量	2014年接診人數	組織內部醫生	聯屬醫生
卓健醫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0家多專科中心 50家聯屬診所 	(無可用數據)	2.75百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0名普通全科醫生 80名專科醫生 	500名聯屬醫生
UMP	611個網點，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21家普通全科診所 78家專科診所 22家牙科診所 90個輔助服務點（包括36個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提供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00,000計劃會員 管理9,400項醫療保健計劃 	醫療及牙科接診人次 1.3百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3名醫生（包括26名普通全科醫生及27名專科醫生） 25名牙醫 14名輔助服務提供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45名醫生（包括377名普通全科醫生及68名專科醫生） 10名牙醫 69名輔助服務提供者
康健國際/ Dr. Vi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7家診所 11家牙科診所 3個化驗室 	(無可用數據)	約0.8百萬	(無可用數據)	(無可用數據)
醫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91家普通全科診所 57家專科診所 8家物理治療診所 10家中醫診所 	約0.3百萬會員	約0.57百萬	網絡內有逾400名醫生及醫療專業人士	

2014年香港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市場份額（按收入）



¹ 其他包括維健醫務

2014年，香港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達到27億港元，前三大提供者佔總收入近51.5%。UMP收入佔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市場收入的13.1%。

香港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進入壁壘

香港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市場相當發達，現有多家獲廣泛認可的提供者。新加入者面臨若干進入壁壘，需要提供差異化服務以便與市場領導者區分開來。

管理廣泛服務所需的專業知識

大多數僱主對門診服務市場缺乏深入了解及專業知識，很難有效管理及協商患者護理。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可提供綜合服務以及接觸全科及專科醫生的渠道；可向患者、僱主及保險公司提供方便及適當的建議。

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服務

對於大多數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首要目標之一是以高成本效益方式提供足夠的醫護。通過與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協商其服務價目表，解決方案提供者可促進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服務。與小型集團或個人診所相比，解決方案提供者還可通過較大型的服務系統分攤管理成本。由於保險公司、僱主及其他人士均採用其服務，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亦為加入網絡的醫生及服務提供者創造長期可靠的客戶群。

保證質量及透明度

為促進優良服務及提高醫療保健服務質量，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已設立管控部門，密切監控服務質量。此外，價目表通常是公開透明的，可減少不確定性及付款糾紛風險。

香港私營醫療保健市場的增長推動力

自願醫保計劃

2014至2015年間，香港政府對自願醫保計劃展開一次公眾諮詢，旨在通過規管住院保險政策，鼓勵更多人使用私營醫療保健服務。

憑藉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在與龐大的醫生網絡合作以及為保險公司及機構提供支援方面的經驗，許多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已發展出大量用於推行固定費用的套餐服務的合約專門知識和基礎設施。該等專門知識及基礎設施亦令其可通過系統在治療前查看患者承保範圍、福利及現款支付的情況，從而令大批量的註冊及登記管理更容易地實施。

政府預計將於2015至2016年間引入法案及附屬法例。

泛中國醫療網絡需求日益增長

在中國，儘管目前企業員工或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大部分醫療費用由政府保險計劃支付，個人及其家庭成員通常需向公立醫院尋求醫療護理，而公立醫院的等待時間通常較長且服務水平有時並不理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總體來說，鑒於合資格的員工及教育程度較高的勞動人口供應日趨緊張，中國境內對有效企業醫療保健福利的需求亦將日益增長。同時，越來越多的中高收入家庭開始尋求以公立醫院為主的體系之外更好的醫療保健選擇。

由於醫療水平較高及對中國居民的入境門檻較低，香港正逐漸成為中國患者的主要醫療目的地之一。這為涉足國內業務的香港綜合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提供了潛在機會，即通過與保險公司合作，利用其泛中國醫療網絡，推出為中國的患者制定的新計劃。

鑒於國內保險業發展仍處於起步階段及個人醫療保險產品種類有限，香港已成為大陸客戶購買保險產品的另一個目的地。近年，赴香港旅遊購買醫療保險產品的中國遊客數目不斷增加。來自大陸買家的保險產品需求已成為香港保費增長的一個重要推動力。

根據香港保險業監理處公佈的統計數據，該分部的保費收入呈上升趨勢，從2010年的44億港元大幅增長至2014年的244億港元，此期間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達53.5%。醫療保險產品佔年度保費收入的一大部分。

公私合營

香港政府自2006年以來推出了多個試點公私合營項目。公私合營項目的主要目的是減輕公共醫療保健體系過重的壓力。初期公私合營項目主要為佔用公共醫療保健體系大量資源的慢性病(如糖尿病及高血壓)患者提供初級護理。通過試點公私合營項目積累經驗，政府有意將公私合營覆蓋全港。公私合營項目亦將覆蓋更廣泛的服務及更多的疾病。

為保持服務標準，政府亦提出一系列技術及基礎設施要求，服務提供者須滿足該等要求後，方可作為若干公私合營項目的投標人進行投標。例如，服務提供者須建立能夠處理大量登記及收費事項的先進IT系統。提供者亦須具備一定時間的從業經驗，方可取得從事若干項目的資格。因此，並非所有服務提供者都能參與若干公私合營項目的投標。

香港服務提供者有機會參與以下公私合營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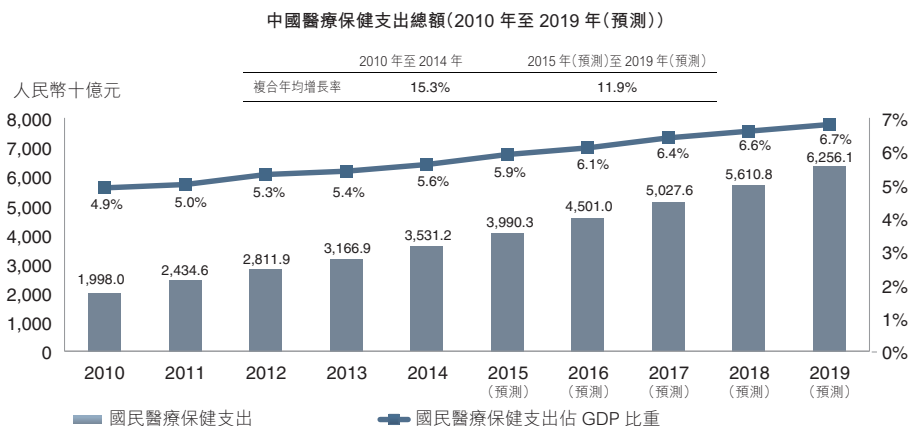
公私合營項目	估計患者人數	估計市場規模
疫苗接種計劃	1.28百萬 (6歲以下及65歲以上人口) ¹	167百萬港元
長者醫療護理券計劃	662,726 (70歲以上人口) ¹	663百萬港元
普通門診 公私合營項目	7,500 (每區2,000人—觀塘、屯門、黃大仙，天水圍1,500人) ^{2,3}	39.8百萬港元
共同護理項目	300 (現已登記患者) ²	42,000港元
提供放射醫學影像服務	由醫院管理局轉至UMP的患者人數： 正電子放射斷層掃描：250/ 電腦斷層掃描：100/ 磁力共振：300/ 超聲波掃描：600 總計：1,250	正電子放射斷層掃描：1.5百萬港元 電腦斷層掃描：250,000港元 磁力共振：1.0百萬港元 超聲波掃描：350,000港元 小計：3.1百萬港元

來源：¹ 2011年人口普查網上互動數據發佈服務報告；²醫院管理局；³2013年8月17日《明報》

中國醫療保健服務市場概覽

中國的醫療保健支出快速增長

中國是世界上發展最快、規模最大的醫療保健市場之一。2010年至2014年，醫療保健支出總額由人民幣19,980億元快速增至人民幣35,312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5.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到2019年，中國的醫療保健支出將增至人民幣62,561億元，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1.9%，如下圖所示。



然而，2014年，中國人均醫療保健支出僅為428美元，遠低於大多數發達國家。2014年，中國的醫療保健支出僅佔GDP的5.6%，而同期美國的醫療保健支出佔其GDP的17.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推動中國醫療保健服務需求增長有以下多個因素：

1. 人口老化

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2014年中國65歲或以上人口數達1.376億，佔人口總數的10.1%。預計至2018年，該數字將達到1.565億，佔中國人口總數的11.2%。預計人口結構的變動將為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帶來巨大的商機。

2. 城市化

根據聯合國發佈的2014年《世界城市展望》，中國的城市化率由2000年的35.9%增至2010年的49.2%。預計至2050年，中國的城市化率將達到75.8%，城市人口總數將超過10億。預計城市化率的增長將推動中國醫療保健服務市場的發展。

3. 慢性病患率上升

經濟繁榮與城市化已改變中國人口的流行病發病情況，例如，糖尿病及高血壓等慢性病的患病率不斷攀升。公眾的健康意識亦因而增強，並希望得到更好的護理。

4. 中國的中產階級人口增長

中國不斷擴大的中產階級日益關注健康，並常感到現有的公立醫院系統服務水平較低。鑒於中產階級的收入不斷提升，其對高端私立醫療保健服務等更高水平的醫護服務的需求及付費意慾日益增加。私立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在填補上述需求缺口方面佔據有利地位。中產階級人口購買力高，並通常將健康視為擁有更理想的家庭生活的首要條件。因此，中產階級人口增長為中國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提供了巨大的發展潛力，特別是在高端體檢及預防保健護理方面。個人收入的快速增長以及中國中產階級人口的持續上升預計將會不斷提高對優質醫療保健服務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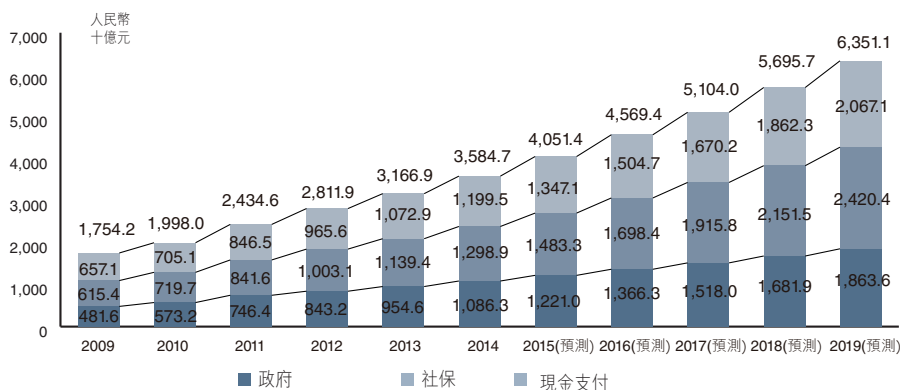
中國醫療保健服務提供模式

中國患者看病傾向於到醫院直接向專科醫生問診。全科醫生的接診量普遍較少，並通常不作為醫療保健系統的入口。由於缺乏全科醫生一線診斷，醫療資源供應通常較為緊張且未能得到善用。中國目前缺少訓練有素的全科醫生。在中國，全科醫生佔醫生總數約5%，而在大多數發達國家，這一數字約為50%。

藥品銷售經常是中國醫院收入的重要來源。過量開藥是常見的現象，往往導致患者支付額外費用，甚至引發不必要的併發症。

在中國，大約有三種醫療保健付款方：政府、社會保障及患者現款支出。政府及社會保障支出主要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有關醫療保健服務提供的各種資金及補貼，而現款支出為患者的自付費用。儘管政府近年來的醫療保健保險支出穩步增長，但個人現款支付仍從2009年的人民幣6,570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0,730億元，如下圖所示。中國老齡人口正面臨慢性病患病率上升及醫療保健成本增加的雙重壓力。

按付款方劃分之中國醫療保健支出總額(2009年至2019年(預測))



中國私人醫療保健市場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除推動中國醫療保健產品及服務整體需求增長的一般宏觀因素之外，以下因素亦推動中國私人醫療保健服務的增長：

公立醫院體系資源緊張：由於老齡人口增加及慢性病患率上升，公立醫院資源緊張，以致未能充分滿足快速增長的醫療保健服務需求，從而需要私人醫院在處理需求與供應差距問題上擔當更重要的角色。

醫療資源分配不合理：大型公立醫院通常高度集中於一些大城市中心，致使很多較小的城市及農村地區醫療資源匱乏。城市化及健康意識增強增加了較小的城市及農村地區對醫院的需求。

醫生可在多家醫院執業：若干城市新建試點項目允許醫生在不同地點執業或在多家醫院從事兼職工作。該等項目旨在增強醫生在不同醫療機構之間的流動性，促進私人醫療保健服務發展。

醫療保健改革鼓勵政策：中國政府已在醫療保健改革方面投入大量資金，而政府工作報告及「十二五」醫療保健規劃已將發展私人醫院列為重點內容。政府正努力消除公立醫院與私人醫院之間的不平等因素，並在稅收及其他方面為私人醫院創造一個更加有利的政策環境。同時，社會醫療保險報銷亦已覆蓋至若干合格的私人醫療機構。

中國醫療保險體系概覽

中國的醫療保險產品大致可分為公共及商業保險兩大類。公共保險可進一步分為基本社會醫療保險及補充社會醫療保險(針對大額度醫療費用)。目前可購買的商業醫療保險產品大致可分為補充保險及高端保險兩大類。補充社會醫療保險及補充商業醫療保險是對基本醫療保險的補充。

(a) 公共醫療保險

中國醫療保健改革的一個重要部分是將基本醫療保健服務覆蓋全國公民。公共醫療保險為社會保險及福利系統的組成部分，旨在維護及改善公民的健康及福利。國家法律及地方法律規定，企業須為員工支付社會保險費用。

目前，中國的公共醫療保險體系包括三個基本組成部分：(1)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計劃，該計劃由政府、僱主及員工共同供款，報銷比率按僱主及員工的供款能力以及政府投入水平釐定；(2)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計劃，該計劃由政府牽頭，主要由個人供款並由政府補貼，

通過統籌資金為重大疾病提供保險；及(3)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計劃，該計劃由政府牽頭，實行互助、自願報名及多渠道統籌資金，旨在匯集農村居民的資金來提供重大疾病保險。

隨著醫療保健改革的實施，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覆蓋的人數不斷增加。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4年，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及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計劃覆蓋的總人數分別達到3.14億、2.83億及7.36億。一些發達地區將城市及農村醫療保健保險計劃整合，為所有當地居民提供更高質素的醫療護理，該措施可能在更多地區的城市化進程中進行推廣。然而，目前，這三種保險項目僅為基本醫療保健服務提供保險。因此，對於有意補充基本醫療保健保險的群體，商業保險正獲得越來越多的關注。此外，為解決迅速增長的醫療保健支出及減輕公共醫療保險項目的壓力，北京、上海等大城市正在試點創新支付方式，例如中央預算、按人頭支付及基於診斷的支付，其他創新方式亦正在規劃中。

中國的公共醫療保險體系有以下特點：

- **低保費**：在職員工只需支付上一年每月平均工資的2%即可購買基本醫療保險；在職及已退休員工只需每月支付3元即可購買補充醫療保險。僱主須每月支付總基本保費的10%
- **索償限制**：未在指定醫院或境外(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接受治療的患者不在索償範圍之內
- **低報銷限額**：基本醫療保險統籌資金的年報銷總額上限約為上一年度本地員工平均工資的四倍；就補充醫療保險而言，年報銷總額限額為人民幣10萬元
- **基本醫療保險統籌資金設有自付扣除金**：超出自付扣除金的款項中，3%至20%需自付。就補充醫療保險而言，30%至50%需自付

由於設有保費及報銷上限，公共醫療保險只是針對大眾的基本醫療保險需求，並無法滿足高價治療及手術的需求，且大多數僅限於公立醫院體系的患者。

北京市公共醫療保險

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計劃

北京市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包括基本醫療保險及針對大額醫療費用的互助基金；後者可用作支付住院服務醫療費用中超過基本醫療保險限額的費用。僱主及員工均以固定費率向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計劃供款，員工供款將轉至個人醫療儲蓄賬戶，而僱主供款將劃分至個人醫療儲蓄賬戶及社會統籌資金。醫療儲蓄賬戶付款及社會統籌資金報銷均為直接付費，無需額外申請報銷，如下列表格所示。

籌資渠道

	基本醫療保險費	大額醫療費用互助基金
僱主	薪酬 *9%	薪酬 *1%
員工	薪酬 *2%	每月人民幣 3 元
退休人士	不適用	每月人民幣 3 元

個人醫療儲蓄賬戶

	年齡	僱主供款	個人供款	總額
員工	35 歲以下	個人薪酬 *0.8%	個人薪酬 *2%	個人薪酬 *2.8%
	35 歲至 44 歲	個人薪酬 *1%	個人薪酬 *2%	個人薪酬 *3%
	44 歲以上	個人薪酬 *2%	個人薪酬 *2%	個人薪酬 *4%
退休人士	70 歲以下	每月人民幣 100 元	不適用	每月人民幣 100 元
	70 歲或以上	每月人民幣 110 元	不適用	每月人民幣 100 元

北京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計劃住院服務報銷政策

		基本醫療保險的社會統籌資金				大額醫療費用互助基金		
員工	自付扣除金	報銷比率			金額上限	報銷比率	金額上限	
		三級醫院	二級醫院	一級醫院				
員工	人民幣 1,300 元	人民幣 1,300-30,000 元	85%	87%	90%	人民幣 100,000 元	人民幣 200,000 元	
		人民幣 30,000-40,000 元	90%	92%	95%			
		人民幣 40,000 元 - 金額上限	95%	97%	97%			
退休人士	人民幣 1,300 元	三級醫院	二級醫院	一級醫院	人民幣 100,000 元	90%	人民幣 200,000 元	
		人民幣 1,300-30,000 元	91%	92.2%				94%
		人民幣 30,000-40,000 元	94%	95.2%				97%
		人民幣 40,000 元 - 金額上限	97%	98.2%	98.2%			

北京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計劃門診服務報銷政策

受益人及醫療服務類型		自付扣除金	報銷比率	金額上限
員工	社區醫療服務	人民幣 1,800 元	90%	人民幣 20,000 元
	非社區醫療服務		70%	
退休人士	70 歲以下，社區醫療服務	人民幣 1,300 元	90%	
	70 歲以下，非社區醫療服務		85%	
	70 歲或以上		90%	

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計劃

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僅供以下符合條件的非農村居民購買：

- 長者：未參與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計劃的60歲或以上男士及50歲或以上女士；
- 失業人士：未參與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計劃的16歲至60歲男士及16歲至50歲女士；
- 兒童及學生：在本地幼兒園或學校上學的所有兒童及學生。

詳情載於下列表格。

北京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年度保費

	年度保費
長者	人民幣 360 元
失業人士	人民幣 660 元
兒童及學生	人民幣 160 元

北京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報銷政策

	門診服務			住院服務		
	自付扣除金	報銷比率	金額上限	自付扣除金	報銷比率	金額上限
長者	人民幣 650元	50%	人民幣 2,000元	1) 首次為人民幣 1,300元;	60%	人民幣 150,000元
失業人士				2) 其後每次為 人民幣650元		
兒童及學生				人民幣650元	70%	人民幣 170,000元

上海市公共醫療保險

上海的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包括基本醫療保險及補充醫療保險，而基本醫療保險則包括社會統籌資金及個人醫療儲蓄賬戶。基本及補充醫療保險均由僱主供款，而員工只需支付基本醫療保險。員工支付的所有保險費用均會轉至個人醫療儲蓄賬戶，僱主支付的基本醫療保險費用則按固定比例轉至個人醫療儲蓄賬戶及社會統籌資金。

本年度個人醫療賬戶儲蓄可用於支付門診服務費用及於指定藥房購買的若干藥物。往年的個人醫療賬戶累計儲蓄可以相同方式使用，且可用於門診及住院服務的自費部分（低於自付扣除金額或高於金額上限的部分）。

超出基本醫療保險限額部分的80%可由補充醫療保險支付，而補充醫療保險並無金額上限。

詳情載於下列表格。

上海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計劃籌資渠道

	基本醫療保險費	補充醫療保險費
僱主	薪酬*9%	薪酬*2%
員工	薪酬*2%	不適用
退休人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個人醫療儲蓄賬戶

	年齡	職工供款	個人供款
員工	34歲或以下	人民幣140元/年	平均個人薪酬*2%
	35歲至44歲	人民幣280元/年	平均個人薪酬*2%
	45歲以上	人民幣420元/年	平均個人薪酬*2%
退休人士	74歲以下	人民幣1,120元/年	不適用
	75歲或以上	人民幣1,260元/年	不適用

上海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報銷政策

	年齡	補充醫療保險					基本醫療保險							
		門診/急診			超出基本醫療保險金額上限的部分	金額上限	住院		門診大病及家庭病床服務		金額上限			
		自付扣除金 (從醫療儲蓄賬戶扣除)	報銷比率			80%	無	自付扣除金	報銷比率	自付扣除金	報銷比率		人民幣390,000元	
			一級醫院	二級醫院	三級醫院						危疾	家庭病床		
員工	44歲或以下	人民幣1,500元	65%	60%	50%			人民幣1,500元	85%	0	85%	80%		
	45歲以上		75%	70%	60%									
	其他(第一類)*		75%	70%	70%									
退休人士	69歲或以下	人民幣700元	80%	75%	70%	人民幣1,200元	92%	0	92%	80%				
	70歲以上		85%	80%	75%									
	其他(第二類)*	人民幣300元	90%	85%	80%	人民幣700元								

*附註：其他(第一類)指1955年12月31日前出生並於2000年12月31日前開始工作的人員。
其他(第二類)指於2000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人員。

上海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計劃繳費及報銷政策

			中學生及兒童	大學生*	19至59歲的居民	60至69歲的居民	70歲以上的居民
年度保費			人民幣90元	人民幣90元	人民幣680元	人民幣500元	人民幣340元
門診／急診 (包括家庭病床)	自付扣除金		人民幣300元	人民幣300元	人民幣1,000元	人民幣300元	人民幣300元
	報銷比率	一級醫院	65%	65%	65%	65%	65%
		二級醫院	55%	55%	55%	55%	55%
		三級醫院	50%	50%	50%	50%	50%
住院服務	一級醫院	自付扣除金	人民幣50元	人民幣50元	人民幣50元	人民幣50元	人民幣50元
		報銷比率	80%	80%	80%	90%	90%
	二級醫院	自付扣除金	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100元
		報銷比率	70%	70%	70%	80%	80%
	三級醫院	自付扣除金	人民幣300元	人民幣300元	人民幣300元	人民幣300元	人民幣300元
		報銷比率	60%	60%	60%	70%	70%

*附註：此大學生門診服務報銷比率僅適用於校園外服務。校園門診服務報銷比率不得低於90%，但各院校有可能不同。

(b) 商業醫療保險

商業醫療保險產品是由保險公司提供的盈利性服務。客戶可根據其自身的需求購買商業醫療保險。支付一定金額的保費後，如進行治療或手術，即可從保險公司獲得一定金額的報銷。例如，公共醫療保險並未覆蓋所有藥品、醫療設備或義肢，且在很多服務上有較多限制（包括時間及金額）。商業醫療保險突破了社會保險的局限，滿足人們對額外醫療保險的需求。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目前，中國可供購買的商業醫療保險產品可分為兩大類：補充保險及高端保險。補充商業保險產品通常有以下特點：

- 保費相對較低，通常只需人民幣數百元
- 一些商業醫療保險報銷政策及限額與社會保險類似，僅覆蓋住院費及手術費，不包括門診費及檢查費。而其他保險公司則有不同政策，只要出現合理費用，保險公司即會按一定比例或在扣除自付扣除金後支付

儘管補充商業醫療保險的目的是解決社會保險的局限，但在重大醫療或未覆蓋的藥物及自由選擇醫院方面，其仍無法完全滿足需求。因此，保險公司已推出高端保險產品，旨在為個人提供更廣泛的保險範疇。高端保險產品通常設有較高賠付限額，不受就診國家及醫院或藥品限制，且可以直接支付大範圍的醫療服務。

高端商業保險產品通常有以下特點：

- 面向高端客戶，保費昂貴，從幾千元至上萬元不等
- 在報銷特殊醫療服務、未覆蓋藥品及醫院選擇方面較少限制
- 提供便捷的服務，包括直接支付，旨在節省患者時間及提供更加舒適的治療環境

中國現行公共醫療保險的局限性

自付扣除金及不可報銷比例較高

與年均收入水平相比，中國的住院成本相對較高，特別是需要進行複雜療程、使用昂貴設施或專利藥品時。即使是根據上海等較富裕地區的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計劃(較其他地區保障程度更高)，通常也需要自行承擔8%至15%的現款費用。此外，相對較低的報銷總額上限也增加了患急性重症或慢性疾病的患者最終要現款承擔大部分醫療費用的風險。儘管中國部分地區已開始逐步擴大慢性疾病門診藥品的醫保範圍，但患者通常仍需通過為繳納個人保費而設立的個人醫療保險賬戶支付門診藥費。由於保障比率不足，患有糖尿病等慢性疾病的患者很容易陷入經濟困境，並限制了其治療。

不可報銷藥品

儘管公共保險計劃已建立了可報銷藥品名單，但大部分新藥及新型療法均不可報銷，或報銷比例僅佔高額成本的一小部分。例如，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或惡性腫瘤的新型生物製劑通常不列入名單內。另外，政府正計劃進一步降低進口和專利藥品的比例，以降低醫療成本，這可能會進一步降低對嚴重疾病患者的保障。

計劃不具彈性

中國現行的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不具彈性，並未給高端醫療保健預留太多空間。雖然大多數公立醫院獲指定為公共醫保定點醫院，但均不提供貴賓服務，且私營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數量極少。中國居民無法根據自身的需要及付費意願制定其保險的覆蓋範圍。

中國商業醫療保險的發展

為提供基本保險之外更完善的保險保障，政府一直鼓勵發展商業醫療保險。因此，自1982年成立以來，商業醫療保險一直穩步增長。作為社會醫療保險的有效補充，商業醫療保險已逐漸成為醫療保健服務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經濟增長及富裕程度是決定保險滲透率的關鍵因素。在中國，除政府推動保險滲透率的增長外，預計醫療保險及與年齡相關的產品的推行也將進一步推

動其增長。預計非人壽保險將繼續從政府推動保險滲透率增長的行動中獲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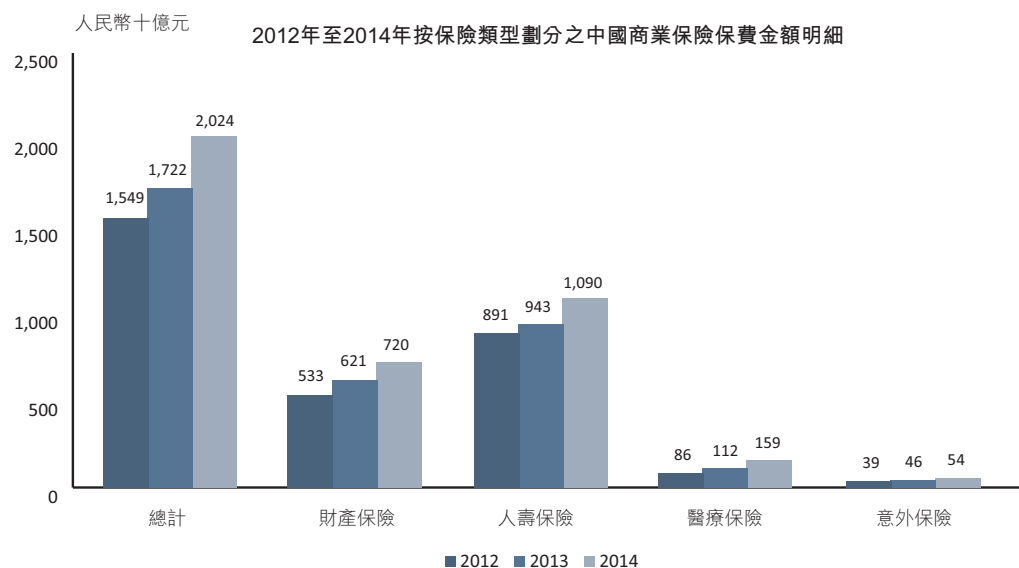
然而，相較其他發達國家，中國的保險市場仍相對落後。下表列明各國的保險密度及滲透率。

	保險密度：2014年人均保費，以美元計		
	所有業務	壽險業務	非壽險業務
美國	4,017	1,657	2,360
英國	4,823	3,638	1,185
日本	3,778	2,926	852
香港	5,647	5,071	575
中國	235	127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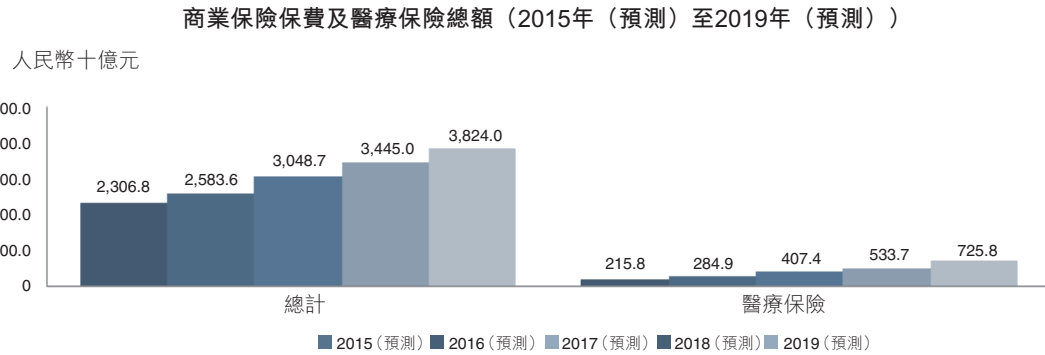
	保險滲透率：2014年保費佔GDP的百分比		
	所有業務	壽險業務	非壽險業務
美國	7.3	3	4.3
英國	10.6	8	2.6
日本	10.8	8.4	2.4
香港	14.2	12.7	1.4
中國	3.2	1.7	1.5

中國的商業保險市場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數據，商業保險基金的總保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15,490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0,240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14.3%，如下圖所示。雖然醫療保險所佔市場份額不大，但其增長最顯著及最迅速。2012年至2014年，商業醫療保險保費由人民幣860億元增至人民幣1,590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35.6%，反映了中國市場對商業醫療保險日益增長的強勁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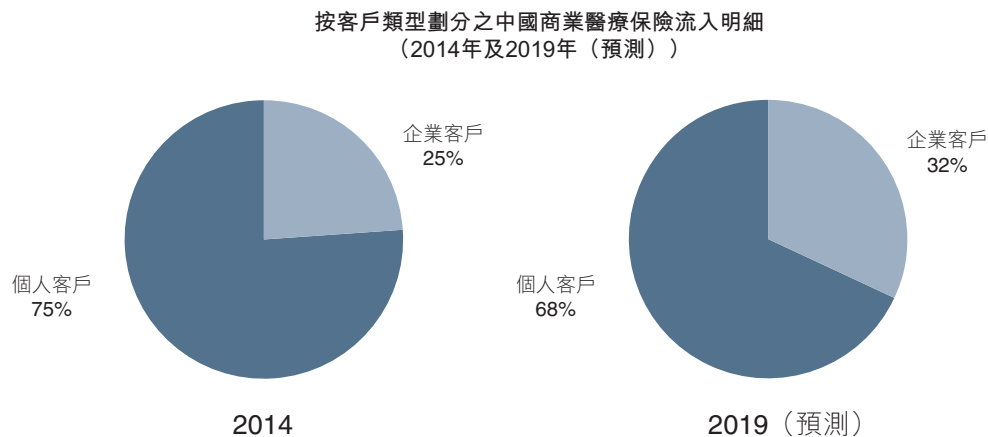


預計2015年至2019年，醫療保險將以35.4%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快速發展；同期，其佔保費總額的比例也將由9.4%增至19.0%，如下圖所示。



鑒於中國商業醫療保險市場尚處於起步階段，市場上僅有數家主要的提供者。所有的醫療保險提供者近年內均有強勁增長。

在中國，商業醫療保險的大多數客戶均為個人客戶。2014年，75%的保費收入來自個人客戶，但預計企業客戶有望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如下圖所示。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鑒於公共保險保障的局限，商業醫療保險公司預計將獲得強勁增長的機會。憑藉更優良的管理、更多新產品的推出及保險公司、政府及醫療保健機構之間更緊密的合作，商業醫療保險市場有望大幅擴展，中高端產品也將更為普遍。

中國現行商業醫療保險的局限性

由於中國的商業補充醫療保險體系處於起步階段，目前市場上可獲得的產品仍有一定的局限性。

疾病保障及可報銷藥品的範圍有限

商業補充醫療保險覆蓋的疾病及藥品類型通常受保險公司規限。特別是對於重大疾病，報銷比例相當低。大多數擁有商業補充醫療保險的個人仍無法享有全面及高額的保險保障。

缺乏系統管控

醫療保健機構是一個行之有效的商業補充醫療保險體系中的組成部分。由於缺乏全面的管控機制，部分醫療保健機構會增加受保患者的治療費用及療程，這可能導致醫療保險公司產生不必要的損失。

可選擇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

商業醫療保險的保障程度通常會過低或過高。例如，人民幣1,000元左右的低保費產品的保障相當有限，而人民幣10,000元左右的高保費產品則提供保障程度較高的報銷方案。中國現有的中端保險產品較少。中等收入的個人儘管不滿足於低端醫療保險產品，但卻又無法負擔高端產品。這主要是由於目前保險公司很少在醫療過程和成本控制方面發揮其作用，因此這些公司也無法設計出定制的保險產品以滿足各種需求。為更好地滿足中高端的市場需求，市場需要更多能協調醫療資源及醫療保險管理專才的營運機構。

對商業醫療保險有利的政策

意識到公共醫療保險與患者關注點之間的差距，中國政府正逐步探索各種方法，以改善醫療保險的供應並滿足人們多樣化的額外需求。這為商業醫療保險提供者創造了良機。

2014年，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以更好地推動商業醫療保險的發展，以彌補公共保險的局限。

此外，2015年5月8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聯合發佈財稅(2015)56號文件（56號文件），啟動商業健康保險相關個人所得稅政策試點工作。新政策自2015年5月8日起生效，並將在中國各地的試點城市全面展開。

56號文件明確提到，各省將選擇一個主要城市開展試點工作。其中北京、上海、天津、重慶四個直轄市會全市試點。對於試點地區購買符合規定的商業醫療保險產品的個人，其相關支出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予以稅前扣除，扣除限額為2,400元／年（或200元／月）。對試點地區為員工購買符合規定的商業醫療保險產品的企業及公共機構，支出超出扣除限額的部分應計入員工個人工資薪金，並徵收個人所得稅。

56號文件與《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一致，為符合規定的商業醫療保險產品提供稅項減免。這也與李克強總理在2015年5月6日舉行的國務院常務會議上發表的講話一致；講話強調借鑒國際經驗，鼓勵公眾購買綜合性醫療保險產品。

中國商業醫療保險市場的挑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的大多數商業醫療保險公司均面臨若干挑戰：

難以控制日益攀升的醫療費用

中國大多數醫院的收入嚴重依賴藥物銷售。因此，該等醫療保健提供者均缺乏能鼓勵優化病患治療、管理患者的整體健康狀況及與保險公司合作控制日益攀升的醫療費用的動力。此外，根據現有的管控體系，保險公司幾乎無法了解治療過程的每個步驟，進而也降低了保險公司確認索償在醫療上是否屬必要的能力。

缺乏統一的制度

中國的私營醫療保險缺乏統一的制度，因而價格差別很大(每年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或更高)，其決定因素包括年齡、過往病史，以及保單承保的治療類型等。若需將保障範圍擴大至牙科及眼科等附加類別，收費通常會更高。

缺乏標準數據及醫療保險專業知識

在成熟的醫療保健市場中，全面標準化的數據環境提供了完整醫療記錄，使保險公司可為每位客戶提供度身定制的保險，同時有效管理承保風險，執行信息完善及公正的報銷流程，甚至參與對受保人的健康管理。然而，中國大部分地區並無該等標準醫療數據系統。為降低賠付率，保險公司需調整自身的運作，為不同類型的客戶制訂計劃。

缺乏對機構客戶的優惠措施

大部分發達國家的政府均設有優惠措施甚至是強制性政策，鼓勵或要求僱主為員工提供高端醫療保險。例如在美國，為員工提供醫療保險的小型企業可獲得稅項減免，而擁有50名或更多相當於全職員工的全部企業，均須為至少95%的全職員工及年齡不超過26歲的員工家屬提供醫療保險，或支付一定費用。然而，中國仍缺少類似政策，故僱主也很少主動為員工提供商業企業醫療保險，從而阻礙了商業團體醫療保險在跨國公司以外的大規模發展。

中國企業醫療保健福利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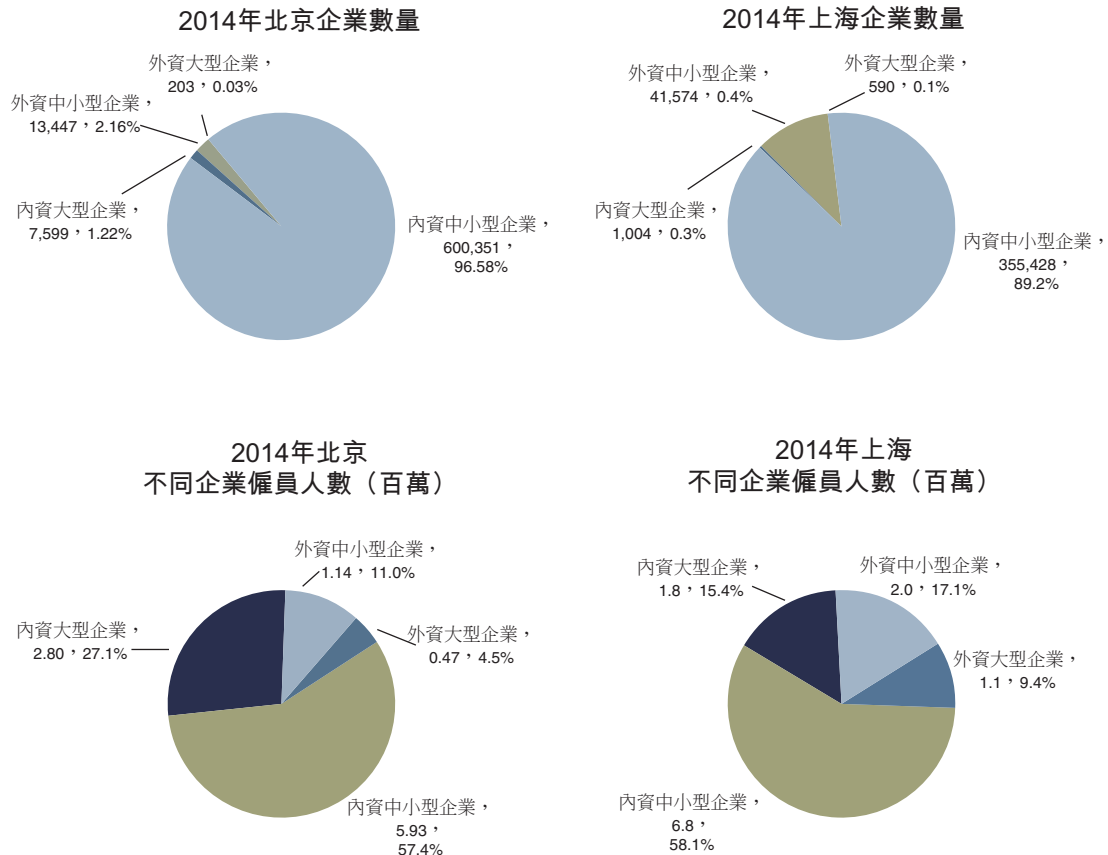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顯示，目前中國企業醫療保健福利大多由醫療保險公司與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合作的形式提供。

在中國，大型企業指員工人數逾2,000人、收入達人民幣3億元以及資產達人民幣4億元的企業，其餘則為中小企業。

就多數國內中小企業而言，普通員工通常無法享有企業補充醫療保健福利。就提供補充醫療保健福利的國內公司而言，其平均預算為普通員工每人每年人民幣700-1,500元，管理人員則為每人每年人民幣10,000-30,000元。

而對於跨國公司，由於需挽留駐外員工，且較難吸引本地熟練工人，故以商業醫療保險作為員工醫療保健福利的一部分較為普遍。跨國公司通常位於北京、上海等大城市，這些地區對高端醫療服務及保險的需求日益增長，且有更多的員工享受預算較高的團體醫療保險。普通員工的平均預算為每人每年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3,000元，而對於經理及董事等高級員工，平均預算為每人每年人民幣15,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

詳情載於下列圖表。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目前還未出現整合醫療資源及企業付款人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由復星集團投資的兩家公司(和睦家醫療有限公司與永安保險公司)聯合推出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是中國首批直接涉及醫療保健機構及保險公司的產品之一。目前，中國企業醫療保健福利市場大多僅限於企業健康體檢服務。對於企業客戶而言，有廣泛網絡的連鎖體檢中心，可為在中國各地設有分支機構的公司提供便捷的服務。此外，與個人體檢方案相比，企業體檢方案能以更低廉的價格為各企業客戶提供度身制定的計劃。因此，越來越多的公司已將年度健康體檢服務納入員工醫療保健福利。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因慢性疾病發病率上升及醫療成本攀升帶來的負擔日益增加，中國僱主強烈希望通過更有效的醫療保健管理來協助控制成本及更好地協調醫療服務，從而將催生對能夠幫助協調龐大的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網絡的綜合性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的需求。

專業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組織的出現

目前，中國大多數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皆由與醫療保健機構合作的保險公司主導。保險公司在醫療成本控制方面議價能力較低，醫療機構自身則仍缺乏計劃設計、營銷及計劃管理以及索償方面的管理經驗。然而，這樣的合作往往是不足夠的，故預計將出現專業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以提供醫療資源綜合網絡及強大的管理支持。

隨著保險公司與醫療機構的合作不斷深化，企業需求將會被更透徹地了解。因此，更有系統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市場有望發展。由於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較傳統醫療保險具有多重優勢，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市場有望從日益增長的企業醫療保健福利需求中擴展。

中國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市場的進入壁壘

中國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市場尚處於起步階段，故此早期發展階段的先驅會給未來的競爭者設置大量壁壘。

醫生招聘

醫療人才是每個服務網絡的基礎。在中國，大多數知名醫生皆就職於公共部門，患者亦通常依賴公立醫院。整合多個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能力將成為服務提供者成功的關鍵。

初始資本需求

為提供綜合性醫療保健服務，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可選擇經營診所，以及提供化驗和醫學影像等輔助服務。這些設施通常需要大量資金或租金及員工薪資。

資源整合及協調

有效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需要多個利益相關方，包括保險公司、大型企業、醫生、醫療集團管理、設備和藥品供應商以及外部專家的參與。服務提供者需整合內外部資源並協調各利益相關方的參與，以制定綜合性解決方案。例如，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需具備專門知識並與網點內診所議價，以具吸引力的價格及全面的醫療服務打造良好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計劃。此外，為有效管理大量的索償／收賬流程，完善的IT系統將是十分重要。

缺乏標準醫療數據

在成熟的醫療保健市場中，全面標準化的數據環境提供了完整醫療記錄，使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可為每位客戶提供度身制定的計劃，同時有效管理承保風險。然而，在仍未成熟的中國醫療保健市場，上述標準化數據系統尚未形成，故新市場進入者很難設計出其醫療計劃。

以下為現時而言對本集團及其經營有著重大影響的香港、澳門及中國法例和規例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例和規例概覽。本概要並非旨在全面說明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及／或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例和規例。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概要是基於本文件刊發日期生效的法例和規例，可能會有所變更。

與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法例和規例

有關醫生及診療所的規例

《醫生註冊條例》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61章)(「《醫生註冊條例》」)，所有香港執業醫生須向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務委員會」)註冊且除非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從事內科、外科或助產科執業或在香港從事內科或外科的任何分科的執業。

為向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

- 具備特定的專業資格(如MBChB (CUHK)、MBBS (HKU)或通過醫務委員會主辦的執業資格考試)；
- 已完成實習；
- 未曾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並無被發現犯了專業方面的失當行為；及
- 具有良好品格。

註冊醫生列入醫務委員會備存的普通科醫生名冊(定義見《醫生註冊條例》)並將獲發有效期為一年的執業證明書。註冊醫生必須每年更新其執業證明書，否則其名字可能會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中除去。

醫務委員會亦備存一份專科醫生名冊(定義見《醫生註冊條例》)，該名冊須載有獲醫務委員會批准名列專科醫生名冊的人士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以及其他必要的詳情。為列入專科醫生名冊，註冊醫生必須達成以下條件：

- (i)已獲授予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名銜及(ii)已獲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證明彼已完成研究生程度的醫療訓練(至少包括六年有關專科的受監督註冊後醫療訓練並通過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認可的考試)並符合有關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或

- 已獲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證明彼已(i)達到相當於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為頒授其院士名銜而承認的專業標準，(ii)獲證明彼已完成相當於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為有關專科而建議的研究生程度的醫學訓練並(iii)符合相當於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為有關專科建議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

醫務委員會的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將諮詢合適的專科學院，並在就有關註冊向醫務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前尋求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理事會正式批准。

醫生有權僅自稱為專科醫生名冊內56個專科中某一專科的專科醫生並有權使用專科醫生的名銜，且須接受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為其專科決定的延續醫學教育。

《專業守則》

香港所有註冊醫生必須遵守醫務委員會頒佈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可能不時修訂)，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醫生對患者的專業責任，例如其保密義務以及以患者利益行事及(如某項檢驗或治療在其能力之外)須諮詢或轉介另一名具有所需能力的醫生的責任；
- 有關醫生專科執業的資料，包括對醫生進行業務推廣的限制；
- 有關配發藥物的處方及標籤的規定；
- 有關醫生與其他從業人員及／或組織之間關係的法規；
- 醫生的刑事定罪及紀律處分程序；
- 醫生的財務安排；
- 有關新醫療程序、臨床研究及替代藥物的規定；
- 對濫用職業身份的監管；及
- 涉及嚴重傳染性疾病及其他特殊情況的規定。

違反此《專業守則》可能會導致註冊醫生受到紀律處分。

《診療所條例》

根據《診療所條例》(香港法例第343章)(「《診療所條例》」)，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任何人在並無註冊的診療所內就某人進行任何診斷、訂明任何醫療方法或參與任何醫療的行為屬犯罪。

診療所須經診療所註冊主任(定義見《診療所條例》)註冊。註冊有效期為一年且每年須重新註冊。

通常應委任一名註冊醫生負責診療所的醫務管理工作。診療所註冊主任有權視察用作診療所用途的任何處所。

有關在香港刊登廣告的條例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目的是透過禁止或限制發佈可能引導市民尋求以不當方法治療某些病況的廣告，從而保障公眾健康。

根據《不良廣告(醫藥)條例》，任何人不得發佈或安排發佈任何相當可能導致他人為以下目的而使用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的廣告(包括其他限制)：

-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治療患上《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1內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的人，或預防人類染上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或
- 就《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2內所指明任何目的治療人類。

根據《不良廣告(醫藥)條例》所界定，「廣告」包括任何公告、海報、通告、標籤、封套或文件，及任何以口頭方式或藉產生或傳送光或聲音的方式所作出的宣佈。這包括在報章及雜誌、宣傳單張、在電台、電視及互聯網，以及在載有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治療或口服產品的容器或包裝的標籤上發佈的廣告。

如該廣告上所述某人被發現(i)為藥物或外科器具的製造商或供應商；或(ii)能夠提供任何療法，則該人會被推定(除非相反證明成立)為安排發佈該廣告者。

有關藥劑製品及藥物的規例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規管歸類為藥劑製品及藥物的產品的銷售及標籤。《藥劑業及毒藥條例》亦規定香港所有藥劑師須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且除非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執業。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香港法例第138A章)(《藥劑業及毒藥規例》)規定，藥劑製品必須註冊才可出售、要約出售、分銷或管有以供在香港銷售、分銷或作其他用途。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藥劑製品或藥物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物質或物質混合物：

- 被表述為具有治療或預防人類或動物的疾病的特性；或

- 可應用或施用於人類或動物，其目的是(i)透過藥理、免疫或新陳代謝作用，以恢復、矯正或改變生理機能；或(ii)作出醫學診斷。

歸類為毒藥的成分列於《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0下的毒藥表。對毒藥銷售的控制程度取決於根據毒藥的效用、毒性及潛在副作用對其進行的歸類(「第I部」及「第II部」)。註冊醫生就醫療而提供歸類為毒藥的藥物及物質不受上述《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中所載條件及限制規限。

《危險藥物條例》

《危險藥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34章)(「《危險藥物條例》」)對進口、出口、採購、供應、經營或處理、製造及管有根據《危險藥物條例》歸類為危險藥物的藥物或物質進行規管。

危險藥物不得提供予任何人，除非有關人士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獲授權或發牌管有該藥物。由一名註冊醫生在場，並由他或在他直接親身監督下向他人施用危險藥物不受《危險藥物條例》所載限制規限。《危險藥物條例》亦授權註冊醫生，為執行其專業或行使其職能的需要，及其職位的身分，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以及管有適合及擬用作注射危險藥物的設備或儀器。

此外，《危險藥物規例》(香港法例第134A章)規管危險藥物的處方、標記及備存紀錄，並監控此類藥物的銷售。

有關醫療廢物處置的規例

《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及《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O章)(「《廢物處置規例》」)規定(其中包括)醫療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的控制及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醫療廢物是指含有與牙科、醫科或護理業務及牙科、醫科、獸醫或病理範疇的化驗所業務產生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的廢物，並包括下列一個或多個組別所指明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物料：

- 經使用或受污染利器；
- 化驗所廢物；
- 人體和動物組織；
- 傳染性物料；

- 敷料；及
- 環境保護主任指定的其他廢物。

《廢物處置規例》規定所有廢物產生者須安排將其醫療廢物進行妥善處置。廢物產生者如已根據《廢物處置規例》規定的要求，將廢物交予持牌醫療廢物收集者託運或安排將廢物送到收集站或持牌醫療廢物處置設施，則已履行責任。《廢物處置規例》亦要求廢物產生者須就交予持牌醫療廢物收集者託運的廢物或安排送交收集站或持牌醫療廢物處置設施的廢物保留記錄，並在環境保護署署長要求時出示這些記錄，以便查驗。

《廢物處置條例》項下環境局局長就《廢物處置條例》項下的大型及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及醫療廢物收集商頒佈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旨在為醫療廢物產生者提供指引，以協助他們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和《廢物處置規例》的法例規定。私家醫科診所及牙科診所或業務歸類為該守則項下的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

《牙醫註冊條例》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56章)(「《牙醫註冊條例》」)，香港所有執業牙醫均須在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且除非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執業為牙醫。

為向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牙醫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

- 已獲在香港的任何大學頒授牙醫學士學位或已在牙醫管理委員會舉行的許可試中考取合格；
- 未曾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
- 並無被發現犯了專業方面的失當行為；及
- 並非根據前身條例而作出的現行命令的標的之人。

向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牙醫列入牙醫管理委員會備存的普通科名冊(定義見《牙醫註冊條例》)。

向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牙醫將獲發有效期為一年的執業證明書。牙醫必須每年更新其執業證明書，否則其姓名可能會從牙醫管理委員會備存的名冊中除去。

牙醫管理委員會亦備存一份專科名冊(定義見《牙醫註冊條例》)，該名冊須載有獲牙醫管理委員會批准名列專科名冊的人士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以及其他必要的詳情。為列入專科名冊，牙醫必須在有關專科方面具有足夠能力並達成以下條件：

- (i)已獲授予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名銜及(ii)已獲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證明彼已完成研究生程度的牙科訓練(至少包括六年有關專科的受監督註冊後醫療訓練並通過香港

醫學專科學院認可的考試)並符合有關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或

- 已獲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證明彼已(i)達到相當於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為頒授其院士名銜而承認的專業標準，(ii)獲證明彼已完成相當於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為有關專科而建議的研究生程度的牙科訓練並(iii)符合相當於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為有關專科建議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將諮詢合適的專科學院，並在就有關註冊向牙醫管理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前尋求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理事會正式批准。

專業守則

香港的所有牙醫均須遵守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香港牙醫專業守則》(可能不時修訂)。

專業守則規定(其中包括)以下指引：

- 以集體方式執業並認為有需要以集合名稱識別有關執業的牙醫必須使用符合守則的名稱；
- 標誌的設計不得著意吸引公眾注意其提供的服務，從而影響其他牙醫的執業。選取名稱時，尤以合夥業務的集合名稱為然，選取的名稱，最好能避免可解作暗示其提供的服務，具有某些其他本地牙醫所無的正式認可資格；
- 任何牙醫如其本人、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等為爭取病人而直接或間接兜攬生意，或與從事兜攬生意的人士或機構有聯繫或受其僱用，均可導致委員會採取紀律處分程序。亦禁止牙醫分發卡片以圖兜攬生意，但應個別人士要求而派發卡片者，則屬例外；
- 如牙醫與某團體有合約關係，而該團體向其轉介該團體僱員、保險計劃參加者或其他身分者作為病人，有關牙醫須確保所有廣告宣傳及任何計劃的推廣符合本守則指引的規定；
- 牙醫可與個別人士及/或團體達成任何形式的協議，提供牙科護理服務，只要該協議不會容許或強制牙醫做出一些導致不專業操守的行為。在履行該等合約時，牙醫須公平對待公眾及其他牙醫。如牙醫提供合約服務的情況導致他無法適時和合理地向病人提供服務，則視作違反專業道德；及
- 牙醫在提供牙科護理計劃時如涉及第三方，必須確保有關活動/計劃：(a)沒有兜攬生意成分；(b)沒有均分收益(拆賬)；(c)涉及的第三方不應作為代理人；(d)是公開

讓所有牙醫參加；及(e)在診所的自主權及責任方面並無限制。真正第三方的例子包括以個人名義或作為僱員福利計劃提供的保險計劃、受僱的牙醫、以及作為員工福利的補償計劃及按人計算計劃。

有關醫學影像服務的規例

《輻射條例》

根據《輻射條例》(香港法例第303章)，未經香港輻射管理局(「**輻射管理局**」)批出牌照，禁止製造或以其他方式生產、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經營、或管有或使用X射線或其他電離輻射等任何放射性物質或輻照儀器。

執照每年須接受輻射管理局的審核及續期。持牌人如擬出售或轉讓或放棄任何輻照儀器，其須給予輻射管理局不少於七天的通知。

《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規例》(香港法例第303B章)對可操作輻照儀器的人施加了限制。放射技師須佩帶輻射監測器具及每隔14個月接受健康檢查，以保護其健康免受輻射照射。

與中國的醫療保健及門診服務有關的法例和規例

關於醫療機構改革的法規

《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頒佈《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58號文**」)，當中訂明中國政府鼓勵和支持社會投資者對各類醫療機構作出投資；准許社會投資者根據經營目的申辦營利性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社會投資者舉辦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原則上不得轉變為營利性醫療機構，確需轉變的，需取得相關批准；鼓勵社會投資者參與現有公立醫院(包括由國有企業成立的公立醫院)的改革，將其轉變為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以逐步降低公立醫院在整個醫療體制中的比重；選擇具有醫療服務經驗且聲譽良好的私立醫療機構參與公立醫院改制。公立醫院改制可透過在國有企業創辦的醫院推行改革試點計劃執行。政府鼓勵私立醫療機構建立現代化醫院管理制度、規範企業管治結構、成本控制和品質管理體制以及聘用職業管理者負責醫院管理；鼓勵社會投資者舉辦醫院管理公司提供專業化的

服務；鼓勵私立醫療機構聘請或委託國內外具備醫院管理專業經驗的醫療機構提高其效率；鼓勵醫療機構向高水平、高技術含量的大型醫療集團發展，實施品牌發展策略，樹立良好的信譽和口碑。政府鼓勵私立醫療機構加強臨床科研和研發隊伍建設。

《國務院關於建立全科醫生制度的指導意見》

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全科醫生制度的指導意見》提出建立全科醫生制度及推動醫療衛生服務改革的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i)建立統一規範的全科醫生培養制度；(ii)改革全科醫生執業方式，尤其是，全科醫生可以多點註冊執業及獨立開辦個體診所；(iii)探索分級醫療和雙向轉診機制；及(iv)建立全科醫生的激勵機制，內容有關收取服務費及其他合理費用、全科醫生的勞動報酬及拓寬全科醫生的職業發展路徑。

《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

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頒佈《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二零一三年意見」），鼓勵私營部門透過新建機構及參與改制等多種形式投資醫療服務行業；鼓勵社會資本投資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基本醫療服務。二零一三年意見進一步放寬對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的監管，允許外商獨資醫療機構參與試點計劃。

關於醫療機構管理及分級的法規

《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和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衛生計生委」）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規定，舉辦醫療機構須遵守有關地區規劃要求及醫療機構基本標準。計劃舉辦醫療機構的任何實體或個人均須遵守有關申請審批程序，並在有關衛生行政部門進行登記，以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經衛生計生委頒佈並生效的《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規

定，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須接受登記機關的定期校驗和審核，倘醫療機構校驗不合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將被註銷。

《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

衛生計生委、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規定，非營利性和營利性醫療機構基於其業務目標、服務任務劃分，執行不同的財政、稅收、定價及會計政策。此外，政府不應經營營利性醫療機構。醫療機構按有關法律辦理申請、登記及校驗手續時，須向有關衛生行政部門書面聲明其非營利／營利性質，由辦理手續的相關衛生主管部門與其他有關部門共同基於其投資來源及業務性質確定其非營利／營利性質。

關於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的法規

《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生效的《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規定，醫療機構須向具有藥品生產或分銷資格的企業購進藥品，並遵守此類藥品儲存、保管、調配及使用的若干標準。

《放射性藥品管理辦法》

於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三日經國務院頒佈並生效，且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放射性藥品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使用放射性藥品時須符合國家放射性同位素衛生防護的有關法規及規例。任何需要使用放射性藥品的醫療機構均須從省、地區或市級(如適用)公安、環保及衛生行政部門取得放射性藥品使用許可證。放射性藥品使用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根據放射治療技術人員的技能及專業水平和醫療機構的設備劃分不同的等級。

《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修訂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規定，醫療機構如需使用任何麻醉藥品或第一類精神藥品，須經有關衛生行政部門批准，取得麻醉藥品及第一類精神藥品購用印鑒卡。

《放射診療管理規定》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衛生計生委」)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的《放射診療管理規定》載列針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線裝置進行臨床醫學診斷及治療的醫療機構的基本法規框架。根據具體的放射診療，醫療機構須申請及取得有關衛生行政部門頒發的放射診療許可證。放射診療期間，醫療機構須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採取防護措施。

關於醫療機構及診所醫護人員及全科醫生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規定，中國醫師須取得醫療職業資格證書。合格的醫師及助理醫師須在有關縣級或以上衛生行政部門進行註冊。註冊後，醫師可在其註冊所在地的醫療機構按照註冊的執業類別執業，從事相應的醫療、疾病預防或保健業務。

《關於醫師多點執業有關問題的通知》

衛生計生委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衛生部關於醫師多點執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醫師多點執業實施分類管理制度。醫師可於登記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相關機關辦理相關備案手續後於其合作醫療機關執業。地方衛生計生委經衛生計生委批准後可實施醫師多點執業政策。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衛生部辦公廳關於擴大醫師多點執業試點範圍的通知》進一步放寬醫師多點執業的規定並拓寬其試行區域。試點合資格醫師最多可申請三個執業地點。

衛生計生委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的《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特別規定允許醫師多點執業，相關機關應對醫療人員的有序變動提供大力支持。

《護士條例》

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生效的《護士條例》規定，護士須取得護士執業證書(有效期為五年)。醫療機構配備的護士數量不得低於有關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的標準數量。

關於醫療事故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倘醫療機構或其醫護人員在診療過程中有過錯致使患者受到損害，醫療機構須承擔賠償責任。倘醫護人員在診療過程中未履行其法定責任而使患者受到損害，醫療機構須負責賠償。醫療機構及其醫護人員將對患者的隱私保密，未經患者同意洩露患者隱私或公開其病歷造成患者受到損害，須對此負責。

《醫療事故處理條例》

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醫療事故處理條例》載列關於醫療機構或醫護人員因醫療事故造成患者人身傷害或相關事件的防範、識別、處置、賠償及處罰的法律框架及詳細條文。

關於醫療機構環境保護的法規

《城市排水許可管理辦法》

建設部(後經改制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城市排水許可管理辦法》規定，企業向城市排水管網及其附屬設施排放污水須申請領取城市排水許可證。

《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及其實施辦法

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及衛生計生委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須將醫療廢物及時運送至專門指定的位置集中處置，並根據《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對醫療廢物進行分類。病原體的培養基或標本及菌種、毒種保存液等高危險廢物在處置前須首先進行滅菌處理。任何醫療機構產生的污水及其傳染病患者或疑似傳染病患者產生的排泄物，須按照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嚴格消毒，達到有關標準後方可排入污水處理系統。

《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

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規定，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單位和個人，須按照有關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

水設施。從事醫療活動的企業或其他單位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前，須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排水單位和個人須按照有關規定繳納污水處理費。

關於藥品經銷的法律及法規

關於處方藥與非處方藥的法規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為處方藥與非處方藥的分類及管理制定基本制度。經營處方藥與非處方藥的批發企業須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處方藥與非處方藥流通管理暫行規定》對處方藥與非處方藥的經銷管理制定更多規則。

關於藥品價格改革的法規

發改委、衛生計生委、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與其他三個部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規定，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除麻醉藥品及第一類精神藥品外，將取消政府定價藥品的價格限制。具體而言，麻醉藥品及第一類精神藥品目前仍受發改委規定的最高出廠價格及最高零售價限制。醫保監管機構應與其他主管部門一同制訂有關以醫保基金購買藥品的標準、程序、基準及方法的條文。專利藥及獨家生產藥品的價格本著透明原則由多方公開協商而定。未列入醫保藥品目錄的血製品、由國家集中採購的免疫及預防藥品以及國家免費提供的艾滋病抗病毒藥品及避孕藥的價格通過招標採購或協商釐定。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藥品的價格由製造商與經營者自行根據製造或經營成本及市場供求釐定。

關於外商在華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

發改委與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1)鼓勵類項目；(2)

允許類項目；(3)限制類項目；及(4)禁止類項目。倘擬投資的行業屬於鼓勵類，外商投資在若干情況下可享受優惠政策或福利。倘屬於限制類，外商投資可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限制進行。倘屬於禁止類，不允許進行任何類型的外商投資。根據現行外商投資目錄，醫療機構已從允許類項目轉為限制類項目，且外商投資醫療機構的形式須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合作經營企業。此限制實際表明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或之後成立或收購的醫療機構不可能為外商獨資。儘管《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外方在中外合資企業中所佔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70%，外商投資目錄並未對外國投資者的允許股權規定任何限制。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納入中國國內法律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取得三份CEPA牌照(定義見下文)，由其香港成立的實體持有。本集團亦進行了重組，使持有CEPA牌照的其中一家實體由UMP鳳凰合資公司全資擁有，將通過此CEPA安排在北京申請診所牌照。

香港政府與中國政府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六份附件(統稱為「CEPA」)。CEPA旨在促進中國與香港的經濟共同繁榮與發展及推動中國、香港與其他國家及地區之間經濟關係的進一步發展。其中，CEPA鼓勵中國與香港通過逐步減少或取消針對服務及服務提供者的限制性措施發展服務貿易。

有關醫療服務行業的相關CEPA條文已通過以下通知被納入中國國內法律：(i)衛生部及商務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衛生部、商務部關於印發〈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醫院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ii)衛生部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衛生部、商務部關於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醫療機構有關問題的通知》；及(iii)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發佈並於當日生效的《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關於調整港澳台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置獨資醫院審批權限的通知》。

根據CEPA及基於上述中國國內法規，在取得中國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批准情況下，具有適當資格及取得執照的香港服務提供者獲准在中國設立獨資醫療機構。因此，CEPA及國內法規

取消了對外商投資目錄及《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項下對醫療行業外商投資施加的限制。

《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

商務部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允許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與中國的醫療企業以合資或合作企業形式設立醫療機構。設立的合資、合作企業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投資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以及中方在合資、合作企業中所佔的股權比例不得低於30%。設立合資或合作企業須經相關機構批准。

《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

根據58號文《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外商投資者獲准在中國境內設立營利性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作為外商投資項目。允許境外醫療機構、企業及其他經濟組織與中國的醫療機構、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以合資或合作企業形式設立醫療機構，並且逐步取消對境外資本的股權比例限制。將引入試點計劃並逐步擴展至允許合資格外商投資者設立外商獨資醫療機構。

《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的補充規定

根據商務部及衛生計生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共同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的補充規定，除《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外，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在中國設立的合資、合作醫療機構，其投資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應分別遵守《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的經貿關係的安排》。

《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的補充規定二

根據商務部及衛生計生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七日共同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的補充規定二，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

可以獨資形式設立門診部，門診部投資總額不作限制。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可與中國醫療機構在廣東省以合資或合作企業形式設立門診部，投資總額或股權比例不作限制。設立門診部須取得廣東省商務廳的批准。

關於中國稅收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將對國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以及在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統一按稅率25%徵收所得稅。該等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或事實上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無論是否透過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實施條例規定實行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然而，倘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雖設立機構但在中國取得的有關收入與所設機構並無實際聯繫，則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10%。

預扣稅及國際稅收協定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安排**」)，倘中國企業之非中國母公司為實益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香港居民，則經有關稅收部門批准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的10%預扣稅率可降低為對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對利息支出徵收7%的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明確規定，並非從事製造、銷售或管理等實質性經營活動但以逃避或減少稅收或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不屬於受益所有人。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發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離岸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取稅收優惠，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取得並保有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股息收取人滿足根據稅收協定享受更低預扣稅稅率的要求。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頒發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應納稅非居民企業須獲得有關稅務管理部門的批准後方能享受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所涉的稅收減輕或免除待遇。

營業稅

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且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營業稅暫行條例》規定，在中國境內在《營業稅暫行條例》所述交通運輸業、建築業、金融保險業、郵電通信業、文化體育業、娛樂業及服務業提供服務或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營業稅。醫院、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免徵營業稅。

增值稅

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且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由財政部頒佈生效，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商品或提供加工、修理或更換服務及進口商品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對於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一般納稅人及提供加工、修理或更換服務的納稅人，將按17%稅率徵稅；對納稅人出口商品適用的稅率為零。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政府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逐步啟動稅收改革，在經濟表現強勁的地區和行業(如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醫療衛生機構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規定，對營利性醫療機構取得的收入，按有關規定徵稅。然而，對營利性醫療機構所取得收入中直接用於改善醫療衛生條件的部分，自其取得執業登記之日起三年內給予下列優惠：(1)對營利性醫療機構自產自用的制劑免徵增值稅及(2)對營利性醫療機構自用的房產、土地、車船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和車船使用稅。對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藥房分離為獨立的藥品零售企業，按相關規定徵稅。

與本集團在澳門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法例和規例

關於全科醫生及診所的法規

《私人衛生護理活動規則》(十二月三十一日第84/90/M號法令)確定，以個人制度從事其業務的醫生、中醫生、牙科醫師、牙科醫生、護士、治療師、按摩師、針灸師及中醫師(「**個人私營醫生**」)以及個別或共同擁有醫院、診所或綜合性診所、衛生中心或衛生所、產院、護理中心、放射實驗室及臨床分析實驗室、診斷中心、治療中心及康復中心的任何實體(「**私人醫務中心**」)為澳門醫療體系之組成部分並從事高度社會責任之業務，為公共衛生而服務。

個人私營醫生及私人醫務中心只有在發出准照或執照後才允許從事各自的職業及／或業務。發出准照或執照之目的為審查是否已具備從事該等職業及／或業務所要求之法定要件。

個人私營醫生及私人醫務中心須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業義務：

- 保證絕對尊重由其所提供服務之患者之生命、尊嚴及完整性；
- 稱職及熱心從事職業，並不斷完善其科學及技術知識；
- 不歧視待人，無論其種族、信仰或社會地位如何；
- 不以勸說或行動散佈違反法律或善良風俗之做法，尤其使用墮胎物品，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
- 對在從事職業時以及由於職業關係所得知之事實保守秘密，尤其對就診者之疾病或病情保守秘密，保守秘密之義務並不影響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患者之家庭成員及與其一起生活之其他人之生命及健康，且如法律規定須向公共當局揭露事實，或為保護明顯具高度社會利益而向公共當局揭露事實時終止；及
- 履行法律及衛生當局之命令，以及遵守職業道德之有關原則。

違反《私人衛生護理活動規則》項下規定之職業義務，科以澳門幣1,000至6,000元之罰款，且如違法行為具妨害公共衛生或非法交易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之犯罪性質，在不免除刑事檢控的情況下，除罰款外，還中止准照為期30日至90日；如屬累犯，取消其准照。私人醫務中心之行政管理成員、經理及領導人對繳交所科之罰款金額及對所參與違法行為造成之損失負連帶責任，但曾事先及明確表示不贊同引起罰款及損失之作為或不作為者不在此限。

個人私營醫生

所有澳門之個人私營醫生須於澳門衛生司(「衛生司」)登錄，且未持有衛生司發出之有效准照之醫生不得於澳門執業。

於澳門衛生司登錄，個人私營醫生須：

- 具有任職能力(例如醫生須具有授予學士學位或具有依法獲認可具等同於學士學位證書之醫科高等課程，如為全科醫生需具專業補充培訓課程，而專科醫生尚需具專科補充培訓課程；牙科醫師須具有牙醫學高等課程；中醫生須具有中醫學高等課程；牙科醫生、護士、治療師、按摩師及針灸師須具有授予從事有關職業證書之課程；中醫師須具衛生司之專門委員會認可而得從事職業之適當培訓)；
- 不處於與從事職業相抵觸之情況(例如，不得從事任何有悖於職業道德原則的業務，尤其不得從事藥劑職業或藥物業務)；
- 具有澳門合法居留權；
- 未因妨害公共衛生之故意犯罪，或因販賣或非法供應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而被判罪；及
- 擁有從事職業之合適設施及設備。

經登錄的個人私營醫生登記於衛生司專門簿冊內，其中載有個人私營醫生姓名、業務、登錄編號及許可登錄之批示之日期；且登錄應註明批給執照之批示，及執照之續期、中止、取消及對所從事業務倘有之限制，以及原登錄之任何修改。

登錄後，由衛生司通知個人私營醫生申請對用於從事業務之設施及設備進行檢查，並附同設施之設計圖及設施與設備之敘述備忘。檢查於接到申請後15日內進行。

個人私營醫生之准照須於從事業務之地點，並為公眾易見之位置張貼，有效期為一年，並可應個人私營醫生之請求續期一年。准照於其有效期屆滿日起60日後失效。個人私營醫生之准照不得轉移。

於批准照前，從事業務之個人私營醫生，科以澳門幣4,000至8,000元之罰款。如個人私營醫生不具有從事職業所要求之法定資格，科以澳門幣8,000元之罰款。從事與職業相悖之業務者，科以澳門幣4,000至10,000元之罰款；如屬累犯，除罰款外，還中止准照為期30日至120日。

私人醫務中心

根據《私人衛生護理活動規則》規定，以提供衛生護理服務作為私人醫務中心主要業務之已登錄之自然人及非盈利機構或以提供衛生護理服務為合夥之唯一及主要事業之法人得申請私人醫務中心之執照。

私人醫務中心之開業及運營之授權需滿足以下一般要求：

- 申請人須居住於澳門，或法人住所須設於澳門，且經合法設立；
- 擔任技術指導職務之人士及欲提供衛生護理服務之人士或擔任提供衛生護理服務助理技術員職務之人士，須於衛生司登錄；
- 設於私人醫務中心內之設施及設備須具備從事業務所需之適當條件，且符合衛生司定出之規則及關於工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及健康狀況之現行規定。

私人醫務中心執照之申請應致衛生司司長。符合發出執照要件之申請人將獲許可著手開設場所。在上述開設期限內或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或更長，倘申請人申請且開設延誤導致延期)，申請人應申請設施之檢查，衛生司於接到申請後15日內進行檢查。

衛生司司長批給執照之批示將公佈於《政府公報》，且載明獲批給執照之實體之姓名或名稱、居所或住所，私人醫務中心之名稱、其營運地點以及獲發執照所指之業務及執照編號。

私人醫務中心執照須於從事業務之地點，並為公眾易見之位置張貼。執照之有效期為一年，但申請人可申請續期，有效期仍為一年。執照於其有效期屆滿日起60日後失效。執照得透過生前行為轉移給非盈利機構及以提供衛生護理服務為合夥之唯一及主要事業之法人，而在死後之情況，則根據規範繼承之法律為之。

衛生司應對所發出之執照登記，而每項登記應載有執照持有人姓名或名稱、居所或住所、私人醫務中心之名稱及其營運地點、倘要求之技術指導人姓名，以及執照之編號。

於批給特許經營執照前，擅自開業之私人醫務中心，科以澳門幣5,000至12,000元之罰款。於執照申請前或申請遭拒後開業者，科以澳門幣9,000至12,000元之罰款。私人醫務中心之行政管理成員、經理及領導人對繳交所科之罰款金額及對所參與違法行為造成之損失負連帶責任，但曾事先及明確表示不贊同引起罰款及損失之作為或不作為者不在此限。

關於在澳門發佈廣告的法規

個人私營醫生及私人醫務中心的廣告受私人醫療護理活動規則第26條及廣告活動法(九月七日第7/89/M號法律)的規管。

根據私人衛生護理活動規則獲准照之個人私營醫生及私人醫務中心所使用的文具，除必須以葡文及中文載明其姓名或所採用的名稱外，還須載明准照或執照上所載的職業或所從事的業務。私人醫務中心內部或外部所用的業務廣告、招牌或廣告牌只能載有專業人士姓名或私人醫務中心名稱、根據准照或執照上所載的職業或業務的指示、營業時間及准照或執照持有人的學位或專業等級。禁止一切誇耀及隱晦之廣告。

此外，任何宣傳藥物、成藥、補缺術、醫學或保健治療術又或對健康有好處的物品或方法的廣告均須事先由衛生司批准。

違反私人醫療護理活動規則第26條有關廣告的規定者，以澳門幣1,000元至10,000的罰款。私人醫務中心的行政管理成員、經理及領導人對繳交所科的罰款金額及對所參與違法行為造成的損失負連帶責任，但曾事先及明確表示不贊同引起違法行為的作為或不作為者不在此限。

違反廣告活動法的規定者，在不免除可能引致的民事及刑事責任的情況下，以澳門幣4,000元至12,000的罰款，再次違反者罰款數額翻倍。廣告客戶、廣告媒介的持有人或業權人以及廣告公司共同負責繳交上條所指罰款。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下文所載資料乃屬概要，並無包含可能對有意投資者重要的所有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5年11月13日上市後有條件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細則並無規定禁止本公司就購買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援助。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在細則規限下)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酬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相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酬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酬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內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3(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須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不擬應選連任的董事。如仍有其他董事須按此退任，則將為自

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具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而股東可於罷免該董事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有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未得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及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i)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

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最少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按照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進一步詳情見下文2(i)段）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

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

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或當中部分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所委任的核數師及釐定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會上將處理的事宜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代表不少於大會上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之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自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且董事認為

適當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

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港幣2.50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港幣1.00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法團由董事或該法團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法團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

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酬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併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開曼群島公司法清楚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乃屬合法，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規定，

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5年8月25日起有效期為20(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除此之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

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或自動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妥為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執業者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於最後股東大會前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提前二十一(21)日的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以下所載關於收購、擁有及處置股份的若干香港、開曼群島、澳門及中國稅務後果概要乃基於現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例及決策，該等法律、法規、規例及決策均可能改變並可能會追溯應用。本概要不擬全面說明可能與收購、擁有及處置股份之決策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亦不擬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有意投資者（若干有意投資者或須受特別規定所規限）。有意投資者應自行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針對彼等各自情況應用香港、開曼群島、澳門及中國稅法的事宜以及根據任何其他稅務司法權區法律收購、擁有及處置股份的後果。

本公司及股東的稅項說明如下。討論香港、開曼群島、澳門及中國稅法時，僅概述有關法律的影響。

投資者務請留意，以下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所獲有關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之意見而作出，而該等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改變。

A. 香港稅務影響概覽

1. 本公司的香港稅項

利得稅

本公司須就來自或源於香港的利潤按當前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本公司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2. 股東的香港稅項

股息稅

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利得稅

股東（不包括在香港從事某一貿易、專業或業務並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股份之股東）毋須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須自行就各自稅務情況徵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按相當於所出售或購買股份的代價或（如較高）價值0.2%的現行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而不論買賣是否於聯交所進行。出售股份之股東及買方須各自就相關轉讓支付一半香港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於2006年2月11日廢除。股東毋須就他人身故所擁有股份繳納香港遺產稅。

B. 其他各司法權區稅務影響概覽

1. 開曼群島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內閣署理總督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5年8月25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除此之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 澳門稅項

本公司的澳門稅項

本公司於澳門產生或源自澳門的利潤須按3%至12%的遞增稅率繳納澳門補充所得稅。

本公司從其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收入將免繳納澳門補充所得稅。

本公司或其代表毋須就上市事宜向澳門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或稅務當局繳納印花稅或其他發行稅或轉讓稅項或徵稅及資本收益、收入、預提稅或其他應付稅項。

股東的澳門稅項

本公司董事或其代表毋須就上市事宜向澳門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或稅務當局繳納印花稅或其他發行稅或轉讓稅項或徵稅及資本收益、收入、預提稅或其他應付稅項。

3. 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將對國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以及在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按統一稅率25%徵收所得稅。該等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或事實上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無論是否透過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實行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然而，倘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雖設立機構但在中國取得的有關收入與所設機構並無實際聯繫，則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10%。

預扣稅與國際稅收協定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安排**」)，倘中國企業之非中國母公司為實益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香港居民，則經有關稅收部門批准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的10%預扣稅率可降低為對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及對利息支出徵收7%的預扣稅。實益擁有權的定義載於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該通知明確規定，不從事製造、銷售或管理等實質性經營活動但以逃避或減少稅收或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不屬受益所有人。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發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離岸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取稅收優惠，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取得並保有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股息收取人滿足根據稅收協定享受更低預扣稅稅率的有關要求。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發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及於2010年6月21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應納稅非居民企業須獲得有關稅務管理部門的批准後方能享受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所涉的稅收減輕或免除待遇。

營業稅

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營業稅暫行條例》規定，在中國境內在《營業稅暫行條例》所述交通運輸業、建築業、金融保險業、郵電通信業、文化體育業、娛樂業及服務業提供服務或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營業稅。醫院、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免征營業稅。

增值稅

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商品或提供加工、修理或更換服務及進口商品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對於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一般納稅人及提供加工、修理或更換服務的納稅人，將按17%稅率徵稅；除非另有規定，對納稅人出口商品適用的稅率為零。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政府從2012年1月1日起逐步啟動稅收改革，在經濟表現強勁的地區和行業(如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0年7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醫療衛生機構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規定，對營利性醫療機構取得的收入，按有關規定徵稅。然而，倘營利性醫療機構所取得收入直接用於改善醫療衛生條件，自其取得執業登記之日起三年內給予下列優惠：(1)對營利性醫療機構自產自用的製劑免征增值稅及(2)對營利性醫療機構自用的房產、土地、車船免征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和車船使用稅。對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藥房分離為獨立的藥品零售企業，按相關規定徵稅。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404-1408室，於2015年8月11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馬凱雲女士於2015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本公司接收香港傳票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一致。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部分的概要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相關內容載於「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繳足股本的變更如下：

- (a) 2014年11月5日，本公司向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以0.01美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隨後將該一股普通股按0.01美元的代價轉讓給True Point；
- (b) 於2015年8月25日，本公司股本的計價單位通過下列方式由美元轉為港元：
 - (i) 通過新增每股面值7.80港元的50,000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390,000港元；
 - (ii) 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股每股面值7.80港元的股份予本公司當時股東；
 - (iii) 本公司向本公司當時股東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以上文(ii)項所述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7.80港元的股份所得的款項支付)；
 - (iv) 註銷餘下法定但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v) 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7.80港元的每股股份分拆為7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故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

- (c) 根據股東於2015年11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的股份分成每股0.001港元的10股股份，從而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390,000港元分成每股0.001港元的390,000,000股股份，及(ii)通過增加額外4,61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該等額外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除上文及下文「*股東於2015年11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股本變更。

3. 股東於2015年11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2015年11月13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於上市後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
- (b) 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後，根據相關條款：
- (1) 批准**[編纂]**且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
 - (2) 批准上市，並授權董事辦理上市事宜；
 - (3) 批准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根據資本化發行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
 - (4) 批准、確認及承認(視情況而定)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可能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5) 除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禁售」規定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選擇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B)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6)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上述各項授權自通過決議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決議案當日(「**相關期間**」)；及

(6)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根據所有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在相關期間一直有效。

4.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錄一A –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下列附屬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UMP Healthcare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4年11月7日
UMP Healthcare China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4年11月7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 (a) 2014年11月1日，Procure Medical Imaging & Laboratory Centre Limited通過配售共計9,900股股份將其已發行股本增至10,000港元，其中6,900股和625股股份分別配售給UMP Medical Centre Limited及孫文堅醫生。剩餘股份則配售給獨立第三方。
- (b) 2014年12月10日，UMP Medical Centre Management Limited通過向UMP Medical Centre Limited配售共計19,999,900股股份將其已發行股本增至20,000,000港元。
- (c) 2015年3月31日，UMP Specialist Medical Centre Limited通過向UMP Medical Centre Limited配售共計98股股份將其已發行股本增至100港元。
- (d) 2015年5月21日，UMP Medical Centre Management (III) Limited通過向UMP Medical Centre Limited配售共計19,999,900股股份將其已發行股本增至20,000,000港元。

- (e) 2015年6月2日，UMP Medical Centre Management (II) Limited 通過向 UMP Medical Centre Limited 配售共計 19,999,900 股股份將其已發行股本增至 20,000,000 港元。

除上文及「附錄一A－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更。

5.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全部建議購回證券(如屬股份，須為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或就特別交易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而須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持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證券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比例，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從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憑證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資料後，直至公佈相關資料前，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至業績公告日期止：(1)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主要「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密切聯繫人)購回證券，而主要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徵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釐定。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比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資產比例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不超過約**[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細則或任何有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適用的範圍內，會根據上市規則與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之第26條規則的規定作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購回股份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類豁免。

概無本公司主要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行使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True Point、鳳凰醫療、Pinyu及本公司於2015年7月13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規管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以及其股東之間的關係；
- (b) True Point、本公司、UMP Healthcare China Limited、鳳凰醫療、Pinyu與UMP 鳳凰合資公司於2015年7月13日訂立的合資股東協議，內容有關訂約方各自與UMP 鳳凰合資公司相關的權利及義務；
- (c) 北京耀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廣州瑞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黃悅寧女士於2015年9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購買上海耀東保健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1百萬元；
- (d)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日期為2015年11月13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及
- (e)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的對業務意義重大的知識產權如下：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
	UMP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	5, 10, 16, 35, 41, 44	301945648	201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14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
  	UMP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	5, 10, 16, 35, 41, 44	301945639	2011年6月15日至 2021年6月14日
	eClaim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42	2002B15957	2002年3月14日至 2019年3月14日
	UMP Corporate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42	2003B15107	2002年8月12日至 2019年8月12日
	UMP Corporate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imited	中國	44	3218583	2013年7月28日至 2023年7月27日
	UMP Corporate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imited	中國	44	3218584	2013年7月28日至 2023年7月27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ump.com.hk	UMP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2020年6月6日
umpfeescheme.com.hk	UMP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2016年1月24日
ump-qhms.com.hk	UMP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2015年12月29日
eclaims.com.hk	eClaims (Hong Kong) Limited	2019年11月10日
procaremedical.com.hk	Procare Medical Imaging & Laboratory Centre Limited	2019年9月10日
procaremedical.com.cn	Procare Medical Imaging and Laboratory Centre Limited	2019年9月23日
hongtai.com.mo	Hong Tai Polyclinic Limited	2017年3月11日
umpphg.com.hk	UMP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2020年7月24日
umpphg.com	UMP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2020年7月30日
umpphg.com.cn	UMP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2020年7月31日
umpphg.cn	UMP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2020年7月31日
eclaims.com.cn	eClaims (Hong Kong) Limited	2020年1月24日

C. 有關董事及其他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董事及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編纂]及[編纂]認購[編纂]，且不計及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券中持有的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a) 於股份中的權益／淡倉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編纂]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購股權數目	權益性質	[編纂]完成後的概約 持股比例 ⁽¹⁾
孫耀江醫生.....	[編纂]	實益權益 ⁽²⁾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
郭卓君女士.....	[編纂]	實益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
曾安業先生.....	[編纂]	實益權益 ⁽⁵⁾	[編纂]
孫文堅醫生.....	[編纂]	實益權益 ⁽⁶⁾	[編纂]
李家聰先生.....	[編纂]	實益權益 ⁽⁷⁾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合資格董事及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編纂]及[編纂]認購[編纂]，且不計及任何可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 (2) 孫耀江醫生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可認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孫耀江醫生持有East Majestic Group Limited全部(100%)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East Majestic Group Limite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孫醫生亦被視為於其控制的法團EM Team Limite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郭卓君女士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可認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曾安業先生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可認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孫文堅醫生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可認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李家聰先生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可認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李家聰先生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可認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中的好倉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概約持股比例
孫文堅醫生	Procure Medical Imaging & Laboratory Centre Limited ⁽¹⁾	625	6.25%
	Causeway Bay MRI Centre Limited ⁽²⁾	95	7.6%

附註：

- (1)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UMP Medical Centre Limited持有Procure Medical Imaging & Laboratory Centr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2.5%。
- (2)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UMP Medical Centre Limited持有Causeway Bay MRI Centr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本集團除外)	權益百分比
UMP Dental Investment Limited	Lin Kai Wah Clifton	[編纂]
UMP Tsim Sha Tsui Dental Centre Limited . .	Lin Kai Wai Clifton	[編纂]
UMP Physiotherapy Centre Limited	CSN Limited	[編纂]
UMP Physiotherapy Centre Limited	MBV Limited	[編纂]
UMP Central Dental Centre Limited	Wong Ming Wai	[編纂]
Hong Kong ENT Centre Limited	Fung King Hay	[編纂]
Hong Kong ENT Centre Limited	Chu Yip Sun	[編纂]
Hirayanagi Shika Company Limited	Yukari Tokiwa	[編纂]
Metro International Clinic Limited	New Chan's Medical Centre of Macau Limited	[編纂]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其受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及服務合約項下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期限自其受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及委任函項下的規定。

本公司應付相關董事的董事袍金或會增減，須由董事會及股東釐定或批准(視情況而定)。

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各董事都有權要求本公司補償其因履行職責及卸任而適當產生的合理必要額外開支。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4. 已收代理費用或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編纂]**將收取包銷佣金，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收取酌情獎勵酬金，詳情載於「包銷－佣金及開支」。除包銷協議所載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個人擔保

董事並未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6.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任何專家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d)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與董事概無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的權益。
- (e) 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根據[*編纂*]或相關交易擬支付、分配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1.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2015年8月18日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對本公司有貢獻及一直以來為推動本公司利益而努力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b)分段)及促使本集團能聘請及挽留能幹的僱員。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因素。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滿足以下資格標準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聯屬公司*」)的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顧問、或股東(包括該等股東的董事)或承包商；
- (iv) 倘若任何信託之受益人或任何酌情信託之酌情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一間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顧問或股東或承包商，則該項信託之信託人亦屬可參與之人士；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一間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股東、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為使董事會可評估個別人士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或(如適用)繼續符合資格為合資格參與人，該名人士須向董事會提供評估其是否符合資格(或繼續符合資格)可能要求的全部資料。董事會應(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可全權決定是否向任何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c)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應有權但無義務於**【編纂】**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當日或之後及在最後可行日期之前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件的規限下，以認購價(定義見(f)分段)認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股份數目。

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提呈授出之購股權須以函件(「**授出函件**」)並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格式作出。

(d) 授出時付款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金錢代價。

(e)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大數目

【編纂】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的購股權的最大股份數目將為於上市日期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惟須根據下文(l)分段予以調整。

倘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回購、合併、重訂面值、分拆還是通過削減本公司股本架構的方式)，則可授出的購股權的最大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擔任專家而非仲裁人)證實屬公平合理的方式予以調整。

(f) 認購價

在(l)分段所述任何調整的規限下，根據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各股份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載於相關授出函件內，惟認購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股份的票面值(「**認購價**」)。

(g)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到期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相關授出函件條款，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列明即將行使的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亦應以即時可用港元資金向本公司(或按本公司另行指示)支付認購價以及相關費用及收費(如有)。在收到通知及相關支付金額及(如適用)核數師根據(I)分段收到本公司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30天內，本公司應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行及配發相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該等所配發股份的股票憑證。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授出日期在授出函件內訂明，承授人毋須達到任何表現指標。儘管如上文所述，承授人可於行使期(定義見(j)分段)內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相關授出函件的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在下文(ii)分段及(j)(iii)以及(j)(vi)分段的規限下，倘持有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定義見(p)分段)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該未歸屬購股權僅能在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的期間及方式行使(且未免生疑問，此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終止該未歸屬購股權的權利)，且該情況不適用於任何已歸屬購股權；
- (ii)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全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或永久傷殘當日後十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相關承授人所獲授的購股權，而遺產代理人亦可根據下文(iii)、(iv)、(v)或(vi)段所述情況選擇(如適用)行使該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
- (iii)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其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之後(但須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全面行使或按通知書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
- (iv)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有關建議已於所須會議上獲所需數目股東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之後(但須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書全面行使或按該通知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

- (v) 除上文第(iii)及(iv)分段所述的全面收購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以寄送方式發出為考慮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舉行會議的通告當日或之後，盡快同時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屆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或有管轄權法院批准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日期之前(以較短期間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管轄權法院批准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並待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當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隨即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上述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使承授人能盡可能處於在假設股份受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的相同處境；及
- (v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通告當日或在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行使價之足額股款支票，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

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均需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按需要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進行。根據此項批准，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擁有足夠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以應付購股權獲行使時的需要。

(h) 購股權的轉讓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第三方利益(不論法定或實益)。

(i)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享有配發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j) 購股權失效

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第7個週年日前一日止的期間(「**行使期**」)屆滿；
- (ii) 第(g)(i)、(g)(ii)或(g)(iii)分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待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後，第(g)(iv)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iv) 於第(g)(v)分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
- (v) 根據第(g)(vi)分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 就未歸屬購股權(定義見第(p)分段)而言，該未歸屬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法償付債務、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已訂立具體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案屬最終定論；
- (vii) 承授人違反第(h)分段所述事項當日；或
- (viii) 董事會按第(k)分段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

根據第(j)分段所述，本公司不會對任何購股權失效而向任何承授人負責。

(k)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獲有關承授人批准後，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由承授人行使的購股權。

除非仍有不超過第(c)分段訂明上限的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否則不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補償已註銷的購股權。

(l) 股本增減的影響

倘本公司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股東不時通過的決議案、法定要求及聯交所規定將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訂面值、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作以下致資本架構有變(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引致的任何改變)，則須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
- (iii) 購股權相關股份；或
- (iv) 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註釋。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所獲授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而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

(m)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期限與管理

在第(o)分段終止規定的規限下，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以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或在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另有規定的範圍內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編纂]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涉及之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之決定為最終決定性定論，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在[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和解釋[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決定[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及根據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iii)釐定認購價；(iv)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視為必要或需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v)在管理[編纂]購股權計劃時作出其視為必要或需要的其他適當決策、釐定或規定。

(n)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惟任何此類修訂不可與組織章程細則不符。

與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權力的變動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改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文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o)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規定仍然全面有效。[編纂]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行使。

(p)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時生效。行使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容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下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及
- (iii) 在各授出日期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如下：(i)其中10%在授出日期第1個週年日起至行使期結束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內可予行使；及(ii)其中90%在授出日期第2個週年日起至行使期結束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內可予行使(未在上述歸屬期內的購股權為「未歸屬購股權」)，而處於上述歸屬期內的購股權為「已歸屬購股權」。

2.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的[編纂]份購股權已授予[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4名承授人，其中5名承授人為執行董事，2名為高級管理層成員，5名為本公司專業標準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任何承授人均未就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因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佔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不計[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根據任何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全部承授人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詳情。所有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為**[編纂]**港元，較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區間的中間價格)有**[編纂]**%的折讓。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購股權所代表的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 ⁽¹⁾
孫耀江醫生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香港大潭道12號C座	[編纂]	[編纂]
郭卓君女士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	香港半山列堤頓道29號俊賢花園2座2樓A室	[編纂]	[編纂]
曾安業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淺水灣道19D海峰園4樓	[編纂]	[編纂]
孫文堅醫生	執行董事	香港大潭道12號C座	[編纂]	[編纂]
李家聰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新界大圍 顯泰街1號瑞峰花園6座1樓A室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概約比例(假設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

下表載列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高級管理層、專業標準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個人名單：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購股權所代表的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 ⁽¹⁾
馬凱雲女士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	香港將軍澳新都城 二期一座11樓H室	[編纂]	[編纂]
黃寶明先生	業務及網絡主管	香港 九龍大角咀 福利街8號 港灣豪庭 一座9樓C室	[編纂]	[編纂]
李柏祥醫生	牙科總監及 專業標準及 管治委員會成員	香港北角 寶馬山道33號 賽西湖大廈 十座19樓A室	[編纂]	[編纂]
歐陽卓倫醫生	專業標準及 管治委員會成員	香港 大坑25號 吧達閣 3樓D3室	[編纂]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購股權所代表的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 ⁽¹⁾
許睿醫生	專業標準及 管治委員會成員	香港 九龍巴富街29號 巴富洋樓 2B座2B室	[編纂]	[編纂]
曾文和醫生	專業標準及 管治委員會成員	紅磡海逸豪園 悅濤灣 8座18樓D室	[編纂]	[編纂]
楊允賢醫生	專業標準及 管治委員會成員	香港 北角天后廟道144號 雲峰大廈 6樓A2室	[編纂]	[編纂]
梁治西醫生	顧問	香港 舊山頂道8A號 花園台 2座30樓A室	[編纂]	[編纂]
俞漢度先生	重組前本公司 若干控股公司 前董事	香港 淺水灣道41號 南山別墅5樓A室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概約比例(假設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

在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上市後按上文第(I)分段所述發生任何變動的規限下，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不超過[編纂]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未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約[編纂]，或佔[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假設[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此外，假設(i)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已在聯交所上市並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及(ii)就[編纂]股股份的所有[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於2014年7月1日悉數行使，則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按備考攤薄基準計算的每股盈利將約為[編纂]港元(未經審核)。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3.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2015年11月2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該計劃於上市後方可實施(「[編纂]購股權計劃」)。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鼓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如下文(b)分段所界定)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其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其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為履行其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可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c) 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下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任何時候，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發行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更改(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定面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

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倘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的上限

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會致使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於截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期間所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向其發行或將向其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若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合資格人士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所需其他資料的通函。

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權價)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先行釐定，而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行權價。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分別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證券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東不得就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投票，惟該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投票反對決議案則除外。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接納，接納方式為以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報或傳真或(如董事會同意)通過主席(或其在經董事會批准後指定的一名人士)收到的電子通訊的方式接納，惟**[編纂]**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不得接納有關要約。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本公司將於接納要約期限結束後的七日內向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證書，並加蓋本公司公章(或本公司證券印章)。

(g) 行使價

在下文(u)分段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的規限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及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h) **[編纂]購股權計劃期限**

[編纂]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i) 購股權歸屬及行使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計劃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視情況而定)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

的下一個營業日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釐定並於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規限，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須符合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倘購股權持有人調職至中國或其他國家，且仍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的合同繼續擔任受薪職位或受僱，倘其因調職而(i)蒙受購股權的有關稅務虧損（須提供董事會信納的證明）；或(ii)中國或其被調職國家的證券法或外匯管制法律限制其行使購股權，或持有或買賣股份或出售行使時獲授股份所得款項的能力，董事會可允許其於調職前三個月及調職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購股權。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購股權持有人可透過向主席（或其在經董事會批准後指定的一名人士）遞交書面行使通知書（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形式）行使其任何或全部購股權。購股權行使通知書須由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填妥並簽署，且須隨附：

- (i) 相關購股權證書；及
- (ii) 就所購股份數目所涉及的總行使價支付的已結算全數正確款額。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部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其任何的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佈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而有關限制截至業績公佈當日結束。購股權亦不得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k)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派付任何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亦無投票權。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股份不會享有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l) 轉讓限制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其附帶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該等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與否)，相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m) 自願請辭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請辭(推定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可供接納，而於該名合資格人士離職當日，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予以行使。

(n)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i)僱主根據僱傭條款或法律賦予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ii)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o)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身故；或
-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 (iv)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 (v)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 (vi)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
- (vii) 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為員工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或
-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繼續存續乃就**[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提呈授出而未經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上文(i)至(viii)項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a)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行為失當，而本公司於其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b) 違反任何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募限制的協議；或
- (c) 洩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d)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募規定，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決議作出該決定時即時失效(不論該決定有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p) 終止為董事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其後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

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q) 全面收購要約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之後(但須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全面行使或按通知書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

(r)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有關建議於所須會議上獲所需數目股東批准，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之後(但須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書全面行使或按該通知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第(q)分段所述的全面收購或債務償還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以寄送方式發出為考慮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舉行會議的通告當日或之後，盡快同時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屆時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或有管轄權法院批准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日期之前(以較短期間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管轄權法院批准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並待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當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隨即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上述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使購股權持有人能盡可能處於在假設股份受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的相同處境。

(s)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通告當日或在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後，盡快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其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

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行使價之足額股款支票，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最早者發生時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l)分段的日期；或
- (iii) 上文(m)至(s)分段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時限屆滿。

(u)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例而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回購、合併、重定面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而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相應調整(如有)股份數目、購股權的主要事宜(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購股權行使價；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須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任何調整通知。

任何有關調整的基礎為，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有者相同。任何調整均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調整前全數行使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適用的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致全體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之通知」)，惟以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所作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對於根據第(u)分段作出的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v)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獲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批准後，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的購股權。

除非仍有不超過第(c)分段訂明上限的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否則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補償已註銷的購股權。

(w)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自緊接上市日期十週年前一天自動屆滿。倘董事會決議不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可隨時毋須經股東批准而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重新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ii)根據(v)分段註銷。

(x) 更改[編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定(包括為符合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但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應有的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惟倘修訂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而導致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修訂，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董事會無須就下列各項作出之任何輕微修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 (i) 為有利[編纂]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 (ii) 遵守或計及任何建議或現行法例之條文；
- (iii) 計及任何法例或監管要求的任何變動；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現時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得或保持稅項優惠、外匯管製或監管待遇。

若須修改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必須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該關連人士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若更改有關修改任何**【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董事會權力，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更改。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y)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須遵照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容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或之前達成：

- (a)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即時終止；
- (b)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授出要約將宣告無效；及
- (c) 概無人士可享有**【編纂】**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承擔其項下的任何責任。

(z)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編纂】購股權計劃(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員工費用詳情將於年報內披露。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在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獨立標準。

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上市保薦人將收取總額500,000美元的費用。

3. 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毋須於提交開曼群島。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總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4,168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文件所述[編纂]或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加圖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既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9.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及重組」、「股本」、「**[編纂]**的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e) 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f)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載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包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 (h) 本文件及**[編纂]**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編纂】**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其中包括)：

- (a) **【編纂】**的副本；
- (b)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載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c)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載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亞司特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A—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附錄一B—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錄二B—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 (c)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的函件，內容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述；
- (e) 開曼群島公司法；
- (f)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函件，內容有關「附錄四—監管概覽」所述與中國的醫療保健及門診服務有關的法例和規例的概述；
- (g) 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Rato, Ling, Lei & Cortés – Advogados出具的函件，內容有關「附錄四—監管概覽」所述與本集團在澳門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法例和規例的概述；
- (h)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i) 本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關連交易*」所載的若干租賃協議條款的公平性編製的意見函件；
- (j)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載重大合約；及
- (l)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載同意書。

A. 釋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指	[編纂]，或依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3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編纂]

「北京耀東門診部有限公司」	指	北京耀東門診部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70%及30%的股權分別由上海耀東保健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持有
「北京耀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指	北京耀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均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重組—[編纂]前的資本化發行」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賬戶」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有的證券賬戶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或「UMP」	指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14年11月5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孫醫生、East Majestic及EM Team，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周大福企業」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1966年8月1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擁有Healthcare Ventures的全部股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編纂]

「孫文堅醫生」	指	執行董事孫文堅醫生
「孫醫生」	指	孫耀江醫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醫生」	指	李柏祥醫生，本集團的牙科總監及專業標準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戴德梁行」	指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
「East Majestic」	指	East Majestic Group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2004年5月18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並由孫醫生全資擁有
「合資格醫生及牙醫」	指	符合以下標準的醫生或牙醫(定義見下文「 <i>UMP及技術詞彙</i> 」)：(a)有香港住址及持有香港身份證；及(b)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終止或發通知欲終止其與本集團訂立的提供醫療服務及／或牙科服務(視情況而定)的協議
「合資格董事」	指	符合合資格僱員或合資格醫生及牙醫之定義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聯交所已就彼等授出豁免，允許彼等參與 [編纂] 或 [編纂] (惟不得同時參與)。謹此說明，孫醫生並非合資格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符合以下標準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a)年滿18歲；(b)有香港住址及持有香港身份證；(c)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且已通過試用期；及(d)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並無請辭或因裁員或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收到終止聘用通知
「合資格股東」	指	符合合資格僱員或合資格醫生及牙醫之定義的股份的若干現有實益擁有人，聯交所已就彼等授出豁免，允許彼等參與 [編纂] 或 [編纂] (惟不得同時參與)。謹此說明，孫醫生並非合資格股東
「EM Team」	指	EM Team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2015年4月17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並由孫醫生控制

[編纂]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
---------	---	-------------

「First Point」	指	First Poi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2000年3月3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間接持有Rich Point的所有股權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詢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行業顧問
「財年」或「財政年度」	指	截至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猶如重組(不包括收購中國門診部公司)已完成
「成員公司」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
「Healthcare Venture」	指	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2014年12月8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為周大福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香港結算或其任何繼承者(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營運商)代理人的身份)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的代理人)的任何繼承者、替代者或受讓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澳業務」	指	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開展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及牙科業務領域

[編纂]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編纂]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編纂]就[編纂]於2015年11月15日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或彼等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的任何一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編纂]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協議所指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編纂]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有關[編纂])、[編纂](有關[編纂])及[編纂]

附錄九

釋義及UMP及技術詞彙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1月9日，即本文件印刷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 [編纂] 或該日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最高 [編纂] 」	指	每 [編纂][編纂] 港元，即 [編纂] 範圍的最高認購價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3日以特別決議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大綱及細則
「國際文度」	指	國際文度醫療所有限公司(葡萄牙名：Clínica Metro Internacional Limitada)，一間根據澳門法例於2005年1月18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3財年為本集團的合資公司，2014財年本集團將其收購成為附屬公司
「最低 [編纂] 」	指	每 [編纂][編纂] 港元，即 [編纂] 範圍的最低認購價
「跨國企業」	指	跨國企業
「李家聰先生」	指	執行董事李家聰先生
「郭女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郭卓君女士

[編纂]

[編纂]	指	每[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編纂]
「Perfect Life」	指	Perfect Life Asia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2001年6月2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3及2014財年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隨後於2005年1月9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鳳凰醫療」	指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15)的公司，間接擁有Pinyu的全部股本
「鳳凰醫療集團」	指	鳳凰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Pinyu」	指	Pinyu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2013年1月3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為鳳凰醫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5年11月2日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限本文件)，除非文義規定，否則本文件所述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顧問業務」	指	United Medical Services (Chin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北京耀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從事的業務，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已注入本集團，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重組」
「中國門診部公司」	指	上海怡東門診部有限公司及北京耀東門診部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由本集團於2015年10月30日收購，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重組」
「中國門診部」	指	上海怡東門診部有限公司及北京耀東門診部有限公司在中國經營的門診部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5年8月18日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
「定價日」	指	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11月20日或該日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11月26日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註冊醫生」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161章醫生註冊條例第20A(2)條的條文所界定的涵義
「相關人士」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的相關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 [編纂] 的任何其他人士
「重組」	指	本集團籌建過程中進行的重組步驟，詳情載於「 <i>歷史及重組－重組</i> 」

[編纂]

「Rich Point」	指	Rich Poin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前稱Pan Pacific Healthcare Limited、Pacific Health Services Limited及UMP Healthcare Limited），一間於2000年5月29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重組前為本集團業務的控股公司。Rich Point主要為一家房地產投資控股公司，孫醫生擁有其超過30%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怡東門診部有限公司」	指	上海怡東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70%股權由上海耀東保健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持有，30%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上海耀東保健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指	上海耀東保健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2015年10月30日收購目標集團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編纂]

「平方英尺」	指	平方英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集團」	指	上海耀東保健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北京耀東門診有限公司及上海怡東門診部有限公司)
「營業紀錄期」	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
「True Point」	指	True Poi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2014年9月24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完成前持有本公司80%的股權
「UMP鳳凰合資公司」	指	UMP Phoenix Healthcare Limited，本集團與鳳凰醫療按於2015年7月13日訂立的合資協議成立的合資公司(各佔50%股權)，詳情載於「業務－在中國擴展醫療保健解決方案網絡－與鳳凰醫療合作成立UMP鳳凰合資公司」
「UMP鳳凰合資集團」	指	UMP鳳凰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美國任何州份與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自願醫保計劃」	指	自願醫保計劃，香港政府於2014年和2015年間進行的公眾諮詢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數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作總數的數字未必是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本文件的若干數據與公開可得資料可能存在若干差異，此乃由於不同計算方法、呈列方法或其他因素所致。

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政府機關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加入本文件僅供識別。如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B. UMP及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說明。該等詞彙及所賦予的涵義未必與相關詞彙的行業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聯屬輔助服務提供者」	指	已或將直接與本集團簽訂協議提供輔助服務的輔助服務提供者。根據該協議條款，其已或將根據接診的計劃會員的數量向本集團收費
「聯屬診所」	指	並非由本集團經營但已或將直接與本集團訂有協議的診所，據此向計劃會員提供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或輔助服務
「聯屬牙醫」	指	已或將直接與本集團簽訂協議向計劃會員提供牙科服務的牙醫。根據該協議條款，其已或將根據接診的計劃會員數量向本集團收費
「聯屬醫生」	指	已或將直接與本集團簽訂協議向計劃會員提供醫療服務的醫生。根據該協議條款，其已或將根據接診的計劃會員數量向本集團收費
「輔助服務」	指	由輔助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詳情載於「業務－醫療保健服務－輔助服務」
「輔助服務提供者」	指	UMP輔助服務提供者及聯屬輔助服務提供者的統稱，根據文義需要，「輔助服務提供者」指二者之一
「合約客戶」	指	已或將與本集團簽訂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的保險公司和機構的統稱
「客戶」	指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i)由保險公司及機構組成的合約客戶，及(ii)自費患者，根據文義需要，「客戶」指二者之一
「牙科服務」	指	牙醫提供的服務，詳情載於「業務－醫療保健服務－牙科服務」。然而，對於根據醫療保健福利計劃向合約客戶提供的牙科服務，「牙科服務」不包括若干第二層牙科護理、牙齒美容及植齒

「牙醫」	指	UMP牙醫及聯屬牙醫的統稱，根據文義需要，「牙醫」指二者之一
「醫生」	指	UMP醫生及聯屬醫生的統稱，根據文義需要，「醫生」指二者之一
「醫療保健管理模式」	指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是建基於接受了家庭醫學訓練的全科醫生最適合為患者提供首次診斷這一理念，詳情載於「業務－投資亮點」
「醫務中心」	指	UMP醫務中心及聯屬診所的統稱，根據文義需要，「醫務中心」指二者之一
「醫療服務」	指	由醫生提供的全科診症及／或專科診症服務，包括門診手術及治療，詳情載於「業務－醫療保健服務－醫療服務」
「計劃會員」	指	本集團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的會員，一般包括： (i) 就作為合約客戶的保險公司而言，指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僱員；及 (ii) 就作為合約客戶的機構而言，指機構的僱員及／或僱員的家屬
「自費患者」	指	到UMP醫務中心就診並使用現金或信用卡支付以下費用的患者： (i) 治療費用(倘患者不屬於任何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的會員) (ii) 未涵蓋的治療費用(倘患者為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的計劃會員，但其接受的治療不屬於福利計劃的範圍(如整形美容)) (iii) 福利計劃規定的治療費用的自負部分(倘患者為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的計劃會員)；
「UMP輔助服務提供者」	指	已經或將直接受本集團委聘為顧問的輔助服務提供者，根據與本集團簽訂的顧問協議的條款在UMP醫務中心內提供輔助服務

「UMP牙醫」	指	已經或將直接受本集團委聘為顧問的牙醫，根據與本集團簽訂的顧問協議的條款在UMP醫務中心內提供牙科服務
「UMP醫生」	指	已經或將直接受本集團委聘為顧問的醫生，根據與本集團簽訂的顧問協議的條款在UMP醫務中心內提供醫療服務
「UMP醫務中心」	指	由本集團經營並提供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或輔助服務的醫務中心
「UMP網絡」	指	UMP醫務中心及聯屬診所網絡
「UMP鳳凰門診部及診所」	指	將由UMP鳳凰集團經營並提供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或輔助服務的門診部及診所
「UMP附屬醫務中心」	指	由本集團經營並提供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或輔助服務的醫務中心，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